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法律意见书	30
3	律师工作报告	524
4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708
5	公司章程（草案）	863
6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 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919
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11
8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33
9	关于同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10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6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0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4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刘勃延先生、邬凯丞先生担任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刘勃延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负责或参与了华虹半导体 IPO、格灵深瞳 IPO、上海瀚讯再融资、复旦张江 IPO、鲁北化工重大资产重组、中科通达 IPO、岱美汽车 IPO 等项目。刘勃延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邬凯丞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负责或参与了华虹半导体 IPO、天岳先进 IPO、中微公司 IPO、复旦张江 IPO、中芯国际 IPO、芯原股份 IPO、思瑞浦 IPO、步科股份 IPO 以及厦门信达再融资等项目。邬凯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谢博文先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谢博文先生：本项目协办人，金融学硕士学位，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华虹半导体 IPO、格灵深瞳 IPO 等项目。谢博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孙珮祺、瞿亦潇、倪成亮、何可人、陈睿非、陈瀚宇、徐鹏、季鑫。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rite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志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号码	021-50376566
传真号码	021-50376620
互联网网址	www.britesemi.com
电子信箱	IR@britesem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沈文萍
电话号码	021-50376585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赆通三家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 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中芯控股的母公司中芯国际 0.01% 的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2% 的股份。此外，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

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

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11月25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集成电路是信息技术产业高速发展的基础和源动力，已经高度渗透与融合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是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转型升级的根本要求，是提升国家信息安全水平的基本保障。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自设立以外专注于通过面向多领域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持续助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快速发展，最终间接促进终端产业快速发展、增强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放大效应。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I6520），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对应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子领域。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I652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对应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2]171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四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子领域。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文件中定义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的核查情况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认为发行人符合“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四项指标，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9,036.9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89%，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86 人，占公司当期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34.82%，满足条件。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8 项，其中 42 项被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满足条件。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0,612.7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30,255.9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0.42%，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	--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十三五”及“十四五”规划与相关产业政策等相关信息，了解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国家重大需求战略性新兴产业，核查公司产品及服务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领域；

（2）通过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商业模式、核心技术和创新机制，对发行人行业归属进行了分析；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及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等情况执行了实质性核查程序；

（4）获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的规定，确认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领域；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由政府授权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6）获取了公司知识产权清单并核查了公司相关专利状态以及专利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7）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归集和核算方法，检查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

（8）获取研发人员在公司的入职时间、员工调动审批表及岗位变动情况；获取研发人员简历及公司专利清单，了解研发人员取得专利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

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2 年实现收入 130,255.97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0,297.87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快速提升，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00Z051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灿芯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灿芯有限依法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公司自灿芯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 3 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对银行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事宜的共有 1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嘉兴君柳、湖北小米、辽宁中德、共青城临晟、江苏趵泉、火山石、盈富泰克、嘉兴临潇、广西泰达、上海金浦、青岛戈壁、湖州赆通、上海戈壁。

(二) 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嘉兴君柳、湖北小米、辽宁中德、共青城临晟、江苏趵泉、火山石、盈富泰克、嘉兴临潇、广西泰达、上海金浦、青岛戈壁、湖州赆通、上海戈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登记日期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嘉兴君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2日	SLK227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20日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07月17日	SGS278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593
共青城临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3日	SLL534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江苏趵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21日	SCW352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993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20日	SM3225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00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14日	SEC67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7707
嘉兴临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17日	SLV340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S27660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01349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4日	SY1807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08
青岛戈壁赢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9月15日	SLV604	戈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79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05月10日	S32576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593
上海戈壁企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11日	SES287	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4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时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单个主体无法控制股东会或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第一大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9.82%股份。公司的经营计划主要由董事会决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但不排除出现因无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所导致的效率低下、决策失准等情形。同时，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导致公司遭到恶意收购，或出现因其他股东通过一致行动或其他约定等安排的情形，从而令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定制芯片量产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公司在为客户完成芯片定制及验证后，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对应产品的芯片量产服务。公司在拓展设计业务客户时，客户的芯片量产需求预期是公司选择客户的重要考量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量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35,913.41 万

元、62,012.73 万元、90,262.44 万元和 40,029.39 万元。

由于客户定制芯片产品量产需求受其所处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出货情况、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等市场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客户定制芯片量产需求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典型的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对于芯片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采用委托第三方企业代工的方式完成。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生产制造环节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较高且市场集中度很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更少。行业内，众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合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3%、86.39%、91.80% 与 88.6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芯国际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02%、77.25%、84.89% 与 75.29%。若未来包括中芯国际在内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产品交付延期、质量瑕疵或与公司出现合作关系紧张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0%、21.94%、19.00% 和 25.66%，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芯片设计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定制化项目的规模、设计难度、项目周期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服务销售价格下降；材料采购或人员成本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承接的芯片设计项目难度较大，而公司未能有效提升技术能力导致无法满足持续发展的行业需求或难以在合理时间内完成项目执行，则公司芯片设计业务毛利率将面临波动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量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89%、14.48%、19.90% 和 28.65%，公司芯片量产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设计阶段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风险和供需关系的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公司技术能力无法满足日益提升的芯片

设计需求、量产产品市场需求降低或材料成本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芯片量产业务毛利率将面临波动加剧的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五）客户定制芯片设计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4,699.34万元、33,457.32万元、39,993.53万元和26,666.6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芯片设计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下游芯片设计与系统厂商等客户对设计服务的需求上升。由于上述客户芯片设计需求受其所处应用领域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及客户产品发展战略等多维度影响，若客户定制芯片设计需求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1、终端应用市场快速发展，芯片定制需求持续增长

集成电路行业是现代信息化社会的基础行业之一，几乎涉及国民经济各大领域，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方向、繁荣程度与其下游产业需求紧密相关。随着新兴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与场景需求的差异化、个性化发展趋势，定制芯片因其高性能、低功耗、低成本等优势逐渐受到市场青睐。

在上述趋势下，标准化通用芯片产品难以满足场景差异化需求，故越来越多的系统厂商开始通过自建芯片设计团队或采购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方式以实现差异化竞争，这种趋势为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的发展扩展了市场空间。

2、芯片设计难度及流片风险不断增大

随着集成电路器件线宽不断缩小、工艺推陈出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复杂度与日俱增，设计难度与流片风险也成倍提高。根据新思科技发布的《2020 中国创芯者图鉴》调研结果显示，目前中国芯片项目流片成功率超过 90%以上的集成电路开发者仅约 30%。

此外，随着我国集成电路行业不断发展，芯片产品竞争愈发激烈，设计周期、成本、质量都将成为芯片产品公司能否持续经营并发展的重要因素。而在多工艺节点拥有丰富设计经验及技术储备的设计服务公司，将成为芯片设计公司、系统

厂商降低设计风险、加速产品上市时间的优先选择。

3、国内芯片设计企业不断增多，芯片设计服务需求进一步涌现

近年来，在下游需求维持高景气度、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产业资本投入持续增加等因素的作用下，中国成为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产业资金和政策的支持以及人才的回流，促使国内的芯片设计公司数量快速增加。根据 ICCAD 公布的数据显示，自 2016 年以来，我国芯片设计公司数量大幅提升，由 2015 年的 736 家增长至 2022 年的 3,243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4.0%。芯片设计公司数量的增长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使得市场对设计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

同时，随着工艺制程的逐步演进，芯片设计难度加大、样片流片费用上升、设计周期变长等因素导致芯片开发成本不断提升，使得芯片设计公司的设计风险及成本大幅增加。在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中，芯片设计公司需在保障产品功能完整性、交付时间、性能要求等条件下不断提高产品流片成功率，这对其芯片设计能力、产品实现能力、系统评估及优化能力、设计与制造工艺协同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具备上述完备能力的企业较少，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与较高的设计风险，越来越多的芯片设计公司寻求专业的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

4、系统厂商芯片定制需求明显，为设计服务企业提供增量市场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同时面对使用者个性化需求的兴起，电子模组及设备厂商开始面对功能多样化挑战及成本压力。标准化的芯片产品难以满足上述系统厂商对产品差异化竞争与供应链安全的诉求，因此系统厂商对于芯片定制服务的需求日渐迫切。越来越多的系统厂商加入了定制芯片的行业，以应对产业升级、竞争加剧及核心技术国产化的挑战，这种趋势为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的发展扩展了市场空间。

5、贸易摩擦背景下，对于“自主、安全、可控”芯片需求进一步涌现

国际贸易摩擦令境内市场对芯片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系统厂商与芯片设计公司对于国产替代的需求愈发高涨，为行业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在当前半导体相关产业国产化替代的大背景下，拥有针对境内主流晶圆代工

厂不同工艺节点丰富设计服务经验的本土设计服务公司，将在产业发展进程中脱颖而出并成为芯片自主化的坚强后盾，并对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商业价值与战略意义。

6、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为进一步加快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财政、税收、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将步入新一轮加速成长的阶段，也为芯片设计服务产业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二）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1、优秀的芯片设计能力与丰富的芯片定制经验优势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对于芯片性能、功耗、集成度、兼容性的要求不断提高，芯片设计风险、开发成本及开发周期不断攀升，这使得客户在选择芯片设计提供商时对于其设计效率、流片成功率与产品性能极为关注。

公司深耕对不同制程工艺的研究，并不断将芯片设计方法学与物理结构相结合进行芯片设计，有助于公司根据不同工艺节点和技术路线的特点，结合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在性能、功耗、成本等方面达到平衡的芯片定制方案。

公司芯片设计能力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流片超过 430 次，覆盖主流逻辑工艺节点与多种特色工艺节点，一次流片成功率超过 99%。公司为客户提供芯片定制服务最终转化为客户品牌的芯片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物联网、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智慧城市、高性能计算等行业。

2、可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覆盖主流逻辑工艺节点与包括 BCD、EFLASH、HV、SOI、LCOS、EEPROM 等特色工艺节点的完整芯片定制能力。多年来，公司结合不同工艺节点、IP 特性与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挑选与其应用场景和特定需求更为契合的工艺及 IP 组合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

公司自主开发了一系列可复用、可配置的 SoC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与一系列高性能 IP，覆盖物联网、人工智能、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数据中心、

高速存储等众多领域，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公司利用自身丰富的设计服务经验与现有系统级芯片设计平台方案优势，针对客户产品具体场景应用需求进行 IP 及系统方案定制，快速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3、与中国大陆最领先晶圆厂战略合作的优势

公司作为全球集成电路设计服务行业头部厂商，基于对自身发展战略、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选择与中国大陆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的晶圆代工厂中芯国际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大型 SoC 定制设计及高性能 IP 开发方面的技术优势，吸引并帮助了不同行业领域、技术禀赋与需求的客户在中芯国际不同制程工艺上高效、低风险地实现芯片定制及量产。同时，晶圆代工厂在新工艺的研发与客户导入过程中，往往需要设计服务公司在芯片设计过程中帮助分析基础设计文件与工艺库特性，从而不断提升工艺良率与适用范围。在不断反馈与优化的过程中，设计服务公司对于代工厂工艺的理解持续加深，并能够为其客户提供更优的工艺选型与设计服务。

此外，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涌现了一大批在自身细分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的芯片设计公司。这些公司由于其自身资源限制及其技术产业化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需要设计服务公司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持以降低设计风险与开发成本。公司基于与中芯国际的长期战略合作，已在其不同工艺制程上积累了大量设计经验，能够满足不同芯片设计公司的产品需求并帮助其实现技术产业化。

4、技术人才与团队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最关键要素。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技术人才，组建了一支研发水平高、技术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与管理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6 人，占全部员工人数的比重达 35.2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取得了国内外一流大学博士或硕士学位，并曾供职于国内外知名的芯片设计公司，具备扎实的研发功底、前瞻的战略眼光和敏锐的市场嗅觉。

5、多行业芯片定制服务经验与持续研发能力优势

不同行业领域的高端芯片产品具有各自不同的设计门槛，设计难度较大。公司基于自身核心技术、关键领域高性能 IP 与成熟的可复用系统级芯片设计平台，多年来在主流工艺节点不断为客户提供在功耗、尺寸、性能、成本等各方面指标达到平衡的最优方案。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与服务优势吸引了大量客户使用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使得公司在主流工艺节点上积累了大量设计服务经验，亦促进了公司技术沉淀与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利用现有设计平台与设计经验，可根据客户需求对高性能 IP 进行定制，并针对具体应用场景进行架构和设计的深度优化，实现客户产品的差异化定制。

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与研发模式，重视人才的纵向技术能力培养和横向协作能力培养，通过建立健全科技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不断壮大研发团队，以提高研发团队的整体研发能力。

6、受到客户广泛认可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经历多年的发展，与较多产业链上的知名客户与众多对于中国集成电路产业有着重要意义的芯片设计企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这些企业在各自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先进性，对其他有相似芯片设计服务需求的企业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公司在多领域拥有知名客户的成功案例，亦使得愈来愈多的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沟通合作意向。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其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聘请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以提高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①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北路 417 号 110 室，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QNCC3P 的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顾成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内容。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

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谢博文
谢博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勃延 郭凯丞 2023年12月20日
刘勃延 郭凯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吴志君 2023年12月20日
吴志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2023年12月20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2023年12月20日
姜诚君

总经理签名：李军 2023年12月20日
李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2023年12月20日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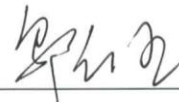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刘勃延、邬凯丞担任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谢博文。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勃延



邬凯丞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4391

致：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灿芯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境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者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

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发行人、灿芯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灿芯有限	指	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灿成	指	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维灿	指	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质	指	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炎	指	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谦	指	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奎	指	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洛	指	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玺	指	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青	指	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巢	指	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稻	指	上海灿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深	指	上海灿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核	指	上海灿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楚	指	上海灿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NVP	指	NORWEST VENTURE PARTNERS X, LP
BRITE EAGLE	指	BRITE EAGLE HOLDINGS, LLC
GOBI	指	GOBI LINE0 Limited
嘉兴君柳	指	嘉兴君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中德	指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赞通	指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	指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称

动人、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主要股东	指	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赞通、嘉兴君柳、BRITE EAGLE
开曼灿芯	指	Brite Semiconductor Corp.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679 号”《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0Z0545 号”《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港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售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

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

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公安机关及境外相关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3,000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

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3,771.14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38%，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 140 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5.1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 38 项发明专利，其中 32 项被应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及服务中，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营业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0,571.4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5,470.0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3.4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

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灿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发行人无须就整体变更事项单独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0 名发起人，其中，23 名发起人为境内发起人，2 名发起人为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2 名发起人为根据境外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1 名发起人为中国籍自然人，2 名发起人为美国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均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灿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29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灿芯有限设立后至今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

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子公司、在美国拥有 1 家子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均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部分。发行人所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77 项专利（其中包括 38 项发明专利和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未发生与上述合同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其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和对外投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部分。发行人该等重大资产出售和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存在《公司章程》修订尚未完成登记机关备案程序的情形，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司章程》效力，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兼职。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申报货物与实际分类不符而漏交关税被主管部门处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部分]，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制造，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

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生产制造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阶段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现阶段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审理终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除已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涉及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为开曼灿芯通过境外多层架构间接全资控股的境内外资企业，2017年1月，灿芯有限启动境内上市工作，将境外架构拆除并将有关投资人在开曼灿芯的股权下翻至灿芯有限层面。灿芯有限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境外股权控制架构及调整”部分]。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为开曼灿芯通过境外多层架构间接全资控股的境内外资企业，开曼灿芯、灿芯有限通过与员工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向在职员工授予开曼灿芯的期权。开曼灿芯曾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及灿芯有限拆除境外架构时对开曼灿芯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历史上曾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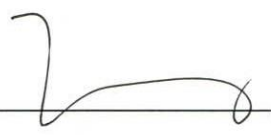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许菁菁

2022年12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4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4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5“关于独立性与采购”的核查意见	47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方”的核查意见	66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股东与股权”的核查意见	78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诉讼”的核查意见	91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之 17.1“关于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96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之 17.2“关于劳务外包”的核查意见	102
正文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10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4391

致：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灿芯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1月15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3〕21号”《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04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9 月前中芯控股曾长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20 年 11 月前其持股比例基本均在 30%以上；（2）2022 年 9 月 2 日，中芯控股分别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灿巢、上海灿青转让 3.5%和 1%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估值为 14.8 亿元，2021 年发行人业绩基准预测公司合理市值区间为 57 亿元-95 亿元；（3）庄志青与上海维灿、上海灿谦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庄志青与其中 8 个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各方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4）上海灿巢 59.98%的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为银行借款，借款总计 3,110 万元，利率为 5%，庄志青等平台合伙人作为保证人；（5）发行人董事长赵海军任中芯国际联合首席执行官，董事彭进任中芯国际资深副总裁，监事刘晨健任中芯国际综合财务管理部总监；（6）NVP 目前持有发行人 13.4651%股份，由于美国法规要求，NVP 声明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使表决权比例限定在不超过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999%；如因发行人上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 NVP 保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高于或低于 4.9999%时，弃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直至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4.9999%。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中芯控股长期持股比例超过 30%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2）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体条款，上海维灿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相关股东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依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3）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和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及发行人

实际情况，是否附带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上述问题及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中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以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5）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 表决权声明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是否符合拟上市地及该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所放弃的表决权是否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 时是否也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的原因及合理性；（3）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中芯控股长期持股比例超过 30% 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

1、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为了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各方协商谈判的过程中，中芯控股知悉公司管理层的诉求，公司管理层及中芯控股就上述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最终经中芯控股与公司核心团队协商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机构是中芯控股独立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芯控股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16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灿芯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8,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上述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价格为 16.46 元/股，转让价格公允，对应公司估值为 14.81 亿元。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预计市值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相关预计市值分析是基于发行人已成为一家已上市的公众公司的假设而做出的估值分析，未考虑流动性溢价，因此相关评估假设和估值方法具有一定差异。由于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存在流动性差异，因此通常上市前后市值存在较大差异。以芯原股份-U（688521.SH）、安路科技-U（688107.SH）、恒玄科技（688608.SH）为例，其上市后首日收盘市值较其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估值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其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的时间距首次申报受理日较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报前			上市后		估值差异倍数 （上市后首日市值/申报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
	最近一次融资日期	首次申报受理日期	估值（亿元）	上市日期	首日市值（亿元）	
芯原股份	2019.7	2019.9	47.98	2020.8	715.13	14.90
安路科技	2020.10	2021.4	8.50	2021.11	281.07	33.07
恒玄科技	2019.7	2020.4	30.97	2020.12	434.40	14.03
发行人	2022.9	2022.12	14.81	N/A	46-66（预计）	3.10-4.46（预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预计市值区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之“1、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

（2）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不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逐项查验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的实际情况	是否适用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1、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 2、上海灿巢及上海灿青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基于上述，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1、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 2、上海灿巢及上海灿青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基于上述，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否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高永岗，总经理为 ZHAO HAIJUN（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均未在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担任任何职务	否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	否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上海灿巢受让中芯控股股份的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上海灿青受让中芯控股股份的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与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融资安排	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的实际情况	是否适用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上海灿巢及上海灿青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仅在 2022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构成转让双方的关系，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因此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股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高永岗，总经理为 ZHAO HAIJUN（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股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高永岗，总经理为 ZHAO HAIJUN（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或者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均未持有中芯控股的股权	否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和员工及其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未持有中芯控股的股权	否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关联关系	否

中芯控股及上海灿巢、上海灿青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共同扩大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的行为或事实。

2) 不存在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之间并无一致行动的意愿，《股份转让协议》中不存在转让双方一致行动的约定或安排，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因此，中芯控股与上

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中芯控股及上海灿巢、上海灿青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中芯控股及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在中芯控股长期持股比例超过 30%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

（1）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中芯控股不满足上述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初至中芯控股持股超过30%期间（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灿芯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灿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灿芯有限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就合资公司全部重大事件作出决定，符合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

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保留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上市公司仁度生物（688193）、拓荆科技（688072）、聚辰股份（688123）、微芯生物（688321）为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均为董事会。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董事会会议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章程的修改、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对于其他一般事项，经董事会过半数（或三分之二）表决并同意通过。自报告期初至中芯控股持股超过 30%期间，灿芯有限董事会分别由 6 名/7 名董事组成，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始终为 2 名，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此阶段，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不是灿芯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中芯控股持股低于30%期间（2020年11月至今），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无法控制灿芯股份股东大会

①中芯控股持股低于 30%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

中芯控股持股低于 30%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灿芯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由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为 2 名，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此阶段，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不是灿芯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中芯控股持股低于 30%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 年 2 月至今）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

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股东持股较分散,中芯控股持股比例未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具体运作情况详见本题之(四)/1/(2)/2)。

在此阶段,中芯控股持股比例未超过 30%且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芯控股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芯控股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 年 8 月,中芯控股受让香港灿芯持有的灿芯有限股权,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均未将发行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灿芯股份外,中芯国际下属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30%或接近 30%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中芯国际下属公司持股情况
1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持有 38.57%股权
2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持有 27.27%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均为中芯国际的参股公司,虽然中芯国际下属公司为上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持有上述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或接近 30%,但中芯国际无法控制上述公司,并认定上述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未将上述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中芯国际对与发行人相似持股比例的参股公司控制权认定不存在差异。

4) 中芯控股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控制权，中芯控股确认，“自本公司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2017年8月4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灿芯股份章程的规定参与重大事项的管理，在灿芯股份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方面未对灿芯股份实际控制，亦未控制灿芯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确认未实际控制灿芯股份。”

中芯控股已出具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的规定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已废止，根据目前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灿芯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中芯控股不是灿芯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前几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2022年9月股权转让后至今	2021年2月整体变更后
----	----	----------------	--------------

1	上海维灿	4.2761	4.2761
2	上海灿成	3.1660	3.1660
3	上海灿奎	1.3184	1.3184
4	上海灿谦	1.1611	1.1611
5	上海灿质	0.5769	0.5769
6	上海灿洛	0.5752	0.5752
7	上海灿玺	0.5218	0.5218
8	上海灿炎	0.2879	0.2879
9	庄志青	3.4365	3.4365
10	上海灿巢	3.5000	-
11	上海灿青	1.0000	-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9.8199	15.3199
12	中芯控股	18.9761	23.4761
13	NVP	13.4651	13.4651
其他股东合计		47.7389	47.7389

由上表可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 的股权占比均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规定的 30% 持股比例差距较大，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规定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体条款，上海维灿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相关股东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依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1、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体条款

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管理层担任，为了使庄志青及

员工持股平台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体现管理层的合意，同时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股权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一致行动制度的运行规则，故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定义和原则的主要内容	<p>“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应指如下含义：</p> <p>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以及任何由股东实施，或在股东层面决策的事项中，按第二条的规定保持一致行动；</p> <p>若任一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由一致行动人方共同提名的人员当选董事的，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应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行动；</p> <p>若任一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下，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或者实施的行为应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决策保持一致；</p> <p>各方应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治理、控制、重大事项等方面采取一致意见。</p>
二、一致行动的规则	<p>2.1 在股东大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的规则</p> <p>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达成的一致意见并由庄志青代表各方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任意一方不得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任一方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行为无效；</p> <p>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达成的一致意见并由庄志青代表各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任意一方不得自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任一方自行向股东大会提案的行为无效；</p> <p>就每次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一致行动人方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由庄志青代表各方行使表决权，任一方不再单独行使表决权，庄志青亦无权放弃对议案进行表决。</p> <p>2.2 在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的规则（目前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为庄志青和刘亚东，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方董事”）</p> <p>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达成的一致意见共同提名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任一方不得单独提名董事，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不论是否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直接股东，其在董事会中的行动均应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p> <p>一致行动人方董事有权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中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行使其全部职权；</p>

条款	主要内容
	<p>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就每次召开的公司董事会，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一致行动人方董事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不应放弃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p> <p>2.3 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应根据如下规则保持一致行动</p> <p>一致行动人方应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会前至少 3 个工作日由一致行动人方董事征集各方就具体事项的表决结果，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各方意见的统计汇总，各方意见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作出时间不应晚于相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p> <p>一致行动人方内部之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p> <p>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共十一个主体表决实行一主体一票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各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得弃权，以保证相关表决结果的顺利作出。</p> <p>2.4 各方未遵循本条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一致行动人方内部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的，视为其违约，违约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p>
三、股份/权益转让限制	<p>3.1 未经各方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委托给一致行动人方以外的第三方管理或行使权利，亦不得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一致行动人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或以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股东权利等方式规避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行动。</p> <p>3.2 任一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应严格根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一方应确保任何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而成为股东的主体承接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否则任一方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无效。</p>
四、保障机制	<p>4.1 若任一方的行为违背了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则其他方均有权书面通知该方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对该方承担违约责任。</p> <p>4.2 对于违反一致行动安排的一致行动人方董事应进行撤换，各方应向股东大会以提名新的一致行动方董事候选人；对于违反一致行动安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或法律法规执行撤换程序。</p>

条款	主要内容
六、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p>6.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p> <p>6.2 如受让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进行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份转让将不导致本协议终止，受让方成为一致行动关系一方，各方另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p> <p>6.3 如任一方通过定向减资/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则自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本协议对其终止。如该方恢复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协议应即行恢复生效。</p> <p>6.4 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p> <p>6.5 本协议任一方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所有股份或表决权一体受本协议约束。如本协议签署日后任一方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表决权因任何原因增加或被稀释，该方仍将在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表决权范围内且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保持一致行动。</p> <p>6.6 一致行动人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若发生变动，则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执行本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安排，本协议对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解除；若庄志青不再是公司的总经理或直接股东，则一致行动人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协议第 2.3 条之规定重新确定在股东大会层面的对外代表。</p>
七、违约责任	<p>7.1 如果任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并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p> <p>7.2 如果该违约方是一致行动人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一致行动方董事的，则该自然人应支付给公司违约金 10 万元整。</p> <p>7.3 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守约方因本协议本应该获得的所有利益，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所花费的全部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此外，守约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进一步决定：（1）由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2）守约方之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违约方的投资成本价收购违约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其他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还规定了陈述和保证、纠纷解决等其他条款。

为加强一致行动人董事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庄志青与刘亚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定义和原则	<p>1.1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p> <p>1.2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之“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应指如下含义：</p> <p>（1）双方应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以及任何由董事实施，或在董事会层面决策的事项中，按第二条的规定保持一致行动；</p> <p>（2）若任一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下，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或者实施的行为应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决策保持一致；</p> <p>（3）双方应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治理、控制、重大事项等方面采取一致意见。</p>
二、一致行动的规则	<p>2.1 双方应根据如下规则在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p> <p>（1）乙方（刘亚东，下同）在董事会中的行动均应与公司一致行动人方意见及甲方（庄志青，下同）保持一致，若乙方未与一致行动人方意见及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则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p> <p>（2）一方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另一方行使表决权；</p> <p>（3）就每次召开的公司董事会，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乙方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乙方不应放弃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p>
三、保障机制	<p>3.1 本协议项下权利之行使，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另一方利益。</p> <p>3.2 若任一方的行为违背了双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该方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对该方承担违约责任。</p>
四、陈述和保证	<p>双方互相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p> <p>4.1 其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协议，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p> <p>4.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条款；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股份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p>

	<p>4.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与任何其他方签署关于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或签署任何影响本协议效力或违反本协议签署目的的协议,或实施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p> <p>4.4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p>
五、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p>5.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p> <p>5.2 如乙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本协议对其终止。如乙方重新担任公司董事的,本协议应即行恢复生效。</p> <p>5.3 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p>
其他条款	庄志青与刘亚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还规定了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其他条款。

2、上海维灿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各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各平台全体合伙人已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根据各平台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除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还享有以下职权:作为合伙企业的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协议、承诺、确认等文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共十一个主体表决实行一主体一票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各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得弃权,以保证相关表决结果的顺利作出,故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可就具体事项形成决议。

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由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行使表决权,目前的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为庄志青与刘亚东,依据其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刘亚东在董事会中的行动均应与一致行动人方及庄志青意见保持一致。故庄志青实际拥有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进行表决的权利。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由庄志青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行使各项股东权利,一致行动人中任一方不再单独行使表决权。

综上,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均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

3、相关股东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

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

（1）相关股东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庄志青、上海维灿、上海灿谦、上海灿成、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洛、上海灿奎、上海灿炎通过增资成为灿芯股份的股东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相违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表决情况	是否违背一致行动协议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一致同意	否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一致同意	否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一致同意	否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一致同意	否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否

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刘亚东担任发行人董事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刘亚东与庄志青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相违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表决情况	是否违背一致行动协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1/12/20	一致同意	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4/29	一致同意	否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7/22	部分议案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一致同意	否

因此，相关股东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实际情况。

（2）相关股东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有关规定

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一致行动人方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是其行使股东权利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原则在发行人层面行使权利、履行义务，2022 年 9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一致行动各方对其民事法律行为的确认。

自 2022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一致行动各方应遵照其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依据《民法典》第六章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为：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一致行动人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一致行动人各方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中做出了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故其作出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致行动协议》以及《确认函》的签署是对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各方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这一事实的确认，以书面形式约定或是以其他形式约定一致行动关系，均不影响一致行动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自 2020 年 11 月起成立及生效。

（3）相关股东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案例

案例	上市时间	一致行动协议追溯约定情况
优刻得 (688158)	2020-1-20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三人的共同控制状态及将来的维持措施。三方主要确认并同意如下内容：①自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今，在发行人以及优刻得（开曼）重大事项的决策时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案例	上市时间	一致行动协议追溯约定情况
北路智控 (301195)	2022-8-1	2020年10月，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确认，最近4年各方及其委派的代表和提名的董事在公司及原有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出议案及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公司日常决策中亦持有相同的经营理念，并一直保持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各方约定今后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同宇新材 (已问询)	/	张驰和苏世国于2021年12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公司2015年12月23日成立至今，双方作为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对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双方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基于上述事实，自公司成立至今，双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

通过上述案例均体现了在公司发展的早期阶段，存在公司的管理安排未体现为书面形式，后续在完善公司治理的过程中，签署书面协议对历史上的安排进行追认，具有法律效力。

4、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依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1）上海灿巢的合伙人具有偿债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借款总额为3,110万元，借款期间为7年，上海灿巢合伙人的薪资水平均能覆盖银行借款金额，具体银行借款区间与薪酬区间如下：

银行借款金额区间	合伙人人数	预计7年税后薪酬合计总额 区间[注1]	保障倍数区间 [注2]
300万元-500万元	3人	522.20万元-1,960.00万元	1.55-4.24
100万元-200万元	6人	493.43万元-653.66万元	3.14-5.5

50 万元-100 万元	12 人	311.78 万元-818.16 万元	4.39-11.54
小于 50 万元	20 人	242.97 万元-692.72 万元	13.67-38.98

注 1：预计 7 年税后薪酬总额=2022 年税后薪酬总额*7

注 2：保障倍数=2022 年税后薪酬总额*7/借款金额

同时，上海灿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了“银行贷款的清偿”相关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银行贷款的清偿条款
4.1	在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各方应及时以合法来源的资金按出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清偿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的金额，由合伙企业向银行清偿当期本金及/或利息。
4.2	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时，若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取得分红的，该分红应留存并优先用于清偿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此时应中止本协议 4.1 条规定之执行，直至分红不足以支付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
4.3	若一方未及时支付应偿还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的，应向合伙企业支付相当于其未付金额 50%的罚金，若因此产生罚息等其他损失的，该等金额应由该方另行向合伙企业支付。
4.4	若一方连续 2 次未按时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受让其合伙份额，且该违约方应承担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自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违约方受让其合伙份额时，该合伙份额对应的全部（不论是否已经到期）应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金额应由违约方转让合伙份额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支付给合伙企业。

上述条款可以确保上海灿巢的银行贷款可以获得有效清偿，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2）贷款银行已对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的偿还能力进行充分审核

贷款银行已按照《贷款通则》《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海灿巢及合伙人做了充分的贷前调查，审核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体担保人在职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及个人所得税缴税记录，并根据贷款的还本付息计划进行现金流测算，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具有偿还债务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灿巢均按时足额履行还款计划。

综上所述，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

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三）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和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1、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背景

为了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各方协商谈判的过程中，中芯控股知悉公司管理层的诉求，公司管理层及中芯控股就上述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

2、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管理层担任，为了使庄志青及员工持股平台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体现管理层的合意，同时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股权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一致行动制度的运行规则，故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关系

为达到提升管理层持股，优化股权结构的目的，中芯控股2022年9月《股份转让协议》的鉴于条款中约定了灿芯股份确认灿芯股份全体股东及管理层均知悉庄志青等相关股东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上述，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和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一定的联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51条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本次交易不涉及多次交易安排，因此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事项。

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虽然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该两项事项系相关方作出的独立决策，从公司管理层角度出发，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以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为前提，上述两项行为具有独立的背景，可以独立达成各自的商业结果，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不涉及交易对价，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从中芯控股角度出发，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更有利于管理层与发行人进行绑定。

综上，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为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不是一揽子交易安排，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未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上述问题及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中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以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1、结合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中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1）最近两年，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最近两年，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2022年9月	2021年2月	2020年12月
----	----	---------	---------	----------

1	上海维灿	4.2761	4.2761	4.2761
2	上海灿成	3.1660	3.1660	3.1660
3	上海灿奎	1.3184	1.3184	1.3184
4	上海灿谦	1.1611	1.1611	1.1611
5	上海灿质	0.5769	0.5769	0.5769
6	上海灿洛	0.5752	0.5752	0.5752
7	上海灿玺	0.5218	0.5218	0.5218
8	上海灿炎	0.2879	0.2879	0.2879
9	庄志青	3.4365	3.4365	3.4365
10	上海灿巢	3.5000	-	-
11	上海灿青	1.0000	-	-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9.8199	15.3199	15.3199
12	中芯控股	18.9761	23.4761	23.4761
13	NVP	13.4651	13.4651	13.4651
其他股东合计		47.7389	47.7389	47.7389

（2）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1-1-20	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出席	全体发起人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
2021-8-1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NVP、BRITE、EAGLE未出席，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021-12-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2-5-2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徐屏未出席，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022-8-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2-11-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IERRE RAPHAEL LAMOND 未出席，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022-12-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①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期间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长	中芯控股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朱璘	董事	GOBI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陈大同	董事	江苏惠泉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彭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庄志青	董事	全体发起人

期间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朱璘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欢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熊伟	董事	全体发起人
	陈大同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年12月至 2022年11月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彭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庄志青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王欢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熊伟	董事	全体发起人
	陈大同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PENG-GANG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2年11月至 今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彭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庄志青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王欢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熊伟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期间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注：时间节点均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②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1-01-05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0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04-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07-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1-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4-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7-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10-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陈大同未出席，其余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董事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2-11-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3-02-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中芯控股、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均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中芯控股、庄志青等相关股东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管理层任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的影响情况如下：

事项	中芯控股主要影响情况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主要影响情况
股东结构	<p>有限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持有灿芯有限的股权比例曾超过 30%，但鉴于灿芯有限系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的董事会。</p> <p>股份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30%，中芯控股所持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p>	<p>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持有发行人股权，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未超过 20%。</p>
董事会席位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董事会曾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芯控股委派，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p> <p>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曾由 11 名/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芯控股提名/委派，中芯控股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p>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董事会曾由 7 名董事组成，自 2020 年 11 月起，庄志青委派 1 名董事，庄志青委派的董事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曾由 11 名/10 名董事组成，其中庄志青提名/委派的董事为 2 名，其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管理层构成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p>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管理人</p>

事项	中芯控股主要影响情况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主要影响情况
	<p>理任命。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p> <p>发行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在中芯控股或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处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独立的专业判断履行职责。中芯控股无法单独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p>	<p>员由总经理任命。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单独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p>
公司经营管理	<p>有限公司阶段，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赋予总经理对合资公司日常管理的所有权利。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治理结构，相关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并作出决策。</p> <p>中芯控股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p>	<p>庄志青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p>
技术研发	<p>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已研发形成了大型 SoC 定制设计技术与半导体 IP 开发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p>	<p>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已研发形成了大型 SoC 定制设计技术与半导体 IP 开发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团队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p>

本所律师认为，中芯控股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中芯控股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芯控股不控制发行人。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庄志青作为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

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其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庄志青等核心研发团队在公司技术研发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无法主导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市场定位、重要决策或对其产生关键影响。因此，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不控制发行人。

（4）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不享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2）中芯控股、庄志青等股东不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依据

①中芯控股等股东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等股东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各自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

②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基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核心标准在于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对共同控制的安排作出了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的共同控制安排，且该等安排系应为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并具有证据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亦不存在通过股东协议或其他协议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

③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确认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就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况，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中芯控股声明及承诺，“自本公司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灿芯股份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及董事提名/委派权，与其他股东（包括庄志青、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与灿芯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及承诺，“自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方不会与灿芯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享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且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就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及出具了相关承诺。

（5）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1)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

实际控制人

根据灿芯有限 2021 年 1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经本所律师查验，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董事会作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最终的董事会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股东
1	ZHAO HAIJUN（赵海军）	中芯控股
2	庄志青	庄志青
3	朱璘	GOBI
4	彭进	中芯控股
5	熊伟	共青城
6	王欢	辽宁中德
7	陈大同	江苏惠泉

如上表所示，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灿芯有限董事会中，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对于其他一般事项，经董事会过半数（或三分之二）表决并同意通过。因此，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持股较分散，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一股东所有的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控制结构始终

为无实际控制人。

2、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及依据如下：

（1）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份公司阶段股东持股较分散，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一股东所有的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中芯控股未对发行人进行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处理，除发行人少量董事和监事在中芯控股或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担任职务，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层均为半导体行业相关人士，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在中芯控股或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担任职务后转入发行人的情形，根据中芯国际对外披露的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系中芯国际的联营企业，中芯国际不控制发行人。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未导致中芯控股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在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表决权超过 30%。

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②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四）/1/（1）。

首先，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持股始终较为分散，单一持股比例均低于 25%；其次，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唯一股权变动为中芯控股将其持有的 4.5%股份转让给上海灿青和上海灿巢，涉及变动的股份较少，变动频次较低，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都没有发生变化；第三，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20%，未改变公司前几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的现状，没有对股权结构或控制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最后，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未导致中芯控股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在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一款之 1 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合资合同，按照中外合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公司治理有效。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

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

2022年9月26日，庄志青、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签署《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各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19.82%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会前以书面形式作出表决结果，并依据达成的一致意见由庄志青代表各方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请求召开会议、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等。前述协议已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实质上有利于公司治理，管理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了解，自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起，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顺利形成决议，一致行动机制能够正常运转。

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一款之2的规定。

（3）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措施保证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1) 主要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2.26%，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最近两年，中芯控股均为发行人合计持股前51%的股东，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或退出第一大股东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2)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中芯控股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人方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中芯控股作出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相关股东已出具了股份锁定、不谋求控制权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始终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导致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表决权声明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是否符合拟上市地及该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所放弃的表决权是否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是否也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1、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表决权声明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是否符合拟上市地及该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1）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

1) 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可执行性

2021 年 8 月 16 日，NVP 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声明内容
弃权期限	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或以上）时
弃权内容	NVP 无条件地放弃(a)其目前持有的 7,618,680 股公司普通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4652%）以及(b)NVP 在本声明函声明的弃权期限内可能额外获得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NVP 保留其目前持有的剩余 4,499,910 股公司普通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99%）对应的表决权。

弃权股份的 调整	在弃权期限（即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或以上）时）内，如因公司上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 NVP 保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股比高于或低于 4.9999%时，声明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直至 NVP 保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股比为 4.9999%。 在弃权期限内，因公司配股、送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表决权的恢 复	NVP 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时，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为 NVP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

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VP 弃权的股份总数为 7,618,680 股，其保留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4,499,910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之日起，NVP 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均为 4,499,910 股。

在弃权期限内，NVP 将其在公司现有的表决权比例限定在不超过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999%，若 NVP 持股数若发生变化，其弃权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NVP 弃权股份数} = \text{公司股本总额} \times (\text{NVP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 \text{公司股本总额} - 4.9999\%)$$

根据 NVP 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发行人上市后，NVP 将严格按照《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的内容行使剩余表决权。

2) NVP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具体执行方式

①NVP 目前参与股东大会的执行方式

自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表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四）/1/（2）。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NVP 未出席外，NVP 均出席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其行使的表决权股数为 4,499,910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因 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而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②发行人上市后 NVP 参与股东大会的执行方式

发行人上市后，NVP 可以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方式	执行方式
现场出席	在弃权期限内，若 NVP 通过现场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NVP 行使表决权比例限定在不超过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999%，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公司股本总额×4.9999%。
网络投票方式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17 条、2.1.19 条规定，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信息公司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上市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信息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一）应当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二）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三）优先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p> <p>根据上述规定，若 NVP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鉴于 NVP 承诺放弃部分表决权，发行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剔除 NVP 弃权部分表决权后公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p>
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重复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16 条规定，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 NVP 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为了避免 NVP 违反已作出的承诺，在弃权期限内，NVP 承诺仅通过现场出席方式行使表决权。

③上市公司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案例

案例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情况
苏交科 (300284)	符冠华、王军华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符冠华、王军华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之确认函》：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12,600 万股股份（其中，符冠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7,500 万股股份，王军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5,100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符冠华、王军华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上述被放弃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约定的放弃表决权承诺的履行，时间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止于珠江实业集团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

怡亚通 (002183)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了公司第二大股东怡亚通控股出具的《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作出关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怡亚通的 212,269,782 股股份（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 10%）对应的表决权”的承诺。根据此承诺，怡亚通控股持有怡亚通股份表决权比例将由 17.85% 下降至 7.85%。
亚钾国际 (000893)	公司 5% 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符合拟上市地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 103 条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民法典》第 125 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第 130 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民事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NVP 依法享有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应表决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NVP 可依法处分其享有的权利，包括放弃行使部分表决权。

（3）符合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符合美国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第 4(c)(6)条规定，即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 以上。

此外，美国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对银行控股公司不得取得非银行公司控制权作出了限制。鉴于 NVP 不是灿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发行人，

NVP 已作出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因此 NVP 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且放弃部分表决权符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2、所放弃的表决权是否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是否也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1）所放弃的表决权不存在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的情形

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并经 NVP 出具的书面确认，NVP 系单方面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所放弃的表决权不存在委托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安排。

（2）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无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

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弃权期限为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或以上）时，因此，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NVP 将根据实际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无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

（3）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是基于股东地位而产生的一项固有权利，除非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限制或剥夺股东行使表决权，表决权行使与否的决定权在于股东，而是否放弃表决权需要股东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

NVP 单方面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对其自身具有约束力，NVP 单方面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该部分表决权并未被剥夺或消灭，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NVP 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时，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为 NVP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3、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 NVP 出具的《关于不进一步增持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

NVP 承诺，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NVP 不会主动增持发行人股权，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NVP 单方面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系 NVP 依法处置其权利的情形，鉴于 NVP 已承诺不会主动增持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股东大会不存在因 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而无法形成决议的风险，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NVP 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安排落地，为便于平台内人员管理，计划将单个平台的人数控制在 20 人以内。因发行人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同时考虑为后续引进人才预留授予空间，所以发行人决定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分别为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洛、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炎。

上述平台设立之初，因部分核心员工期权行权价格不同，为便于管理，该部分员工根据不同行权价格分别出资上海灿成、上海维灿，故上海灿成、上海维灿存在交叉的情形。为提高平台管理效率，发行人指定彭薇、沈文萍、徐庆同时担任 2-3 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设立之初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的情形。后续产生人员交叉情况的原因均为平台内员工离职，其相应份额被重新授予的接受对象同时也在其他平台内持股。

2022 年 9 月，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受让中芯控股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均由发行人员工基于公允价值出资入股，不属于员工股权激励，故与上述员工激励平台人员存在交叉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属于考虑到公司管理的效率与持股平台持续运营变动产生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七）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录六/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身份	承诺主体	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1	第一大股东、发行前持股股份前51%、直接股东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之（五）锁定期安排；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之二/（一）/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7
2	主要股东、发行前持股股份前51%、直接股东	中芯控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之（五）锁定期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7
3	主要股东、发行前持股股份前51%、直接股东	NVP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八）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与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签署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股权转让定价等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

涉及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申报前最后一轮融资的相关增资协议，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可比上市公司融资的情况，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审议中芯控股向上海灿青、上海灿巢转让股权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5）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向中芯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6）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芯控股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中芯控股的股东构成、董监高成员、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7）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了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伙人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机制；

（8）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形；

（9）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上海灿巢、上海灿青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核查了中芯控股、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

（10）获取并查验了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庄志青与刘亚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获取并查验了关于一致行动的追溯确认函，查询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案例，核查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

（11）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巢的银行借款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海灿巢合伙人的薪资情况，核查了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偿还债务能力；访谈了贷款银行，了解其借款审核情况及上海灿巢的还款情况；

（1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关于 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核查了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为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附带利益安排；

（1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中芯控股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

（14）获取并查验了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董事委派书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委派及提名情况；

（15）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相应股东及董事的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情况；

（16）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核查了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17）获取并查验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是否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伙协议、工商底档及相关资料，核查了持股平台人员存在交叉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19）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关于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情况的书面承诺，核查了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关于不进一步增持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系为了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超过 30%期间，灿芯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系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利机构，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无法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中芯控股持股比例低于 30%期间，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5）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6）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具有一定的联系，但该两项事项系相关方作出的独立决策，具有独立的背景，因此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未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7）中芯控股、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均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准确，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8）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表决权声明符合拟上市地及 NVP 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所放弃的表决权未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无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NV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9）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属于考虑到公司管理的效率与持股平台持续运营变动产生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10）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独立性与采购” 的核查意见

5.1 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芯国际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0%、69.02%、77.25%与 86.62%，占比总体不断上升，采购金额与报告期内晶圆及光罩采购总额相差不大；交易价格采用行业内通行定价模式，具备公允性；（2）中芯控股及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公司 2018 年曾向中芯控股质押资产，但最终中芯控股未与公司达成委托贷款的合意并签订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1）中芯国际、发行人及客户三方面的合作模式，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下，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等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形，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就产能预留（如有）、获取及调整的相关过程及合同约定、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及服务公司和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2）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结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包括曾经拟进行资产质押）、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绑定情况，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等，说明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4）中芯国际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及依据，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与中芯控股质押资产未达成合意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回复：

（一）中芯国际、发行人及客户三方间的合作模式，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下，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等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形，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就产能预留（如有）、获取及调整的相关过程及合同约定、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及服务公司 and 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1、中芯国际、发行人及客户三方间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作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服务企业，不断跟踪下游市场动态并挖掘客户芯片定制需求，主要面向芯片设计企业、系统厂商等客户，并为其提供芯片定制设计及由设计业务导入的芯片量产业务。

具体而言，在芯片设计业务中，公司在为客户完成芯片设计环节后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光罩制造及晶圆试生产；在芯片量产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晶圆量产。

2、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下，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等情形

公司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两种服务类型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或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无显著差异，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的情形。

在芯片设计业务中，公司在完成芯片定制设计后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光罩制造并进行晶圆试生产，中芯国际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芯片设计工作。具体而言，在公司完成设计数据校验与光罩数据验证环节后，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根据光罩设计文件进行光罩制造，光罩直接影响晶圆制造过程中光刻工艺的质量以及最终芯片功能及性能实现情况。在公司完成流片方案设计后，晶圆代工厂

根据公司流片方案以 8 英寸或 12 英寸的晶圆为原材料借助载有电路信息的光掩模，运用光刻和刻蚀等工艺流程进行晶圆试生产。

从业务流程看，芯片量产业务处于相应芯片设计业务之后，公司设计业务客户在芯片设计交付完成后多会转化为芯片量产客户。在芯片量产业务中，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量产需求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晶圆制造。具体而言，公司对代工厂下达量产订单后，代工厂根据公司要求进行晶圆制造，相关制造环节包括晶圆清洗及热氧化、光刻、刻蚀、离子注入、化学气相沉积等，制造完成后最终交付满足订单要求的晶圆产品。

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的情形。

3、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按类型主要可分为晶圆代工厂、封测厂与半导体 IP 提供商。

（1）公司基于客户芯片定制需求为其选择采购方案并与客户共同确定，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公司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均由公司结合定制芯片特性形成供应商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公司供应商的情况。

在晶圆代工厂选择方面，由于在芯片设计环节之初就需要确定产品所使用的工艺平台及线宽，并基于确定的代工厂工艺及对应设计包（PDK）进行设计。发行人在开展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时，通常在与客户业务接洽早期即根据其芯片定制需求为其提供合适的代工厂及工艺平台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工艺平台及对应晶圆代工厂，此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针对该产品的芯片设计服务与量产服务均基于该代工厂工艺平台开展。

在封测厂选择方面，由于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客户主要基于成本及封测厂商工艺可靠性等角度选择封测供应商。公司结合封测厂产能稳定性、封测工艺、价格等多重因素形成封测采购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

在半导体 IP 供应商选择方面，由于通用半导体 IP 种类繁多且 IP 可靠性及

性能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一般基于客户提出的芯片定制需求形成初步设计方案后，结合 IP 供应商口碑、价格、产品可靠性等综合因素形成 IP 选型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

（2）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芯片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客户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形

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芯片定制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设计服务并进入量产阶段的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晶圆代工厂采购，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晶圆代工厂采购上述定制芯片的情况。

由于设计服务产业具有需求强定制化特点，相关定制芯片仅能销售给特定客户，加之芯片设计风险较高、产品量产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芯片量产阶段若出现工程问题往往需要原始设计服务团队协同晶圆代工厂共同定位解决，因此芯片设计服务产业逐步形成了客户向设计服务公司采购芯片定制设计后往往继续向其采购芯片量产服务的商业模式，并形成了行业惯例。该种商业模式的业务逻辑与 IP 供应商在芯片设计阶段与量产阶段存在向客户分别收取 IP 授权使用费（一次性收取）与特许权使用费（按照客户芯片产品实际量产数量或金额持续收取）的情形相类似。

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在帮助客户完成芯片定制设计后，往往通过芯片量产业务收入的方式，分享不同应用领域客户芯片产品规模化销售带来的持续收益。芯原股份、创意电子、智原科技等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亦均采用该种模式，2022 年芯原股份实现量产业务收入占其当期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收入比例约 68%，公司 2022 年量产业务收入占比约 69%，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由于在芯片设计环节之初就需要确定产品所使用的工艺平台及线宽，并基于确定的代工厂工艺及对应设计包（PDK）进行设计。由于不同工艺平台的器件结构、设计规则、工作电压等技术要求及制造工艺各不相同，因此在设计之初选定工艺平台后就需要根据相应平台的设计规则进行设计。在设计工作完成后，设计文件一般无法直接迁移至其他代工厂进行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制设计的芯片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后均在对应工艺代工厂进行生产，不存在迁移至其他代工厂生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客户向其他晶圆代工厂采购公司定制芯片

的情况。

（3）部分公司客户存在向公司供应商采购非公司定制产品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芯片设计企业与系统厂商。其中，系统厂商客户由于其主要集中在资源于系统方案的整体设计与硬件开发，往往不具备完整芯片设计能力，因此一般不存在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况。

不同芯片设计公司在技术禀赋、经营规模、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在市场竞争程度等方面各不相同，因此不少芯片设计公司往往通过向芯片设计服务企业采购芯片定制服务以快速实现技术产业化，并得以集中资源于其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以提升自身竞争力。上述芯片设计公司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向公司供应商采购非公司定制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在晶圆供应商方面，由于芯片设计公司往往具有多产品线，针对其自主完成芯片全流程设计的产品往往由其独立与晶圆代工厂进行采购，上述产品与公司为其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并形成的定制产品并非相同产品，不存在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采购相同定制产品的情形。

在封测供应商方面，由于封装设计流程复杂度总体低于芯片设计且部分芯片的封测工作相对独立，因此存在客户直接向封测厂商采购的情况。

在IP供应商方面，由于IP种类众多且如Synopsys、Cadence等行业主流IP供应商亦是业内主流的EDA设计工具供应商，因此存在客户与公司IP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向公司供应商采购非公司定制产品的情形，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就产能预留（如有）、获取及调整的相关过程及合同约定、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及服务公司和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产能安排综合考虑客户订单规模、经营质量、产品市场前景、需求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其对公司产能安排规则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对产能安排特殊倾斜的情形。公司作为中芯国际客户，双方的合作模式和中芯国

际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无显著差异，符合芯片行业惯例。

在晶圆制造环节，公司与主要晶圆代工厂均已签订框架合同，并根据公司客户量产需求向代工厂下达订单，晶圆代工厂接到订单后排期生产，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公司与设计服务公司和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1、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及光罩生产制造环节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较高，晶圆及光罩代工行业整体呈现寡头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公司对于供应商工艺先进性、全面性及供应链安全均有较高要求，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更少。诸如晶晨股份（688099.SH）、东微半导体（688261.SH）等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及创意电子、世芯电子、智原科技等业内领先设计服务公司均存在单一晶圆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形符合芯片行业的惯例，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晶圆代工供应商采购占比
芯片设计公司	晶晨股份	2003年	2016年向台积电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80%
	东微半导体	2008年	2020年其向华虹半导体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80%
	裕太微	2017年	2021年其向中芯国际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62%
芯片设计服务公司	创意电子	1998年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98%）
	世芯电子	2003年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100%）
	芯原股份	2001年	主要向中芯国际、三星电子等采购晶圆（2019年其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32%）

	智原科技	1993 年	主要向台联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联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0%）
	灿芯股份	2008 年	主要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2021 年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7%）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芯片设计服务企业主要根据客户定制需求选择合适的工艺平台及晶圆代工厂，业内主流设计服务企业大多选择与领先的晶圆代工厂开展紧密合作以实现集约化发展。通过聚焦特定晶圆供应商的工艺节点，芯片设计服务企业可更为专注于深耕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芯片定制设计，从而不断积累技术诀窍并形成竞争壁垒。同时，业内亦存在少数独立运营 IP 授权业务的企业，由于 IP 业务为实现规模化运营往往需要在多晶圆代工厂的相近或同一工艺节点进行设计验证，因此该类设计服务公司出于自身业务拓展需求会寻求与多晶圆厂在部分工艺节点上开展合作。

2021 年度全球前五大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的成立时间、晶圆代工供应商合作模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1 年市占率排名	成立时间	所属地	是否独立运营 IP 业务	晶圆代工供应商合作模式
创意电子	1	1998 年	中国台湾	否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98%）
世芯电子	2	2003 年	中国台湾	否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 100%）
芯原股份	3	2001 年	中国	是（2021 年 IP 收入占营业收入 33.0%）	主要向中芯国际、三星电子等采购晶圆（2019 年其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32%）
智原科技	4	1993 年	中国台湾	是（2021 年 IP 收入占营业收入 8.5%）	主要向台联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联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0%）
灿芯股份	5	2008 年	中国	否	主要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2021 年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7%）

数据来源：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可比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业内领先的设计服务企业主要选择与领先晶圆代工厂开展紧密合作，其中世芯电子 2021 年向台积电采购晶圆金额占其当年总采购额 100%，创意电子与智原科技向其主要晶圆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亦极高。前述企业作为老牌设计服务企业，深耕行业多年并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结合客户市场需求与自身技术优势选择晶圆代工厂商，与中芯国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基于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可靠的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保障了公司客户快速、低风险地实现产品设计及量产。公司通过采用该种模式，能够集中资源于可复用性高、具备应用领域扩展性的技术平台，形成规模化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晶圆供应商较为集中与同行业领先企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2、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对中芯国际采购额亦快速增长。公司自 2009 年起已与中芯国际开展业务，双方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芯片设计能力能够面向多应用领域开展设计服务，是中国大陆少数具有自主先进工艺设计能力的设计服务企业。同时，公司依托自身半导体开发技术形成了一系列高性能 IP，并已成为中芯国际 IP 生态联盟的成员之一。此外，公司深耕设计服务行业多年，具备面向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拥有较高行业知名度与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

晶圆代工企业在进行客户拓展时，通常会综合考虑客户订单规模、产品市场前景、需求稳定性等因素选择优质客户开展长期合作。随着公司竞争优势不断提升、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有望与主要晶圆代工企业保持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在价格协调机制方面，公司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向中芯国际询价并提供相关项目信息，中芯国际通常结合公司所需的工艺、制程、订单规模、需求稳定性等成本及市场因素向公司进行报价，公司基于该报价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协商最终确定

交易价格。上述价格协调机制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已与中芯国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了代工协议，有助于公司维护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自身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基于制程、工艺、订单规模及市场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该定价模式为本行业的通行定价模式，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由于芯片设计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为客户所定制芯片种类较多，不同定制产品在芯片规格、用途、性能、线宽等要求均有不同，因此产品采购价格受工艺平台、制程工艺、市场供需情况等方面综合影响，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不具备整体可比性。同时，根据中芯国际公开披露信息，其产品销售均价为各种制程和规格晶圆按照约当 8 英寸晶圆折算的综合价格，由于其各期平均销售价格受晶圆制程、规格及产品组成结构、市场供需情况综合影响，亦不适用整体可比性。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与发行人量产品圆采购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	6,381	4,763	4,210
发行人量产品圆采购均价	6,747	5,755	5,182

注 1：晶圆按照折算为 8 英寸晶圆口径计算单价

注 2：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数据来源为中芯国际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晶圆采购均价呈现上升趋势，与中芯国际对外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内下游产品需求快速上升导致晶圆代工市场均价总体上升。根据中芯国际招股说明书，2019 年其晶圆代工收入按工艺制程划分 65nm 及以下收入占比约 49%，2019 年公司 65nm 及以下工艺节点芯片定制

项目收入占比约 59%，由于线宽越小均价往往越高，因此产品工艺分布结构差异亦导致公司采购均价整体高于中芯国际当期销售均价。

集成电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芯国际是业内知名的专业晶圆代工企业，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内控程序，双方综合考虑制程、工艺、订单规模及需求稳定性等成本及市场因素进行定价，定价规则与中芯国际其他客户一致。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中芯国际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比例较小，无法影响上述供应商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向其采购为市场化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包括曾经拟进行资产质押）、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绑定情况，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等，说明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1、结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包括曾经拟进行资产质押）、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绑定情况，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等，说明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

在资金方面，2018 年，灿芯有限因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拟由中芯控股委托第三方向灿芯有限提供委托贷款，为了确保上述债务的偿还，灿芯有限以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专利权作质押，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但最终中芯控股未与灿芯股份就委托贷款达成合意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于未能完成委托贷款合同的签署，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芯控股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终止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未与中芯控股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因此作为担保措施的专利权质押已及时终止并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按照财务预算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通过预算加强对成本和费用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正确反映经营成果，挖掘成本控制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公司解决

了上述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最终未向中芯控股借款，发行人对中芯国际不存在资金上的依赖。除上述拟议委托贷款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借款，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绑定情形。

在核心技术与产品及服务方面，中芯国际作为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晶圆制造服务，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设计服务企业，聚焦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核心技术主要系芯片设计技术且均为自主研发，与中芯国际在核心技术与产品及服务等业务内容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不存在绑定的情形。

在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并不与单一工艺相绑定，具备基于不同代工厂工艺的完整芯片设计能力，不存在对中芯国际依赖的情况。在切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方面，由于切换晶圆代工厂后产品需要基于新工艺平台进行设计，而公司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所定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规格、用途、性能、制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产品间进行晶圆代工厂切换的时间存在较大差异。若公司未来与中芯国际的合作受阻，公司在短期内虽然会受到更换供应商带来的影响，长期来看，在对更换后供应商的工艺深入了解后，公司依然可凭借其专业的设计服务能力及独具特色的 IP 体系积累拥有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因此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

2、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设置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管理，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公司生产运营部门从工艺能力、生产能力、质量体系、供应链安全和商务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满足公司上述评估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列表，方可开始向其进行批量采购。

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3、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1）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晶圆采购较为集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原因分析如下：一方面，晶圆及光罩代工行业整体呈现寡头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公司对于供应商工艺先进性、全面性及供应链安全均有较高要求，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自主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极少；另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技术资源有限，深耕主要代工厂工艺平台有利于公司集中研发资源，最大化公司在芯片设计、IP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外，由于芯片产品在设计之初即需要根据特定代工厂的工艺平台及设计规则开展设计，在芯片设计验证完成后，无法直接迁移至其他代工厂量产，因此公司现有项目在中芯国际量产具有客观性与必要性。发行人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因此选择深耕少数晶圆代工厂工艺进行芯片设计及量产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芯片设计产业中，诸如晶晨股份（688099.SH）、东微半导体（688261.SH）等知名已上市芯片设计公司及创意电子（3443.TW）、世芯电子（3661.TW）、智原科技（3035.TW）等业内领先的已上市设计服务公司均存在单一晶圆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形。其中世芯电子2021年向台积电采购晶圆金额占其当年总采购额100%，创意电子与智原科技向其主要晶圆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亦较高，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二）/1、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此外，根据国博电子（688375.SH）、凯尔达（688255.SH）、铜冠铜箔（301217.SZ）等已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在其上市申请报告期内亦存在与重要股东关联采购额持续较大的情

形。

（2）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内部控制程序，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有效且切实可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均已履行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进行承诺，上述承诺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备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四）中芯国际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及依据，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1、中芯国际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及依据

截至目前，中芯国际是一家晶圆代工企业，发行人是一家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双方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1	中芯国际	晶圆代工及相关配套服务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3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7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8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9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10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11	柏途企业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2	SMIC Japan Corporation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3	SMIC Europe S.r.l.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4	SMIC, Americas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5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6	中芯国际开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建造、运营及管理宿舍
1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研发活动
18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9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0	上海合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
21	芯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2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3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4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投资控股
25	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投资控股
26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
27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8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投资控股
29	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	民办教育
30	北京市中芯学校	民办教育

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所述产业相关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1	中芯国际	晶圆代工及相关配套服务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3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7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8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9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10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1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研发活动

中芯国际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从事半导体产品的生产销售或承担相关核心技术研发。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属于集成电路制造环节，处于产业价值链的中游，而发行人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处于产业价值链的上游，中芯国际是为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的供应商，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芯控股出具了《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仅本公司对本项承诺事项负责。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本公司”指本承诺函出具主体，即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公司或实体的下属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承诺函系本公司对本承诺函所述事项的唯一声明及承诺，本公司仅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及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及财务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独立性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6 楼，发行人与出租方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进行员工招聘，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发行人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人员混同的情形。
资产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资产共用的情形。
财务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共用财务系统、财务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及财务混同的情形。

3、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资产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均未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人员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中芯国际。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项目部、技术研发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技术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机构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相互独立。

（五）发行人与中芯控股质押资产未达成合意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2018年，灿芯有限因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拟由中芯控股委托第三方向灿芯有限提供委托贷款，为了确保上述债务的偿还，灿芯有限以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专利权作质押，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但最终中芯控股未与灿芯股份就委托贷款达成合意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于未能完成委托贷款合同的签署，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中芯控股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终止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未与中芯控股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因此作为担保措施的专利权质押已及时终止并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按照财务预算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通过预算加强对成本和费用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正确反映经营成果，挖掘成本控制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公司解决了上述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最终未向中芯控股借款，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模式及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业务开展的相关情况，确认了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3）取得并查验了公司与中芯国际签署的框架合同并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与中芯国际的合作模式与行业主流合作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4）查阅了中芯国际公开披露的企业年度报告，确认中芯国际的晶圆销售均价、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性质等情况；

（5）查阅了中芯国际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确认中芯国际及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的内控制度，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的合法、合规；

（6）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有关专利权质押及其终止的相关协议；

（7）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采购制度，确认公司已建立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

（8）取得并查验了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实地查验发行人办公场所，确认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等业务部门的建立情况，取得并查验了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资产产权证书、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10）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芯控股的《会议纪要》，了解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合作模式、中芯国际在发行人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是否存在产能预留情况、交易公允性及稳定性等情况；

（11）取得了中芯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访谈中芯国际了解了发行人与其价格协调机制，确认了相关交易公允，相关定价机制与中芯国际向其他客户合作模式一致，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定价倾斜的情况。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并根据定制产品需求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代工服务，中芯国际在公司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两种服务类型下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发挥的具体作用无显著差异，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中芯国际为发行人分别提供样片制造及量产品圆制造等服务；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亦不存在共有技术工艺的情形；公司基于客户芯片定制需求为其推荐采购方案，由客户与发行人共同确定或由客户最终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并量产的芯片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晶圆代工厂采购，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直接采购上述定制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中芯国际对公司产能安排规则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对产能安排特殊倾斜的情形。

（2）晶圆代工产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晶圆代工供应商较为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与中芯国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交易稳定性较高、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该等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相关交易已履行双方内部相关内控程序，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就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

（4）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及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及财务混同的情形。

（5）公司未与中芯控股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因此作为担保措施的专利权质押已及时终止并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关联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4 月公司副总经理刘亚东与赵飞（公司员工）、王赞（公司供应商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成立上海慧存微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存微），刘亚东持股 25%，刘亚东曾兼职为慧存微客户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2020 年 6 月慧存微注销；（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灿芯创智 92%的股权转让给芯创智（北京），转让价款为 360 万元，2019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灿芯创智当年收到的政府拨款，公司确认为一项负债；（3）最近 2 年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离任公司董事，石克强与公司存在股权纠纷。根据媒体报道：（1）苏州矽睿官网介绍，2020 年 11 月其发布了 BTSHA204 和 MTS01 两款芯片设计解决方案，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苏州矽睿未实际经营不符；（2）发行人前董事俞捷与他人共同创立 LiPHY 通信（香港）有限公司，LiPHY 公司与发行人一直紧密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1）慧存微设立、注销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与慧存微、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贇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供应商；（2）2019 年发行人转让灿芯创智时是否及时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是否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结合灿芯创智收到政府拨款的用途、条款约定、目前进展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上述离任董事的基本情况、离任原因及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苏州矽睿是否实际经营，如是，报告期内的研发、业务、人员及财务情况，LiPHY 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慧存微设立、注销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与慧存微、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贇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

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供应商

1、慧存微设立、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王赟在超威半导体等公司从事芯片设计研发工作多年，2018年王赟创业设立了上海埃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埃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埃瓦”），主要从事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同时，王赟拟利用自身专业技能为初创公司提供芯片设计流程培训等咨询培训业务作为副业，因此联合赵飞、刘亚东共同设立慧存微。

慧存微设立时，王赟持股 40%，主要负责慧存微的经营管理，赵飞彼时尚未入职发行人，持股 35%，刘亚东持股 25%，刘亚东未参与慧存微的日常经营管理。

随着绍兴埃瓦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绍兴埃瓦后续又成立多家子公司。出于个人精力和职业规划等问题，王赟没有多余的时间开展慧存微的工作。此外，随着发行人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意识逐步增强，不断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日常管理，提高员工的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因此，经王赟、赵飞和刘亚东共同讨论一致决定注销慧存微。2020年6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慧存微的注销登记。慧存微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慧存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30 号 3 层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WBA2W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会展服务，医疗器械经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赟持股 40%、赵飞持股 35%、刘亚东持股 25%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埃瓦”）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具体情况
埃瓦科技	销售	芯片定制服务	879.39	-	-	该公司系芯片设计公司，同时也承接芯片设计服务外包
	采购	布局布线设计	75.47	259.43	-	

注：上海埃瓦和绍兴埃瓦同属于王赟控制下的主体，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同一控制下客户统称为“埃瓦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海埃瓦采购布局布线等设计外包服务，采购价格根据当时市场的人力成本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主要为绍兴埃瓦提供 IP 授权、设计数据校验、光罩数据验证、流片方案设计及验证等芯片设计服务，通过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与慧存微、上海青珈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慧存微、上海青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珈科技”）不存在业务往来。

4、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赟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上海埃瓦、慧存微、青珈科技、王赟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上海埃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芯片设计劳务外包服务，母公司绍兴埃瓦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IP 授权、设计数据校验等设计服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王赟为上海埃瓦的执行董事，慧存微为王赟、刘亚东、赵飞共同设立的咨询培训公司，青珈科技为芯片设计初创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2）刘亚东、赵飞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刘亚东、赵飞任职于发行人并依法获得工资薪酬外，刘亚东、赵飞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5、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公司员工在供应商任职、持股或控制的情形。

（二）2019年发行人转让灿芯创智时是否及时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是否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灿芯创智股权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公允

（1）灿芯创智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为推进国家重大研发专项“国产IP平台建设项目”，灿芯有限和芯创智共同设立了灿芯创智。灿芯创智在转让前主要从事项目管理、IP展示及交易平台等业务。

灿芯创智为拓宽客户资源，致力于打造公共的IP平台，而发行人主要专注于围绕设计服务打造专有IP平台。为更好地聚焦主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灿芯创智92%的股权转让给芯创智。同时，芯创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通用集成电路设计IP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针对IC设计的一站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与灿芯创智打造公共IP平台的发展方向相符。因此芯创智亦对灿芯创智有较高的收购意愿。

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与芯创智于2019年下旬协商谈判灿芯创智股权转让事宜。双方结合灿芯创智的财务情况、灿芯创智现有商业资源及商业布局、灿芯创智自有IP情况、灿芯创智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专项项目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平等、真实的商业化谈判，芯创智最终同意以360万元的收购灿芯创智92%股权。

（2）灿芯创智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合理性、公允

本次收购不涉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评估的情形，因此交易双方系依据协商谈判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时灿芯创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1280 号评估报告，其评估前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078.35 万元，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05.71 万元。

本次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差异的原因为芯创智的主营业务与灿芯创智现有商业布局、未来的发展前景相符，且灿芯创智历史上已通过建设公共 IP 平台成功开发了部分 IP，同时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专项项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其账面净资产-1,078.35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比例溢价，因此芯创智溢价收购灿芯创智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芯创智转让灿芯创智 92%股权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评估的情形，转让价格虽高于 2021 年“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128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但是其转让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2、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1）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灿芯创智在股权转让前系由时任灿芯创智总经理的吴汉明进行管理，发行人不实际参与灿芯创智的业务、人员及财务管理，仅在股东会层面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灿芯创智自有资产、人员、业务等随本次股权转让一并转移，股权转让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转让完成后，灿芯创智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情况，不存在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如前所述，灿芯创智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存在差异，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芯创智收购灿芯创智后，已承接相关业务，未来将全面致力于打造全国公共 IP 平台。灿芯创智和芯创智的业务以公共 IP 平台建设为主，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一致。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灿芯创智之间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方式形成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使用灿芯创智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况，股权转让不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等事宜，发行人开展现有研发工作不受股权转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三）上述离任董事的基本情况、离任原因及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最近 2 年，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为公司离任董事。根据报告期内部分离任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离任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的基本情况、离任原因及去向等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离任原因	离任后去向
石克强	男,1938年9月30日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号码:044*****	股东根据灿芯有限合伙协议与公司章程决定免去石克强的董事职位	半导体行业任职
俞捷	男,1971年4月19日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H447****	股东根据发行人合资协议与公司章程决定免去俞捷的董事职位	香港科技大学任教
朱璘	男,1980年9月26日出生,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011980*****	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投资行业任职

姓名	基本情况	离任原因	离任后去向
陈大同	男，1955年4月1日出生，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55*****	股东大会决议免去陈大同董事职位	[注]

注：因无法与陈大同先生取得联系，截至目前，尚未获悉陈大同先生的准确信息。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网络检索情况、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网络检索情况、朱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离任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离任董事的访谈，报告期内，陈大同自2021年起担任公司客户旋智电子的董事，除上述情形外，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苏州矽睿是否实际经营，如是，报告期内的研发、业务、人员及财务情况，LiPHY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苏州矽睿的实际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拟针对安防、防伪、金融等对于产品可靠性、安全性具有较高要求的应用领域进行定向拓展，由于上述领域一般要求芯片产品方案需要通过相关领域机构安全认证，因此公司于当年设立苏州矽睿并拟将其作为安全领域及金融行业SoC解决方案研发中心。BTSHA204和MTS01两款芯片设计解决方案为灿芯苏州设计并在苏州矽睿官网发布，在苏州矽睿设立后，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及上述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波动等原因，苏州矽睿暂未实际经营。

2、LiPHY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iPHY”）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1、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披露作出了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一节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序号	关联方披露类别	对应规则条款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2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3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1、2、3、4，《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5	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5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6
7	前述1-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1、2、3、4、5、6、7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8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二款
1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9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关联方范围，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从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出发，以列举方式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并以文字概述方式确定了其余关联方的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

2、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王赞、刘亚东、赵飞，核查慧存微成立和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 （2）访谈了上海埃瓦、绍兴埃瓦的负责人，获取了上海埃瓦的营业执照，核查了上海埃瓦的主营业务，了解上海埃瓦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3）访谈了青珈科技与王赞，核查慧存微与青珈科技的交易背景原因，核查慧存微与青珈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流水、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是否与慧存微与青珈科技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4）获取了赵飞、刘亚东报告期内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的情况，将赵飞、刘亚东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客户进行匹配，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访谈了王赞，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5）获取了发行人员工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6）访谈了灿芯有限转让灿芯创智 92%股权时，芯创智及灿芯创智当时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了解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的主营业务等情况；

（7）查验了灿芯创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证明等资料，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真实性；

（8）查验了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1280 号《评估报告》，了解灿芯创智股权的追溯评估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9）获取并查验了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的身份证明文件，结合调查表或访谈的形式核查其基本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上述离任董事离任的三会文件等资料，了解其离任原因；

（11）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结合调查表或访谈的形式了解离任董事离任后去向情况；

（12）获取并查验台湾律师及香港律师就石克强、俞捷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检索的报告；

（13）获取并查验朱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4）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苏州矽睿设立目的及业务定位；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单体报表，确认苏州矽睿是否实际经营；

（15）访谈俞捷，了解 LiPHY 公司曾经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1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的调查表、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了解关联方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17）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函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8）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商业背景、交易内容等合作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19）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建立情况，相关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核查了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20）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三会决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埃瓦科技的交易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慧存微、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赞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任职、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3）2019 年发行人转让灿芯创智的转让价格系双方协议定价，价格公允，上述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陈大同任发行人客户旋智电子的董事外，离任董事未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苏州矽睿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LiPHY 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6）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股东与股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发生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分别为嘉兴君柳和嘉兴临潇，11 月发行人还进行了增资，上述股权变动价格最低 134.66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最高 182.48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存在较大差异；（2）股东徐屏认为其目前所持股份中的 8,072 股的实际权益人仍为董斌洁，该股权代持情形暂未解除；（3）海通证券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赞通三个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 的股份，此外，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通过持有中芯国际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的股份。海通证券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是其与发行人的保荐承销业务等未披露为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与公司财务总监彭薇约定由员工激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彭薇替公司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出资款项由庄志青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出借给彭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合伙份额为预留激励份额，目前已全部发放完毕；

（5）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未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及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的相关约定。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情况；（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摘要披露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8 月和 11 月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徐屏与董斌洁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过程、未解除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3）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符合回避要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是否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发行人与彭薇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及相关资金往来情况，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年8月和11月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20年8月和11月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

2020年8月至11月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的背景、价格及相关定价依据如下：

（1）2020年8月，灿芯有限股权转让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公司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基本情况	①CHUNXING ZHI（职春星）将所持灿芯有限 25.61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77%）以 3,789.74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②杨展悌将所持灿芯有限 1.52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28%）以 205.30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③徐屏将所持灿芯有限 0.69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13%）以 110.00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④陈志重将所持灿芯有限 0.33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06%）以 57.25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转让价格	①147.96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事项	说明
	②134.66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③158.45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④174.39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谈判协商定价

因发行人增资额度有限，嘉兴君柳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故有意愿受让部分老股。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系交易各方分别协商确定，由于各转让方出售意愿不同，故与嘉兴君柳的谈判周期也不完全相同。最终各方以同期增资价格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不同比例的浮动（浮动比例为±15%）后分别达成了一致，故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少许差异。

（2）2020 年 8 月，灿芯有限增资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融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
基本情况	①NVP 以 600.00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6.51 万美元出资额； ②辽宁中德以人民币 4,200 万元（折算为 600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6.51 万美元出资额； ③嘉兴君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④海通创新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⑤湖北小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⑥火山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⑦共青城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折算为 571.43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5.24 万美元出资额； ⑧江苏惠泉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折算为 571.43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5.24 万美元出资额； ⑨广西泰达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折算为 285.71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2.62 万美元出资额；

	<p>⑩上海金浦以人民币 1,800 万元（折算为 257.14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1.36 万美元出资额；</p> <p>⑪青岛戈壁以人民币 1,200 万元（折算为 171.43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7.57 万美元出资额；</p> <p>⑫湖州赞通以人民币 800 万元（折算为 114.29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5.05 万美元出资额；</p> <p>⑬上海戈壁以人民币 800 万元（折算为 114.29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5.05 万美元出资额。</p>
增资价格	22.64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折算为 158.45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按照投后估值 12 亿元增资

上述增资价格为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基本一致。

（3）2020 年 11 月，灿芯有限增资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外部投资者湖北小米、盈富泰克对公司增资；庄志青、八个持股平台按《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增资。
基本情况	<p>①湖北小米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②盈富泰克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③庄志青以 823.73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0.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④上海维灿以 1277.8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33.95 万美元出资额；</p> <p>⑤上海灿成以 256.23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25.14 万美元出资额；</p> <p>⑥上海灿奎以 393.96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0.47 万美元出资额；</p> <p>⑦上海灿谦以 346.97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9.22 万美元出资额；</p> <p>⑧上海灿质以 172.39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58 万美元出资额；</p> <p>⑨上海灿洛以 171.89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57 万美元出资额；</p> <p>⑩上海灿玺以 155.94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14 万美元出资额；</p> <p>⑪上海灿炎以 86.03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2.29 万美元出资额。</p>
增资价格	湖北小米、盈富泰克增资价格为 158.45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庄志青及员工持股平台以股权激励价格入股。
定价依据	外部投资者按照投后 12.6 亿估值增资入股。员工按照股权激励价格入股。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按照股权激励价格入股。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与同年 8 月的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4）2020 年 11 月，灿芯有限股权转让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基本情况	①庄志青将所持灿芯有限 13.64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72%）以 2,489.82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临潇； ②徐屏将所持灿芯有限 0.064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0081%）以 11.74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临潇。
转让价格	182.48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根据双方谈判协商定价。

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故吸引本次外部投资者嘉兴临潇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并经双方谈判协商定价进行投资。

2、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股权变动的新增股东主要包括 NVP、嘉兴君柳、辽宁中德、湖州赞通、海通创新、共青城、江苏赴泉、广西泰达、青岛戈壁、上海金浦、火山石、上海戈壁、湖北小米、盈富泰克、庄志青、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质、上海灿洛、上海灿玺、上海灿炎、嘉兴临潇。

经本所律师查验，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赞通系海通证券控制的企业，海通证券系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自然人股东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8 月和 11 月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徐屏与董斌洁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过程、未解除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

1、徐屏与董斌洁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原为开曼灿芯通过境外多层架构间接全资控股的境内外资企业。根据开曼灿芯的股东名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12 月 5 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Gobi II、Windsong、IPV HK、CHUNXING ZHI（职春星）、TAO XU（徐滔）、杨展悌 YANG JAN-TI 合计发行 4,704,028 股股份。

为了避免开曼灿芯股权过于分散，本次发行由当时发行人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其中 TAO XU（徐滔）为董斌洁代持股数为 5,000 股。

2017 年 1 月，灿芯有限因筹划在境内上市，对上层股权进行了调整，即拆除境外架构并将有关投资人在开曼灿芯的股权下翻至灿芯有限层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灿芯有限拆除境外架构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等文件，TAO XU（徐滔）的股权平移至境内后股东变更为其父亲徐屏，基于 TAO XU（徐滔）所转让股权中原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徐屏认为其目前所持股份中的 8,072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份比例的 0.009%）的实际权益人仍为董斌洁。

2、未解除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除徐屏为董斌洁代持股份外的其他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此前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

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分别与徐屏、董斌洁就妥善处理前述代持情形进行过多次沟通，但双方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方案，故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暂未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屏、董斌洁就该等事实及/或发行人相关股份的权属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未解除的代持股份比例较小，不存在其他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符合回避要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是否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0年7月31日，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启动股改和IPO上市计划，并确定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根据灿芯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规定，“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有关下列事项的决议，应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本人、或通过电话或通过其代理人表决并同意通过：……（五）任何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合资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股东之关联机构（以及股东关联机构之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之间之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灿芯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

（3）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42条之规定，该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该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修正）》第6条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

2020年7月，灿芯有限尚未变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最高决策机构仍为董事会，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

根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关联董事王欢未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如前所述，灿芯有限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

2、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规规定

（1）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海通创新系海通证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辽宁中德和湖州赞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海通证券控制。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020年7月29日，海通创新、辽宁中德、湖州赞通增资入股，合计持有发行人6.36%的股份。在此之前，海通证券不存在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情形，项目组亦未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海通证券于2020年10月提交立项申请，于2021年3月3日签订辅导协议，于2022年12月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保荐机构签署协议或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均晚于海通创新、辽宁中德和湖州赞通投资灿芯有限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海通创新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是看好发行人在芯片设计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不存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八条所规定的“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的情形。

（2）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联合保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辽宁中德和湖州赞通合计持有发行人6.36%股份，未达到7%，因此海通证券未对本次发行上市联合保荐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规定的关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持股超过7%需联合保荐的规定。

2）海通证券内部已建立利益冲突等合规制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

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为规范敏感信息管理，实现场所、人员、业务、信息的有效隔离，防止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海通证券已建立并实施《投资银行类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海通创新、辽宁中德、湖州赞通的投资行为系基于独立的投资研究决策和业务需求，属于日常市场化投资行为和正常开展业务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流程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特别指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责任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指引》《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等相关制度，海通证券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程序。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合规部合规专职管理人员及合规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灿芯半导体发行股票项目利益冲突合规审核意见》，“经审查项目组提交的《灿芯半导体项目利益冲突审查报告》，并核实了相关文件，公司重要关联方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 的股份。上述情况已按规定在立项报告、发行保荐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影响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形之外，该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情况，公司担任该项目

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隔离、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风险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保荐过程独立、客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与彭薇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及相关资金往来情况，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等

1、发行人与彭薇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及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1）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

2020年7月31日，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计划，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年11月24日，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炎、上海灿谦、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玺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系相关员工依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取得激励股权。截至2020年11月24日，《员工持股计划》项下部分激励份额未发放完毕，对应公司注册资本30,006.64美元，鉴于此，灿芯有限与彭薇签署《合伙份额代持协议》，约定由彭薇以其名义为公司的利益代为持有上海灿洛65.6981%合伙份额（对应灿芯有限注册资本30,006.64美元，对应人民币1,129,256元），合伙份额代持期限至公司确定的其他员工行权之日起终止。

（2）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彭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公司总经理庄志青代为出资。经本所律师查验，庄志青已于2020年11月26日以现金方式向彭薇指定账户汇款1,129,256元。

2021年8月20日，彭薇将预留的上海灿洛64.1389%合伙份额转让分别转让给了贺超、付俊超等17名被授予激励份额的员工，2021年9月6日至2021

年9月8日，上述17名员工分别向彭薇转账共计1,102,456元。根据《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彭薇已将预留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彭薇应当自收到合伙份额转让款之日起30日内将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给庄志青。经本所律师查验，彭薇已于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9日向庄志青转账1,129,256元，与上述17名员工转账总额的差异系其中1.5592%的合伙份额（对应人民币26,800元）由彭薇行权。

2、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是否一致

2021年8月20日，彭薇分别与贺超、付俊超、靳丽娜、孔令超、李伟伟、李志、林遥娟、秦远洋、孙蓓、王熠、王子谦、吴树伟、向飞翔、肖巍、徐秀敏、叶林及张磊签署了《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彭薇将其代灿芯有限持有的上海灿洛64.1389%合伙份额转让给前述17名员工，前述17名员工通过持有上海灿洛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灿洛1.5592%合伙份额由彭薇行权。截至2021年8月，员工持股计划项下预留的激励份额已全部发放完毕，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预留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预留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确定时尚未明确具体归属对象，根据灿芯有限2020年7月31日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对该计划作具体执行和解释，公司总经理庄志青已批准上述预留激励份额的发放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因此，上述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不存在违反《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股权变动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各方关于股权变动所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基本情况、股价及定价依据及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

（2）获取并查验了历次股权变动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的工商档案、股权穿透情况及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了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获取并查验了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的身份证明、调查表，访谈了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核查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访谈了徐屏、徐滔，了解董斌洁与徐屏的代持事项，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徐屏和董斌洁代持事项的相关情况说明；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员工持股计划》，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

（6）获取并查验了彭薇《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及《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核查彭薇以其名义为公司的利益代为持有上海灿洛 65.6981% 合伙份额的相关约定；

（7）获取并查验了彭薇、庄志青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了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8）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核查了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发放情况；

（9）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了上海灿洛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确认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10）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计划；

（11）查验了灿芯有限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

（12）查验了灿芯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核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确认灿芯有限《公司章程》之约定符合法律法规；

（13）查阅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保荐承销工作相关规定；

（14）取得并查阅了海通证券内部《投资银行类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利益冲突防范、合规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海通证券内部合规部门针对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利益冲突合规审查意见；

（15）取得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8月和11月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未解除的代持股份比例较小，不存在其他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3）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预留激励份额的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诉讼”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2 起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目前发行人已胜诉。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2）股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3）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为 CHUNXING ZHI（职春星）诉公司侵权责任纠纷、石克强诉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如下：

1、侵权责任纠纷

案件名称	原告职春星与被告发行人、庄志青的侵权责任纠纷
背景/原因	原告职春星原为发行人股东，其于 2020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嘉兴君柳。职春星主张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被告未向其披露股权收购方、融资原因、背景等信息，导致其在不掌握全面信息情形下与受让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故于 2020 年 12 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股权转让损失人民币 24,675,835.18 元，两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判决主要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 1、被告已将融资事项、投资方、收购方、融资价格均告知原告，并无误导、欺诈、隐瞒情况，职春星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无拒绝的意思表示； 2、无证据证明职春星股权转让价格过低，以上市公司芯源微 IPO 发行价计算其损失，法院不予采信。
当前进展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职春星的诉讼请求，职春星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2、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案件名称	原告石克强与被告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背景/原因	原告石克强于 2015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后从发行人处离职。石克强主张其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且认购发行人股票期权并行权，主张将其登记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故于 2021 年 4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享有被告 568.9864 万股股份并由被告及其现有股东配合将 568.9864 万股股份变更至原告名下（具体义务包括：将原告登记为被告的直接股东，与原告签署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相关文件，提供现金补偿以及用于认缴出资的银行账户）；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判决主要内容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原告诉请的请求权基础为《股票期权协议书》《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员工认购股数确认单》等股权激励文件，但上述文件并未约定将被告公司股权授予石克强。原告诉请登记成为被告公司的股东，并无事实依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关于案涉股票期权的具体指向，根据在案证据，石克强签订的期权协议约定授予的并非灿芯股份股票，即使如其所述，后续对持股方式进行变更，也未明确变更后的股票期权即指向灿芯股份股票。其次，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因此，享有股票期权并不等同于直接享有股权。本案中，石克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了约定的行权条件，且即使石克强所提供的股数确认单确为灿芯股份出具，其也未能举证证明已经进行了行权，并实际认购了相应的股票份额。
当前进展	1、2021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石克强的全部诉讼请求； 2、2021 年 12 月 8 日，石克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3、2022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4、根据《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上证科审（核查）〔2023〕7 号），举报人称其就上述诉讼事项再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

	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起诉状等资料。
--	--------------------------------------

（二）股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

2021年11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石克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8日，石克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2年4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度。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了“一事不再理”原则，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经本所律师查验，石克强诉灿芯股东信息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经两审终审，灿芯股份均已胜诉。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如石克强就同一案件事实、同一标的起诉或申请仲裁的，法院或仲裁庭将不予受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石克强与发行人股东信息资格确认纠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石克强的诉讼请求已全部被驳回，石克强无法通过诉讼登记为灿芯股东信息，发行人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发行人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重大诉讼、仲裁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关于劳务合同纠纷的非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原告石克强诉被告发行人劳务合同纠纷
背景/原因	石克强于 2015 年入职发行人，后于 2018 年上半年离职。2017 年 8 月，灿芯有限股东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委派石克强担任公司董事。原告石克强认为，其不再为公司提供劳务后，因其履行董事职责，公司仍应为其发放劳务报酬直至其卸任董事职务，故于 2022 年 1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 4 日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2,538,52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报酬的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当前进展	本案尚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小，未到达重要性水平，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

此外，根据《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上证科审（核查）（2023）7 号），举报人称其再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起诉状等资料。根据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相关立案通知及起诉文件，并且于有关法院处亦未查询到有效立案信息。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可查诉讼案件仅有原告石克强诉被告发行人劳务合同纠纷，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情况，并积极应诉，以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各项诉讼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涉诉材料，核查了各项诉讼的主要内容、当前进展及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稳定；

（2）获取并查验了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诉讼案件情况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重大诉讼；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发送询证函，核查财产保全情况；

（4）获取并查验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保障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股权相关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2）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发行人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情况，并积极应诉，以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之 17.1 “关于合规性”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17 年 1 月拆除境外架构并将有关投资人在开曼灿芯的股权下翻至灿芯有限层面；（2）2021 年 8 月发行人因漏缴关税 94,086.38 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罚款共计 75,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上述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的外汇合规性

（1）境外主体不涉及违反外汇管理规定

开曼灿芯设立时，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为境外主体，不涉及境内资金跨境，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历史上拆除境外架构时，香港灿芯与有关境外主体（即原开曼灿芯投资人和灿芯有限投资人中具有一一对应关系的境外主体或同一境外主体）之间互负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等额债务，对于境外主体之间以相关应收应付抵销不适用《外汇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的情形，不违反我国现行外汇收支管理相关规定。

（2）境内主体外汇情况说明

①开曼灿芯股权调整过程中存在外籍自然人代境内自然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开曼灿芯的股东名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年12月5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Gobi II、Windsong、IPV HK、CHUNXING ZHI（职春星）、TAO XU（徐滔）、杨展悌 YANG JAN-TI 合计发行 4,704,028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协议、转账凭证等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被代持人的访谈，为了避免开曼灿芯股权过于分散，本次发行由当时发行人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股数（股）	购汇金额
1	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CHUNXING ZHI（职春星）	30,000	未购汇
2	舒杰敏	TAO XU（徐滔）	15,000	25,569 美元
3	庄志青	CHUNXING ZHI（职春星）	10,000	未购汇
4	李伟纲	TAO XU（徐滔）	3,740	未购汇

		杨展悌 YANG JAN-TI	6,260	
5	梁宇	TAO XU (徐滔)	10,000	17,006 美元
6	王涛	TAO XU (徐滔)	5,000	8,540 美元
7	肖有军	TAO XU (徐滔)	5,000	8,528 美元
8	戴颀	TAO XU (徐滔)	5,000	8,520 美元
9	辛明	TAO XU (徐滔)	5,000	8,515 美元
10	董斌洁	TAO XU (徐滔)	5,000	[注]
11	彭薇	TAO XU (徐滔)	5,000	8,515 美元

注：因无法与董斌洁取得联系，故发行人未取得董斌洁跨境汇款的具体情况，鉴于董斌洁已离职，对发行人不产生影响。

被代持人中除庄志青、陈志重 CHEN CHIH-CHUNG、李伟纲外，其余被代持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截至目前，除彭薇外，上述中国籍被代持人均已离职。报告期内，彭薇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员工汇出境外的金额均为 5 万美元以内，其中彭薇的购汇金额为 8,515 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根据彭薇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彭薇未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最高处罚金额为 5 万元，远低于《外汇管理条例》其他条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且《外汇管理条例》亦未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就可能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条例》中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而言，因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 5 万元以下罚款的措施较为轻微，彭薇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 股东下翻过程中涉及境外主体将股权转让给境内主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拆除境外架构时，存在退出的开曼灿芯投资人和新进灿芯有限投资人不是一一对应关系的境外主体和境内主体的情况，即 TAO XU（徐滔）和徐屏，中芯国际、SMIC Tianjin 和中芯控股，该等境外主体和境内主体对之前的等额债权债务抵消操作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中芯国际、SMIC Tianjin、开曼灿芯、中芯控股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股权回购协议》《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关于债权债务抵消的相关条款，中芯控股向开曼灿芯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开曼灿芯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后，向中芯国际、SMIC Tianjin 支付股权回购款。

2021 年 11 月，TAO XU（徐滔）、开曼灿芯、徐屏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股权回购协议》《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关于债权债务抵消的相关条款，徐屏向开曼灿芯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开曼灿芯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后，向 TAO XU（徐滔）支付股权回购款。

中芯控股、徐屏已办理 FDI 备案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中芯控股、徐屏已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上述跨境资金操作不存在违反外汇法律法规的情形。

2、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的税收合规性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灿芯设立及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开曼地区相关税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2017年，发行人因筹划在境内上市，对上层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并拆除境外架构。开曼灿芯回购投资人持有之开曼灿芯股份，同时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向香港灿芯受让发行人的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鉴于开曼灿芯回购股东股权时，开曼灿芯不间接持有包括灿芯有限在内的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7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香港灿芯向投资人或其指定关联方转让灿芯有限股权，属于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经本所律师查验，香港灿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了预提所得税。

（二）上述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关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灿芯股份因漏缴关税94,086.38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罚款共计75,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13日向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缴付了前述罚款。

本次处罚系处以漏缴金额的79.71%的罚款，法定罚款金额区间为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本次处罚金额未达到法定罚款金额区间中位数。发行人被处罚原因系申报货物与实际分类不符，主要为工作人员疏忽，并非由于发行人的主观故意，发行人知晓工作失误后主动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具有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将企业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失信企业和其他企业，对其他企业实施常规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目前为其他企业，未被列为失信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已经对海关申报进行流程化管理，后续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开曼灿芯设立及股权变动期间的股东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拆除境外架构各方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核查了拆除境外架构时开曼灿芯投资人和灿芯有限投资人的对应关系；

（3）获取并查验了开曼灿芯股东名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2014年12月5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等股东发行股份的情形；

（4）获取并查验了代持协议、转账凭证，核查了公司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的情形；

（5）获取并查验了彭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了彭薇未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6）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SMIC Tianjin、开曼灿芯、中芯控股及发行人签署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获取中芯控股向开曼灿芯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SMIC Tianjin 支付股权回购款的付款凭证。

（7）获取并查验了 TAO XU（徐滔）、开曼灿芯、徐屏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获取徐屏向开曼灿芯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开曼灿芯向 TAO XU（徐滔）支付股权回购款的付款凭证。

（8）获取并查验了《业务登记凭证》，核查了中芯控股、徐屏已办理 FDI 备案登记；

（9）获取并查验了香港灿芯向各投资人转让灿芯有限股权的税收缴款书，核查了香港灿芯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10）获取并查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 号）、《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核查了本次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进口报关流程制度文件，核查了发行人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针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出具的声明。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彭薇等自然人外汇违规情形外，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税务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针对进口报关涉及的税务及外汇等事项已经建立合规内控流程并实际执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之 17.2 “关于劳务外包”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费用及占比，从事的工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费用及占比，从事的工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均未明确约定人数，均按照项目工作量评估结算，报告期各期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劳务外包费用	178.11	448.47	124.10
当期营业成本	104,689.94	79,147.25	41,881.44
占比	0.17%	0.57%	0.3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124.10 万元、448.47 万元、178.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和业务规模的扩张，订单需求快速增长，而招聘人才需要固定时间周期，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曾存在一定缺口，为保证项目高峰期按时交期和加快研发进度，发行人将部分后端布局布线等辅助性的设计环节委托给其他人员富余的芯片设计公司，以提升项目执行效率。该类工作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环节，不涉及核心设计环节及核心技术相关的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公司董监高、 客户、供应商存在 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或其他利益安排	定价依据	价格公允性
1	上海埃瓦	2019-12-03	1,00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2	上海佩纶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08-11	50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3	垣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19-05-14	520.1688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4	上海芯灵盛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5	杭州宙其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14	65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芯片设计公司，不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上海埃瓦的母公司绍兴埃瓦同时为发行人客户，除上述情形外，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交易往来均具有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劳务外包定价均基于市场人力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相关合同；
- （2）获取并查验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 （3）获取并查验了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劳务外包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工作不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不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公允。

正文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7813273L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灿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灿芯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灿芯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47502）。自灿芯有限设立之日起算，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有关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

（一）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内均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

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公安机关及境外相关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9,036.9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89%，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 165 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6.80%，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 39 项发明专利，其中 33 项被应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及服务中，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0,612.7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30,255.9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0.42%，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辽宁中德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辽宁中德原有限合伙人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辽宁中德全部份额转让给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辽宁中德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中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500.00	23.8333	有限合伙人
2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8,800.00	19.6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德(沈阳)国际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1.666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嘉帆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6,700.00	5.5667	有限合伙人
7	沈阳恒西装备制造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8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9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0.3000	普通合伙人
10	上海嵩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0.3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除上述变更情况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三）发行人在中国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子公司、在美国拥有 1 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新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0,255.97	95,470.05	50,612.75
营业收入	130,255.97	95,470.05	50,612.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情况说明
1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控股持股 100%，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设立，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2	新毅东（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起熊伟担任董事
3	杭州联芯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起熊伟担任董事
4	研微（江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起熊伟担任董事
5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起熊伟不再担任董事
6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起王欢不再担任董事
7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起彭进不再担任董事
8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起彭进担任董事

注：2022 年 11 月，陈大同经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卸任董事职务。截至报告期末，与陈大同相关的关联方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增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前述标准，发行人在 2022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支付薪酬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0.87

（2）与中芯国际的关联采购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中芯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93,016.57

2、一般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未达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盛合晶微	采购服务	43.99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2.39
旋智电子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142.11
合计		1,154.50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存在保荐业务。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期间包括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推荐期间从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保荐费用的支付时间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入海通证券账户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保荐业务正处于推荐期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无需支付保荐费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的相关款项余额
预付款项	
中芯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6,162.30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中芯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10,883.45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120.52
旋智电子	144.31

预付款项：自 2022 年起，公司适用中芯国际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动，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对其预付款项余额增加。上述信用政策与中芯国际对其他同类型客户无显著差异。

应付账款：中芯国际系公司主要晶圆供应商，对中芯国际的应付账款系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应付供应商货款的余额主要受在产订单金额的影响。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公司预收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旋智电子的款项系其基于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并预付部分货款的模式与公司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了统计，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董事会确认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已就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2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所预计的 2023 年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芯控股就避免同业竞争新增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

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仅本公司对本项承诺事项负责。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本公司’指本承诺函出具主体，即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公司或实体的下属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承诺函系本公司对本承诺函所述事项的唯一声明及承诺，本公司仅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动。

2、不动产权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使用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不动产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1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灿芯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 2 栋（天府软件园 E7 座）5 层 7、8 号房	办公	685.78	2022-09-01 至 2024-08-3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租赁面积及租金费用占发行人整体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员工的办公地点具有灵活性，因此前述租赁房屋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由于前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无论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租赁，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前述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权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保证相位插值器工作在宽频率范围的三角波产生电路	2022109917580	灿芯苏州	2022-08-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除上述新增获授专利权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专利权均未发生其他变动。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补充事项期间，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累计采购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框架合同/ 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或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1	灿芯合肥	中芯国际 (含中芯国际的控股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 年 8 月 17 日生效， 期限为从生效日起 5 年	晶圆代工	正在履行

2	灿芯香港	日荣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有效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封装测试	正在履行
---	------	---------------	------	---	------	------

除上述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原与华天科技签署的框架协议（封装测试）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

（二）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累计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 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或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生效	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	正在履行

（三）重大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

（四）保荐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无变动。

（五）合作研发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合作研发的情况。

（六）侵权之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往来款等，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11月，发行人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免去陈大同非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上述董事的变动已履行

法定程序，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五/（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中所述的董事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灿芯苏州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灿芯苏州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合肥市发改委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补助	230.0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项补助	206.00
苏州 IP 及流片补助	173.60
高性能、低功耗 DDR PHY 及控制器设计项目	135.00
财政局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	111.90
专精特新企业浦东政府配套基金补贴	100.00
合肥市瞪羚企业研发补助	93.33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5.97
收到研发费用增长额补贴收入	26.40
促投资提能级-规模跃升	20.00
稳岗补贴	17.35
科技局科小研发费用补贴	13.99
经贸局表彰普惠奖	10.00
其他补贴	10.00
合计	1,203.58

注：以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制造，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生产制造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到《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上证科审（核查）（2023）7号），举报人称其已经正式起诉发行人，但是发行人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且未在公开信息中查询到举报人诉称起诉信息。公司已聘请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本潜在诉讼的代理律师，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相关法院的立案通知及起诉文件，并且于有关法院处亦未查询到有效立案信息，故相关诉讼案件是否已经立案之真实性无法确认，不宜将相关诉讼列入法律风险中进行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潜在诉讼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3〕657号，以下简称“《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的常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2-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锁定期安排——《自查表》2-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2.26%，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锁定。

（三）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自查表》2-5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四）信息披露豁免——《自查表》2-6

由于发行人就《问询函》所回复的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已由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的要求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泄密风险。

（五）股东信息披露核查要求——《自查表》2-7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就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六）诉讼或仲裁——《自查表》2-15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潜在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自查表》2-17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首发相关承诺——《自查表》2-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九）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自查表》2-27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要专利、技术许可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十）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自查表》2-2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获得经营所需全部资质，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稳健、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一）有关涉税事项——《自查表》3-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的风险，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进行提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的情形。

（十二）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自查表》4-1

发行人已详细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已结合投资者需求及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已如实披露；
- 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相关标题概括清晰，内容已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王立

经办律师: _____

沈诚

经办律师: _____

许菁菁

2023年4月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2.3“关于境外销售”的核查意见	5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的核查意见	8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2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8.2“关于外汇与税收”的核查意见	48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52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的更新”	5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的更新	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4391

致：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灿芯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2023）175 号”《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更正的议案》，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重新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00Z004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更正后的《审计

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因审计数据调整而需更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对《问询函》所载的内容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2.3“关于境外销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44.93 万元、20,628.77 万元和 30,487.55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通过灿芯香港进行，报告期内主要系统厂商客户为境外客户；（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芯片全定制服务毛利率一般高于工程定制服务，同时境外业务中全定制服务收入占比较境内更高所致，同类服务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如 2022 年境内、境外芯片全定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9%和 37.65%。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的原因，境外收入对应客户类型及主要客户、设计量产收入结构、销售产品在客户业务中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客户下游应用需求，各客户类型境内外分布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内系统厂商客户的拓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2）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境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销售的影响，通过灿芯香港境外销售的具体业务流程，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勾稽、匹配关系；（3）量化分析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收入结构、毛利率水平对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影响，结合境内外客户类型差异、服务内容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同类服务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境外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海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3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认定发行人于2021年1月29日向海关申报进口的一台爱德万测试机V93000商品编号为9030820000，实际应将上述进口货物归入9031809060，发行人进口货物商品归类申报错误，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上述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4,163,114元，应纳税款共计635,291.20元，发行人漏缴关税94,086.38元，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罚款共计75,000元。

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鉴于：（1）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处罚区间（即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测算，发行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可能被主管部门罚款的区间为28,225.91元以上188,172.76元以下，发行人被罚款金额为75,000元，占对应漏缴税款的79.71%，占对应漏缴税款的比例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的较低档，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3）根据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发行人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海关信用状况调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海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及上海地区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业务符合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3、外汇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业务符合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外汇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核查发行人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罚的具体情形；

（2）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通过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3）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海关《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税务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

质，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进出口申报文件、进出口销售及采购合同等文件，核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执行情况；

（5）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产品进出口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1 月起，除刘亚东外，发行人所有董事的提名人均为全体发起人；（2）NVP 目前持有发行人 13.47% 股份，放弃持有的发行人 4.9999% 以上股份的表决权，符合美国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第 4(c)(6) 条规定，即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 以上；（3）NVP 承诺，不会主动增持发行人股权，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但未明确承诺期限；（4）发行人股东徐屏与董斌洁存在未解除的股份代持情形；（5）发行人股东中芯控股出具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承诺仅中芯控股负责；（6）中芯国际与芯原股份也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董事提名是否实际由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结合前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具体要求、实践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是否为适格股东；（3）在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可能不确定的情形下，NVP 承诺的具

体期限及约束力、该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结合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未解除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4）中芯控股下属公司未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风险，结合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开展合作等情况，说明如何避免和应对相关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对于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董事提名是否实际由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结合前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

（1）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历次董事变动的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1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2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3	朱璘	董事	GOBI
4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5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6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7	陈大同	董事	江苏隼泉
8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9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10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11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充分协商，决议选举 ZHAO HAIJUN（赵海军）、彭进、朱璘、庄志青、熊伟、王欢、陈大同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王志华、邵春阳、王泽霞、PENG-GANG ZHANG（张鹏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朱璘辞去董事职务，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庄志青提名刘亚东为董事候选人。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亚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2022年11月，陈大同因暂时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陈大同的董事职务，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1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2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3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4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5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6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7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8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9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10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2021年1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77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提名人应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70条、第71条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 92 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起董事提名的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

2、董事提名是否实际由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

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但董事的选举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法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因此，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公司董事提名。

3、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1）2017年8月前，公司系开曼灿芯通过香港灿芯间接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灿芯有限的控制权发生两次变动

2008 年 1 月 23 日，开曼灿芯设立。2008 年 3 月 12 日，开曼灿芯投资设立香港灿芯，开曼灿芯持有其 100%股权。2008 年 7 月 17 日，香港灿芯投资设立灿芯有限，香港灿芯持有灿芯有限 100%股权。

自开曼灿芯设立至 2010 年 11 月，Open Silicon 系开曼灿芯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灿芯有限。

2010 年 11 月，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发行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芯国际成为开曼灿芯控股股东，并通过开曼灿芯间接控制灿芯有限。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开曼灿芯、香港灿芯、灿芯有限均系中芯国际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在此阶段，中芯国际间接控制灿芯有限。

根据当时开曼灿芯的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和表决协议的约定，中芯国际作为开曼灿芯第一大股东，且至少合计持有开曼灿芯有表决权股份的36%时，在回购事项发生时，开曼灿芯的其他任何一名股东都有权在一年内要求中芯国际购买其全部的股权（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条款”）。具体回购事项包括：1）中芯国际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导致中芯国际无法拥有开曼灿芯的多数股权权益；2）董事会多数成员决定对公司进行公开发行股票，但中芯国际的董事不支持上述议案。根据上述回购义务条款，中芯国际若转让其持有的开曼灿芯部分或全部股权，则开曼灿芯其他股东均有权要求中芯国际回购其他股东的全部股权，中芯国际的股东权利劣后于其他开曼灿芯的股东。

2013年12月30日，开曼灿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开曼灿芯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和表决协议，删除了回购义务条款，取消了中芯国际在回购事项触发时对其他股东的回购义务，中芯国际可以按照其内部决策处置开曼灿芯股权，开曼灿芯的股东权利发生变化，中芯国际的股东权利与其他外部投资人的股权权利相同。

此外，根据开曼灿芯公司章程第90条的规定，“董事会应由不超过7人组成。其中中芯国际选举不超过2名董事会成员。”

根据中芯国际2013年年报的披露信息，“于2013年12月30日，灿芯（本公司持有48.7%股权的公司）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采纳及批准灿芯的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细则、经修订及重列投资者权利协议以及经修订及重列表决权协议。因此，本公司失去灿芯的控制权，惟对其具相当影响力。”因此，中芯国际自2013年12月30日起不再将灿芯有限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不再控制开曼灿芯、香港灿芯和灿芯有限。自2013年12月30日至2017年8月4日，灿芯有限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2017年8月至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阶段，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017年8月，公司拆除境外控制架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中芯控股受让香港灿芯持有的灿芯有限股权，自中芯控股取得灿芯有限股权起，中芯控股未将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灿芯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的

规定，2017年8月至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灿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章程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内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就合资公司重大事件作出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是
第十三条，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中芯控股委任，一名由NVP委任，一名有GOBI委任，一名由职春星委任，一名由外资各方共同委任，剩余一名由中方委任。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	是
第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中芯国际委任。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经原委任方委任可以连任。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是

<p>第十五条，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十六条，下列事项需要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一）合资公司的章程的修改；（二）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四）合资公司与其他任何经济实体合并和分立；（五）利润分配；（六）出售、或处置合资公司业务或资产的重要部分；（七）需要各方提供担保的、由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人的贷款或其他债务，或任何以合资公司的承诺或财产且金额超过美金 100,000 元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p> <p>下列事项需由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并同意通过：（一）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对任何第三方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借款、保证义务或其他负债；（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设立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债务；（三）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收购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者资产对价超过美金 100,000 元；（四）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任命或者撤换其总经理，财务长和营运长；（五）任何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合资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股东之关联机构（以及股东关联机构之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之间之交易；（六）任命和撤换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的会计师，重大变更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所使用之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七）在 12 个</p>		

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是

<p>月的期间内提高合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之雇员之薪金达15%；（八）每月单独或者合计超过年预算达美金 100,000 元的支出；（九）合资公司分支机构之清算、破产或解散；（十）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进行股权的重新分配或者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变更其股权情况；（十一）增加或者减少其分支机构的注册资本；（十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公司章程和/或章程文件的修改、变动、豁免或撤销；（十三）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分配或发放股利；（十四）增加或者减少合资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的董事会构成人数。</p>		
--	--	--

综上，灿芯有限章程的规定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被废止，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原中外合资企业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据此，公司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起至 2021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维持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自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此阶段，灿芯有限从未召开过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即为董事会，灿芯有限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作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符

合法律规定。

以上市公司仁度生物（688193）、拓荆科技（688072）、聚辰股份（688123）、微芯生物（688321）为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前述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均为董事会。

考虑到自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该阶段公司的控制权将主要根据董事会席位及其委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策机制来判断，分别说明如下：

1) 董事会席位及其委派情况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约定，灿芯有限的董事会席位及其委派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两名，NVP、GOBI、CHUNXING ZHI（职春星）分别委派一名，外资各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中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两名，GOBI、CHUNXING ZHI（职春星）分别委派一名，外资各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中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

2020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两名，剩余五席由其他股东分别委派一名。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最终的董事会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股东
1	ZHAO HAIJUN（赵海军）	中芯控股
2	庄志青	庄志青
3	朱璘	GOBI
4	彭进	中芯控股
5	熊伟	共青城
6	王欢	辽宁中德
7	陈大同	江苏趵泉

2) 董事会决策机制

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灿芯有限董事会决策机制如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三分之二董事为出席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下列事项需要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一）合资公司的章程的修改；（二）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四）合资公司与其他任何经济实体合并和分立；（五）利润分配；（六）出售、或处置合资公司业务或资产的重要部分；（七）需要各方提供担保的、由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人的贷款或其他债务，或任何以合资公司的承诺或财产且金额超过美金 100,000 元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

下列事项需由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并同意通过：（一）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对任何第三方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借款、保证义务或其他负债；（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设立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债务；（三）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收购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者资产对价超过美金 100,000 元；（四）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任命或者撤换其总经理，财务长和营运长；（五）任何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合资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股东之关联机构（以及股东关联机构之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之间之交易；（六）任命和撤换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的会计师，重大变更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所使用之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七）在 12 个月的期间内提高合资公司和其关联机构之雇员之薪金达 15%；（八）每月单独或者合计超过年预算达美金 100,000 元的支出；（九）合资公司分支机构之清算、破产或解散；（十）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进行股权的重新分配或者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变更其股权情况；（十一）增加或者减少其分支机构的注册资本；（十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公司章程和/或章程文件的修改、变动、豁免或撤销；（十三）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分配或发放股利；（十四）增加或者减少合资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的董事会构成人数。

综上，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董事会会议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章程的修改、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对

于其他一般事项，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并同意通过，董事会决策机制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设置。

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董事会组成中，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始终为两名，其他股东始终为一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及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法控制灿芯有限。

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事项
1	2017年8月-2017年11月	46.60%	拆除境外架构
2	2017年11月-2020年8月	34.75%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36.44万美元
3	2020年8月-2020年11月	24.61%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57.33万美元
4	2020年11月-2021年2月	23.48%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94.04万美元
5	2021年2月	23.4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虽然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中芯国际的持股比例达到46.60%，但在此期间，公司处于拆除境外架构的过程中，实际上，考虑到ESOP期权池，中芯控股的持股比例为34.75%，2017年11月，开曼灿芯ESOP期权池下翻，上海灿楚、上海灿稻、上海灿核、上海灿深4家员工持股平台对灿芯有限增资，中芯控股的持股比例为34.75%。

此外，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虽然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超过30%，但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作出，中芯控股及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法控制灿芯有限。灿芯有限自2017年8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3）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1年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持股较分散，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30%。任一股东所持的表决权均不超过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4、《一致行动协议》不可通过一致行动各方一致同意撤销

根据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6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第6.4条变更为“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各方应维持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直至本协议第6.3条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前，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6.3条的规定“如任一方通过定向减资/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则自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本协议对其终止。如该方恢复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协议应即行恢复生效。”

故自庄志青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对其终止，除上述情形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终止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之承诺函》，各方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各方均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各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达成一致的方式共同撤销、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方违反本承诺的规定，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方自愿按照各方出

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除庄志青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对其终止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达成一致的方式终止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5、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的权力分配情况；结合中芯国际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说明中芯国际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控制公司

（1）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力分配情况

1) 董事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经营管理层职权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和 1 名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以下职权：（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9）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等管理职权；（10）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就其所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行使包括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是否符合董事会的要求、按照国家的有关会计法规指导公司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作好财务核算工作、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等职权。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主要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上市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

（2）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	中芯控股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会	赵海军、彭进	庄志青、刘亚东
经营管理层	无	庄志青、刘亚东、沈文萍、彭薇

在董事会层面，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提名的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赵海军、彭进、庄志青、刘

亚东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职权并做出决策。

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中芯控股委派董事赵海军、彭进仅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未任职于发行人，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四人构成，庄志青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刘亚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沈文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彭薇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无法通过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来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亚东系一致行动人方董事。2022年11月，刘亚东与庄志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刘亚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刘亚东在董事会中行使权力均应与公司一致行动人方意见及庄志青保持一致。

（3）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发行人

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中芯控股、赵海军与彭进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虽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但其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无法通过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来控制发行人。故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发行人，具体分析如下：

1）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事项均应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本题之“（一）/5/（1）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力分配情况”所述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利分配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的上市方案等。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

大事项进行决策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

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低于 30%，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提名的董事会席位均未超过 1/3，均无法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但其均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对董事会负责。故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2) 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重要人事的任命

①董事的提名及任命

如本题之“（一）/1/（1）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历次董事变动的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情况”所述发行人历次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

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但董事的选举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法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因此，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公司董事提名。

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决议，因此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综上所述，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具体要求、实践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是否为适格股东

根据 NVP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符合《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的规定，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 以上，NVP 通常采取以下措施：（1）若被投资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将公司股份明确划分为无表决权股份的不同类别股份的情形下，NVP 通常将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表决权股份转换为该公司的无表决权股份，如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Yatra Online, Inc.；（2）若被投资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未明确约定无表决权股份的类别股份，NVP 通常放弃部分表决权以满足《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的要求，如 Five-Star Business Finance Limited 是一家在印度注册成立并在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时 NVP 持有该公司 10.22% 的股份，该公司明确披露，如果 NVP 持有该上市公司 5% 或以上的股份，NVP 放弃该公司 4.99999% 以上股份的表决权，NVP 持有该上市公司表决权始终为 4.99999% 以下。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符合《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第 4(c)(6) 条规定，即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 以上，NVP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不需要经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等美国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综上，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NVP 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NVP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因违反美国法律法规而被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等美国政府部门强制要求减持的风险。

（三）在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可能不确定的情形下，NVP 承诺的具体期限及约束力、该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结合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未解除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

发行条件

1、在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可能不确定的情形下，NVP 承诺的具体期限及约束力、该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NVP 出具相关承诺的期限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	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或以上）时
关于不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2023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 NVP 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针对 NVP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履行事宜，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从发行人处所得分红归属发行人所有。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NVP 出具的承诺明确了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行时限，同时 NVP 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NVP 的承诺事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诺明确具体可执行。因此，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稳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上市公司股东放弃不确定数量表决权的案例

案例	股东放弃不确定数量表决权的情况
国轩高科 (002074)	<p>根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大众中国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及实际控制人李缜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p> <p>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大众中国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 36 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初始股东方（珠海国轩、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p> <p>根据国轩高科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大众中国持股数为 440,630,983 股，根据国轩高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2,806,693 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初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p>

3、结合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未解除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

（1）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9 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系其依法处置其股东权利的体现，不代表发行人设置或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NVP 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单方面放弃行使表决权并不影响发行人计算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NVP 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其所持的股份（不论是否声明放弃表决权）均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中。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表决权是基于股东地位而产生的一项固有风险，除非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限制或剥夺股东行使表决权，表决权行使与否的决定权在于股东，而是否放弃表决权需要股东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第 130 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NVP 放弃发行人表决权系其依法行使股东权

利的体现，不代表发行人设置或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影响。

（2）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已解除，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2023 年 6 月，徐屏与董斌洁签署《协议书》，约定董斌洁委托徐屏代持的发行人 8,072 股股份全部解除。各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董斌洁委托徐屏代持的股份彻底解除，代持股份的全部权利归徐屏所有，董斌洁不再享有对代持股份的任何权利和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屏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徐屏系唯一权利人，不存在任何代持及其他可能导致权属不清晰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代持已全部解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四）中芯控股下属公司未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风险，结合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开展合作等情况，说明如何避免和应对相关利益冲突

根据中芯控股出具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目前，中芯控股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中芯控股已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

中芯国际作为“A+H”两地上市公司，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持续拓展商业版图，但其下属公司未来存在与发行人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可能性较小，主要系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中芯国际系为芯片设计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的供应商，而发行人系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芯片设计服务，双方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芯片设计能力，能够面向多应用领域开展设计服务，公司依托自身半导体开发技术形成了一系列高性能 IP，为中芯国际 IP 及设计服务生态联盟的成员之一。公开资料显示，中芯国

际与 56 家业内知名厂商形成 IP 及设计服务生态联盟，包括芯原股份、锐成芯微等知名厂商，均为客户提供芯片定制服务。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等所有与中芯国际合作的设计服务公司一致，均依靠自身的芯片设计能力独立获客，不存在中芯国际指定特定公司进行设计服务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且均为自主研发，具备基于不同代工厂工艺的完整芯片设计能力，不与单一工艺相绑定，公司会根据客户定制需求选择合适的工艺平台及晶圆代工厂，不存在对中芯国际依赖的情况。

市场上台积电等全球领先晶圆代工厂均与多家芯片设计服务公司进行长期合作，例如台积电系创意电子第一大股东，与创意电子进行合作的同时，也与世芯电子存在紧密合作，2021 年，世芯电子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 100%。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创意电子、世芯电子等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均依靠设计能力独立获客，不存在代工厂指定客户的情形。由此可见，晶圆代工厂与多家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合作符合芯片行业的惯例。发行人具备自主独立获客的能力，对中芯国际不存在依赖，同时随着全球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下游应用场景差异化定制需求的增长，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市场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即使中芯国际下属公司未来从事芯片设计服务业务，亦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公司深耕设计服务行业多年，具备面向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拥有较高行业知名度与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提高技术壁垒，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正在完善多平台工艺的芯片设计能力，积极拓展与市场上其他领先晶圆代工厂的合作，例如智原科技主要支持台联电工艺但同时向三星电子等采购晶圆，芯原股份也与中芯国际、三星电子等多家晶圆代工厂展开合作。未来，即使中芯控股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市场上众多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一致，均自主独立获客，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将依靠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积极拓展客户与供应商，不断提升自身设计能力，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五）核查发行人对于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基于对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约定，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制度条款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员工入职时均与发行人

签署了劳动合同，规定发行人有保密义务的全部专有、机密或保密数据、信息和资料，员工必须予以保密，如违反保密约定致使公司受到损失，员工应向公司赔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进一步约定保密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保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以及违反相关保密义务的法律义务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此外，发行人通过定期员工保密培训，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由相关人员直接对接以缩小保密信息知情范围等方式，进一步对员工保密行为进行约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员工严格遵守信息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选举程序；

（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核查了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的董事提名及选举流程；

（3）获取并查验了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董事委派书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委派及提名情况；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了解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机制；

（4）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相应股东及董事的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说明，核查了 NVP 就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符合《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6）获取并查验了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Yatra Online, Inc.和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Five-Star Business Finance Limited 的公开披露文件；

（7）获取并查验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

表决权是否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放弃表决权的声明及承诺、不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核查了 NVP 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具体期限以及 NVP 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核查 NVP 承诺是否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9）获取并查验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该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放弃不确定数量表决权的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出具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中芯控股及下属公司未从事与公司同类或相似的业务，未来与发行人不会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

（1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的《会议纪要》，检索中芯国际、创意电子、世芯电子、智原科技、芯原股份等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12）获取并查验了徐屏与董斌洁签署的《协议书》，访谈了代持相关方董斌洁和徐屏，了解双方代持解除的相关情况，确认徐屏与董斌洁的代持情形已完全解除。

（13）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信息保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文件；

（14）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与董监高及主要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1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关于客户、供应商信息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公司董事提名。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2）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NVP 为发行人的

适格股东；

（3）NVP 出具的承诺明确了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行时限，同时 NVP 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NVP 的承诺事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诺明确具体可执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5）中芯控股下属公司未来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与市场上众多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一致，均自主独立获客，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将依靠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积极拓展客户与供应商，不断提升自身设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6）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信息保密相关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量产品圆采购均价各期分别为 5,182 元/片、5,755 元/片和 6,747 元/片，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分别为 4,210 元/片、4,763 元/片和 6,381 元/片，采购均价高于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主要系 65nm 及以下工艺节点项目收入占比存在差异，公司向华润上华量产品圆采购均价各期分别为 2,566 元/片，2,927 元/片和 3,127 元/片；（2）自 2022 年起，公司适用中芯国际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动，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对其预付款项余额增加，期末余额为 6,162.30 万元；（3）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熊伟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开始计入关联方，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14.79 万元和 12.39 万元，2022 年末对该关联方的合同负债金额为 2,120.52 万元，金额大幅增加；（4）旋智电子为公司前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开始计入关联方，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8.48 万元、1,717.39 万元和 1,142.11 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埃瓦科技销售芯片定制服务，采购布局布线设计，双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但未说明具体依据；（6）慧存微曾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2018

年由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员工和供应商执行董事三人成立，2020年6月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慧存微不存在业务往来；（7）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iPHY）为发行人前董事俞捷创立的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未将该公司披露为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1）选取可比采购内容，结合第三方向中芯国际的晶圆采购价格、中芯国际向公司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进一步说明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22年采购均价与中芯国际销售均价差距显著缩小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与中芯国际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化前后的具体条款，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与中芯国际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2）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旋智电子的基本情况、向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业务规模与和公司交易规模是否匹配，计入关联方前后，公司向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旋智电子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动，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2022年末对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正常；（3）发行人与埃瓦科技采购和销售内容的区别与具体用途，交易价格公允的依据；（4）未将LiPHY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的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2）结合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将 LiPHY 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1、未将 LiPHY 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

LIPH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iPHY”）系俞捷创立且担任董事的公司，俞捷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20 年 7 月卸任，故 LiPHY 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由于 LiPHY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出于对招股说明书简明清晰的考虑，遵循重要性和可读性的原则，未就其进行单独披露，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十）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以列举方式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曾经关联方，重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所有主体，并以文字概述的方式明确了其他曾经关联方的情况，其中包括 LiPHY 在内。

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从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出发，未在招股说明书就其逐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的情况
1	Gobi II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2020 年 11 月间接持股比例降低至 5% 以下
2	威电航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石克强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7 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萨摩亚）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7 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7 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	上海威烁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 年 7 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	CIP United Offshore Limited Partnership（芯联芯境外员工有限合伙）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 年 7 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	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	晖皓昇芯（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石克强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	芯联芯创新科技研发中心郑州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石克强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	吉石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	源创芯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石克强配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2	创烁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石克强配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3	上海源烁联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克强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4	CLEDoS green tech Limited（先导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俞捷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5	JETCOMM TECHNOLOGIES LIMITED（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俞捷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6	LEDOS TECHNOLOGY LIMITED（领导光电有限公司）	俞捷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7	LIPH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	俞捷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8	来飞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俞捷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9	AIOTR ACADEMY LIMITED（来飞智仁学院有限公司）	俞捷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0	戈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1	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2	志久（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3	上海嘉龙日日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4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5	杭州玳数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6	八维士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7	上海今韬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8	杭州潘帕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9	上海烯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0	北京微格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1	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2	上海佐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3	志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4	深圳市迈迪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5	上海晨璘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6	上海兴鸿恒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7	北京泉龙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8	苏州戈壁智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9	上海戈壁企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0	杭州宅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1	上海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2	上海复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3	上海飞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4	澄迈博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5	澄迈戈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6	北京品果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7	晨杰（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朱璘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8	北京迈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9	武汉戈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0	北京超感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0年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1	北京苍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3月吊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2	北京云智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3	北京悠易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4	上海恬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5	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7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6	有品国际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7	北京天机数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8	维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0年4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9	企云方（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0	上海观测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1	北京农田管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2	上海汇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3	上海够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8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4	上海画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5	北京摩诘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6	北京农田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2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7	北京顺为财富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7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8	第二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0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9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0	西安艾迪爱激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2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3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4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5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6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7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0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0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1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2	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3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4	苏州同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持股60.00%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5	苏州璞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大同直接和间接持股42.00%，控制该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6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7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9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0年5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0	潍坊华卓商务咨询中心	陈大同曾持股100%的企业，2021年6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1	苏州韋泉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大同曾持有99%的合伙份额，2021年1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2	修文中庸金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9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3	广州事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7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4	广东丘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曾任董事长，2019年1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5	广州初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8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6	广州邦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曾持68%合伙份额的企业，2019年1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7	泸州云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8	深圳市中庸银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9	广州顺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0	广东沃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8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1	广东伍交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5月转出，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2	广州市中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2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3	盛合晶微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芯长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赵海军任董事，2021年6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4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彭进曾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2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5	北京烽火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华持股40%，系第一大股东，已于2019年5月27日注销
106	上海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文萍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60%，2019年1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文萍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8	共青城丰晟投资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9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董事，2020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0	无锡卓锐微电子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0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1	上海浦科澜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4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2	上海临铨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6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3	上海临骞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6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欢曾担任董事，2021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5	辽宁中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欢曾担任董事，2021年5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6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欢曾担任董事，2022年7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7	苏州立民新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红明曾持股80%，曾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1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十）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披露的盛合晶微、旋智电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从可读性和重要性原则出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进行了列举式以及文字概括披露，不存在遗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赛微微电（688325.SH）、源杰科技（688498.SH）、华海清科（688120.SH）等均采用了上述方式进行披露。

2、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认定	是否已经披露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是	是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是	是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是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是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是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是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是	是		

		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是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是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不适用	不适用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是	是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是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是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是	是
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四）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是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是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是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是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是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是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是	是

(2) 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

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准则条款	披露情况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关联方。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并根据交易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以文字概述的方式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后续交易情况。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的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0 个	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户清单、账户流水、企业征信报告
2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116 个	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	关键岗位人员（采购主管、销售主管、财务部出纳等）	55 个	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	员工持股平台	12 个	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户清单、账户流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的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慧存微银行账户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亚东因投资慧存微在 2020 年收到分红款 11.22 万元，上述交易与发行人的公司经营无关，系刘亚东对外投资行为获得的分红款，不存在异常。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情况。

（三）结合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销售业务，公司的定价原则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对未来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商业谈判后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内控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自身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基于制程、工艺、订单规模及市场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该定价模式为行业的通行定价模式，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设置生产运营部负责实施采购管理，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公司生产运营部从工艺能力、生产能力、质量体系、供应链安全和商务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满足公司上述评估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列表，方可开始向其进行批量采购。

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内控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

（2）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销售采购情况，核查发行人与曾经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3）检索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查阅赛微微电、源杰科技、华海清科等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商业背景、交易内容、定价方式等合作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5）查阅了报告期内的三会决策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7）获取并核查了慧存微 2020 年 1-6 月银行账户流水；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明细以及发票、资金凭证等资料，对关联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询证，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查阅第三方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9）访谈中芯国际了解了发行人与其价格协调机制，确认了相关交易公允，相关定价机制与中芯国际向其他客户合作模式一致，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定价倾斜的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型、交易性质及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检查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1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确认公司已建立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并且有效运行。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LiPHY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故发行人未就其进行单独披露，但已通过文字概述的方式概括性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亚东因投资慧存微在 2020 年收到分红款 11.22 万元，上述交易与发行人的公司经营无关，系刘亚东对外投资行为获得的分红款，不存在异常。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内控执行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8.2“关于外汇与税收”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开曼灿芯股权调整过程中存在外籍自然人代境内自然人持股的情形，被代持人曾购汇跨境汇款；（2）发行人未说明首轮问询回复第 17.1 项“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3）2021 年 8 月发行人因漏缴关税 94,086.38 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罚款共计 75,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购汇跨境汇款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2）说明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

及执行情况；（3）结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罚款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购汇跨境汇款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曼灿芯股权调整过程中，外籍自然人代境内自然人持股，被代持人曾购汇跨境汇款，上述跨境汇款未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相关被代持人未按照上述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违反了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鉴于：（1）相关被代持人汇出境外的金额较小，均为5万美元以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2）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最高处罚金额为5万元，远低于《外汇管理条例》其他条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且《外汇管理条例》亦未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3）就可能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条例》中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而言，因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5万元以下罚款的措施较为轻微，相关被代持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根

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被代持有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被代持有人的购汇行为均为 2014 年，已超过两年，上述被代持有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被代持人跨境汇款未办理外汇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海关主管部门处罚原因系申报货物与实际分类不符，主要为工作人员疏忽。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进口报关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公司工程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在进口业务各环节的职责，形成“研发等部门提出进口需求，与供应商签署进口合同，法务审查进口合同及外贸服务商资质，财务部复核，人事行政部门组织对办理进口业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体系，从而确保发行人进口业务符合国家海关、税务、外汇等相关规定。同时，加强公司职工对海关监管规定及具体政策的学习以及与海关税务部门的沟通交流，降低发行人收到同类处罚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税务管理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发行人《税务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税务管理组织机构、岗位和职责，税务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税务风险应对策略和内部控制，税务风险沟通机制，税务风险管控的信息化建设以及税务管理内部管理及绩效考核机制，发行人税务管理组织工作主要由财务部负责，确保公司合法经营、依法纳税，防范和降低税务管理风险。发行人《外汇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外汇管理的原则、审批权限、具体操作要求等，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若涉及相关外汇业务，责任人可以有效识别、防范和化解外汇合规风险。

发行人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明确问责机制、压实个体责任，确保内控制度落地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结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罚款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2021年8月13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认定发行人于2021年1月29日向海关申报进口的一台爱德万测试机V93000商品编号为9030820000，实际应将上述进口货物归入9031809060，发行人进口货物商品归类申报错误，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上述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4,163,114元，应纳税款共计635,291.20元，发行人漏缴关税94,086.38元，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罚款共计75,000元。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鉴于：（1）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即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测算，发行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可能被主管部门罚款的区间为28,225.91元以上188,172.76元以下，发行人被罚款金额为75,000元，占对应漏缴税款的79.71%，占对应漏缴税款的比例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的较低档，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3）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发行人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海关信用状况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代持协议、转账凭证，核查了公司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的情形，核查了被代持人购汇的情形；

（2）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核查了本次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核查了发行人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进口报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进口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公司《税务管理制度》《外汇管理制度》，核查公司税务及外汇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被代持人跨境汇款未办理外汇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已进行整改，并建立了相关税务、外汇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一、关于《问询函》问题4‘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的更新”

（一）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为了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各方协商谈判的过程中，中芯控股知悉公司管理层的诉求，公司管理层及中芯控股就上述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最终经中芯控股与公司核心团队协商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机构是中芯控股独立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芯控股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16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灿芯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8,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上述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价格为 16.46 元/股，转让价格公允，对应公司估值为 14.81 亿元。

根据更正后的《审计报告》，由于评估技术具有相对局限性，同时考虑到：1) 自评估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高于原有预期；2) 受让股权后，公司管理层作为第一大股东承担更长的锁定期限和更多的股东义务。经发行人综合上述实际情况审慎考量后，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结合可比公司 PE 倍数等其他公允价值考虑因素综合判断，以每股价格 23.60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21.24 亿元）作为参考价格并将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本次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3）本次股权转让估值与公司预计市值区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预计市值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相关预计市值分析是基于发行人已成为一家已上市的公众公司的假设而做出的估值分析，未考虑流动性溢价，因此相关评估假设和估值方法具有一定差异。由于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存在流动性差异，因此通常上市前后市值存在较大差异。以芯原股份-U（688521.SH）、安路科技-U（688107.SH）、恒玄科技（688608.SH）为例，其上市后首日收盘市值较其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估值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其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的时间距首次申报受理日较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报前	上市后	估值差异倍数
------	-----	-----	--------

	最近一次 融资日期	首次申报 受理日期	估值（亿 元）	上市日 期	首日市值 （亿元）	（上市后首日市 值/申报前最近一 次融资估值）
芯原股份	2019.7	2019.9	47.98	2020.8	715.13	14.90
安路科技	2020.10	2021.4	8.50	2021.11	281.07	33.07
恒玄科技	2019.7	2020.4	30.97	2020.12	434.40	14.03
发行人	2022.9	2022.12	14.81	N/A	46-66（预 计）	3.10-4.46（预 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预计市值区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但考虑到受让股权后，公司管理层作为第一大股东承担更长的锁定期限和更多的股东义务，相关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具体详见本题之“1、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

（二）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发行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安排落地，为便于平台内人员管理，计划将单个平台的人数控制在20人以内。因发行人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同时考虑为后续引进人才预留授予空间，所以发行人决定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分别为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洛、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炎。

上述平台设立之初，因部分核心员工期权行权价格不同，为便于管理，该部分员工根据不同行权价格分别出资上海灿成、上海维灿，故上海灿成、上海维灿存在交叉的情形。为提高平台管理效率，发行人指定彭薇、沈文萍、徐庆同时担任2-3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设立之初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的情形。后续产生人员交叉情况的原因均为平台内员工离职，其相应份额被重新授予的接受对象同时也在其他平台内持股。

2022年9月，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受让中芯控股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均由发行人员工以评估价取得股权，与前述股权激励原因不同，故与上述员工激励平台人员存在交叉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属于考虑到公司管理的效率与持股平台持续运营变动产生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系为了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价格公平合理。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许菁菁

2023年8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正文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1
二十三、结论意见.....	60
正文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60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60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5“关于独立性与采购”的核查意见.....	104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方”的核查意见.....	125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股东与股权”的核查意见.....	136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诉讼”的核查意见.....	150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之 17.1“关于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55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之 17.2“关于劳务外包”的核查意见	161
正文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164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2.3“关于境外销售”的核查意见.....	164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的核查意见.....	167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91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8.2“关于外汇与税收”的核查意见.....	20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04391

致：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灿芯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4月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51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7813273L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灿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灿芯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灿芯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47502）。自灿芯有限设立之日起算，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

（一）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内均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

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公安机关及境外相关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3,000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9,036.9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89%，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86 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4.8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 48 项发明专利，其中 42 项被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0,612.7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30,255.9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0.42%，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1	辽宁中德	合伙人发生变动
2	湖北小米	合伙人更名
3	嘉兴临潇	合伙人发生变动
4	上海金浦	合伙人发生变动
5	上海戈壁	注册地址变更

1、湖北小米

根据湖北小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3年6月30日，湖北小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北小米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湖北小米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12.0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55,500.00	4.63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0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	3,0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1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2、辽宁中德

根据辽宁中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3年6月30日,辽宁中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0YM5423A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8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9年04月29日至2026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辽宁中德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3年6月30日,辽宁中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71,500.00	23.8333	有限合伙人
2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8,800.00	19.6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德（沈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1.666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嘉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00	5.5667	有限合伙人
7	沈阳恒西装备制造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8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9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0.3000	普通合伙人
10	上海嵩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0.3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3、嘉兴临潇

根据嘉兴临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嘉兴临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临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FU78X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5 室-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0 年 06 月 23 日至 2040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临潇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嘉兴临潇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山西永昌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0.00	35.8566	有限合伙人
2	陈丽娟	700.00	13.9442	有限合伙人
3	李翠卿	370.00	7.3705	有限合伙人
4	郑小庆	385.00	7.6693	有限合伙人
5	王剑飞	385.00	7.6693	有限合伙人
6	潘德源	375.00	7.4701	有限合伙人
7	郭莹	300.00	5.9761	有限合伙人
8	俞浒	300.00	5.9761	有限合伙人
9	张瑜	200.00	3.9841	有限合伙人
10	山西永昌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9841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99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20.00	100.0000	--

4、上海金浦

根据上海金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金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35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7 年 03 月 27 日至 2037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金浦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金浦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15.5521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慧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800.00	14.619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250.00	8.7481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衿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5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6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5.4432	有限合伙人
8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9	共青城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4.2768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88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3.1104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0.00	2.9160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添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3328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1.5552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552	有限合伙人
16	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5552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1.4774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0.93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9	宁波恩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7776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778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77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8,400.00	100.0000	--

5、上海戈壁

根据上海戈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戈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戈壁企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MF6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270 号 2 层 2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戈壁企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8 年 04 月 28 日至 2048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在中国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子公司、在美国拥有 1 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新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695.99	130,255.97	95,470.05	50,612.75
营业收入	66,695.99	130,255.97	95,470.05	50,612.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邱少雄	通过公司直接股东嘉兴君柳间接持有公司 5.92% 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长
2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	王欢	董事
4	熊伟	董事
5	彭进	董事
6	刘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7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8	王志华	独立董事
9	邵春阳	独立董事
10	王泽霞	独立董事
11	胡红明	监事会主席
12	刘晨健	监事
13	徐庆	监事
14	彭薇	财务总监
15	沈文萍	董事会秘书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维灿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洛、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199%股份
	上海灿成	
	上海灿奎	
	上海灿谦	
	上海灿洛	
	上海灿质	
	上海灿玺	
	上海灿炎	
	上海灿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灿巢 ZHIQING JOHN ZHUANG (庄志青)	
2	中芯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761%的股份
3	NVP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651%的股份
4	嘉兴君柳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308%的股份
5	BRITE EAGLE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323%的股份
6	辽宁中德	基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6.3584%的股份
7	海通创新	
8	湖州赞通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前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控股控制的企业
2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4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7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邱少雄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1	广州市中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邱少雄持股 99.44%
2	广州卓凡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邱少雄持股 100.00%
3	广州依韵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持股 50.98%
4	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邱少雄持股 99.90%
5	广州市白云区弘安停车场	邱少雄持股 100.00%
6	海南中庸鑫财互联网信息有限公司	邱少雄持股 100.00%
7	广东广祺瑞庸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直接持股 26.54%，通过西藏蓝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2.50%
8	广东广祺瑞庸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直接持股 15.29%，通过西藏蓝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38%
赵海军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1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6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7	芯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8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9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10	凸版迪色丝电子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副董事长
11	中芯国际	赵海军担任联合首席执行官
12	中芯控股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1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BVI) Corporation	赵海军担任董事
15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16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熊伟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1	澜至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2	临芯（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3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4	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5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6	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7	江苏汤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8	苏州芯经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伟持有 55%的合伙份额
9	上海芯寻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伟持有 55%的合伙份额
10	嘉兴梵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伟直接和间接持有 99.25%的合伙份额
11	绿晶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12	新毅东（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13	杭州联芯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14	研微（江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15	苏州翎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16	芯频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17	浙江舆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王欢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1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欢担任董事
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欢担任董事
3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欢担任董事
4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欢担任董事
5	辽宁海富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彭进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1	凸版迪色丝电子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2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4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5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资深副总裁
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王志华控制的企业		
1	深圳市华霏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王志华持有 99.99% 的合伙份额
王泽霞控制的企业		
1	杭州明泽云软件有限公司	王泽霞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50.00%，系第一大股东

注：上述系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查验，报告期末后新增关联方亦未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懿贸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沈文萍的丈夫金望哲持有 60.00% 合伙份额
2	上海旬昌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胡红明的妹妹胡红菊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了 7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对外投资”部分]。

9、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中芯国际	通过直接股东中芯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8.9761%的股份
2	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君柳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嘉兴君柳 99.9375%的合伙份额
3	Norwest Limited LP, LLLP	NVP 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NVP 99.6722% 合伙份额
4	Wells Fargo & Co	持有 NVP 有限合伙人 Norwest Limited LP, LLLP 100.0000%的股权
5	Biola University	直接持有 BRITE EAGLE 100%的股权，通过直接股东 BRITE EAGLE 间接持有发行人 5.4323%的股权
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赧通三家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的股份

注：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能够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10、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关联法人

上海灿稻、上海灿深、上海灿楚、GOBI 为发行人曾经的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灿芯创智为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转让。盛合晶微为发行人董事赵海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彭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2)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变化的原因
1	石克强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卸任
2	俞捷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卸任
3	HAQUE PROMOD	曾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卸任
4	朱璘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卸任
5	陈大同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卸任

上述曾经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1、其他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芯国际的附属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中芯控股的母公司中芯国际控制的企业
2	常州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伟担任董事的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彭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增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前述标准，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支付薪酬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9.43

(2) 与中芯国际的关联采购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关联交易金额
中芯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35,966.23

2、一般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发行人未达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关联交易金额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64.52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17.16

(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关联交易金额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723.58
旋智电子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58.65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存在保荐业务。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2022年12月13日签署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期间包括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推荐期间从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保荐费用的支付时间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入海通证券账户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保荐业务正处于推荐期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无需支付保荐费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的相关款项余额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旋智电子及其子公司	477.02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1.68
预付款项	
中芯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5,72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40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中芯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11,782.6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9
合同负债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8.85
旋智电子及其子公司	149.72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了统计，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董事会确认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已就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2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所预计的 2023 年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了统计，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股东大会确认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股东已就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确认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已就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芯控股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仅本公司对本项承诺事项负责。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本公司’指本承诺函出具主体，即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公司或实体的下属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承诺函系本公司对本承诺函所述事项的唯一声明及承诺，本公司仅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动。

2、不动产权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使用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不动产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1	灿芯苏州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苏化科技园 7 幢 2F	1,613.00	办公	2023-09-16/ 2026-09-15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租赁面积及租金费用占发行人整体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员工的办公地点具有灵活性，因此前述租赁房屋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由于前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无论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租赁，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权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前述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

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闪存存储装置中保护数据安全的方法	2008102436984	灿芯股份	2008-12-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	闪存存储装置中闪存控制器与闪存芯片之间的连接方法	2008102436999	灿芯股份	2008-12-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	高速输入输出接口及其接收电路	201210258239X	灿芯股份	2012-07-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	时钟同步电路	2009100308223	灿芯股份	2009-04-1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	一种低功耗驱动电路	2012102580500	灿芯股份	2012-07-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	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的输出动态调节电路	2013102239493	灿芯股份	2013-06-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基于过采样的无需时钟恢复的数据恢复电路	2013104532830	灿芯股份	2013-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低功耗自断电电路及其电平转换电路	2013103836523	灿芯股份	2013-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9	嵌入式系统及其中的内存安全管理方法	2013102076960	灿芯股份	2013-05-3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0	一种接口电路中的输出阻抗调整电路	2015102402475	灿芯股份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高速串行数据恢复的时序缓冲电路及方法	2013103019683	灿芯股份	2013-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压调整电路	2015103307139	灿芯股份	2015-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低功耗低压差电压调节器	2015106221661	灿芯股份	2015-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电平转换电路	2014103999760	灿芯股份	2014-0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压摆率自适应调整的输出电路	2014105125183	灿芯股份	2014-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可编程锁相环锁定检测器及其锁相环电路	2014105451820	灿芯股份	2014-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百分之五十占空比的可编程分频器	2015100508136	灿芯股份	2015-0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低噪声低压差分信号发送器	2014108315279	灿芯股份	2014-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USB 输出电路	2014104444088	灿芯股份	2014-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改进的相位插值器	2015102606839	灿芯股份	2015-0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相位插值器	2015102606843	灿芯股份	2015-0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2	一种接口电路及其中的输出电路	2015102780816	灿芯股份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内建时钟的自校准电路	2015104587993	灿芯股份	2015-0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信号接收电路	2015102106255	灿芯股份	2015-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高精度静噪控制电路	2014108285729	灿芯股份	2014-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能够对输入信号的占空比失真进行补偿的输入电路	2015102702323	灿芯股份	2015-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高效率电荷泵	2015107459018	灿芯股份	2015-1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USB 高速发送芯片和电路	201510570836X	灿芯股份	2015-09-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采用低压器件的大摆幅驱动器	2015103663843	灿芯股份	2015-0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内置静电保护器件的高速输出电路	2014108315137	灿芯股份	2014-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接口电路中的输出电路	2015103635843	灿芯股份	2015-0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数据接收器、数据接收系统和数据传输系统	201510017326X	灿芯股份	2015-0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接口电路中的输出电路	2015103722907	灿芯股份	2015-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数据接收电路	2016106814040	灿芯股份	2016-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5	延迟电路以及采用该延迟电路的 DDR 系统	201610104650X	灿芯股份	2016-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占空比较准电路	2016107836259	灿芯股份	2016-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版图布局优化的集成电路	201610710667X	灿芯股份	2016-0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一种 DDR 发送电路	2021100597987	灿芯股份	2021-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保证相位插值器工作在宽频率范围的三角波产生电路	2022109917580	灿芯苏州	2022-08-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防窥探，防篡改，低功耗屏蔽罩	2022114370687	灿芯股份	2022-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用于异步 SAR-ADC 的延迟链电路的数字校正方	2019111823221	灿芯苏州	2019-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一种可抵御多种故障注入的全数字传感器	2023103717617	灿芯苏州	2023-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一种低延时高共模抖动抑制的空闲检测电路	2023100003916	灿芯合肥	2023-01-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一种 LED 共阴驱动芯片	2022112538490	灿芯合肥	2022-1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一种新型可变增益全差分运算放大器的启动电路设计	2022114427280	灿芯合肥	2022-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一种振荡器	2017106467228	灿芯合肥	2017-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一种高精度捕获电路及捕获方法	202211023218X	灿芯天津	2022-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8	一种二阶充放电电路的 LED 驱动芯片	2022114168996	灿芯成都	2022-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一种控制简单的全数字可编程延迟电路	2023103846410	灿芯合肥	2023-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一种用于倒装封装的 DDR 接口	2018108627226	灿芯股份	2018-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多模式的 ONFI 接口写通道发送电路	2018113887986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一种多模式的 ONFI 训练电路	201811388800X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一种多模式的 ONFI 接口发送电路	2018113887929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一种 mipi 中消除随机码抖动噪声的发送电路	2018116462193	灿芯股份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一种线性度好的相位插值电路	2022108953965	灿芯苏州	2022-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一种基于数据沿检测的失配校准技术	2023105610807	灿芯合肥	2023-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一种全数字、真随机数熵源系统	2023106543706	灿芯成都	2023-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一种具有大频偏锁定能力的时钟数据恢复电路	2023107076458	灿芯合肥	2023-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一种应对内建电源失效的逃生电路	2023107363965	灿芯成都	2023-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 1：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6 项专利对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服务无重要作用，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未使用该等专利

注 2：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 3：上述第 49 项至第 59 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信号接收电路	2015202669693	灿芯股份	2015-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芯片上的接口电路中的输出驱动电阻	2015203046238	灿芯股份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自适应启动的环形振荡器	2015201819759	灿芯股份	2015-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版图布局优化的集成电路	2017202174685	灿芯股份	2017-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接口电路	2017207573554	灿芯股份	2017-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键合线封装与倒装封装共用的接口	2018212282676	灿芯股份	2018-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DDR 接收器用参考电平电路	201821232923X	灿芯股份	2018-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自动调整信号占空比的 DDR 接口电路	2018212343699	灿芯股份	2018-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多模式的 ONFI 接口写通道发送电路	2018219178103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 LVDS 接口电路	2018219178423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 LVDS 发送电路	2018219195005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基于 ONFI 的 DLL 单元电路	2018222776935	灿芯股份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实现时钟周期的数字电路	2018222777228	灿芯股份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4	高速数据同步电路	2019207501324	灿芯股份	2019-05-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基于 DDR 写通道的发送电路	2019216693802	灿芯股份	2019-1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异步逐次逼近模拟-数字转换器的延迟控制电路	2019220823832	灿芯苏州	2019-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无需单独核心电源域的掉电保持电路	2020216721434	灿芯苏州	2020-0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电压检测电路	2017207702127	灿芯合肥	2017-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输入输出驱动电路	2017207702377	灿芯合肥	2017-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一种振荡器	2017209531607	灿芯合肥	2017-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一种基于高掺杂掺铒光纤的多波长光纤激光器	2017210907118	灿芯合肥	2017-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新型智能插座	2017211265908	灿芯合肥	2017-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	201821917857X	灿芯合肥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4	一种低相位噪声电压控制振荡器	2020227562075	灿芯苏州	202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时钟数据恢复电路的锁定检测电路	2020227640233	灿芯苏州	202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一种具有高电源噪声抑制比的锁相环电路	2020227640746	灿芯苏州	202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7	一种能够快速锁定的锁相环电路	202022765306X	灿芯苏州	202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电压型相位插值器电路	2020216878093	灿芯苏州	2020-0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新型瞬态响应增强LDO	2021202102734	灿芯股份	2021-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一种新型的LDO防倒灌电流电路	2021202076621	灿芯股份	2021-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一种新型高速DDR发送电路	2021201835507	灿芯股份	2021-0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动。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因届满终止失效，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BS.175539839	北斗控制芯片	灿芯股份	2017-12-28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2	BS.135013496	HEILONG	灿芯股份	2013-11-05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3	BS.165512946	SSD 硬盘控制芯片	灿芯股份	2016-06-06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	BS.205506283	Tianlang28-wb	灿芯股份	2020-02-27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5	BS175539847	智能水表控制芯片	灿芯股份	2017-12-06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6	BS.205599095	B55NLL_USB20_PHY	灿芯股份	2020-11-10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7	BS.205599109	HENGSHAN-fc	灿芯合肥	2020-11-10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8	BS.205506291	Tianlang28-fc	灿芯有限	2020-02-27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9	BS.205599079	B40NLL_USB20_PHY	灿芯合肥	2020-11-10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	BS.215574656	JST02	灿芯苏州	2021-06-24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	BS.21557530X	MTS02	灿芯苏州	2021-06-25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2	BS.215638638	MIPIRX	灿芯苏州	2021-10-18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3	BS.215638662	MIPITX	灿芯苏州	2021-10-18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4	BS.215642422	SARADC	灿芯苏州	2021-10-25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	BS.215638700	USB2.0PHY	灿芯苏州	2021-10-18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注：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三）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新设 1 家子公司海南灿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海南”），发行人的子公司灿芯成都的住所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灿芯海南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灿芯海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CYE12K5E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10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红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灿芯海南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灿芯海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灿芯海南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灿芯成都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灿芯成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灿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HFB576J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

	E7座2栋5层7、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补充事项期间，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累计采购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框架协议/ 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或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 状态
1	灿芯苏州	中芯国际	框架协议	2020年8月27日生效， 期限为从生效日起3年	晶圆代工	正在 履行
2	发行人	华天科技	框架协议	2023年3月22日生效，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31日	封装测试	正在 履行

除上述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外，补充事项期间内，灿芯香港与中芯国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灿芯合肥与中芯国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

（二）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累计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 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或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深圳市天竺 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	正在履行

（三）重大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

（四）保荐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无变动。

（五）合作研发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合作研发的情况。

（六）侵权之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往来款等，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此外，公司的经营情况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的各项条件，预期很可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以来，公司一直稳定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未有过中断的记录，以往历年的复审均能顺利通过。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各项条件，预期仍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08.00
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补助	240.00
苏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补贴	11.31
苏州集成电路企业流片费用补助	10.00
苏州集成电路企业研发费用增长补助	23.98
其他补贴款	5.54
合计	798.83

注：以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制造，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生产制造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均已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诉讼当事人	诉讼请求	案由	诉讼进展
1	(2020)沪01民初335号	原告: CHUNXING ZHI 被告 1: 庄志青 被告 2: 灿芯有限	1、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股权转让损失人民币 24,675,835.18 元, 两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侵权责任纠纷	一审公司胜诉, 判决已生效
2	(2021)沪0115民初37161号、 (2022)沪01民终999号	原告: 石克强 被告: 灿芯股份 第三人(法院不予准许追加第三人): 中芯控股、GOBI、NVP、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洛、上海灿玺、上海灿谦、上海灿质、嘉兴君柳、BRITE EAGLE、湖北小米、庄志青、辽宁中德、共青城、江苏赳泉、海通创新、火山石、盈富泰克、嘉兴临潇、广西泰达、上海金浦、青岛戈壁、上海戈壁、湖州赧通	1、确认原告享有被告 568.9864 万股股份并由被告及其现有股东配合将 568.9864 万股股份变更至原告名下(具体义务包括: 将原告登记为被告的直接股东, 与原告签署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相关文件, 提供现金补偿以及用于认缴出资的银行账户);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二审公司胜诉, 判决已生效, 原告提起再审申请, 法院尚未同意其再审申请
3	2023 沪 0115 民初 58270 号	原告: 石克强 被告: 灿芯股份、员工激励平台	1、判令上海灿芯继续履行《股票期权协议书》及《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员工认购股数确认单》, 就其已经认购的上海灿芯 568.9864 万股股份, 指定员工激励平台并完成 568.9864 万股股份	合同纠纷	原告已撤诉

			<p>的登记手续；上海灿成等予以配合办理登记手续；</p> <p>2、判令上海灿芯及上海灿成等，在石克强被登记为有限合伙人后，完成对上海灿芯的增资扩股。</p>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石克强诉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已由法院两审终审，石克强申请再审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石克强新提起的合同纠纷诉讼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撤诉。综上，上述诉讼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自查表》2-1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

争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自查表》2-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锁定期安排——《自查表》2-3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号》2-3的要求作出了重要承诺，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则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三、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及附录“附录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进行了披露，承诺事项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2、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2）比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五）及自查表2-3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核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 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26%，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符合相关规定。

（四）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自查表》2-4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新增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五）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自查表》2-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信息披露豁免——《自查表》2-6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对其业务情况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但部分信息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参见申报文件《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2、核查过程

（1）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

(3) 获取发行人内部保密相关的内控制度；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替代披露方式合理，符合《招股书准则》的基本要求，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七）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自查表》2-7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申报文件《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已出具专项承诺，详见《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函》。

（八）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自查表》2-8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九）对赌协议——《自查表》2-9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赌协议的情形。

（十）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自查表》2-10

不适用。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出资瑕疵——《自查表》2-11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股东出资均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自查表》 2-12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三)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自查表》 2-13

不适用。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四) 境外控制架构——《自查表》 2-14

不适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清晰。

(十五) 诉讼或仲裁——《自查表》 2-15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六) 资产完整性——《自查表》 2-16

不适用。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第一大股东房产、商标或专利来自于第一大股东授权使用等情况；发行人系采用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服务企业，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均自主研发，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授权使用的情况。

(十七)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自查表》 2-17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十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自查表》 2-1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九) 土地使用权——《自查表》 2-19

不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二十）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自查表》2-20

不适用。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制造，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自查表》2-21

不适用。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二十二）社保、公积金缴纳——《自查表》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当地人社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十三）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自查表》2-23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摘牌的情形，亦未在香港或其他境外地上市，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的情形。

（二十四）首发相关承诺——《自查表》2-2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19条、《自查表》2-25等要求作出了重要承诺。

(二十五) 合作研发——《自查表》2-26

不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二十六)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自查表》2-27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专利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等情形。

(二十七)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自查表》2-2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经营资质的情形。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

(二十八) 安全生产——《自查表》2-29

不适用。公司为典型的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对于芯片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采用委托第三方企业代工的方式完成。发行人所处芯片设计产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二十九)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自查表》2-30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已转让的关联方。

(三十) 发行人曾经申报 IPO——《自查表》2-31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但未成功上市的情形。

(三十一) 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自查表》2-32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

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2、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十二) 有关涉税事项——《自查表》3-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相关内容。

(三十三) 劳务外包——《自查表》3-2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七部分。

(三十四)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自查表》4-1

1、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情况。

2、核查过程

(1) 查阅国家、各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关于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2) 查阅行业咨询信息及网站、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内主要可比公司官网、年报、上市文件等公开信息，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行业内可比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披露情况；

(3) 访谈发行人业务及市场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行业发展及主要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项目、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资料文件并与行业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比较；

(4) 与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及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与主要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等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已结合投资者需求及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 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已如实披露；

(3)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相关标题概括清晰，内容已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十五) 红筹企业——《自查表》4-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三十六)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自查表》4-7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发行人在开展主营业务中不涉及个人信息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三十七）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自查表》4-8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三十八）涉农企业——《自查表》4-9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三十九）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自查表》4-1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正文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4“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9月前中芯控股曾长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20年11月前其持股比例基本均在30%以上；（2）2022年9月2日，中芯控股分别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灿巢、上海灿青转让3.5%和1%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估值为14.8亿元，2021年发行人业绩基准预测公司合理市值区间为57

亿元-95 亿元；(3) 庄志青与上海维灿、上海灿谦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庄志青与其中 8 个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各方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4) 上海灿巢 59.98% 的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为银行借款，借款总计 3,110 万元，利率为 5%，庄志青等平台合伙人作为保证人；(5) 发行人董事长赵海军任中芯国际联合首席执行官，董事彭进任中芯国际资深副总裁，监事刘晨健任中芯国际综合财务管理部总监；(6) NVP 目前持有发行人 13.4651% 股份，由于美国法规要求，NVP 声明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使表决权比例限定在不超过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999%；如因发行人上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 NVP 保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高于或低于 4.9999% 时，弃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直至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4.9999%。

请发行人说明：(1)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中芯控股长期持股比例超过 30% 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2) 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体条款，上海维灿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相关股东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依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3)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和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附带其他利益安排；(4) 结合上述问题及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中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以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5) 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 表决权声明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是否符合拟上市地及该主体注册地法

律法规要求，所放弃的表决权是否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是否也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的原因及合理性；（3）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中芯控股长期持股比例超过 30%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

1、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为了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各方协商谈判的过程中，中芯控股知悉公司管理层的诉求，公司管理层及中芯控股就上述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最终经中芯控股与公司核心团队协商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机构是中芯控股独立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芯控股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16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灿芯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8,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上述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价格为 16.46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14.81 亿元。由于评估技术具有相对局限性，同时考虑到：1）自评估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高于原有预期；2）受让股权后，公司管

理层作为第一大股东承担更长的锁定期限和更多的股东义务。经发行人综合上述实际情况审慎考量后，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结合可比公司 PE 倍数等其他公允价值考虑因素综合判断，以每股价格 23.60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为 21.24 亿元）作为参考价格并将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

（3）本次股权转让估值与公司预计市值区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预计市值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相关预计市值分析是基于发行人已成为一家已上市的公众公司的假设而做出的估值分析，未考虑流动性溢价，因此相关评估假设和估值方法具有一定差异。由于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存在流动性差异，因此通常上市前后市值存在较大差异。以芯原股份-U（688521.SH）、安路科技-U（688107.SH）、恒玄科技（688608.SH）为例，其上市后首日收盘市值较其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估值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其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的时间距首次申报受理日较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报前			上市后		估值差异倍数 （上市后首日市值/申报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
	最近一次融资日期	首次申报受理日期	估值（亿元）	上市日期	首日市值（亿元）	
芯原股份	2019.7	2019.9	47.98	2020.8	715.13	14.90
安路科技	2020.10	2021.4	8.50	2021.11	281.07	33.07
恒玄科技	2019.7	2020.4	30.97	2020.12	434.40	14.03
发行人	2022.9	2022.12	14.81	N/A	46-66（预计）	3.10-4.46（预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预计市值区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但考虑到受让股权后，公司管理层作为第一大股东承担更长的锁定期限和更多的股东义务，相关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具体详见本题之“1、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

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

(2)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不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逐项查验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的实际情况	是否适用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1、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 2、上海灿巢及上海灿青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基于上述，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否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1、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 2、上海灿巢及上海灿青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基于上述，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否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高永岗，总经理为 ZHAO HAIJUN (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均未在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担任任何职务	否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	否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上海灿巢受让中芯控股股份的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上海灿青受让中芯控股股份的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与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融资安排	否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上海灿巢及上海灿青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仅在 2022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构成转让双方的关系，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因此中	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的实际情况	是否适用
	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股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高永岗，总经理为 ZHAO HAIJUN (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股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高永岗，总经理为 ZHAO HAIJUN (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或者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均未持有中芯控股的股权	否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和员工及其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未持有中芯控股的股权	否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关联关系	否

中芯控股及上海灿巢、上海灿青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共同扩大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的行为或事实。

2) 不存在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之间并无一致行动的意愿，《股份转让协议》中不存在转让双方一致行动的约定或安排，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因此，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中芯控股及上海灿巢、上海灿青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

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中芯控股及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在中芯控股长期持股比例超过 30%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

（1）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中芯控股不满足上述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初至中芯控股持股超过30%期间（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灿芯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灿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灿芯有限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就合资公司全部重大事件作出决定，符合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

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保留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上市公司仁度生物（688193）、拓荆科技（688072）、聚辰股份（688123）、微芯生物（688321）为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均为董事会。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董事会会议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章程的修改、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对于其他一般事项，经董事会过半数（或三分之二）表决并同意通过。自报告期初至中芯控股持股超过 30%期间，灿芯有限董事会分别由 6 名/7 名董事组成，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始终为 2 名，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此阶段，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不是灿芯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中芯控股持股低于30%期间（2020年11月至今），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无法控制灿芯股份股东大会

①中芯控股持股低于 30%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

中芯控股持股低于 30%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灿芯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由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为 2 名，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此阶段，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不是灿芯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中芯控股持股低于 30%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 年 2 月至今）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股东持股较分散,中芯控股持股比例未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具体运作情况详见本题之“一/(四)/1/(2)/2)董事会运作情况”。

在此阶段,中芯控股持股比例未超过 30%且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芯控股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芯控股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 年 8 月,中芯控股受让香港灿芯持有的灿芯有限股权,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均未将发行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灿芯股份外,中芯国际下属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30%或接近 30%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中芯国际下属公司持股情况
1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持有 38.57%股权
2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持有 27.27%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均为中芯国际的参股公司,虽然中芯国际下属公司为上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持有上述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或接近 30%,但中芯国际无法控制上述公司,并认定上述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未将上述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中芯国际对与发行人相似持股比例的参股公司控制权认定不存在差异。

4) 中芯控股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控制权,中芯控股确认,“自本公司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2017

年 8 月 4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灿芯股份章程的规定参与重大事项的管理,在灿芯股份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方面未对灿芯股份实际控制,亦未控制灿芯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确认未实际控制灿芯股份。”

中芯控股已出具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已废止,根据目前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灿芯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中芯控股不是灿芯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前几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至今	2021 年 2 月整体变更后
1	上海维灿	4.2761	4.2761

序号	股东	2022年9月股权转让后至今	2021年2月整体变更后
2	上海灿成	3.1660	3.1660
3	上海灿奎	1.3184	1.3184
4	上海灿谦	1.1611	1.1611
5	上海灿质	0.5769	0.5769
6	上海灿洛	0.5752	0.5752
7	上海灿玺	0.5218	0.5218
8	上海灿炎	0.2879	0.2879
9	庄志青	3.4365	3.4365
10	上海灿巢	3.5000	-
11	上海灿青	1.0000	-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9.8199	15.3199
12	中芯控股	18.9761	23.4761
13	NVP	13.4651	13.4651
其他股东合计		47.7389	47.7389

由上表可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的股权占比均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规定的30%持股比例差距较大，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规定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体条款，上海维灿等10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相关股东未在2020年11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2022年9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依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1、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体条款

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管理层担任，为了使庄志青及

员工持股平台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体现管理层的合意，同时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股权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一致行动制度的运行规则，故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定义和原则的主要内容	<p>“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应指如下含义：</p> <p>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以及任何由股东实施，或在股东层面决策的事项中，按第二条的规定保持一致行动；</p> <p>若任一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由一致行动人方共同提名的人员当选董事的，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应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行动；</p> <p>若任一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下，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或者实施的行为应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决策保持一致；</p> <p>各方应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治理、控制、重大事项等方面采取一致意见。</p>
二、一致行动的规则	<p>2.1 在股东大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的规则</p> <p>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达成的一致意见并由庄志青代表各方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任意一方不得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任一方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行为无效；</p> <p>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达成的一致意见并由庄志青代表各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任意一方不得自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任一方自行向股东大会提案的行为无效；</p> <p>就每次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一致行动人方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由庄志青代表各方行使表决权，任一方不再单独行使表决权，庄志青亦无权放弃对议案进行表决。</p> <p>2.2 在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的规则（目前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为庄志青和刘亚东，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方董事”）</p> <p>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达成的一致意见共同提名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任一方不得单独提名董事，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不论是否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直接股东，其在董事会中的行动均应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p> <p>一致行动人方董事有权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中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行使其全部职权；</p>

条款	主要内容
	<p>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就每次召开的公司董事会，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一致行动人方董事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不应放弃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p> <p>2.3 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应根据如下规则保持一致行动</p> <p>一致行动人方应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会前至少 3 个工作日由一致行动人方董事征集各方就具体事项的表决结果，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各方意见的统计汇总，各方意见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作出时间不应晚于相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p> <p>一致行动人方内部之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p> <p>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共十一个主体表决实行一主体一票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各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得弃权，以保证相关表决结果的顺利作出。</p> <p>2.4 各方未遵循本条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一致行动人方内部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的，视为其违约，违约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p>
三、股份/权益转让限制	<p>3.1 未经各方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委托给一致行动人方以外的第三方管理或行使权利，亦不得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一致行动人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或以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股东权利等方式规避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行动。</p> <p>3.2 任一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应严格根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一方应确保任何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而成为股东的主体承接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否则任一方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无效。</p>
四、保障机制	<p>4.1 若任一方的行为违背了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则其他方均有权书面通知该方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对该方承担违约责任。</p> <p>4.2 对于违反一致行动安排的一致行动人方董事应进行撤换，各方应向股东大会以提名新的一致行动方董事候选人；对于违反一致行动安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或法律法规执行撤换程序。</p>

条款	主要内容
六、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p>6.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p> <p>6.2 如受让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进行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份转让将不导致本协议终止，受让方成为一致行动关系一方，各方另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p> <p>6.3 如任一方通过定向减资/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则自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本协议对其终止。如该方恢复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协议应即行恢复生效。</p> <p>6.4 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p> <p>6.5 本协议任一方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所有股份或表决权一体受本协议约束。如本协议签署日后任一方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表决权因任何原因增加或被稀释，该方仍将在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表决权范围内且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保持一致行动。</p> <p>6.6 一致行动人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若发生变动，则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执行本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安排，本协议对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解除；若庄志青不再是公司的总经理或直接股东，则一致行动人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协议第 2.3 条之规定重新确定在股东大会层面的对外代表。</p>
七、违约责任	<p>7.1 如果任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并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p> <p>7.2 如果该违约方是一致行动人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一致行动方董事的，则该自然人应支付给公司违约金 10 万元整。</p> <p>7.3 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守约方因本协议本应该获得的所有利益，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所花费的全部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此外，守约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进一步决定：（1）由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2）守约方之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违约方的投资成本价收购违约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其他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还规定了陈述和保证、纠纷解决等其他条款。

为加强一致行动人董事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庄志青与刘亚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定义和原则	<p>1.1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p> <p>1.2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之“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应指如下含义：</p> <p>（1）双方应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以及任何由董事实施，或在董事会层面决策的事项中，按第二条的规定保持一致行动；</p> <p>（2）若任一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下，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或者实施的行为应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决策保持一致；</p> <p>（3）双方应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治理、控制、重大事项等方面采取一致意见。</p>
二、一致行动的规则	<p>2.1 双方应根据如下规则在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p> <p>（1）乙方（刘亚东，下同）在董事会中的行动均应与公司一致行动人方意见及甲方（庄志青，下同）保持一致，若乙方未与一致行动人方意见及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则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p> <p>（2）一方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另一方行使表决权；</p> <p>（3）就每次召开的公司董事会，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乙方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乙方不应放弃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p>
三、保障机制	<p>3.1 本协议项下权利之行使，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另一方利益。</p> <p>3.2 若任一方的行为违背了双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该方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对该方承担违约责任。</p>
四、陈述和保证	<p>双方互相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p> <p>4.1 其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协议，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p> <p>4.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条款；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股份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p>

条款	主要内容
	<p>4.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与任何其他方签署关于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或签署任何影响本协议效力或违反本协议签署目的的协议,或实施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p> <p>4.4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p>
五、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p>5.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p> <p>5.2 如乙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本协议对其终止。如乙方重新担任公司董事的,本协议应即行恢复生效。</p> <p>5.3 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p>
其他条款	庄志青与刘亚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还规定了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其他条款。

2、上海维灿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各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各平台全体合伙人已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根据各平台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除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还享有以下职权:作为合伙企业的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协议、承诺、确认等文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共十一个主体表决实行一主体一票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各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得弃权,以保证相关表决结果的顺利作出,故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可就具体事项形成决议。

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由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行使表决权,目前的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为庄志青与刘亚东,依据其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刘亚东在董事会中的行动均应与一致行动人方及庄志青意见保持一致。故庄志青实际拥有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进行表决的权利。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由庄志青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行使各项股东权利,一致行动人中任一方不再单独行使表决权。

综上,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均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

3、相关股东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

(1) 相关股东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庄志青、上海维灿、上海灿谦、上海灿成、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洛、上海灿奎、上海灿炎通过增资成为灿芯股份的股东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相违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表决情况	是否违背一致行动协议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一致同意	否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一致同意	否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一致同意	否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一致同意	否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否

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刘亚东担任发行人董事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刘亚东与庄志青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相违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表决情况	是否违背一致行动协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1/12/20	一致同意	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4/29	一致同意	否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7/22	部分议案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一致同意	否

因此，相关股东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实际情况。

(2) 相关股东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有关规定

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一致行动人方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是其行使股东权利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原则在发行人层面行使权利、履行义务，2022 年 9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一致行动各方对其民事法律行为的确认。

自 2022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一致行动各方应遵照其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依据《民法典》第六章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为：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 意思表示真实；(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一致行动人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一致行动人各方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中做出了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故其作出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致行动协议》以及《确认函》的签署是对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各方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这一事实的确认，以书面形式约定或是以其他形式约定一致行动关系，均不影响一致行动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自 2020 年 11 月起成立及生效。

(3) 相关股东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案例

案例	上市时间	一致行动协议追溯约定情况
优刻得 (688158)	2020-1-20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三人的共同控制状态及将来的维持措施。三方主要确认并同意如下内容：①自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今，在发行人以及优刻得（开曼）重大事项的决策时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

案例	上市时间	一致行动协议追溯约定情况
		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北路智控 (301195)	2022-8-1	2020年10月，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确认，最近4年各方及其委派的代表和提名的董事在公司及原有有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出议案及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公司日常决策中亦持有相同的经营理念，并一直保持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各方约定今后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同宇新材 (已问询)	/	张驰和苏世国于2021年12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公司2015年12月23日成立至今，双方作为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对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双方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基于上述事实，自公司成立至今，双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

通过上述案例均体现了在公司发展的早期阶段，存在公司的管理安排未体现为书面形式，后续在完善公司治理的过程中，签署书面协议对历史上的安排进行追认，具有法律效力。

4、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依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1) 上海灿巢的合伙人具有偿债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借款总额为3,110万元，借款期间为7年，上海灿巢合伙人的薪资水平均能覆盖银行借款金额，具体银行借款区间与薪酬区间如下：

银行借款金额区间	合伙人人数	预计7年税后薪酬合计总额	保障倍数区间
----------	-------	--------------	--------

		区间[注 1]	[注 2]
300 万元-500 万元	3 人	522.20 万元-1,960.00 万元	1.55-4.24
100 万元-200 万元	6 人	493.43 万元-653.66 万元	3.14-5.5
50 万元-100 万元	12 人	311.78 万元-818.16 万元	4.39-11.54
小于 50 万元	20 人	242.97 万元-692.72 万元	13.67-38.98

注 1：预计 7 年税后薪酬总额=2022 年税后薪酬总额*7

注 2：保障倍数=2022 年税后薪酬总额*7/借款金额

同时，上海灿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了“银行贷款的清偿”相关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银行贷款的清偿条款
4.1	在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各方应及时以合法来源的资金按出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清偿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的金额，由合伙企业向银行清偿当期本金及/或利息。
4.2	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时，若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取得分红的，该分红应留存并优先用于清偿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此时应中止本协议 4.1 条规定之执行，直至分红不足以支付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
4.3	若一方未及时支付应偿还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的，应向合伙企业支付相当于其未付金额 50%的罚金，若因此产生罚息等其他损失的，该等金额应由该方另行向合伙企业支付。
4.4	若一方连续 2 次未按时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受让其合伙份额，且该违约方应承担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自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违约方受让其合伙份额时，该合伙份额对应的全部（不论是否已经到期）应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金额应由违约方转让合伙份额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支付给合伙企业。

上述条款可以确保上海灿巢的银行贷款可以获得有效清偿，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2）贷款银行已对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的偿还能力进行充分审核

贷款银行已按照《贷款通则》《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海灿巢及合伙人做了充分的贷前调查，审核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体担保人在职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及个人所得税缴税记录，并根据贷款的还本付息计划进行现金流测算，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具有偿还债务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灿巢均按时足额履行还款计划。

综上所述，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三）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和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1、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背景

为了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各方协商谈判的过程中，中芯控股知悉公司管理层的诉求，公司管理层及中芯控股就上述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

2、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管理层担任，为了使庄志青及员工持股平台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体现管理层的合意，同时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股权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一致行动制度的运行规则，故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关系

为达到提升管理层持股，优化股权结构的目的，中芯控股2022年9月《股份转让协议》的鉴于条款中约定了灿芯股份确认灿芯股份全体股东及管理层均知悉庄志青等相关股东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上述，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和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一定的联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51条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本次交易不涉及多次交易安排，因此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事项。

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虽然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该两项事项系相关方作出的独立决策，从公司管理层角度出发，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以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为前提，上述两项行为具有独立的背景，可以独立达成各自的商业结果，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不涉及交易对价，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从中芯控股角度出发，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更有利于管理层与发行人进行绑定。

综上，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为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不是一揽子交易安排，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未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上述问题及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中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以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1、结合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中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1）最近两年，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最近两年，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2022年9月	2021年2月	2020年12月
1	上海维灿	4.2761	4.2761	4.2761
2	上海灿成	3.1660	3.1660	3.1660
3	上海灿奎	1.3184	1.3184	1.3184
4	上海灿谦	1.1611	1.1611	1.1611
5	上海灿质	0.5769	0.5769	0.5769
6	上海灿洛	0.5752	0.5752	0.5752
7	上海灿玺	0.5218	0.5218	0.5218
8	上海灿炎	0.2879	0.2879	0.2879
9	庄志青	3.4365	3.4365	3.4365
10	上海灿巢	3.5000	-	-
11	上海灿青	1.0000	-	-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9.8199	15.3199	15.3199
12	中芯控股	18.9761	23.4761	23.4761
13	NVP	13.4651	13.4651	13.4651
其他股东合计		47.7389	47.7389	47.7389

(2) 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1-1-20	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出席	全体发起人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
2021-8-1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NVP、BRITE、EAGLE未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021-12-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2-5-2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徐屏未出席，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022-8-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2-11-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IERRE RAPHAEL LAMOND 未出席，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022-12-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3-5-3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徐屏未出席，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①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期间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长	中芯控股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朱璘	董事	GOBI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期间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陈大同	董事	江苏甌泉
2021年1月至 2021年12月	ZHAO HAIJUN (赵海军)	董事长	中芯控股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朱璘	董事	GOBI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陈大同	董事	江苏甌泉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PENG-GANG ZHANG (张鹏 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年12月至 2022年11月	ZHAO HAIJUN (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陈大同	董事	江苏甌泉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PENG-GANGZHANG (张鹏 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2年11月至 今	ZHAO HAIJUN (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期间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PENG-GANG ZHANG (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注：时间节点均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②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1-01-05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0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04-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07-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1-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2-04-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7-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10-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陈大同未出席，其余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董事一致通过
2022-11-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3-02-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3-04-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3-08-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3-09-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中芯控股、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均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中芯控股、庄志青等相关股东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管理层任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的影响情况如下：

事项	中芯控股主要影响情况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主要影响情况
股东结构	有限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持有灿芯有限的股权比例曾超过 30%，但鉴于灿芯有限系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持有发行人股权，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未超过 20%。

事项	中芯控股主要影响情况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主要影响情况
	<p>的 1/3，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的董事会。</p> <p>股份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30%，中芯控股所持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p>	
<p>董事会席位</p>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董事会曾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芯控股委派，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p> <p>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曾由 11 名/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芯控股提名/委派，中芯控股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p>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董事会曾由 7 名董事组成，自 2020 年 11 月起，庄志青委派 1 名董事，庄志青委派的董事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曾由 11 名/10 名董事组成，其中庄志青提名/委派的董事为 2 名，其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管理层构成</p>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任命。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p> <p>发行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在中芯控股或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处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独立的专业判断履行职责。中芯控股无法单独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p>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任命。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单独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p>
<p>公司经营管理</p>	<p>有限公司阶段，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赋予总经理对合资公司日常管理的所有权利。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治理结构，相关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并作出决策。</p>	<p>庄志青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p>

事项	中芯控股主要影响情况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主要影响情况
	中芯控股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	
技术研发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已研发形成了大型 SoC 定制设计技术与半导体 IP 开发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已研发形成了大型 SoC 定制设计技术与半导体 IP 开发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团队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中芯控股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中芯控股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芯控股不控制发行人。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庄志青作为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其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庄志青等核心研发团队在公司技术研发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无法主导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市场定位、重要决策或对其产生关键影响。因此，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不控制发行人。

(4) 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不享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

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2) 中芯控股、庄志青等股东不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依据

①中芯控股等股东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等股东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各自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

②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基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核心标准在于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对共同控制的安排作出了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的共同控制安排，且该等安排系应为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并具有证据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亦不存在通过股东协议或其他协议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

③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确认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就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况，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中芯控股声明及承诺，“自本公司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灿芯股份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及董事提名/委派权，与其他股东（包括庄志青、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玺

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与灿芯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及承诺，“自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方不会与灿芯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享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且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就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及出具了相关承诺。

(5) 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1)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灿芯有限 2021 年 1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经本所律师查验，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董事会作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最终的董事会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股东
1	ZHAO HAIJUN（赵海军）	中芯控股
2	庄志青	庄志青
3	朱璘	GOBI
4	彭进	中芯控股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股东
5	熊伟	共青城
6	王欢	辽宁中德
7	陈大同	江苏趵泉

如上表所示，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灿芯有限董事会中，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对于其他一般事项，经董事会过半数（或三分之二）表决并同意通过。因此，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持股较分散，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一股东所有的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及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份公司阶段股东持股较分散，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一股东所有的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中芯控股未对发行人进行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处理，除发行人少量董事和监事在中芯控股或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担任职务，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层均为半导体行业相关人士，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在中芯控股或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担任职务后转入发行人的情形，根据中芯国际对外披露的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系中芯国际的联营企业，中芯国际不控制发行人。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未导致中芯控股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在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表决权超过 30%。

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②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四）/1/（1）。

首先，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持股始终较为分散，单一持股比例均低于 25%；其次，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唯一股权变动为中芯控股将其持有的 4.5%股份转让给上海灿青和上海灿巢，涉及变动的股份较少，变动频次较低，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都没有发生变化；第三，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20%，未改变公司前几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的现状，没有对股权结构或控制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最后，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

未导致中芯控股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在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一款之 1 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合资合同，按照中外合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公司治理有效。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

2022 年 9 月 26 日，庄志青、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签署《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各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9.82% 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会前以书面形式作出表决结果，并依据达成的一致意见由庄志青代表各方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请求召开会议、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等。前述协议已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实质上有利于公司治理，

管理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了解，自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起，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顺利形成决议，一致行动机制能够正常运转。

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一款之 2 的规定。

（3）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措施保证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1) 主要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 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26%，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最近两年，中芯控股均为发行人合计持股前 51%的股东，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或退出第一大股东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2)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中芯控股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人方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中芯控股作出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相关股东已出具了股份锁定、不谋求控制权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始终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

生变化未导致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表决权声明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 是否符合拟上市地及该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所放弃的表决权是否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 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是否也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 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1、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表决权声明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 是否符合拟上市地及该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1) 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

1) NVP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可执行性

2021 年 8 月 16 日, NVP 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 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声明内容
弃权期限	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 (或以上) 时
弃权内容	NVP 无条件地放弃(a)其目前持有的 7,618,680 股公司普通股 (占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4652%) 以及(b)NVP 在本声明函声明的弃权期限内可能额外获得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NVP 保留其目前持有的剩余 4,499,910 股公司普通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99%) 对应的表决权。
弃权股份的调整	在弃权期限内, 如因公司上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 NVP 保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股比高于或低于 4.9999%时, 声明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直至 NVP 保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股比为 4.9999%。 在弃权期限内, 因公司配股、送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 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表决权的恢复	NVP 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时, 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为 NVP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 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

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VP 弃权的股份总数为 7,618,680 股, 其保留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4,499,910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 自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之日起, NVP 出席发行人股东

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均为 4,499,910 股。

在弃权期限内，NVP 将其在公司现有的表决权比例限定在不超过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999%，若 NVP 持股数若发生变化，其弃权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NVP 弃权股份数} = \text{公司股本总额} \times (\text{NVP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 \text{公司股本总额} - 4.9999\%)$$

根据 NVP 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发行人上市后，NVP 将严格按照《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的内容行使剩余表决权。

2) NVP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具体执行方式

①NVP 目前参与股东大会的执行方式

自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NVP 未出席外，NVP 均出席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其行使的表决权股数为 4,499,910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因 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而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②发行人上市后 NVP 参与股东大会的执行方式

发行人上市后，NVP 可以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方式	执行方式
现场出席	在弃权期限内，若 NVP 通过现场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NVP 行使表决权比例限定在不超过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999%，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公司股本总额×4.9999%。
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17 条、2.1.19 条规定，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信息公司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上市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信息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一)应当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二)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三)优先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出席方式	执行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若 NVP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鉴于 NVP 承诺放弃部分表决权，发行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剔除 NVP 弃权部分表决权后公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重复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16 条规定，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 NVP 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为了避免 NVP 违反已作出的承诺，在弃权期限内，NVP 承诺仅通过现场出席方式行使表决权。

③上市公司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案例

案例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情况
苏交科 (300284)	符冠华、王军华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符冠华、王军华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之确认函》：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12,600 万股股份（其中，符冠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7,500 万股股份，王军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5,100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符冠华、王军华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上述被放弃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约定的放弃表决权承诺的履行，时间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止于珠江实业集团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
怡亚通 (002183)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了公司第二大股东怡亚通控股出具的《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作出关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怡亚通的 212,269,782 股股份（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 10%）对应的表决权”的承诺。根据此承诺，怡亚通控股持有怡亚通股份表决权比例将由 17.85% 下降至 7.85%。
亚钾国际 (000893)	公司 5% 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

案例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情况
	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 符合拟上市地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 103 条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民法典》第 125 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第 130 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民事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NVP 依法享有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应表决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NVP 可依法处分其享有的权利，包括放弃行使部分表决权。

(3) 符合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符合美国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第 4(c)(6)条规定，即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以上。

此外，美国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对银行控股公司不得取得非银行公司控制权作出了限制。鉴于 NVP 不是灿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发行人，NVP 已作出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因此 NVP 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且放弃部分表决权符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2、所放弃的表决权是否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是否也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1) 所放弃的表决权不存在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的情形

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并经 NVP 出具的书面确认，NVP 系单方面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所放弃的表决权不存在委托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

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安排。

(2) 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无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

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弃权期限为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或以上）时，因此，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NVP 将根据实际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无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

(3)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是基于股东地位而产生的一项固有权利，除非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限制或剥夺股东行使表决权，表决权行使与否的决定权在于股东，而是否放弃表决权需要股东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

NVP 单方面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对其自身具有约束力，NVP 单方面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该部分表决权并未被剥夺或消灭，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NVP 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时，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为 NVP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3、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 NVP 出具的《关于不进一步增持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NVP 承诺，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NVP 不会主动增持发行人股权，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NVP 单方面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系 NVP 依法处置其权利的情形，鉴于 NVP 已承诺不会主动增持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股东大会不存在因 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而无法形成决议的风险，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NVP 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发行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安排落地，为便于平台内人员管理，计划将单个平台的人数控制在20人以内。因发行人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同时考虑为后续引进人才预留授予空间，所以发行人决定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分别为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洛、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炎。

上述平台设立之初，因部分核心员工期权行权价格不同，为便于管理，该部分员工根据不同行权价格分别出资上海灿成、上海维灿，故上海灿成、上海维灿存在交叉的情形。为提高平台管理效率，发行人指定彭薇、沈文萍、徐庆同时担任2-3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设立之初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的情形。后续产生人员交叉情况的原因均为平台内员工离职，其相应份额被重新授予的接受对象同时在其他平台内持股。

2022年9月，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受让中芯控股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均由发行人员工以评估价取得股权，与前述股权激励原因不同，故与上述员工激励平台人员存在交叉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属于考虑到公司管理的效率与持股平台持续运营变动产生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七）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附录六/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身份	承诺主体	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1	第一大股东、发行前持股股份前51%、直接股东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之（五）锁定期安排；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之二/（一）/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

序号	股东身份	承诺主体	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款；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7
2	主要股东、 发行前持 股份前 5 1%、直接 股东	中芯控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之（五）锁定期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7
3	主要股东、 发行前持 股份前 5 1%、直接 股东	NVP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八）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与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签署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股权转让定价等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申报前最后一轮融资的相关增资协议，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可比上市公司融资的情况，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审议中芯控股向上海灿青、上海灿巢转让股权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5）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向中芯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凭证，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6) 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中芯控股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中芯控股的股东构成、董监高成员、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7)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了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伙人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机制；

(8)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形；

(9) 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上海灿巢、上海灿青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核查了中芯控股、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

(10) 获取并查验了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庄志青与刘亚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获取并查验了关于一致行动的追溯确认函，查询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案例，核查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

(11)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巢的银行借款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海灿巢合伙人的薪资情况，核查了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偿还债务能力；访谈了贷款银行，了解其借款审核情况及上海灿巢的还款情况；

(12)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关于 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核查了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为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附带利益安排；

(13)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中芯控股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

(14) 获取并查验了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董事委派书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委派及提名情况；

(15) 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相应股东及董事的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情况；

(16) 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核查了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17) 获取并查验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是否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 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关于不进一步增持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

(19)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伙协议、工商底档及相关资料，核查了持股平台人员存在交叉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0)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关于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情况的书面承诺，核查了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2020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系为了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价格公平合理；

(2)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超过 30%期间，灿芯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系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利机构，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无法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中芯控股持股比例低于 30%期间，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5) 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6)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具有一定的联系，但该两项事项系相关方作出的独立决策，具有独立的背景，因此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未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7) 中芯控股、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均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准确，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8) 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表决权声明符合拟上市地及 NVP 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所放弃的表决权未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无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NV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9) 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属于考虑到公司管理的效率与持股平台持续运营变动产生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10) 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独立性与采购” 的核查意见

5.1 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芯国际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0%、69.02%、77.25%与 86.62%，占比总体不断上升，采购金额与报告期内晶圆及光罩采购总额相差不大；交易价格采用行业内通行定价

模式，具备公允性；（2）中芯控股及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公司 2018 年曾向中芯控股质押资产，但最终中芯控股未与公司达成委托贷款的合意并签订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1）中芯国际、发行人及客户三方间的合作模式，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下，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等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形，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就产能预留（如有）、获取及调整的相关过程及合同约定、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及服务公司和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2）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结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包括曾经拟进行资产质押）、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绑定情况，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等，说明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4）中芯国际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及依据，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与中芯控股质押资产未达成合意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回复：

（一）中芯国际、发行人及客户三方间的合作模式，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下，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等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形，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就产能预留（如有）、获取及调整的

相关过程及合同约定、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及服务公司 and 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1、中芯国际、发行人及客户三方间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作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服务企业，不断跟踪下游市场动态并挖掘客户芯片定制需求，主要面向芯片设计企业、系统厂商等客户，并为其提供芯片定制设计及由设计业务导入的芯片量产业务。

具体而言，在芯片设计业务中，公司在为客户完成芯片设计环节后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光罩制造及晶圆试生产；在芯片量产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晶圆量产。

2、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下，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等情形

公司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两种服务类型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或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无显著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的情形。

在芯片设计业务中，公司在完成芯片定制设计后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光罩制造并进行晶圆试生产，中芯国际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芯片设计工作。具体而言，在公司完成设计数据校验与光罩数据验证环节后，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根据光罩设计文件进行光罩制造，光罩直接影响晶圆制造过程中光刻工艺的质量以及最终芯片功能及性能实现情况。在公司完成流片方案设计后，晶圆代工厂根据公司流片方案以 8 英寸或 12 英寸的晶圆为原材料借助载有电路信息的光掩模，运用光刻和刻蚀等工艺流程进行晶圆试生产。

从业务流程看，芯片量产业务处于相应芯片设计业务之后，公司设计业务客户在芯片设计交付完成后多会转化为芯片量产客户。在芯片量产业务中，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量产需求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晶圆制造。具体而言，公司对代工厂下达量产订单后，代工厂根据公司要求进行晶圆制造，相关制造环节包括晶圆清洗及热氧化、光刻、刻蚀、离子注入、化学气相沉积等，制造完成后最终交付满足订单要求的晶圆产品。

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的情形。

3、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按类型主要可分为晶圆代工厂、封测厂与半导体 IP 提供商。

(1) 公司基于客户芯片定制需求为其选择采购方案并与客户共同确定，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公司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均由公司结合定制芯片特性形成供应商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公司供应商的情况。

在晶圆代工厂选择方面，由于在芯片设计环节之初就需要确定产品所使用的工艺平台及线宽，并基于确定的代工厂工艺及对应设计包（PDK）进行设计。发行人在开展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时，通常在与客户业务接洽早期即根据其芯片定制需求为其提供合适的代工厂及工艺平台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工艺平台及对应晶圆代工厂，此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针对该产品的芯片设计服务与量产服务均基于该代工厂工艺平台开展。

在封测厂选择方面，由于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客户主要基于成本及封测厂商工艺可靠性等角度选择封测供应商。公司结合封测厂产能稳定性、封测工艺、价格等多重因素形成封测采购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

在半导体 IP 供应商选择方面，由于通用半导体 IP 种类繁多且 IP 可靠性及性能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一般基于客户提出的芯片定制需求形成初步设计方案后，结合 IP 供应商口碑、价格、产品可靠性等综合因素形成 IP 选型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

(2)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芯片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客户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形

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芯片定制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设计服务并进入量产阶段的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晶圆代工厂采购，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晶圆代工厂采购上述定制芯片的情况。

由于设计服务产业具有需求强定制化特点，相关定制芯片仅能销售给特定客户，加之芯片设计风险较高、产品量产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芯片量产阶段若出现工程问题往往需要原始设计服务团队协同晶圆代工厂共同定位解决，因此芯片设计服务产业逐步形成了客户向设计服务公司采购芯片定制设计后往往继续向其采购芯片量产服务的商业模式，并形成了行业惯例。该种商业模式的业务逻辑与 IP 供应商在芯片设计阶段与量产阶段存在向客户分别收取 IP 授权使用费（一次性收取）与特许权使用费（按照客户芯片产品实际量产数量或金额持续收取）的情形相类似。

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在帮助客户完成芯片定制设计后，往往通过芯片量产业务收入的方式，分享不同应用领域客户芯片产品规模化销售带来的持续收益。芯原股份、创意电子、智原科技等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亦均采用该种模式，2022 年芯原股份实现量产业务收入占其当期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收入比例约 68%，公司 2022 年量产业务收入占比约 69%，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由于在芯片设计环节之初就需要确定产品所使用的工艺平台及线宽，并基于确定的代工厂工艺及对应设计包（PDK）进行设计。由于不同工艺平台的器件结构、设计规则、工作电压等技术要求及制造工艺各不相同，因此在设计之初选定工艺平台后就需要根据相应平台的设计规则进行设计。在设计工作完成后，设计文件一般无法直接迁移至其他代工厂进行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制设计的芯片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后均在对应工艺代工厂进行生产，不存在迁移至其他代工厂生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客户向其他晶圆代工厂采购公司定制芯片的情况。

（3）部分公司客户存在向公司供应商采购非公司定制产品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芯片设计企业与系统厂商。其中，系统厂商客户由于其主要集中资源于系统方案的整体设计与硬件开发，往往不具备完整芯片设计能力，因此一般不存在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况。

不同芯片设计公司在技术禀赋、经营规模、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在市场竞争程度等方面各不相同，因此不少芯片设计公司往往通过向芯片设计服务企业采购芯

片定制服务以快速实现技术产业化,并得以集中资源于其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以提升自身竞争力。上述芯片设计公司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向公司供应商采购非公司定制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在晶圆供应商方面,由于芯片设计公司往往具有多产品线,针对其自主完成芯片全流程设计的产品往往由其独立与晶圆代工厂进行采购,上述产品与公司为其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并形成的定制产品并非相同产品,不存在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采购相同定制产品的情形。

在封测供应商方面,由于封装设计流程复杂度总体低于芯片设计且部分芯片的封测工作相对独立,因此存在客户直接向封测厂商采购的情况。

在 IP 供应商方面,由于 IP 种类众多且如 Synopsys、Cadence 等行业主流 IP 供应商亦是业内主流的 EDA 设计工具供应商,因此存在客户与公司 IP 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向公司供应商采购非公司定制产品的情形,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就产能预留(如有)、获取及调整的相关过程及合同约定、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及服务公司和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产能安排综合考虑客户订单规模、经营质量、产品市场前景、需求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其对公司产能安排规则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对产能安排特殊倾斜的情形。公司作为中芯国际客户,双方的合作模式和中芯国际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无显著差异,符合芯片行业惯例。

在晶圆制造环节,公司与主要晶圆代工厂均已签订框架合同,并根据公司客户量产需求向代工厂下达订单,晶圆代工厂接到订单后排期生产,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公司及设计服务公司和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主要晶圆代工厂签署的框架合同之主要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1) 期限

发行人与主要晶圆代工厂签署的框架合同中,关于协议期限一般约定为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 或 5 年。

（2）双方权利义务

由发行人向中芯国际提供或转移必要的产品技术规范及生产光罩的文件，中芯国际依本协议约定和设计要求生产产品，包括从芯片正面工艺加工，直至晶圆电性参数测试完成。

（3）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参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条款和条件。

（4）验收条款

中芯国际应交付符合产品技术规范的晶圆，公司可以亲自自费进场检查与测试晶圆，对于未达到技术规范的晶圆，公司应在晶圆交付后 60 天内书面通知中芯国际。公司在前述期间未通知的，视为验收合格。

（二）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1、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及光罩生产制造环节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较高，晶圆及光罩代工行业整体呈现寡头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公司对于供应商工艺先进性、全面性及供应链安全均有较高要求，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更少。诸如晶晨股份（688099.SH）、东微半导体（688261.SH）等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创意电子、世芯电子、智原科技等业内领先设计服务公司均存在单一晶圆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形符合芯片行业的惯例，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晶圆代工供应商采购占比
芯片设计公司	晶晨股份	2003 年	2016 年向台积电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 80%

	东微半导	2008 年	2020 年其向华虹半导体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 80%
	裕太微	2017 年	2021 年其向中芯国际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 62%
芯片设计服务公司	创意电子	1998 年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98%）
	世芯电子	2003 年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 100%）
	芯原股份	2001 年	主要向中芯国际、三星电子等采购晶圆（2019 年其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32%）
	智原科技	1993 年	主要向台联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联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0%）
	灿芯股份	2008 年	主要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2021 年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7%）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芯片设计服务企业主要根据客户定制需求选择合适的工艺平台及晶圆代工厂，业内主流设计服务企业大多选择与领先的晶圆代工厂开展紧密合作以实现集约化发展。通过聚焦特定晶圆供应商的工艺节点，芯片设计服务企业可更为专注于深耕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芯片定制设计，从而不断积累技术诀窍并形成竞争壁垒。同时，业内亦存在少数独立运营 IP 授权业务的企业，由于 IP 业务为实现规模化运营往往需要在多晶圆代工厂的相近或同一工艺节点进行设计验证，因此该类设计服务公司出于自身业务拓展需求会寻求与多晶圆厂在部分工艺节点上开展合作。

2021 年度全球前五大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的成立时间、晶圆代工供应商合作模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1 年市占率排名	成立时间	所属地	是否独立运营 IP 业务	晶圆代工供应商合作模式
创意电子	1	1998 年	中国台湾	否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98%）
世芯电子	2	2003 年	中国台湾	否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 100%）
芯原股份	3	2001 年	中国大陆	是（2021 年 IP 收入占营业收入 33.0%）	主要向中芯国际、三星电子等采购晶圆（2019 年其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32%）

公司名称	2021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是否独立运营 IP 业务	晶圆代工供应商合作模式
智原科技	4	1993 年	中国台湾	是（2021 年 IP 收入占营业收入 8.5%）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0%）
灿芯股份	5	2008 年	中国大陆	否	主要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2021 年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7%）

数据来源：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可比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业内领先的设计服务企业主要选择与领先晶圆代工厂开展紧密合作，其中世芯电子 2021 年向台积电采购晶圆金额占其当年总采购额 100%，创意电子与智原科技向其主要晶圆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亦极高。前述企业作为老牌设计服务企业，深耕行业多年并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结合客户市场需求与自身技术优势选择晶圆代工厂商，与中芯国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基于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可靠的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保障了公司客户快速、低风险地实现产品设计及量产。公司通过采用该种模式，能够集中资源于可复用性高、具备应用领域扩展性的技术平台，形成规模化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晶圆供应商较为集中与同行业领先企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2、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对中芯国际采购额亦快速增长。公司自 2009 年起已与中芯国际开展业务，双方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芯片设计能力能够面向多应用领域开展设计服务，是中国大陆少数具有自主先进工艺设计能力的设计服务企业。同时，公司依托自身半导体开发技术形成了一系列高性能 IP，并已成为中芯国际 IP 生态联盟的成员之一。此外，公司深耕设计服务行业多年，具备面向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拥有较高行业知名度与较强的客户拓展

能力。

晶圆代工企业在进行客户拓展时，通常会综合考虑客户订单规模、产品市场前景、需求稳定性等因素选择优质客户开展长期合作。随着公司竞争优势不断提升、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有望与主要晶圆代工企业保持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在价格协调机制方面，公司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向中芯国际询价并提供相关项目信息，中芯国际通常结合公司所需工艺、制程、订单规模、需求稳定性等成本及市场因素向公司进行报价，公司基于该报价与其进行谈判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上述价格协调机制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已与中芯国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代工协议，有助于公司维护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自身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基于制程、工艺、订单规模及市场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该定价模式为本行业的通行定价模式，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由于芯片设计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为客户所定制芯片种类较多，不同定制产品在芯片规格、用途、性能、线宽等要求均有不同，因此产品采购价格受工艺平台、制程工艺、市场供需情况等方面综合影响，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不具备整体可比性。同时，根据中芯国际公开披露信息，其产品销售均价为各种制程和规格晶圆按照约当 8 英寸晶圆折算的综合价格，由于其各期平均销售价格受晶圆制程、规格及产品组成结构、市场供需情况综合影响，亦不适用整体可比性。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与发行人量产晶圆采购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	未披露	6,381	4,763	4,210
发行人量产品圆采购均价	6,600	6,747	5,755	5,182

注 1：晶圆按照折算为 8 英寸晶圆口径计算单价

注 2：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数据来源为中芯国际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晶圆采购均价呈现上升趋势，与中芯国际对外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内下游产品需求快速上升导致晶圆代工市场均价总体上升。根据中芯国际招股说明书，2019 年其晶圆代工收入按工艺制程划分 65nm 及以下收入占比约 49%，2019 年公司 65nm 及以下工艺节点芯片定制项目收入占比约 59%，由于线宽越小均价往往越高，因此产品工艺分布结构差异亦导致公司采购均价整体高于中芯国际当期销售均价。

集成电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芯国际是业内知名的专业晶圆代工企业，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内控程序，双方综合考虑制程、工艺、订单规模及需求稳定性等成本及市场因素进行定价，定价规则与中芯国际其他客户一致。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中芯国际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比例较小，无法影响上述供应商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向其采购为市场化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包括曾经拟进行资产质押）、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绑定情况，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等，说明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1、结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包括曾经拟进行资产质押）、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绑定情况，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等，说明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

在资金方面，2018 年，灿芯有限因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拟由中芯控股委托

第三方向灿芯有限提供委托贷款，为了确保上述债务的偿还，灿芯有限以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专利权作质押，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但最终中芯控股未与灿芯股份就委托贷款达成合意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于未能完成委托贷款合同的签署，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中芯控股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终止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未与中芯控股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因此作为担保措施的专利权质押已及时终止并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按照财务预算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通过预算加强对成本和费用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正确反映经营成果，挖掘成本控制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公司解决了上述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最终未向中芯控股借款，发行人对中芯国际不存在资金上的依赖。除上述拟议委托贷款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借款，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绑定情形。

在核心技术与产品及服务方面，中芯国际作为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晶圆制造服务，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设计服务企业，聚焦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核心技术主要系芯片设计技术且均为自主研发，与中芯国际在核心技术与产品及服务等业务内容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不存在绑定的情形。

在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并不与单一工艺相绑定，具备基于不同代工厂工艺的完整芯片设计能力，不存在对中芯国际依赖的情况。在切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方面，由于切换晶圆代工厂后产品需要基于新工艺平台进行设计，而公司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所定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规格、用途、性能、制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产品间进行晶圆代工厂切换的时间存在较大差异。若公司未来与中芯国际的合作受阻，公司在短期内虽然会受到更换供应商带来的影响，长期来看，在对更换后供应商的工艺深入了解后，公司依然可凭借其专业的设计服务能力及独具特色的IP体系积累拥有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因此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

2、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设置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管理，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公司生产运营部门从工艺能力、生产能力、质量体系、供应链安全和商务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满足公司上述评估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列表，方可开始向其进行批量采购。

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3、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1)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晶圆采购较为集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原因分析如下：一方面，晶圆及光罩代工行业整体呈现寡头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公司对于供应商工艺先进性、全面性及供应链安全均有较高要求，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自主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极少；另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技术资源有限，深耕主要代工厂工艺平台有利于公司集中研发资源，最大化公司在芯片设计、IP 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外，由于芯片产品在设计之初即需要根据特定代工厂的工艺平台及设计规则开展设计，在芯片设计验证完成后，无法直接迁移至其他代工厂量产，因此公司现有项目在中芯国际量产具有客观性与必要性。发行人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因此选择深耕少数晶圆代工厂工艺进行芯片设计及量产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芯片设计产业中，诸如晶晨股份（688099.SH）、东微半导体（688261.SH）等知名已上市芯片设计公司，以及创意电子（3443.TW）、世芯电子（3661.TW）、智原

科技（3035.TW）等业内领先的已上市设计服务公司均存在单一晶圆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形。其中世芯电子 2021 年向台积电采购晶圆金额占其当年总采购额 100%，创意电子与智原科技向其主要晶圆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亦较高，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一/（二）/1、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此外，根据国博电子（688375.SH）、凯尔达（688255.SH）、铜冠铜箔（301217.SZ）等已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在其上市申请报告期内亦存在与重要股东关联采购额持续较大的情形。

（2）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内部控制程序，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有效且切实可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均已履行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进行承诺，上述承诺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备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四）中芯国际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及依据，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1、中芯国际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及依据

截至目前，中芯国际是一家晶圆代工企业，发行人是一家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双方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1	中芯国际	晶圆代工及相关配套服务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3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7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8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9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10	柏途企业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1	SMIC Japan Corporation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2	SMIC Europe S.r.l.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3	SMIC, Americas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4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5	中芯国际开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建造、营运及管理宿舍
1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研发活动
17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8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9	上海合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
20	芯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1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2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3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投资控股
24	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投资控股
25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
26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7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投资控股
28	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	民办教育
29	北京市中芯学校	民办教育
30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所述产业相关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1	中芯国际	晶圆代工及相关配套服务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3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7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8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9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10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1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研发活动

中芯国际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从事半导体产品的生产销售或承担相关核心技术研发。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属于集成电路制造环节，处于产业价值链的中游，而发行人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处于产业价值链的上游，中芯国际是为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的供应商，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芯控股出具了《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仅本公司对本项承诺事项负责。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

(2) 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本公司”指本承诺函出具主体，即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公司或实体的下属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承诺函系本公司对本承诺函所述事项的唯一声明及承诺，本公司仅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及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及财务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独立性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6 楼，发行人与出租方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进行员工招聘，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发行人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人员混同的情形。
资产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资产共用的情形。
财务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事项	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共用财务系统、财务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及财务混同的情形。

3、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资产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均未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人员混同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中芯国际。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项目部、技术研发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技术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机构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相互独立。

(五) 发行人与中芯控股质押资产未达成合意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2018年，灿芯有限因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拟由中芯控股委托第三方向灿芯有限提供委托贷款，为了确保上述债务的偿还，灿芯有限以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专利权作质押，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但最终中芯控股未与灿芯股份就委托贷款达成合意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于未能完成委托贷款合同的签署，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中芯控股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终止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未与中芯控股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因此作为担保措施的专利权质押已及时终止并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按照财务预算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通过预算加强对成本和费用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正确反映经营成果，挖掘成本控制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公司解决了上述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最终未向中芯控股借款，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六) 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模式及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业务开展的相关情况，确认了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3）取得并查验了公司与中芯国际签署的框架合同并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与中芯国际的合作模式与行业主流合作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4）查阅了中芯国际公开披露的企业年度报告，确认中芯国际的晶圆销售均价、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性质等情况；

（5）查阅了中芯国际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确认中芯国际及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的内控制度，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的合法、合规；

（6）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有关专利权质押及其终止的相关协议；

（7）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采购制度，确认公司已建立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

（8）取得并查验了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实地查验发行人办公场所，确认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等业务部门的建立情况，取得并查验了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资产产权证书、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10）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芯控股的《会议纪要》，了解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合作模式、中芯国际在发行人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是否存在产能预留情况、交易公允性及稳定性等情况；

（11）取得了中芯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访谈中芯国际了解了发行人与其价格协调机制,确认了相关交易公允,相关定价机制与中芯国际向其他客户合作模式一致,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定价倾斜的情况。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并根据定制产品需求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代工服务,中芯国际在公司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两种服务类型下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发挥的具体作用无显著差异,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中芯国际为发行人分别提供样片制造及量产品圆制造等服务;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亦不存在共有技术工艺的情形;公司基于客户芯片定制需求为其推荐采购方案,由客户与发行人共同确定或由客户最终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并量产的芯片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晶圆代工厂采购,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直接采购上述定制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中芯国际对公司产能安排规则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对产能安排特殊倾斜的情形。

(2) 晶圆代工产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晶圆代工供应商较为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与中芯国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交易稳定性较高、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该等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相关交易已履行双方内部相关内控程序,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就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

(4)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及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及财务混同的情形。

(5) 公司未与中芯控股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因此作为担保措施的专利权质押已及时终止并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关联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 2018 年 4 月公司副总经理刘亚东与赵飞（公司员工）、王贇（公司供应商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成立上海慧存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存微），刘亚东持股 25%，刘亚东曾兼职为慧存微客户上海青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2020 年 6 月慧存微注销；(2)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灿芯创智 92% 的股权转让给芯创智（北京），转让价款为 360 万元，2019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灿芯创智当年收到的政府拨款，公司确认为一项负债；(3) 最近 2 年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离任公司董事，石克强与公司存在股权纠纷。根据媒体报道：(1) 苏州矽睿官网介绍，2020 年 11 月其发布了 BTSHA204 和 MTS01 两款芯片设计解决方案，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苏州矽睿未实际经营不符；(2) 发行人前董事俞捷与他人共同创立 LiPHY 通信（香港）有限公司，LiPHY 公司与发行人一直紧密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1) 慧存微设立、注销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与慧存微、上海青珈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贇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供应商；(2) 2019 年发行人转让灿芯创智时是否及时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是否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结合灿芯创智收到政府拨款的用途、条款约定、目前进展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上述离任董事的基本情况、离任原因及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 苏州矽睿是否实际经营，如是，报告期内的研发、业务、人员及财务情况，LiPHY 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就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

关联化的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慧存微设立、注销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与慧存微、上海青那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赟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供应商

1、慧存微设立、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王赟在超威半导体等公司从事芯片设计研发工作多年，2018 年王赟创业设立了上海埃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埃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埃瓦”），主要从事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同时，王赟拟利用自身专业技能为初创公司提供芯片设计流程培训等咨询培训业务作为副业，因此联合赵飞、刘亚东共同设立慧存微。

慧存微设立时，王赟持股 40%，主要负责慧存微的经营管理，赵飞彼时尚未入职发行人，持股 35%，刘亚东持股 25%，刘亚东未参与慧存微的日常经营管理。

随着绍兴埃瓦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绍兴埃瓦后续又成立多家子公司。出于个人精力和职业规划等问题，王赟没有多余的时间开展慧存微的工作。此外，随着发行人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意识逐步增强，不断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日常管理，提高员工的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因此，经王赟、赵飞和刘亚东共同讨论一致决定注销慧存微。2020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慧存微的注销登记。慧存微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慧存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30 号 3 层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WBA2W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会展服务，医疗器械经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赞持股 40%、赵飞持股 35%、刘亚东持股 25%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埃瓦”）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具体情况
埃瓦科技	销售	芯片定制服务	276.11	879.39	-	-	该公司系芯片设计公司，同时也承接芯片设计服务外包
	采购	布局布线设计	-	75.47	259.43	-	

注：上海埃瓦和绍兴埃瓦同属于王赞控制下的主体，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同一控制下客户统称为“埃瓦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海埃瓦采购布局布线等设计外包服务，采购价格根据当时市场的人力成本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主要为绍兴埃瓦提供 IP 授权、设计数据校验、光罩数据验证、流片方案设计及验证等芯片设计服务，通过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与慧存微、上海青珈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慧存微、上海青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珈科技”）不存在业务往来。

4、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赞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 上海埃瓦、慧存微、青珈科技、王赟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上海埃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芯片设计劳务外包服务，母公司绍兴埃瓦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IP 授权、设计数据校验等设计服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王赟为上海埃瓦的执行董事，慧存微为王赟、刘亚东、赵飞共同设立的咨询培训公司，青珈科技为芯片设计初创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2) 刘亚东、赵飞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刘亚东、赵飞任职于发行人并依法获得工资薪酬外，刘亚东、赵飞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5、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公司员工在供应商任职、持股或控制的情形。

(二) 2019 年发行人转让灿芯创智时是否及时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是否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灿芯创智股权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公允

(1) 灿芯创智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为推进国家重大研发专项“国产 IP 平台建设项目”，灿芯有限和芯创智共同设立了灿芯创智。灿芯创智在转让前主要从事项目管理、IP 展示及交易平台等业务。

灿芯创智为拓宽客户资源，致力于打造公共的 IP 平台，而发行人主要专注于围绕设计服务打造专有 IP 平台。为更好地聚焦主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灿芯创智 92%的股权转让给芯创智。同时，芯创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通用集成电路设计 IP 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针对 IC 设计的一站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与灿芯创智打造公共 IP 平台的发展方向相符。因此芯创智亦

对灿芯创智有较高的收购意愿。

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与芯创智于 2019 年下旬协商谈判灿芯创智股权转让事宜。双方结合灿芯创智的财务情况、灿芯创智现有商业资源及商业布局、灿芯创智自有 IP 情况、灿芯创智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专项项目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平等、真实的商业化谈判，芯创智最终同意以 360 万元的收购灿芯创智 92% 股权。

(2) 灿芯创智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合理性、公允

本次收购不涉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评估的情形，因此交易双方系依据协商谈判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时灿芯创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1280 号评估报告，其评估前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078.35 万元，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05.71 万元。

本次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差异的原因为芯创智的主营业务与灿芯创智现有商业布局、未来的发展前景相符，且灿芯创智历史上已通过建设公共 IP 平台成功开发了部分 IP，同时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专项项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其账面净资产-1,078.35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比例溢价，因此芯创智溢价收购灿芯创智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芯创智转让灿芯创智 92% 股权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评估的情形，转让价格虽高于 2021 年“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128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但是其转让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2、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1) 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

灿芯创智在股权转让前系由时任灿芯创智总经理的吴汉明进行管理，发行人不实际参与灿芯创智的业务、人员及财务管理，仅在股东会层面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灿芯创智自有资产、人员、业务等随本次股权转让一并转移，股权转让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转让完成后，灿芯创智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情况，不存在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如前所述，灿芯创智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存在差异，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芯创智收购灿芯创智后，已承接相关业务，未来将全面致力于打造全国公共 IP 平台。灿芯创智和芯创智的业务以公共 IP 平台建设为主，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一致。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灿芯创智之间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方式形成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使用灿芯创智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况，股权转让不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等事宜，发行人开展现有研发工作不受股权转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三) 上述离任董事的基本情况、离任原因及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最近 2 年，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为公司离任董事。根据报告期内部分离任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离任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的基本情况、离任原因及去向等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离任原因	离任后去向
石克强	男，1938 年 9 月 30 日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号码：044*****	股东根据灿芯有限合伙协议与公司章程决定免去石克强的董事职位	半导体行业任职

姓名	基本情况	离任原因	离任后去向
俞捷	男,1971年4月19日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H447****	股东根据发行人合资协议与公司章程决定免去俞捷的董事职位	香港科技大学任教
朱璘	男,1980年9月26日出生,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011980*****	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投资行业任职
陈大同	男,1955年4月1日出生,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55*****	股东大会决议免去陈大同董事职位	投资行业任职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网络检索情况、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网络检索情况、朱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离任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离任董事的访谈,报告期内,陈大同自2021年起担任公司客户旋智电子的董事,除上述情形外,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苏州矽睿是否实际经营,如是,报告期内的研发、业务、人员及财务情况, LiPHY 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苏州矽睿的实际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拟针对安防、防伪、金融等对于产品可靠性、安全性具有较高要求的应用领域进行定向拓展,由于上述领域一般要求芯片产品方案需要通过相关领域机构安全认证,因此公司于当年设立苏州矽睿并拟将其作为安全领域及金融行业 SoC 解决方案研发中心。BTSHA204 和 MTS01 两款芯片设计解决方案为灿芯苏州设计并在苏州矽睿官网发布,在苏州矽睿设立后,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及上述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波动等原因,苏州矽睿暂未实际经营。

2、LiPHY 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

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iPHY”）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1、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披露作出了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一节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序号	关联方披露类别	对应规则条款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2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3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1、2、3、4，《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5	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5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6

序号	关联方披露类别	对应规则条款
7	前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1、2、3、4、5、6、7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8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二款
1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9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关联方范围，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从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出发，以列举方式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并以文字概述方式确定了其余关联方的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

2、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王赟、刘亚东、赵飞，核查慧存微成立和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2）访谈了上海埃瓦、绍兴埃瓦的负责人，获取了上海埃瓦的营业执照，核查了上海埃瓦的主营业务，了解上海埃瓦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3）访谈了青珈科技与王赟，核查慧存微与青珈科技的交易背景原因，核查慧存微与青珈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流水、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是否与慧存微与青珈科技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4）获取了赵飞、刘亚东报告期内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的情况，将赵飞、刘亚东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客户进行匹配，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访谈了王赟，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5）获取了发行人员工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6）访谈了灿芯有限转让灿芯创智 92%股权时，芯创智及灿芯创智当时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了解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的主营业务等情况；

（7）查验了灿芯创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证明等资料，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真实性；

（8）查验了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1280 号《评估报告》，了解灿芯创智股权的追溯评估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9）获取并查验了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的身份证明文件，结合调查表或访谈的形式核查其基本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上述离任董事离任的三会文件等资料，了解其离任原因；

(11)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结合调查表或访谈的形式了解离任董事离任后去向情况；

(12)获取并查验台湾律师及香港律师就石克强、俞捷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检索的报告；

(13)获取并查验朱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4)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苏州矽睿设立目的及业务定位；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单体报表，确认苏州矽睿是否实际经营；

(15)访谈俞捷，了解 LiPHY 公司曾经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1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调查表、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了解关联方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17)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函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8)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商业背景、交易内容等合作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19)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建立情况，相关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核查了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20)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三会决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埃瓦科技的交易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慧存微、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赧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任职、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3) 2019 年发行人转让灿芯创智的转让价格系双方协议定价，价格公允，上述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陈大同任发行人客户旋智电子的董事外，离任董事未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苏州矽睿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LiPHY 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6)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股东与股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发生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分别为嘉兴君柳和嘉兴临潇，11 月发行人还进行了增资，上述股权变动价格最低 134.66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最高 182.48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存在较大差异；（2）股东徐屏认为其目前所持股份中的 8,072 股的实际权益人仍为董斌洁，该股权代持情形暂未解除；（3）海通证券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赞通三个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 的股份，此外，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通过持有中芯国际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的股份。海通证券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是其与发行人的保荐承销业务等未披露为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与公司财务总监彭薇约定由员工激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彭薇替公司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出资款项由庄志青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出借给彭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合伙份额为预留激励份额，目前已全部发放完毕；

（5）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未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及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的相关约定。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情况；（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摘

要披露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2020年8月和11月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徐屏与董斌洁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过程、未解除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3）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符合回避要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是否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发行人与彭薇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及相关资金往来情况，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年8月和11月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20年8月和11月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

2020年8月至11月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的背景、价格及相关定价依据如下：

（1）2020年8月，灿芯有限股权转让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公司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基本情况	①CHUNXING ZHI（职春星）将所持灿芯有限 25.61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77%）以 3,789.74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事项	说明
	②杨展悌将所持灿芯有限 1.52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28%)以 205.30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③徐屏将所持灿芯有限 0.69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13%)以 110.00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④陈志重将所持灿芯有限 0.33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06%)以 57.25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转让价格	①147.96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②134.66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③158.45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④174.39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谈判协商定价

因发行人增资额度有限，嘉兴君柳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故有意愿受让部分老股。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系交易各方分别协商确定，由于各转让方出售意愿不同，故与嘉兴君柳的谈判周期也不完全相同。最终各方以同期增资价格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不同比例的浮动（浮动比例为+15%）后分别达成了一致，故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少许差异。

(2) 2020 年 8 月，灿芯有限增资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融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
基本情况	①NVP 以 600.00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6.51 万美元出资额; ②辽宁中德以人民币 4,200 万元(折算为 600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6.51 万美元出资额; ③嘉兴君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④海通创新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⑤湖北小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⑥火山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事项	说明
	<p>⑦共青城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折算为 571.43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5.24 万美元出资额；</p> <p>⑧江苏走泉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折算为 571.43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5.24 万美元出资额；</p> <p>⑨广西泰达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折算为 285.71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2.62 万美元出资额；</p> <p>⑩上海金浦以人民币 1,800 万元（折算为 257.14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1.36 万美元出资额；</p> <p>⑪青岛戈壁以人民币 1,200 万元（折算为 171.43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7.57 万美元出资额；</p> <p>⑫湖州赞通以人民币 800 万元（折算为 114.29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5.05 万美元出资额；</p> <p>⑬上海戈壁以人民币 800 万元（折算为 114.29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5.05 万美元出资额。</p>
增资价格	22.64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折算为 158.45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按照投后估值 12 亿元增资

上述增资价格为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基本一致。

(3) 2020 年 11 月，灿芯有限增资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外部投资者湖北小米、盈富泰克对公司增资；庄志青、八个持股平台按《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增资。
基本情况	<p>①湖北小米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②盈富泰克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③庄志青以 823.73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0.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④上海维灿以 1277.8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33.95 万美元出资额；</p> <p>⑤上海灿成以 256.23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25.14 万美元出资额；</p> <p>⑥上海灿奎以 393.96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0.47 万美元出资额；</p> <p>⑦上海灿谦以 346.97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9.22 万美元出资额；</p> <p>⑧上海灿质以 172.39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58 万美元出资额；</p> <p>⑨上海灿洛以 171.89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57 万美元出资额；</p>

事项	说明
	⑩上海灿玺以 155.94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14 万美元出资额； ⑪上海灿炎以 86.03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2.29 万美元出资额。
增资价格	湖北小米、盈富泰克增资价格为 158.45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庄志青及员工持股平台以股权激励价格入股。
定价依据	外部投资者按照投后 12.6 亿估值增资入股。员工按照股权激励价格入股。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按照股权激励价格入股。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与同年 8 月的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4) 2020 年 11 月，灿芯有限股权转让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基本情况	①庄志青将所持灿芯有限 13.64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72%)以 2,489.82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临潇； ②徐屏将所持灿芯有限 0.064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0081%)以 11.74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临潇。
转让价格	182.48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根据双方谈判协商定价。

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故吸引本次外部投资者嘉兴临潇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并经双方谈判协商定价进行投资。

2、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股权变动的新增股东主要包括 NVP、嘉兴君柳、辽宁中德、湖州赞通、海通创新、共青城、江苏趵泉、广西泰达、青岛戈壁、上海金浦、火山石、上海戈壁、湖北小米、盈富泰克、庄志青、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质、上海灿洛、上海灿玺、上海灿炎、嘉兴临潇。

经本所律师查验，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赧通系海通证券控制的企业，海通证券系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自然人股东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8 月和 11 月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徐屏与董斌洁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过程、未解除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

1、徐屏与董斌洁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原为开曼灿芯通过境外多层架构间接全资控股的境内外资企业。根据开曼灿芯的股东名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12 月 5 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Gobi II、Windsong、IPV HK、CHUNXING ZHI（职春星）、TAO XU（徐滔）、杨展悌 YANG JAN-TI 合计发行 4,704,028 股股份。

为了避免开曼灿芯股权过于分散，本次发行由当时发行人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其中 TAO XU（徐滔）为董斌洁代持股数为 5,000 股。

2017 年 1 月，灿芯有限因筹划在境内上市，对上层股权进行了调整，即拆除境外架构并将有关投资人在开曼灿芯的股权下翻至灿芯有限层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灿芯有限拆除境外架构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等文件，TAO XU（徐滔）的股权平移至境内后股东变更为其父亲徐屏，基于 TAO XU（徐滔）

所转让股权中原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徐屏认为其目前所持股份中的 8,072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份比例的 0.009%）的实际权益人仍为董斌洁。

2、未解除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已于 2023 年 6 月解除）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除徐屏为董斌洁代持股份外的其他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此前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分别与徐屏、董斌洁就妥善处理前述代持情形进行过多次沟通，但双方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方案，故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在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暂未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屏、董斌洁就该等事实及/或发行人相关股份的权属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3 年 6 月 6 日，徐屏与董斌洁签署《协议书》，确认董斌洁委托徐屏代持的发行人 8,072 股股份全部解除，双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董斌洁委托徐屏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彻底解除，董斌洁不再享有对代持股份的任何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符合回避要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是否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启动股改和 IPO 上市计划，并确定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根据灿芯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规定，“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有关下列事项的决议，应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本人、或通过电话或通过其代理人表决并同意通过：……（五）任何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合资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股东之关联机构（以及股东关联机构之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之间之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灿芯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

（3）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42条之规定，该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该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修正）》第6条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

2020年7月，灿芯有限尚未变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最高决策机构仍为董事会，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

根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关联董事王欢未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如前所述，灿芯有限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

2、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规规定

（1）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海通创新系海通证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辽宁中德和湖州赧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海通证券控制。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020年7月29日，海通创新、辽宁中德、湖州赧通增资入股，合计持有发行人6.36%的股份。在此之前，海通证券不存在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情形，项目组亦未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海通证券于2020年10月提交立项申请，于2021年3月3日签订辅导协议，于2022年12月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保荐机构签署协议或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均晚于海通创新、辽宁中德和湖州赧通投资灿芯有限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海通创新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是看好发行人在芯片设计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不存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八条所规定的“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的情形。

(2) 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联合保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辽宁中德和湖州赆通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股份，未达到 7%，因此海通证券未对本次发行上市联合保荐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关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持股超过 7%需联合保荐的规定。

2) 海通证券内部已建立利益冲突等合规制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为规范敏感信息管理，实现场所、人员、业务、信息的有效隔离，防止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海通证券已建立并实施《投资银行类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海通创新、辽宁中德、湖州赆通的投资行为系基于独立的投资研究决策和业务需求，属于日常市场化投资行为和正常开展业务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流程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特别指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责任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指引》《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等相关制度，海通证券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

内部核查程序。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合规部合规专职管理人员及合规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灿芯半导体发行股票项目利益冲突合规审核意见》，“经审查项目组提交的《灿芯半导体项目利益冲突审查报告》，并核实了相关文件，公司重要关联方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 的股份。上述情况已按规定在立项报告、发行保荐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影响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存职责。除上述情形之外，该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情况，公司担任该项目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隔离、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风险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保荐过程独立、客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与彭薇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及相关资金往来情况，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等

1、发行人与彭薇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及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1）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计划，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炎、上海灿谦、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玺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系相关员工依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取得激励股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员工持股计划》项下部分激励份额未发放完毕，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0,006.64 美元，鉴于此，灿芯有限与彭薇签署《合伙份额代持协议》，约定由彭薇以其名义为公司的利益代为持有上海灿洛 65.6981% 合伙份额（对应灿芯有限注册资本

30,006.64 美元，对应人民币 1,129,256 元），合伙份额代持期限至公司确定的其他员工行权之日起终止。

（2）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彭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公司总经理庄志青代为出资。经本所律师查验，庄志青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现金方式向彭薇指定账户汇款 1,129,256 元。

2021 年 8 月 20 日，彭薇将预留的上海灿洛 64.1389% 合伙份额转让分别转让给了贺超、付俊超等 17 名被授予激励份额的员工，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上述 17 名员工分别向彭薇转账共计 1,102,456 元。根据《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彭薇已将预留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彭薇应当自收到合伙份额转让款之日起 30 日内将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给庄志青。经本所律师查验，彭薇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向庄志青转账 1,129,256 元，与上述 17 名员工转账总额的差异系其中 1.5592% 的合伙份额（对应人民币 26,800 元）由彭薇行权。

2、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是否一致

2021 年 8 月 20 日，彭薇分别与贺超、付俊超、靳丽娜、孔令超、李伟伟、李志、林遥娟、秦远洋、孙蓓、王熠、王子谦、吴树伟、向飞翔、肖巍、徐秀敏、叶林及张磊签署了《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彭薇将其代灿芯有限持有的上海灿洛 64.1389% 合伙份额转让给前述 17 名员工，前述 17 名员工通过持有上海灿洛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灿洛 1.5592% 合伙份额由彭薇行权。截至 2021 年 8 月，员工持股计划项下预留的激励份额已全部发放完毕，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预留的情形。

上述预留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确定时尚未明确具体归属对象，根据灿芯有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对该计划作具体执行和解释，公司总经理庄志青已批准上述预留激励份额的发放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因此，上述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不存在违反《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股权变动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各方关于股权变动所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基本情况、股价及定价依据及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

（2）获取并查验了历次股权变动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的工商档案、股权穿透情况及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了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获取并查验了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的身份证明、调查表，访谈了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核查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访谈了徐屏、徐滔，了解董斌洁与徐屏的代持事项，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徐屏和董斌洁代持事项的相关情况说明；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员工持股计划》，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

（6）获取并查验了彭薇《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及《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核查彭薇以其名义为公司的利益代为持有上海灿洛 65.6981% 合伙份额的相关约定；

（7）获取并查验了彭薇、庄志青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了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8）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核查了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发放情况；

(9)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了上海灿洛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确认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10)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计划；

(11) 查验了灿芯有限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

(12) 查验了灿芯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核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确认灿芯有限《公司章程》之约定符合法律法规；

(13) 查阅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保荐承销工作相关规定；

(14) 取得并查阅了海通证券内部《投资银行类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利益冲突防范、合规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海通证券内部合规部门针对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利益冲突合规审查意见；

(15) 取得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

(16) 获取并查验了徐屏与董斌洁签署的《协议书》，访谈了代持相关方董斌洁和徐屏，了解双方代持解除的情况，确认徐屏与董斌洁的代持情形已完全解除。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2020年8月和11月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不

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3)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预留激励份额的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诉讼”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2 起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目前发行人已胜诉。

请发行人说明：(1) 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2) 股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3)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 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为 CHUNXING ZHI（职春星）诉公司侵权责任纠纷、石克强诉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如下：

1、侵权责任纠纷

案件名称	原告职春星与被告发行人、庄志青的侵权责任纠纷
背景/原因	原告职春星原为发行人股东，其于 2020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嘉兴君柳。职春星主张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被告未向其披露股权收购方、融资原因、背景等信息，导致其在不掌握全面信息情形下与受让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故于 2020 年 12 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股权转让损失人民币 24,675,835.18 元，两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判决主要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 1、被告已将融资事项、投资方、收购方、融资价格均告知原告，并无误导、欺诈、隐瞒情况，职春星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无拒绝的意思表示； 2、无证据证明职春星股权转让价格过低，以上市公司芯源微 IPO 发行价计算其损失，法院不予采信。
当前进展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职春星的诉讼请求，职春星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2、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案件名称	原告石克强与被告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背景/原因	原告石克强于 2015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后从发行人处离职。石克强主张其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且认购发行人股票期权并行权，主张将其登记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故于 2021 年 4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享有被告 568.9864 万股股份并由被告及其现有股东配合将 568.9864 万股股份变更至原告名下（具体义务包括：将原告登记为被告的直接股东，与原告签署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相关文件，提供现金补偿以及用于认缴出资的银行账户）；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判决主要内容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原告诉请的请求权基础为《股票期权协议书》《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员工认购股数确认单》等股权激励文件，但上述文件并未约定将被告公司股权授予石克强。原告诉请登记成为被告公司的股东，并无事实依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关于案涉股票期权的具体指向，根据在案证据，石克强签订的期权协议约定授予的并非灿芯股份股票，即使如其所述，后续对持股方式进行变更，也未明确变更后的股票期权即指向灿芯股份股票。其次，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

	数量股份的权利。因此，享有股票期权并不等同于直接享有股权。本案中，石克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了约定的行权条件，且即使石克强所提供的股数确认单确为灿芯股份出具，其也未能举证证明已经进行了行权，并实际认购了相应的股票份额。
当前进展	<p>1、2021年11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石克强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2021年12月8日，石克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p> <p>3、2022年4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p> <p>4、2023年6月底，发行人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民申2612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石克强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终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同意再审。</p>

（二）股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

2021年11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石克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8日，石克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2年4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3年6月底，发行人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民申2612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石克强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同意再审。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收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转来石克强的诉状，其起诉灿芯股份及2020年11月设立的8家员工激励平台合伙企业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原告石克强与被告发行人、8家员工激励平台合同纠纷
------	--------------------------

背景/原因	原告石克强主张其已经认购的上海灿芯 568.9864 万股股份，主张将其登记为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的合伙人，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上海灿芯继续履行《股票期权协议书》及《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员工认购股数确认单》，就其已经认购的上海灿芯 568.9864 万股股份，指定员工激励平台并完成 568.9864 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上海灿成等予以配合办理登记手续； 2、判令上海灿芯及上海灿成等，在石克强被登记为有限合伙人后，完成对上海灿芯的增资扩股。
当前进展	石克强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撤诉。

上述合同纠纷诉讼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案号 2021 沪 0115 民初 37161 号）本质上属于重复诉讼，石克强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撤诉，案件已审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石克强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已由法院两审终审，石克强的诉讼请求已全部被驳回，石克强申请再审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石克强新提起的合同纠纷诉讼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撤诉，石克强无法通过诉讼登记为灿芯股份股东。发行人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发行人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重大诉讼、仲裁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关于劳务合同纠纷的非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原告石克强诉被告发行人劳务合同纠纷
-------------	-------------------

背景/原因	石克强于 2015 年入职发行人，后于 2018 年上半年离职。2017 年 8 月，灿芯有限股东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委派石克强担任公司董事。原告石克强认为，其不再为公司提供劳务后，因其履行董事职责，公司仍应为其发放劳务报酬直至其卸任董事职务，故于 2022 年 1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 4 日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2,538,52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报酬的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当前进展	1、2023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石克强的诉讼请求； 2、2023 年 6 月 20 日，石克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小，未到达重要性水平，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石克强诉被告发行人劳务合同纠纷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石克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情况，并积极应诉，以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各项诉讼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涉诉材料，核查了各项诉讼的主要内容、当前进展及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稳定；

（2）获取并查验了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诉讼案件情况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重大诉讼；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发送询证函，核查财产保全

情况：

(4) 获取并查验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保障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5) 获取并查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民申 2612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和石克强的《再审申请书》，核查了石国强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的再审申请情况；

(6) 获取并查验了石国强诉发行人及员工激励平台合同纠纷的起诉状、石克强的撤诉申请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核查了石国强诉发行人及员工激励平台合同纠纷案件已撤诉；

(7)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沪 0115 民初 40395 号《民事判决书》、石国强出具的《民事上诉状》，核查了石国强诉发行人劳务合同纠纷一审石国强败诉以及石国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的情况。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股权相关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2)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 发行人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情况，并积极应诉，以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之 17.1 “关于合规性”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拆除境外架构并将有关投资人在开曼灿芯的股权下翻至灿芯有限层面；(2)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因漏缴关税 94,086.38 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罚款共计 75,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 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上述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发行人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的外汇合规性

（1）境外主体不涉及违反外汇管理规定

开曼灿芯设立时，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为境外主体，不涉及境内资金跨境，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历史上拆除境外架构时，香港灿芯与有关境外主体（即原开曼灿芯投资人和灿芯有限投资人中具有一一对应关系的境外主体或同一境外主体）之间互负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等额债务，对于境外主体之间以相关应收应付抵销不适用《外汇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的情形，不违反我国现行外汇收支管理相关规定。

（2）境内主体外汇情况说明

①开曼灿芯股权调整过程中存在外籍自然人代境内自然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开曼灿芯的股东名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年12月5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Gobi II、Windsong、IPV HK、CHUNXING ZHI（职春星）、TAO XU（徐滔）、杨展悌 YANG JAN-TI 合计发行 4,704,028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协议、转账凭证等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被代持有人的访谈，为了避免开曼灿芯股权过于分散，本次发行由当时发行人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股数 (股)	购汇金额 (USD)
----	------	-----	-----------	---------------

1	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CHUNXING ZHI (职春星)	30,000	未购汇
2	舒杰敏	TAO XU (徐滔)	15,000	25,569
3	庄志青	CHUNXING ZHI (职春星)	10,000	未购汇
4	李伟纲	TAO XU (徐滔)	3,740	未购汇
		杨展悌 YANG JAN-TI	6,260	
5	梁宇	TAO XU (徐滔)	10,000	17,006
6	王涛	TAO XU (徐滔)	5,000	8,540
7	肖有军	TAO XU (徐滔)	5,000	8,528
8	戴颀	TAO XU (徐滔)	5,000	8,520
9	辛明	TAO XU (徐滔)	5,000	8,515
10	董斌洁	TAO XU (徐滔)	5,000	[注]
11	彭薇	TAO XU (徐滔)	5,000	8,515

注：发行人未取得董斌洁跨境汇款的具体情况，鉴于董斌洁已离职，对发行人不产生影响。

被代持人中除庄志青、陈志重 CHEN CHIH-CHUNG、李伟纲外，其余被代持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截至目前，除彭薇外，上述中国籍被代持人均已离职。报告期内，彭薇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员工汇出境外的金额均为 5 万美元以内，其中彭薇的购汇金额为 8,515 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根据彭薇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彭薇未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最高处罚金额为 5 万元，远低于《外汇管理条例》其他条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且《外汇管理条例》亦未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就可能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条例》中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而言，因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 5 万元以下罚款的措施较为轻微，彭薇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 股东下翻过程中涉及境外主体将股权转让给境内主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拆除境外架构时，存在退出的开曼灿芯投资人和新进灿芯有限投资人不是一一对应关系的境外主体和境内主体的情况，即 TAO XU（徐滔）和徐屏，中芯国际、SMIC Tianjin 和中芯控股，该等境外主体和境内主体对之前的等额债权债务抵消操作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中芯国际、SMIC Tianjin、开曼灿芯、中芯控股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股权回购协议》《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关于债权债务抵消的相关条款，中芯控股向开曼灿芯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开曼灿芯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后，向中芯国际、SMIC Tianjin 支付股权回购款。

2021 年 11 月，TAO XU（徐滔）、开曼灿芯、徐屏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股权回购协议》《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关于债权债务抵消的相关条款，徐屏向开曼灿芯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开曼灿芯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后，向 TAO XU（徐滔）支付股权回购款。

中芯控股、徐屏已办理 FDI 备案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中芯控股、徐屏已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上述跨境资金操作不存在违反外汇法律法规的情形。

2、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的税收合规性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灿芯设立及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开曼地区相关税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2017年,发行人因筹划在境内上市,对上层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并拆除境外架构。开曼灿芯回购投资人持有之开曼灿芯股份,同时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向香港灿芯受让发行人的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鉴于开曼灿芯回购股东股权时,开曼灿芯不间接持有包括灿芯有限在内的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7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香港灿芯向投资人或其指定关联方转让灿芯有限股权,属于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经本所律师查验,香港灿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了预提所得税。

(二) 上述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发行人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灿芯股份因漏缴关税94,086.38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罚款共计75,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13日向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缴付了前述罚款。

本次处罚系处以漏缴金额的79.71%的罚款,法定罚款金额区间为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本次处罚金额未达到法定罚款金额区间中位数。发行人被处罚原因系申报货物与实际分类不符,主要为工作人员疏忽,并非由于发行人的主观故意,发行人知晓工作失误后主动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具有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将企业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失信企业和其他企业，对其他企业实施常规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目前为其他企业，未被列为失信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已经对海关申报进行流程化管理，后续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开曼灿芯设立及股权变动期间的股东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拆除境外架构各方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核查了拆除境外架构时开曼灿芯投资人和灿芯有限投资人的对应关系；

（3）获取并查验了开曼灿芯股东名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2014年12月5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等股东发行股份的情形；

（4）获取并查验了代持协议、转账凭证，核查了公司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的情形；

（5）获取并查验了彭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了彭薇未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6）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SMIC Tianjin、开曼灿芯、中芯控股及发行人签署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获取中芯控股向开曼灿芯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SMIC Tianjin支付股权回购款的付款凭证。

（7）获取并查验了TAO XU（徐滔）、开曼灿芯、徐屏及发行人签署了《关

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获取徐屏向开曼灿芯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开曼灿芯向 TAO XU（徐滔）支付股权回购款的付款凭证。

（8）获取并查验了《业务登记凭证》，核查了中芯控股、徐屏已办理 FDI 备案登记；

（9）获取并查验了香港灿芯向各投资人转让灿芯有限股权的税收缴款书，核查了香港灿芯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10）获取并查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 号）、《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核查了本次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进口报关流程制度文件，核查了发行人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针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出具的声明。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彭薇等自然人外汇违规情形外，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税务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针对进口报关涉及的税务及外汇等事项已经建立合规内控流程并实际执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之 17.2 “关于劳务外包”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费用及占比，从事的工作是否

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费用及占比，从事的工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均未明确约定人数，均按照项目工作量评估结算，报告期各期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劳务外包费用	9.71	178.11	448.47	124.10
当期营业成本	48,384.38	104,689.94	79,147.25	41,881.44
占比	0.02%	0.17%	0.57%	0.3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124.10 万元、448.47 万元、178.11 万元、9.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和业务规模的扩张，订单需求快速增长，而招聘人才需要固定时间周期，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曾存在一定缺口，为保证项目高峰期按时交期和加快研发进度，发行人将部分后端布局布线等辅助性的设计环节委托给其他人员富余的芯片设计公司，以提升项目执行效率。该类工作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环节，不涉及核心设计环节及核心技术相关的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是否公司董监高、 客户、供应商存在	定价依据	价格公允性
----	-----	------	--------------	--------------	----------------------	------	-------

				公司服务	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上海埃瓦	2019-12-03	1,00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2	上海佩纶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08-11	50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3	垣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19-05-14	520.1688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4	上海芯灵盛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5	杭州宙其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14	65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芯片设计公司，不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上海埃瓦的母公司绍兴埃瓦同时为发行人客户，除上述情形外，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交易往来均具有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劳务外包定价均基于市场人力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相关合同；
- （2）获取并查验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 （3）获取并查验了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劳务外包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工作不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不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公允。

正文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境外销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44.93 万元、20,628.77 万元和 30,487.55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通过灿芯香港进行，报告期内主要系统厂商客户为境外客户；（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芯片全定制服务毛利率一般高于工程定制服务，同时境外业务中全定制服务收入占比较境内更高所致，同类服务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如 2022 年境内、境外芯片全定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9%和 37.65%。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的原因，境外收入对应客户类型及主要客户、设计量产收入结构、销售产品在客户业务中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客户下游应用需求，各客户类型境内外分布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内系统厂商客户的拓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2）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境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销售的影响，通过灿芯香港境外销售的具体业务流程，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勾稽、匹配关系；（3）量化分析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收入结构、毛利率水平对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影响，结合境内外客户类型差异、服务内容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同类服务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境外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海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3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认定发行人于2021年1月29日向海关申报进口的一台爱德万测试机V93000商品编号为9030820000,实际应将上述进口货物归入9031809060,发行人进口货物商品归类申报错误,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上述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4,163,114元,应纳税款共计635,291.20元,发行人漏缴关税94,086.38元,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罚款共计75,000元。

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鉴于:(1)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处罚区间(即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测算,发行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可能被主管部门罚款的区间为28,225.91元至188,172.76元,发行人被罚款金额为75,000元,占对应漏缴税款的79.71%,占对应漏缴税款的比例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的较低档,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3)根据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发行人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海关信用状况调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海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及上海地区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业务符合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3、外汇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网络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业务符合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外汇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核查发行人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罚的具体情形；

(2)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通过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3) 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海关《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税务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

质，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进出口申报文件、进出口销售及采购合同等文件，核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执行情况；

(5) 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产品进出口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东”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 2021 年 1 月起，除刘亚东外，发行人所有董事的提名人均为全体发起人；(2) NVP 目前持有发行人 13.47% 股份，放弃持有的发行人 4.9999% 以上股份的表决权，符合美国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第 4(c)(6) 条规定，即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 以上；(3) NVP 承诺，不会主动增持发行人股权，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但未明确承诺期限；(4) 发行人股东徐屏与董斌洁存在未解除的股份代持情形；(5) 发行人股东中芯控股出具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承诺仅中芯控股负责；(6) 中芯国际与芯原股份也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 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董事提名是否实际由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结合前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 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具体要求、实践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是否为适格股东；(3) 在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可能不确定的情形下，NVP 承诺的具体期限及约束力、该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结合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未解除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4) 中芯控股下属公司未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风险，结合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开展合作等情况，说明如何避免和应对相关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发行人对于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董事提名是否实际由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结合前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

(1) 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历次董事变动的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1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2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3	朱璘	董事	GOBI
4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5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6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7	陈大同	董事	江苏趵泉
8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9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10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11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股份公司全

体发起人充分协商，决议选举 ZHAO HAIJUN（赵海军）、彭进、朱璘、庄志青、熊伟、王欢、陈大同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王志华、邵春阳、王泽霞、PENG-GANG ZHANG（张鹏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朱璘辞去董事职务，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庄志青提名刘亚东为董事候选人。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亚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11 月，陈大同因暂时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陈大同的董事职务，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1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2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3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4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5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6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7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8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9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10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提名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 77 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提名人应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 70 条、第 71 条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 92 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起董事提名的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

4、董事提名是否实际由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

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但董事的选举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法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因此，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公司董事提名。

5、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1）2017年8月前，公司系开曼灿芯通过香港灿芯间接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灿芯有限的控制权发生两次变动

2008 年 1 月 23 日，开曼灿芯设立。2008 年 3 月 12 日，开曼灿芯投资设立香港灿芯，开曼灿芯持有其 100%股权。2008 年 7 月 17 日，香港灿芯投资设立灿芯有限，香港灿芯持有灿芯有限 100%股权。

自开曼灿芯设立至 2010 年 11 月，Open Silicon 系开曼灿芯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灿芯有限。

2010 年 11 月，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发行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芯国际成为开曼灿芯控股股东，并通过开曼灿芯间接控制灿芯有限。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开曼灿芯、香港灿芯、灿芯有限均系中芯国际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在此阶段，中芯国际间接控制灿芯有限。

根据当时开曼灿芯的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和表决协议的约定，中芯国际作为开曼灿芯第一大股东，且至少合计持有开曼灿芯有表决权股份的 36%时，在回购事项发生时，开曼灿芯的其他任何一名股东都有权在一年内要求中芯国际购买其全部的股权（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条款”）。具体回购事项包括：1）中芯国际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导致中芯国际无法拥有开曼灿芯的多数股权权益；2）董事会多数成员决定对公司进行公开发行股票，但中芯国际的董事不支持上述议案。根据上述回购义务条款，中芯国际若转让其持有的开曼灿芯部分或全部股权，则开曼灿芯其他股东均有权要求中芯国际回购其他股东的全部股权，中芯国际的股东权利劣后于其他开曼灿芯的股东。

2013 年 12 月 30 日，开曼灿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开曼灿芯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和表决协议，删除了回购义务条款，取消了中芯国际在回购事项触发时对其他股东的回购义务，中芯国际可以按照其内部决策处置开曼灿芯股权，开曼灿芯的股东权利发生变化，中芯国际的股东权利与其他外部投资人的股权权利相同。

此外，根据开曼灿芯公司章程第 90 条的规定，“董事会应由不超过 7 人组成。其中中芯国际选举不超过 2 名董事会成员。”

根据中芯国际 2013 年年报的披露信息，“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灿芯（本公司持有 48.7%股权的公司）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采纳及批准灿芯的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细则、经修订及重列投资者权利协议以及经修订及重列表决权协议。因此，本公司失去灿芯的控制权，惟对其具相当影响力。”因此，中芯国际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不再将灿芯有限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不再控制开曼灿芯、香港灿芯和灿芯有限。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灿芯有限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2017年8月至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阶段，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8 月，公司拆除境外控制架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中芯控股受让香港灿芯持有的灿芯有限股权，自中芯控股取得灿芯有限股权起，中芯控股未将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灿芯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2017 年 8 月至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为灿芯有

限的最高权力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灿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章程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内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就合资公司重大事件作出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是
第十三条，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中芯控股委任，一名由NVP委任，一名有GOBI委任，一名由职春星委任，一名由外资各方共同委任，剩余一名由中方委任。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	是
第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中芯国际委任。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经原委任方委任可以连任。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是
第十五条，每名董事有一票表	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	是

<p>决权。</p>	<p>营企业的重大问题。</p>	
<p>第十六条，下列事项需要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一）合资公司的章程的修改；（二）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四）合资公司与其他任何经济实体合并和分立；（五）利润分配；（六）出售、或处置合资公司业务或资产的重要部分；（七）需要各方提供担保的、由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人的贷款或其他债务，或任何以合资公司的承诺或财产且金额超过美金 100,000 元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p> <p>下列事项需由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并同意通过：（一）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对任何第三方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借款、保证义务或其他负债；（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设立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债务；（三）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收购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者资产对价超过美金 100,000 元；（四）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任命或者撤换其总经理，财务长和营运长；（五）任何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合资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股东之关联机构（以及股东关联机构之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之间之交易；（六）任命和撤换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的会计师，重大变更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所使用之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七）在 12 个月的期间内提高合资公司和其</p>	<p>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p>	

<p>关联机构之雇员之薪金达15%；（八）每月单独或者合计超过年预算达美金 100,000 元的支出；（九）合资公司分支机构之清算、破产或解散；（十）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进行股权的重新分配或者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变更其股权情况；（十一）增加或者减少其分支机构的注册资本；（十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公司章程和/或章程文件的修改、变动、豁免或撤销；（十三）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分配或发放股利；（十四）增加或者减少合资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的董事会构成人数。</p>		
---	--	--

综上，灿芯有限章程的规定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被废止，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原中外合资企业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据此，公司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起至 2021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维持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自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此阶段，灿芯有限从未召开过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即为董事会，灿芯有限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作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以上市公司仁度生物（688193）、拓荆科技（688072）、聚辰股份（688123）、微芯生物（688321）为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前述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均为董事会。在此阶段，董事会作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考虑到自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该阶段公司的控制权将主要根据董事会席位及其委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策机制来判断，分别说明如下：

1) 董事会席位及其委派情况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约定，灿芯有限的董事会席位及其委派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两名，NVP、GOBI、CHUNXING ZHI（职春星）分别委派一名，外资各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中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两名，GOBI、CHUNXING ZHI（职春星）分别委派一名，外资各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中方股东共同委派一名。

2020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两名，剩余五席由其他股东分别委派一名。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最终的董事会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股东
1	ZHAO HAIJUN（赵海军）	中芯控股
2	庄志青	庄志青
3	朱璘	GOBI
4	彭进	中芯控股
5	熊伟	共青城
6	王欢	辽宁中德
7	陈大同	江苏甌泉

2) 董事会决策机制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灿芯有限董事会决策机制如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三分之二董事为出席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下列事项需要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一）合资公司的章程的修改；（二）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四）合资公司与其他任何经济实体合并和分立；（五）利润分配；（六）出售、或处置合资公司业务或资产的重要部分；（七）需要各方提供担保的、由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人的贷款或其他债务，或任何以合资公司的承诺或财产且金额超过美金 100,000 元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

下列事项需由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并同意通过：（一）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对任何第三方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借款、保证义务或其他负债；（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设立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债务；（三）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收购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者资产对价超过美金 100,000 元；（四）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任命或者撤换其总经理，财务长和营运长；（五）任何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合资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股东之关联机构（以及股东关联机构之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之间之交易；（六）任命和撤换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的会计师，重大变更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所使用之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七）在 12 个月的期间内提高合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之雇员之薪金达 15%；（八）每月单独或者合计超过年预算达美金 100,000 元的支出；（九）合资公司分支机构之清算、破产或解散；（十）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进行股权的重新分配或者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变更其股权情况；（十一）增加或者减少其分支机构的注册资本；（十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公司章程和/或章程文件的修改、变动、豁免或撤销；（十三）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分配或发放股利；（十四）增加或者减少合资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的董事会构成人数。

综上，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董事会会议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章程的修改、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对于其他一般事项，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并同意通过，董事会决策机制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设置。

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董事会组成中，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始终为两名，其他股东始终为一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及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法控制灿芯有限。

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事项
1	2017年8月-2017年11月	46.60%	拆除境外架构
2	2017年11月-2020年8月	34.75%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36.44万美元
3	2020年8月-2020年11月	24.61%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57.33万美元
4	2020年11月-2021年2月	23.48%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94.04万美元
5	2021年2月	23.4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虽然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中芯国际的持股比例达到46.60%，但在此期间，公司处于拆除境外架构的过程中，实际上，考虑到ESOP期权池，中芯控股的持股比例为34.75%，2017年11月，开曼灿芯ESOP期权池下翻，上海灿楚、上海灿稻、上海灿核、上海灿深4家员工持股平台对灿芯有限增资，中芯控股的持股比例为34.75%。

此外，201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虽然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超过30%，但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作出，中芯控股及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法控制灿芯有限。灿芯有限自2017年8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3)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1年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持股较分散，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一股东所持的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4、《一致行动协议》不可通过一致行动各方一致同意撤销

根据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第 6.4 条变更为“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各方应维持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直至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前，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如任一方通过定向减资/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则自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本协议对其终止。如该方恢复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协议应即行恢复生效。”

故自庄志青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对其终止，除上述情形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终止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之承诺函》，各方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各方均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各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达成一致的方式共同撤销、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方违反本承诺的规定，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方自愿按照各方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除庄志青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一致

行动协议》对其终止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达成一致的方式终止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5、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的权力分配情况；结合中芯国际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说明中芯国际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控制公司

(1) 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力分配情况

1) 董事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 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经营管理层职权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和 1 名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以下职权：(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9)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等管理职权；(10)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就其所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行使包括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是否符合董事会的要求、按照国家的有关会计法规指导公司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作好财务核算工作、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等职权。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主要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上市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

(2) 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	中芯控股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会	赵海军、彭进	庄志青、刘亚东
经营管理层	无	庄志青、刘亚东、沈文萍、彭薇

在董事会层面，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提名的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赵海军、彭进、庄志青、刘亚东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职权并做出决策。

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中芯控股委派董事赵海军、彭进仅担任发行人外部董

事，未任职于发行人，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四人构成，庄志青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刘亚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沈文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彭薇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无法通过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来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亚东系一致行动人方董事。2022年11月，刘亚东与庄志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刘亚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刘亚东在董事会中行使权力均应与公司一致行动人方意见及庄志青保持一致。

（3）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发行人

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中芯控股、赵海军与彭进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虽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但其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无法通过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来控制发行人。故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发行人，具体分析如下：

1）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事项均应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本题之“（一）/5/（1）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力分配情况”所述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利分配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的上市方案等。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

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低于 30%，不足以对公

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提名的董事会席位均未超过 1/3，均无法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但其均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对董事会负责。故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2) 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重要人事的任命

①董事的提名及任命

如本题之“（一）/1/（1）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历次董事变动的提名的具体流程、内部商议及决策情况”所述发行人历次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

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但董事的选举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法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因此，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公司董事提名。

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决议，因此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综上所述，中芯控股和（或）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具体要求、实践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是否为适格股东

根据 NVP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符合《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的规定，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以上，NVP 通常采取以下措施：（1）若被投资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将公司股份明确划分为无表决权股份的不同类别股份的情形下，NVP 通常将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表决权股份转换为该公司的无表决权股份，如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Yatra Online, Inc.；（2）若被投资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未明确约定无表决权股份的类别股份，NVP 通常放弃部分表决权以满足《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的要求，如 Five-Star Business Finance Limited 是一家在印度注册成立并在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时 NVP 持有该公司 10.22%的股份，该公司明确披露，如果 NVP 持有该上市公司 5%或以上的股份，NVP 放弃该公司 4.99999%以上股份的表决权，NVP 持有该上市公司表决权始终为 4.99999%以下。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符合《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第 4(c)(6)条规定，即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以上，NVP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不需要经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等美国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综上，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NVP 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NVP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因违反美国法律法规而被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等美国政府部门强制要求减持的风险。

（三）在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可能不确定的情形下，NVP 承诺的具体期限及约束力、该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结合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未解除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

1、在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可能不确定的情形下，NVP 承诺的具体期限及约束

力、该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NVP 出具相关承诺的期限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	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或以上）时
关于不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2023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 NVP 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针对 NVP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履行事宜，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从发行人处所得分红归属发行人所有。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

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NVP 出具的承诺明确了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行时限，同时 NVP 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NVP 的承诺事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诺明确具体可执行。因此，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稳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上市公司股东放弃不确定数量表决权的案例

案例	股东放弃不确定数量表决权的情况
国轩高科 (002074)	<p>根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大众中国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及实际控制人李缜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p> <p>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大众中国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 36 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珠海国轩、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p> <p>根据国轩高科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大众中国持股数为 440,630,983 股，根据国轩高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2,806,693 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p>

3、结合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未解除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

(1) 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

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9 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系其依法处置其股东权利的体现，不代表发行人设置或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NVP 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单方面放弃行使表决权并不影响发行人计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NVP 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其所持的股份（不论是否声明放弃表决权）均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中。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表决权是基于股东地位而产生的一项固有权利，除非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限制或剥夺股东行使表决权，表决权行使与否的决定权在于股东，而是否放弃表决权需要股东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第 130 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NVP 放弃发行人表决权系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体现，不代表发行人设置或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NVP 放弃表决权事项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影响。

(2) 徐屏与董斌洁代持情形已解除，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2023年6月，徐屏与董斌洁签署《协议书》，约定董斌洁委托徐屏代持的发行人8,072股股份全部解除。各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董斌洁委托徐屏代持的股份彻底解除，代持股份的全部权利归徐屏所有，董斌洁不再享有对代持股份的任何权利和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屏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徐屏系唯一权利人，不存在任何代持及其他可能导致权属不清晰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代持已全部解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四) 中芯控股下属公司未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风险，结合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开展合作等情况，说明如何避免和应对相关利益冲突

根据中芯控股出具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目前，中芯控股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中芯控股已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

中芯国际作为“A+H”两地上市公司，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持续拓展商业版图，但其下属公司未来存在与发行人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可能性较小，主要系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中芯国际系为芯片设计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的供应商，而发行人系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芯片设计服务，双方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芯片设计能力，能够面向多应用领域开展设计服务，公司依托自身半导体开发技术形成了一系列高性能IP，为中芯国际IP及设计服务生态联盟的成员之一。公开资料显示，中芯国际与56家业内知名厂商形成IP及设计服务生态联盟，包括芯原股份、锐成芯微等知名厂商，均为客户提供芯片定制服务。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等所有与中芯国际

合作的设计服务公司一致，均依靠自身的芯片设计能力独立获客，不存在中芯国际指定特定公司进行设计服务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且均为自主研发，具备基于不同代工厂工艺的完整芯片设计能力，不与单一工艺相绑定，公司会根据客户定制需求选择合适的工艺平台及晶圆代工厂，不存在对中芯国际依赖的情况。

市场上台积电等全球领先晶圆代工厂均与多家芯片设计服务公司进行长期合作，例如台积电系创意电子第一大股东，与创意电子进行合作的同时，也与世芯电子存在紧密合作，2021年，世芯电子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100%。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创意电子、世芯电子等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均依靠设计能力独立获客，不存在代工厂指定客户的情形。由此可见，晶圆代工厂与多家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合作符合芯片行业的惯例。发行人具备自主独立获客的能力，对中芯国际不存在依赖，同时随着全球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下游应用场景差异化定制需求的增长，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市场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即使中芯国际下属公司未来从事芯片设计服务业务，亦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公司深耕设计服务行业多年，具备面向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拥有较高行业知名度与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提高技术壁垒，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正在完善多平台工艺的芯片设计能力，积极拓展与市场上其他领先晶圆代工厂的合作，例如智原科技主要支持台联电工艺但同时向三星电子等采购晶圆，芯原股份也与中芯国际、三星电子等多家晶圆代工厂展开合作。未来，即使中芯控股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市场上众多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一致，均自主独立获客，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将依靠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积极拓展客户与供应商，不断提升自身设计能力，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五）核查发行人对于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基于对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约定，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制度条款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员工入职时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规定发行人有保密义务的全部专有、机密或保密数据、信息和资料，员工必须予以保密，如违反保密约定致使公司受到损失，员工应向公司赔

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进一步约定保密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保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客户、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以及违反相关保密义务的法律义务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此外，发行人通过定期员工保密培训，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由相关人员直接对接以缩小保密信息知情范围等方式，进一步对员工保密行为进行约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员工严格遵守信息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保密信息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选举程序；

（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核查了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的董事提名及选举流程；

（3）获取并查验了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董事委派书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委派及提名情况；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了解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机制；

（4）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相应股东及董事的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说明，核查了 NVP 就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符合《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6）获取并查验了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Yatra Online, Inc.和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Five-Star Business Finance Limited 的公开披露文件；

（7）获取并查验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是否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放弃表决权的声明及承诺、不主动增持公司

股份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核查了 NVP 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具体期限以及 NVP 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核查 NVP 承诺是否可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9）获取并查验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该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放弃不确定数量表决权的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出具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中芯控股及下属公司未从事与公司同类或相似的业务，未来与发行人不会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

（1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的《会议纪要》，检索中芯国际、创意电子、世芯电子、智原科技、芯原股份等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12）获取并查验了徐屏与董斌洁签署的《协议书》，访谈了代持相关方董斌洁和徐屏，了解双方代持解除的相关情况，确认徐屏与董斌洁的代持情形已完全解除。

（13）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信息保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文件；

（14）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与董监高及主要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1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关于客户、供应商信息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中芯控股或（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公司董事提名。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

（2）NVP 通过放弃发行人 4.9999%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境外监管要求，NVP 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NVP 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

（3）NVP 出具的承诺明确了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行时限，同时

NVP 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NVP 的承诺事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诺明确具体可执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5) 中芯控股下属公司未来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类或相似业务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与市场上众多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一致，均自主独立获客，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将依靠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积极拓展客户与供应商，不断提升自身设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信息保密相关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量产晶圆采购均价各期分别为 5,182 元/片、5,755 元/片和 6,747 元/片，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分别为 4,210 元/片、4,763 元/片和 6,381 元/片，采购均价高于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主要系 65nm 及以下工艺节点项目收入占比存在差异，公司向华润上华量产晶圆采购均价各期分别为 2,566 元/片，2,927 元/片和 3,127 元/片；(2) 自 2022 年起，公司适用中芯国际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动，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对其预付款项余额增加，期末余额为 6,162.30 万元；(3)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熊伟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开始计入关联方，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14.79 万元和 12.39 万元，2022 年末对该关联方的合同负债金额为 2,120.52 万元，金额大幅增加；(4) 旋智电子为公司前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开始计入关联方，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8.48 万元、1,717.39 万元和 1,142.11 万元；(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埃瓦科技销售芯片定制服务，采购布局布线设计，双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但未说明具体依据；(6) 慧存微曾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2018 年由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员工和供应商执行董事三人成立，2020 年 6 月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慧存微不存在业务往来；(7) 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LiPHY）为发行人前董事俞捷创立的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未将该公司披露为关联

方。

请发行人说明：（1）选取可比采购内容，结合第三方向中芯国际的晶圆采购价格、中芯国际向公司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进一步说明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22 年采购均价与中芯国际销售均价差距显著缩小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与中芯国际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化前后的具体条款，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与中芯国际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2）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旋智电子的基本情况、向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业务规模与和公司交易规模是否匹配，计入关联方前后，公司向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旋智电子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动，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2022 年末对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正常；（3）发行人与埃瓦科技采购和销售内容的区别与具体用途，交易价格公允的依据；（4）未将 LiPHY 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的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2）结合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将 LiPHY 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1、未将 LiPHY 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

LIPH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iPHY”）系俞捷创立且担任董事的公司，俞捷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2020年7月卸任，故LiPHY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由于LiPHY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出于对招股说明书简明清晰的考虑，遵循重要性和可读性的原则，未就其进行单独披露，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十）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以列举方式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曾经关联方，重点包括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所有主体，并以文字概述的方式明确了其他曾经关联方的情况，其中包括LiPHY在内。

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从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出发，未在招股说明书就其逐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的情况
1	Gobi II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2020年11月间接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2	威电航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石克强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萨摩亚）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	上海威忻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	CIP United Offshore Limited Partnership（芯联芯境外员工有限合伙）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	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	晖皓昇芯（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石克强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	芯联芯创新科技研发中心郑州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石克强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

		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	吉石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石克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	源创芯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石克强配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2	创析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石克强配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3	上海源析联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克强配偶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石克强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4	CLEDoS green tech Limited（先导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俞捷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5	JETCOMM TECHNOLOGIES LIMITED（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俞捷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6	LEDOS TECHNOLOGY LIMITED（领导光电有限公司）	俞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7	LIPH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	俞捷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8	来飞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俞捷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9	AIOTR ACADEMY LIMITED（来飞智仁学院有限公司）	俞捷曾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7月俞捷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0	戈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1	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2	志久（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3	上海嘉龙日日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4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5	杭州玳数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6	八维士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7	上海今韬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8	杭州潘帕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9	上海烯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0	北京微格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1	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2	上海佐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3	志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4	深圳市迈迪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5	上海晨璘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6	上海兴鸿恒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7	北京泉龙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8	苏州戈壁智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9	上海戈壁企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0	杭州宅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1	上海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2	上海复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3	上海飞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4	澄迈博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5	澄迈戈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6	北京品果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7	晨杰（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朱璘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8	北京迈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49	武汉戈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朱璘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0	北京超感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0年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1	北京苍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3月吊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2	北京云智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3	北京悠易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4	上海恬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5	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7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6	有品国际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7	北京天机数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8	维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0年4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9	企云方（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0	上海观测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1	北京农田管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2	上海汇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3	上海够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8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4	上海画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2年3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5	北京摩诘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6	北京农田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21年2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7	北京顺为财富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7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8	第二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朱璘曾担任董事，2019年10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9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0	西安艾迪爱激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2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3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4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5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6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7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0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7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0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1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2	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3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4	苏州同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持股60.00%的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5	苏州璞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大同直接和间接持股42.00%，控制该企业，2022年11月陈大同卸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6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7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9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陈大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0年5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0	潍坊华卓商务咨询中心	陈大同曾持股100%的企业，2021年6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1	苏州趵泉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大同曾持有99%的合伙份额，2021年1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2	修文中庸金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9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3	广州事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7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4	广东丘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曾任董事长，2019年1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5	广州初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8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6	广州邦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曾持68%合伙份额的企业，2019年1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7	泸州云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8	深圳市中庸银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9	广州顺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0	广东沃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8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1	广东伍交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5月转出，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2	广州市中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邱少雄曾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2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3	广州派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曾控制的企业，2023年5月转出，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4	盛合晶微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芯长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赵海军任董事，2021年6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5	北京烽火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华持股 40%，系第一大股东，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注销
106	上海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文萍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60%，2019 年 11 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文萍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8	共青城丰晟投资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09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 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0	无锡卓锐微电子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1	上海浦科澜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2	上海临铨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3	上海临骞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曾担任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4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含其控制的企业）	熊伟曾持有 73.33% 的合伙份额，2023 年 4 月降至 50% 以下，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欢曾担任董事，2021 年 11 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6	辽宁中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欢曾担任董事，2021 年 5 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7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欢曾担任董事，2022 年 7 月卸任，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18	苏州立民新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红明曾持股 80%，曾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注销，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十）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披露的盛合晶微、旋智电子、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从可读性和重要性原则出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进行了列举式以及文字概括披露，不存在遗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赛微微电(688325.SH)、源杰科技(688498.SH)、华海清科(688120.SH)等均采用了上述方式进行披露。

2、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认定	是否已经披露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是	是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是	是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是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是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是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是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是

3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15.1 条第（十四）项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是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是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不适用	不适用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是	是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是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是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是	是
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四）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是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是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是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是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是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是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是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的	是	是

(2) 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准则条款	披露情况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关联方。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并根据交易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以文字概述的方式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后续交易情况。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的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等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71 个	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户清单、账户流水、企业征信报告
2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127 个	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	关键岗位人员（采购主管、	62 个	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

	销售主管、财务部出纳等)		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	员工持股平台	12 个	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户清单、账户流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的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慧存微银行账户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亚东因投资慧存微在 2020 年收到分红款 11.22 万元，上述交易与发行人的公司经营无关，系刘亚东对外投资行为获得的分红款，不存在异常。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情况。

(三) 结合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

对于发行人销售业务，公司的定价原则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对未来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商业谈判后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关联

方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内控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自身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基于制程、工艺、订单规模及市场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该定价模式为行业的通行定价模式，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设置生产运营部负责实施采购管理，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公司生产运营部从工艺能力、生产能力、质量体系、供应链安全和商务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满足公司上述评估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列表，方可开始向其进行批量采购。

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内控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

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

(2) 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销售采购情况，核查发行人与曾经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3) 检索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查阅赛微微电、源杰科技、华海清科等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商业背景、交易内容、定价方式等合作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5) 查阅了报告期内的三会决策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6)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7) 获取并核查了慧存微 2020 年 1-6 月银行账户流水；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明细以及发票、资金凭证等资料，对关联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询证，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查阅第三方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9) 访谈中芯国际了解了发行人与其价格协调机制，确认了相关交易公允，相关定价机制与中芯国际向其他客户合作模式一致，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定价倾斜的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型、交易性质及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检查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1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确认公司已建立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LiPHY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故发行人未就其进行单独披露，但已通过文字概述的方式概括性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亚东因投资慧存微在 2020 年收到分红款 11.22 万元，上述交易与发行人的公司经营无关，系刘亚东对外投资行为获得的分红款，不存在异常。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慧存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应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情况；

(3) 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内控执行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8.2 “关于外汇与税收”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 开曼灿芯股权调整过程中存在外籍自然人代境内自然人持股的情形，被代持人曾购汇跨境汇款；(2) 发行人未说明首轮问询回复第 17.1 项“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3)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因漏缴关税 94,086.38 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罚款共计 75,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购汇跨境汇款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2) 说明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3) 结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罚款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购汇跨境汇款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曼灿芯股权调整过程中，外籍自然人代境内自然人持股，被代持人曾购汇跨境汇款，上述跨境汇款未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相关被代持人未按照上述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违反了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鉴于：（1）相关被代持人汇出境外的金额较小，均为 5 万美元以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2）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最高处罚金额为 5 万元，远低于《外汇管理条例》其他条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且《外汇管理条例》亦未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3）就可能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条例》中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而言，因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 5 万元以下罚款的措施较为轻微，相关被代持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被代持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被代

持有人的购汇行为均为 2014 年,已超过两年,上述被代持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被代持人跨境汇款未办理外汇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 说明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海关主管部门处罚原因系申报货物与实际分类不符,主要为工作人员疏忽。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进口报关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公司工程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在进口业务各环节的职责,形成“研发等部门提出进口需求,与供应商签署进口合同,法务审查进口合同及外贸服务商资质,财务部复核,人事行政部门组织对办理进口业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体系,从而确保发行人进口业务符合国家海关、税务、外汇等相关规定。同时,加强公司职工对海关监管规定及具体政策的学习以及与海关税务部门的沟通交流,降低发行人收到同类处罚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税务管理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发行人《税务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税务管理组织机构、岗位和职责,税务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税务风险应对策略和内部控制,税务风险沟通机制,税务风险管控的信息化建设以及税务管理内部管理及绩效考核机制,发行人税务管理组织工作主要由财务部负责,确保公司合法经营、依法纳税,防范和降低税务管理风险。发行人《外汇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外汇管理的原则、审批权限、具体操作要求等,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若涉及相关外汇业务,责任人可以有效识别、防范和化解外汇合规风险。

发行人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明确问责机制、压实个体责任,确保内控制度落地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 结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罚款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 号),认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海关申报

进口的一台爱德万测试机 V93000 商品编号为 9030820000, 实际应将上述进口货物归入 9031809060, 发行人进口货物商品归类申报错误, 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上述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 4,163,114 元, 应纳税款共计 635,291.20 元, 发行人漏缴关税 94,086.38 元, 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罚款共计 75,000 元。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可以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三) 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四)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 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鉴于: (1) 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2)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 (即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测算, 发行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 可能被主管部门罚款的区间为 28,225.91 元至 188,172.76 元, 发行人被罚款金额为 75,000 元, 占对应漏缴税款的 79.71%, 占对应漏缴税款的比例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区间的较低档, 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3) 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 发行人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海关信用状况调整。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了代持协议、转账凭证, 核查了公司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

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的情形，核查了被代持人购汇的情形；

(2)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号)、《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核查了本次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核查了发行人不属于失信企业；

(4)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进口报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进口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 获取并查验了公司《税务管理制度》《外汇管理制度》，核查公司税务及外汇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被代持人跨境汇款未办理外汇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已进行整改，并建立了相关税务、外汇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许菁菁

2023年10月1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乌鲁木齐·西雅图·新加坡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204391

致：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灿芯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10月19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落实函》问题一“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结合董事会的决议机制和表决情况、董监高的提名任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补充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依据的充分性。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董事会的决议机制和表决情况、董监高的提名任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董事会决议机制及表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的决议机制和表决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股改）

1) 董事会的决议机制及董事的提名及任免

①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就合资公司全部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特殊决议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一般决议事项需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此，任一股东无法决定其董事委派人数，无法决定董事会决策。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委派书，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的董事均为股东委派，董事的委派情况和董事会的决议机制如下：

时间	事项	章程规定
2020.1-2020.8	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 2 名，职春星委派 1 名，GOBI ¹ 委派 1 名，外方股东委派 1 名，中方股东委派 1 名。
2020.8-2021.2	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 2 名，上海灿楚、上海灿稻/庄志青委派 1 名，GOBI 委派 1 名，辽宁中德委派 1 名，共青城委派 1 名，江苏走泉委派 1 名。
董事会决议机制		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为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特别决议事项需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一般决议事项需由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其中，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主要包括：公司业务、经营计划的变动，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等，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变动，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的权利等。董事会一般决议事项主要包括：超过年度预算额度达 10 万元的支出，单笔借款超过 10 万美元或超过 10 万美元的对外举借债务，合资公司的年度预算及决算方案，对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作出重大变更，聘请或变更审计师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的董事均为股东委派，股东委派董事的席位均由《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属于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有限公司阶段，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灿芯有限的董事会决策。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系相关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产生，公司章程的修订需经全体董事同意，任一股东无法决定其董事委派人数，无法决定董事会决策。

② 股东委派的董事人选由股东内部决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股东委派董事的人选系经过股东内部决策后，向灿芯有限出具董事委派书。以中芯控股为例，中芯控股于 2017 年 1 月出具董事委派书，以书面形式委派 ZHAO HAIJUN（赵海军）、TIANSHEN TANG（汤天申）担任灿芯有限董事，任期为三年。中芯控股于 2018 年 3 月出具董事免职书，免去汤天申灿芯有限董事职位，并委派彭进担任灿芯有限董事一职。中芯控股在内的股东向灿芯有限

¹ GOBI，即 GOBI LINE0 Limited（简称“GOBI”），系投资机构。2008 年 4 月，Gobi Fund II, L.P（简称“Gobi II”）投资入股开曼灿芯，Gobi II 或其关联方一直为开曼灿芯或发行人的股东。GOBI 系 Gobi II 的全资子公司，在拆除境外控制架构开曼灿芯股权下翻过程中，Gobi II 指定其子公司 GOBI 持有灿芯有限的股权，相关释义下同

委派的董事人选均为股东自主决策，灿芯有限及其他股东无法支配股东的内部决策，无法决定股东委派的董事人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③自中芯国际投资公司之日起，中芯国际有权委派的董事不超过 2 名

公司原为开曼灿芯通过境外多层架构间接全资控股的境内外资企业，开曼灿芯、灿芯有限成立于 2008 年。中芯国际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投资开曼灿芯间接持有灿芯有限的股权，根据开曼灿芯公司章程第 90 条的规定，董事会应由不超过 6 人或 7 人²组成，其中中芯国际选举不超过 2 名董事会成员。

拆除境外架构后，随着灿芯有限的增资及股转，公司章程对董事委派的规定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章程规定	说明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第 13 条的规定，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应由甲方（中芯国际）委任，一名应由乙方（NVP）委任，一名应由丙方（GOBI）委任，一名应由己方（职春星）委任，一名应由外资各方共同委任，剩余一名应由庚方（徐屏）委任。	外资各方成员包括中芯国际、NVP、GOBI、IPV HK、职春星（美国籍）、杨展悌（中国台湾）、陈志重（中国台湾）、PIERRE RAPHAEL LAMOND（美国籍）八名股东
2017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第 13 条的规定，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应由甲方（中芯国际）委任，一名应由乙方（NVP）委任，一名应由丙方（GOBI）委任，一名应由己方（职春星）委任，一名应由外资各方共同委任，剩余一名应由中方委任。	外资各方包括中芯国际、NVP、GOBI、IPV HK、职春星（美国籍）、杨展悌（中国台湾）、陈志重（中国台湾）、PIERRE RAPHAEL LAMOND 八名股东； 中方股东包括徐屏、上海灿楚、上海灿稻、上海灿核、上海灿深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第 13 条的规定，董事会应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应由甲方（中芯国际）委任，一名应由丙方（GOBI）委任，一名应由己方（职春星）委任，一名应由丑方除外（Brite Egle）的外资各方共同委任，剩余一名应由中方委任。	外资各方包括中芯国际、NVP、GOBI、IPV HK、职春星（美国籍）、杨展悌（中国台湾）、陈志重（中国台湾）、PIERRE RAPHAEL LAMOND 八名股东； 中方股东包括徐屏、上海灿楚、上海灿稻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第 13 条的规定，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辽宁中德委任 1 名董事，中芯国际委任 2 名董事，GOBI 委任 1 名董事，共青城委任 1 名董事，江苏走泉	/

² 根据 2010 年 11 月开曼灿芯公司章程第 90 条，董事会应不超过 6 人组成，2013 年 12 月，开曼灿芯召开股东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 90 条变更为董事会应不超过 7 人组成。

	委任 1 名董事，上海灿楚和上海灿稻共同委任现任总经理为公司董事。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第 13 条的规定，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国际委任 2 名董事，GOBI 委任 1 名董事，辽宁中德委任 1 名董事，共青城委任 1 名董事，江苏赴泉委任 1 名董事，庄志青委任现任总经理为公司董事。	/

注：在拆除境外控制架构开曼灿芯股权下翻过程中，中芯国际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持有灿芯有限的股权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灿芯有限董事会中一名席位由外资各方股东共同委任，该名董事人选需由上述八名外方股东一致通过方可委派或罢免，中芯国际无法单独决定该董事席位。2017 年，上述八名外方股东共同出具董事委派书，委派石克强担任灿芯有限董事，任一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中芯国际无法单方面进行任免。

上述八名外方股东中，NVP、GOBI（或其关联方 Gobi II）、PIERRE RAPHAEL LAMOND（或其关联方 Windsong³）作为财务投资机构在 2010 年 11 月中芯国际投资开曼灿芯前已入股开曼灿芯。职春星、杨展悌、陈志重均为当时灿芯有限的员工，通过开曼灿芯期权激励计划入股，故发行人其他外方股东不存在跟随中芯国际投资开曼灿芯的情形，与中芯国际无关联关系。

上述八名外方股东中，NVP、GOBI、PIERRE RAPHAEL LAMOND、IPV HK 均为财务投资者，职春星、杨展悌、陈志重为灿芯有限的员工。职春星曾于 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芯国际担任高级主管，不属于中芯国际管理层，且其于 2004 年从中芯国际离职，2005 年至 2006 年在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监，2006 年至 2008 年在捷智半导体担任中国区总经理，2008 年作为创始人之一设立灿芯半导体，与中芯国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委派董事时外方股东均自主独立做出决策，不受中芯国际影响。

此外，八名外资股东共同委派的董事石克强于 2015 年 3 月入职灿芯有限，于 2018 年 3 月离任，在职期间，石克强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一职。石克强系芯片设计服务领域出身，历任美国马萨诸塞州数字设备公司工程部主任、美国硅

³ Windsong，即 WINDSONG IV,LLC，自 2008 年 4 月投资入股开曼灿芯起，Windsong 及其关联方一直系开曼灿芯或灿芯有限的股东。Windsong 系 PIERRE RAPHAEL LAMOND 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公司，在拆除境外控制架构开曼灿芯股权下翻过程中，由 PIERRE RAPHAEL LAMOND 直接持有灿芯有限的股权

谷美国国家半导体公司董事、副总裁、Suntek Technology CEO、楷登电子（Cadence）CEO、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O、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EO、源创芯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创始人、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其履历及其所从事的行业均属于芯片设计领域，与中芯国际无关，其曾任职的单位也与中芯国际无关联关系。

因此，石克强担任董事不存在中芯国际单方面委任的情形，中芯国际无法单独决定该董事席位。

自中芯国际投资开曼灿芯起，中芯国际及中芯控股向开曼灿芯及灿芯有限委派的董事均为 2 名，中芯国际向开曼灿芯及灿芯有限委派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委派董事数	中芯国际向开曼灿芯或灿芯有限委派的董事
2010-2012	2 名	季克非、关悦生
2012-2013	2 名	季克非、汤天申
2013-2017	2 名	邱慈云、汤天申
2017-2018	2 名	赵海军、汤天申
2018-2021	2 名	赵海军、彭进

综上，自中芯国际入股发行人以来，根据开曼灿芯、灿芯有限章程的规定，其有权委派的董事不超过 2 名，历史上中芯国际（及中芯控股）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均为 2 名，不存在可以委派多名而仅委派 2 名的情形。

中芯国际系“A+H”两地上市公司，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同时中芯国际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中芯国际及中芯控股向公司委派的董事人选系根据中芯国际内控制度作出的内部决策，任何个人均无法实际支配中芯国际的内部决策，其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也不是固定人选，均根据中芯国际内部决策结果决定，因此中芯国际委派的董事系代表股东的利益，上述人员与公司的管理层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或其他利益关系。

④庄志青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总经理系前任总经理推荐，其担任董事系股东委派，不存在由中芯国际（或中芯控股）指定的情形

庄志青于 2013 年入职灿芯有限并担任首席技术官，在加入灿芯有限前，庄志青的履历如下：1996 年至 1999 年任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工程师；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科胜讯（Conexant Systems）工程师；2000 年至 2004 年，

担任 SIMPLE TECH 工程师；2004 年至 2008 年，担任博通（BROADCOM）工程师；2008 年至 2013 年任苏州亮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经核查，庄志青的曾任职的公司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阶段，时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董事会组成成员中的管理层代表。庄志青于 2013 年加入灿芯有限担任首席技术官一职，2018 年 11 月，灿芯有限时任总经理徐滔先生因个人创业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辞去灿芯有限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职务。徐滔向董事会推荐庄志青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2018 年 11 月，灿芯有限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任命庄志青为灿芯有限总经理。

徐滔曾任职于美国惠普公司，后历任灿芯有限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和 CEO，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市场和销售副总裁。现担任上海赛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徐滔不存在曾经在中芯国际或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中芯国际或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因此，庄志青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系前任公司总经理的推荐，因时任总经理为公司董事会组成成员中的管理层代表，故发行人股东职春星委派庄志青担任董事，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不存在由中芯国际（或中芯控股）指定的情形，庄志青及徐滔与中芯国际或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⑤除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与中芯国际（及中芯控股）无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历任董事包括赵海军、彭进、朱璘、庄志青、石克强、俞捷、王欢、熊伟、陈大同，除赵海军、彭进系中芯控股委派外，灿芯有限其他董事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的委派情况及简历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委派股东	简历情况（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	在灿芯有限任职情况（除董事）
赵海军	中芯控股	历任中芯国际首席运营官兼执行副总裁、中芯北方总经理、中芯国际执行董事兼联合首席执行官、中芯国际联合首席执行官	无
彭进	中芯控	历任电子工业部 24 所无锡分所工程师、中国华晶	无

	股	电子集团公司 908 办公室事业部副部长、无锡华晶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厂长及资深总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	
朱璘	GOBI	历任戈壁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裁、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管理合伙人	无
庄志青	职春星/ 上海灿 楚、上 海灿稻/ 庄志青	历任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工程师、科胜讯（Conexant Systems）工程师、SIMPLE TECH 工程师、博通（BROADCOM）工程师、苏州亮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发行人首席技术官、总经理	总经理
石克强 [注]	外方股 东	历任美国马萨诸塞州数字设备公司工程部主任、美国硅谷美国国家半导体公司董事、副总裁、Suntek Technology CEO、楷登电子（Cadence）CEO、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O、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EO、源创芯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创始人、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	首席战略官
俞捷	中方股 东	香港科技大学教授	无
王欢	辽宁中 德	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副总裁、资深高级经理、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无
熊伟	共青城	历任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系统工程师、市场总监、产品经理、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无
陈大同	江苏建 泉	历任美国国家半导体公司高级工程师，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共同创始人、技术副总裁，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创始人、首席技术官，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合伙人，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董事	无

注：石克强于 2015 年 3 月入职灿芯有限，于 2018 年 3 月离任，在职期间，石克强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一职

除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外，上述董事的任职经历、其担任灿芯有限董事前后的任职单位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董事的委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委派的董事人选系股东内部自主决策，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支配或指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的决议机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灿芯有限的董事均为股东委派，任一股东

均未单独委派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灿芯有限的董事会决策。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系经过中芯控股内部自主决策，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庄志青于 2018 年 11 月担任董事系由职春星委派且经过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不存在由中芯国际（或中芯控股）指定的情形。股东委派的董事人选由股东内部自主决策，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支配或指定的情形。

2) 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在此阶段，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制定董事会议事日程，并负责召集和主持该董事会会议。

经查阅灿芯有限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在此阶段，灿芯有限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在此阶段，历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人数均在 2/3 或以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最低出席人数。其次，董事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实行一人一票。最后，针对特别决议事项，已由灿芯有限全体董事审议通过，针对一般决议事项，已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2021 年 2 月（股改）至今

1) 董事会的决议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机制如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① 董事会提案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共召开14次董事会，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草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准备，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事先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拟议事项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由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最终提案。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法律法规进行提案。具体议案及提案人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审议议案	提案人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月20日	《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
			《关于聘任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
			《关于聘任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
			《关于聘任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
			《关于聘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第一届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第一届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第一届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
			《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第一届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
			《关于批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
			《关于批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
			《关于批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
			《关于批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
			《关于批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
《关于批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拟在成都和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庄志青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7月28日	《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变更IPO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赵海军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审议议案	提案人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赵海军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处置方案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庄志青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庄志青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同意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向股东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庄志青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赵海军
8	第一届	2022 年 7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赵海军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审议议案	提案人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月 22 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岗位员工拟用新设持股平台购买股东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赵海军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大同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提请豁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庄志青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公司<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庄志青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赵海军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审议议案	提案人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赵海军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拟与海通证券签订<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庄志青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赵海军
			《关于拟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更正的议案》	庄志青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9月13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庄志青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庄志青

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议案主要由董事长及管理层提案，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主要在发行人定期会议提案，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草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准备，董事会办公室事先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拟议事项的意见后形成会议提案交由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最终提案，董事长不存在私自删除或修改提案草案的情形，其他人员亦无法干涉拟提议案的提出。因此，董事长提案不代表中芯控股能够控制董事会或能够对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亦不代表中芯控股能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大部分董事会临时会议议案由总经理提出，总经理系代表管理层提案，管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行使职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并根据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工作，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事项均由总经理提出议案。

因此，大部分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总经理提出属于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总经理的提案在会上表决时均要由过半数董事通过，故总经理提案不代表管理层能够控制董事会或能够对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业绩逐步提升，其他外部董事虽有提案权，但均认可历次董事会议案和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未提出其他议案，其他外部董事主要通过董事会充分发表意见及投票表决独立行使各自董事权利。

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 2 周，董事会办公室通过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将董事会议案等相关资料发给各位董事，在此期间，董事针对相关议案向董事会秘书提出问询，董事会秘书与各位董事进行充分解释沟通，并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上述讨论过程属于董事会办公室对议案的答疑，不属于决策流程前置，不存在任一董事能提前否决董事会议案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任一董事可以取消董事会的召开或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议案进行提前决议或否决的情况。董事会召开时，公司董事均参与对公司拟议事项的讨论，发表各自意见，并从各自的角度对董事会所议事项提出相关质询、建议以及注意事项。

③举例说明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为例，会议由董事长赵海军召集，2021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办公室通过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议案，对议案存在疑问的部分董事与董事会秘书进行了简单的电话沟通，询问董事会秘书部分议案的原因及可行性，并结合自身经验及所代表的利益方对相关议案要求董事会办公室补充资料，例如会计师出身的王泽霞询问公司为何要新设子公司，提出如公司设立子公司需进行可行性研究，多位董事提出要先简单介绍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及建议，董事会秘书均与各位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上述讨论过程属于董事会办公室对议案的答疑，不属于决策流程前置，不存在任一董事能提前否决议案或取消董事会召开的情况。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以现场及通讯

方式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其中，8 名董事已现场方式参会，3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上述会议由赵海军主持，针对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董事长赵海军指出，发行人面临较大的成长机会，要在设计、IP 以及客户方面设定自己的战略目标，探索形成自身的战略规划。董事陈大同指出，目前芯片行业前景明朗，新能源汽车、白色家电、电网等市场巨大，公司应该走出去，做充分的市场调研。针对议案《关于拟在成都和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长赵海军指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会导致管理成本上升，不同地区的不同文化理念会加大管理难度，今后要控制子公司数量，重点培育有能力做大项目的子公司。董事会召开过程中，董事针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各自的意见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法，各位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分析探讨，讨论过后，各位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董事表决情况由董事会秘书沈文萍在监事胡红明的监督下完成统计，最终上述议案均一致通过表决。

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为例，会议由董事长赵海军召集，2022 年 7 月 12 日，董事会办公室通过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议案，针对董事会议案，部分有疑问的董事与董事会秘书进行了简单的电话沟通，要求董事会秘书充分解释相关议案的内容及具体原因，针对《关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岗位员工拟用新设持股平台购买股东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熊伟、王欢、王泽霞、邵春阳、王志华均对股权转让原因及价格合理性提出了质询，董事会秘书向董事详细介绍了股转原因，并向董事解释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确定转让价格。上述讨论过程属于董事会办公室对议案的答疑，不属于决策流程前置，不存在任一董事能提前否决议案或取消董事会召开的情况。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董事会，除董事彭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委托赵海军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上述会议由赵海军主持，针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王泽霞、邵春阳、王欢、赵海军提出购买标的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风险可控，不影响正常经营，财务部应该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流动比率，充分考虑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针对《关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岗位员工拟用新设持股平台购买股东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陈大同、王欢、熊伟对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及必要性提出质疑，认为公司重要股东老股转让会影响公司估值，影响其他股东利益，董事庄志青解释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董事赵海军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治理结构，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董事王志华、邵春阳认为虽然是重要股东转让股份，但受让人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能加强公司治理，长远来看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对估值不会造成影响。董事王泽霞提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应当公允。董事会召开过程中，董事针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各自的意见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法，各位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分析探讨，讨论过后，各位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对部分议案回避表决，最终上述议案通过表决。

从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可以看出，在此阶段，历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人数均过半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最低出席人数。其次，董事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实行一人一票。最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均超过 3 人，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根据有关公开信息，澜起科技（688008.SH）、思瑞浦（688536.SH）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在董事会表决时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之外，历次董事会均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此阶段，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表决过程、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股改）

1)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

经查阅灿芯有限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董事委派书等文件，在此阶段，董事均由股东委派，详见本题之（一）/1/（1）/1）。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务	委派方	在灿芯有限任职情况 (除董事)
2020年1月- 2020年8月	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无
	庄志青	董事	职春星	总经理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无
	朱璘	董事	GOBI	无
	俞捷	董事	中方股东共同委派	无
	石克强[注]	董事	外资股东共同委派	无
2020年8月- 2021年2月	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无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无
	朱璘	董事	GOBI	无
	庄志青	董事	上海灿楚、上海灿稻/庄志青	总经理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无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无
	陈大同	董事	江苏隼泉	无

注：石克强于2015年3月入职灿芯有限，于2018年3月离任，在职期间，石克强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一职

2) 监事的提名及任免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监事委派书，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灿芯有限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该监事由中芯控股委派。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的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向董事会会议提出议案，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等。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监事作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机构，而非公司的权力机构，其主要行使监督检查职能。

3)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管理的管理机构为公司总经理。总理由董事会任命。

2018年11月，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任命庄志青为灿芯有限总经理，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鉴于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对灿芯有限总经理的提名进行规定，庄志青于2013年加入灿芯有限担任首席技术官一职，2018年11月，时任总经理徐滔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辞去灿芯有限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职务。徐滔向董事会推荐庄志青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21年2月（股改）至今

1)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

① 董事会构成情况

2021年2月至今，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在灿芯股份任职情况（除董事）
2021年2月- 2021年12月	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无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无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总经理
	朱璘	董事	GOBI	无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无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无

期间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在灿芯股份任职情况（除董事）
	陈大同	董事	江苏奘泉	无
	王志华	独立董事	陈大同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无
	邵春阳	独立董事	火山石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无
	王泽霞	独立董事	中芯控股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无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庄志青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无
2021年12月-2022年11月	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无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无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总经理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副总经理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无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无
	陈大同	董事	江苏奘泉	无
	王志华	独立董事	陈大同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无
	邵春阳	独立董事	火山石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无
	王泽霞	独立董事	中芯控股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无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庄志青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无
2022年11月-今	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无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无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总经理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副总经理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无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无
	王志华	独立董事	陈大同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无
	邵春阳	独立董事	火山石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无
	王泽霞	独立董事	中芯控股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无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庄志青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无

期间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在灿芯股份任职情况（除董事）
	岗)			

②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2021年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提名和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任免情况
1	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3	朱璘	董事	GOBI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4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5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6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7	陈大同	董事	江苏趣泉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8	王志华	独立董事	陈大同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9	邵春阳	独立董事	火山石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10	王泽霞	独立董事	中芯控股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11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庄志青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21年12月，鉴于发行人董事朱璘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庄志青提名，选举刘亚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2年11月，陈大同因暂时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陈大同的董事职务，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任免情况
1	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3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4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5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6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7	王志华	独立董事	陈大同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8	邵春阳	独立董事	火山石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9	王泽霞	独立董事	中芯控股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10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庄志青推荐，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从前述董事会会议出席及表决机制可以看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股份任一股东均未单独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在此阶段，中芯控股提名2席，庄志青原提名1席后增加至2席，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在此阶段，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董事会的股东。

2) 监事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免情况
胡红明	监事会主席、灿芯苏州总经理、苏州矽睿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刘晨健	监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徐庆	职工代表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控制监事会的情况。监事会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管理机构，而非公司权力机构，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控制公司监事会，有利于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符合公

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情况	任免情况
1	庄志青	总经理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刘亚东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沈文萍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彭薇	财务总监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股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全部重大事项。董事会赋予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权利。

1) 经营管理层的主要职权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第25条，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管理的管理机构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应为3年，董事会决定可以续延该任期。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第26条，董事会应赋予总经理对合资公司日常

管理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总经理应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在董事会明确授权的范围内，总经理应有权代表合资公司处理对外事务、签署合同或协议等；（2）总经理有权根据合资公司的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对合资公司的业务经营作出最终决定等。

2) 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职权的划分

①董事会职权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业务范围、本质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对合资公司经营计划的实质性改变，对合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公司处置业务或资产；对公司主要财产设置权利负担或对外担保；对公司知识产权的处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额度；在年度预算额度外，购买和处置资产或新增对外投资等。

②经营管理层职权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管理层的主要职权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日常业务经营。

③董事长职责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长的职责主要包括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会通知、提议董事会会议通过通信方式进行，指定董事会秘书做会议记录和送达通知。

除上述职责外，董事长无其他特殊权利，亦无权参与或干涉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3) 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履行日常经营管理职能。经核查灿芯有限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灿芯有限在每季度结束后均召开日常经营汇报会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本季度的公司业务经营等情况。针对其他日常经营之外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职权范围，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在此阶段，灿芯有限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重要事项，董事长主要职责为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权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无法通过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控制公司。

实际经营管理运作情况具体请参见本题之“（二）/3/（7）中芯控股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2）2021年2月（股改）至今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系在股东大会制定的经营目标框架下制定具体的经营方针，同时监督经营管理层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1) 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力分配情况

①董事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②经营管理层职权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4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和1名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

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以下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9）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等管理职权；（10）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就其所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行使包括监督公司经营管理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董事会的要求、按照国家的有关会计法规指导公司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作好财务核算工作、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等职权。

③董事长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的职责包括：（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核查，董事长未被授予除（一）-

（三）外的其他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职责外，发行人董事长无其他特殊职权，且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主要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上市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

2) 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控股和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项目	中芯控股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会	赵海军、彭进	庄志青、刘亚东
经营管理层	无	庄志青、刘亚东、沈文萍、彭薇

在董事会层面，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提名的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赵海军、彭进、庄志青、刘亚东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职权并做出决策。

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中芯控股提名董事赵海军、彭进仅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未任职于发行人，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无法通过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来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亚东系一致行动人方董事。2022年11月，刘亚东与庄志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刘亚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刘亚东在董事会中行使权力均应与公司一致行动人方意见及庄志青保持一致。

发行人董事长无法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108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实际并未被授予除（一）-（三）外的其他职权）。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其他特别权利，也未被授予其他职权。自赵海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以来，赵海军除召集、主持会议外，无其他特别权利，未履行其他职权，也未被授予其他职权，因此，赵海军无法支配灿芯有限的董事会决策，也无法实际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

3) 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的上市方案等。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事项均应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均由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总体纲领方针、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公司的日常业务对接、商务对接洽谈、开拓客户、商务拓展等事项均由发行人管理层负责，若相关重大合同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范围，则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此外，若发行人相关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亦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构成关联交易，需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管理层严格按照审议内容与中芯国际进行合作，合作过程中双方谈判、议价过程均严格遵守双方内控制度，任意一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成员均无法直接干涉。发行人开拓其他供应商，与其他晶圆代工厂开展合作则属于企业经营管理的日常需要，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开拓，中芯国际（及中芯控股）

等股东无法决定发行人与其他晶圆代工厂的合作事项。

发行人管理层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管理层需要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因此，中芯控股等发行人股东虽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但通过上述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管理层的内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作用。

实际经营管理运作情况具体请参见本题之“（二）/3/（7）中芯控股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二）请补充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依据的充分性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一款第（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1.6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

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1）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进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管理层成员在董事会 10 席中仅占有 2 席，未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公司管理层无法对董事会表决结果实施控制。同时，发行人管理层直接持股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及董事会的构成不能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管理层包括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庄志青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庄志青提名，经董事会聘任产生。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对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中的财务、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对重大事项的决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公司管理层依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接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监督和质询，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2）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1) 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事项均应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本题之“（一）/3/（2）/1）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力分配情况”所述，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的上市方案等。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

发行人管理层持股比例低于 30%，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提名的董事会席位均未超过 1/3，无法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管理层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但其均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因此，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2) 发行人管理层均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重要人事的任命

①董事的提名及任命

如本题之（一）所述发行人历次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

发行人管理层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但董事的选举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法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因此，发行人管理层无法控制公司董

事提名。

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发行人管理层无法控制董事会的决议，因此发行人管理层无法控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构成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2年9月，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构成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主要原因及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董事会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机制、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①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结构、董事会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未发生变化

a) 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变动系中芯控股将其持有的4.5%股份转让给上海灿青和上海灿巢，涉及变动的股份较少，变动频次较低，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b) 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前后，发行人股东持股均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亦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相关股东在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表决权超过30%。因此，本次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c) 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详见本题之“(一)/2/(2)/1)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变更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发生变化，2022年9月变动前后，发行人董事会席位未发生变化。直至2022年11月，陈大同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陈大同的董事席位。上述董事会席位变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机制、决策机制等各方面均未发生变化。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前后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机制均适用于本题之“(一)/1、董事会决议机制及表决情况”。因此，本次变更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机制、决策机制等各方面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变更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结构及董事会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机制、决策机制等各方面未发生变化。

②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经营管理层及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为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均由庄志青、刘亚东、沈文萍、彭薇组成，发行人日常经营均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变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董事会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机制、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合资合同，按照中外合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公司治理有效。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

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

2022年9月26日，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实质上有利于公司治理，管理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了解，自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起，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架构均有效运行，一致行动机制能够正常运转。

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本次变更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董事会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机制、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变更前后发行人公司治理均有效运行，本次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3、中芯控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芯国际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2008年1月，Open Silicon 设立开曼灿芯，中芯国际不是开曼灿芯的创始股东

2008年1月，公司创始股东 Open Silicon 设立开曼灿芯，开曼灿芯通过境外多层架构间接全资控制灿芯有限。Open Silicon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芯片设计公司，与中芯国际无关联关系。

中芯国际不是开曼灿芯的创始股东，在开曼灿芯设立之初，不存在与中芯国际绑定的情形。在 2010 年 11 月中芯国际投资开曼灿芯前，开曼灿芯已进行了两轮融资，NVP、Gobi II、InterWest、Windsong 四家投资机构参与了开曼灿芯的融资。

2010 年 11 月，中芯国际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双方共同合作提供集成电路整合性生产服务。

（2）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中芯国际控制开曼灿芯及其附属企业

1) 在此阶段，中芯国际控制开曼灿芯的原因

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开曼灿芯、香港灿芯、灿芯有限均系中芯国际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在此阶段，中芯国际间接控制灿芯有限。

① 股东大会

2010年11月，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发行股份，开曼灿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Open Silicon	4,000,000	20.78
2	中芯国际	8,500,000	44.16
3	NVP	3,583,334	18.61
4	Gobi II	1,433,333	7.45
5	InterWest	1,433,333	7.45
6	Windsong	300,000	1.56
合计		19,250,000	100.00

2013年7月12日，开曼灿芯分别向中芯国际发行1,569,158股，向职春星发行876,551股，向徐滔发行279,043股。

2013年10月14日，Open Silicon将其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分别转让给NVP、中芯国际、Gobi II，InterWest将其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分别转让给NVP、Gobi II。同日，开曼灿芯回购Open Silicon持有的386,919股股份，NAVEED A SHERWANI期权行权合计179,219股股份，NAVEED A SHERWANI取得上述股份后将股权全部转让给NVP。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灿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芯国际	10,842,996	49.81
2	NVP	7,186,409	33.02
3	Gobi II	2,282,053	10.48
4	Windsong	300,000	1.38
5	职春星	876,551	4.03
6	徐滔	279,043	1.28
合计		21,767,052	100.00%

根据开曼灿芯公司章程的规定，开曼灿芯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需要经持股过半数的股东审议通过，开曼灿芯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需经持股85%

以上的股东审议通过。中芯国际持有开曼灿芯 44.16%的股权，无法控制开曼灿芯的股东大会决议。

但根据当时开曼灿芯的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和表决协议的约定，中芯国际作为开曼灿芯第一大股东，且至少合计持有开曼灿芯有表决权股份的 36% 时，在回购事项发生时，开曼灿芯的其他任何一名股东都有权在一年内要求中芯国际购买其全部的股权（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条款”）。具体回购事项包括：1）中芯国际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导致中芯国际无法拥有开曼灿芯的多数股权权益；2）董事会多数成员决定对公司进行公开发行股票，但中芯国际的董事不支持上述议案。根据上述回购义务条款，中芯国际若转让其持有的开曼灿芯部分或全部股权，则开曼灿芯其他股东均有权要求中芯国际回购其他股东的全部股权，中芯国际的股东权利劣后于其他开曼灿芯的股东。上述回购义务条款系 2010 年中芯国际增资后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等文件进行约定。除中芯国际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回购义务条款。根据中芯国际 2012 年年报的披露信息，“本公司经由合约协议取得控制权，合并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附公司灿芯的账目。”

② 董事会

在此阶段，开曼灿芯公司章程第 90 条规定，“董事会由不超过 6 人⁴组成。其中中芯国际需选举不超过 2 名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10 年 11 月，开曼灿芯的董事会成员及其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情况	推荐/委派方	在灿芯有限任职情况（除董事）
NAVEED A SHERWANI	董事	Open Silicon 创始人。曾在美国西密歇根大学任教，曾在英特尔工作多年，后创立了多家公司，包括专注于区块链技术的解决方案公司 PeerNova，参与创立了灿芯半导体	Open Silicon	无
季克非	董事	2008 年至 2013 年任中芯国际首席营销官。在加入中芯国际之前，曾担任统宝光电的总裁兼运行总监，飞思卡尔半导体的外包制造副总监，联电欧洲的主席，UMCi 的主席，以及联电及特许半导体的高级运行副总监，2013 年辞任中芯国际首席营销官	中芯国际	无

⁴ 根据 2010 年 11 月开曼灿芯公司章程第 90 条，董事会应不超过 6 人组成，2013 年 12 月，开曼灿芯召开股东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 90 条变更为董事会应不超过 7 人组成。

关悦生	董事	2010年至2015年任中芯国际首席行政官、首席合规及法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中芯国际	无
Tim Chang	董事	NVP 总监。加入 NVP 之前，是 Gabriel Venture Partners 的负责人	NVP	无
严晓浪	董事	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由职春星引荐，全体股东共同选举	无
职春星	董事	曾就职于多家海内外知名半导体企业包括美国英特尔、捷智半导体、中芯国际、武汉新芯，灿芯半导体创始人之一	作为总经理，由股东共同选举	总经理

2012年8月，关悦生辞任董事，中芯国际重新委派汤天申担任董事；2012年8月，Tim Chang 辞任董事，NVP 重新委派 PROMOD HAQUE 担任董事；2013年5月，季克非辞任董事，中芯国际重新委派邱慈云担任董事；2013年11月，NAVEED A SHERWANI 辞任董事，GOBI 委派 THOMAS GAI TEI TSAO 担任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严晓浪系开曼灿芯的独立董事，在中芯国际入股发行人之前，严晓浪已担任开曼灿芯的独立董事，严晓浪系由当时总经理职春星引荐，由当时股东共同选举。

除董事季克非、关悦生（邱慈云、汤天申）由中芯国际委派外，其他董事NAVEED A SHERWANI、Tim Chang、严晓浪、职春星均为中芯国际入股前就担任开曼灿芯的董事，均不是中芯国际提名或委派，与中芯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职春星于2002年2月至2004年7月在中芯国际担任高级主管，不属于中芯国际管理层，且其于2004年从中芯国际离职，2005年至2006年在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监，2006年至2008年在捷智半导体担任中国区总经理，于2008年作为创始人之一设立灿芯半导体，中芯国际入股发行人前，职春星已经担任开曼灿芯总经理和董事，职春星不是中芯国际委派的董事，与中芯国际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在此阶段，中芯国际无法控制开曼灿芯董事会，仅基于开曼灿芯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回购义务条款，中芯国际的股东权利劣后于其他开曼灿芯的股东，中芯国际对开曼灿芯协议控制。

2) 中芯国际失去灿芯控制权的原因

开曼灿芯公司章程系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制定，开曼公司法项下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定义，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通常参考相关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对控制定义的判断并由股东、董事进行确认。

根据开曼灿芯公司章程的规定，开曼灿芯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需要经持股过半数的股东审议通过，开曼灿芯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需经持股 85% 以上的股东审议通过。中芯国际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低于 50%，因此，中芯国际无法控制开曼灿芯的股东大会。

此外，根据开曼灿芯公司章程第 90 条的规定，“董事会应由不超过 7 人⁵组成。其中中芯国际选举不超过 2 名董事会成员。”中芯国际委派的董事为 2 人，中芯国际无法控制开曼灿芯的董事会。

虽然中芯国际当时持股比例高于 30%，但由于中芯国际无法控制开曼灿芯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故对开曼灿芯不拥有绝对控制权，且中芯国际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也不是公司的创始股东。中芯国际作为一家晶圆代工企业，与公司互为产业链上下游。此外，中芯国际认为其无义务承担回购义务，认为其与其他外部投资人的股权权利应该相同，其他股东对此均无异议。

由于上述原因，开曼灿芯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采纳及批准灿芯的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细则、经修订及重列投资者权利协议以及经修订及重列表决权协议，因此需要对股东的特殊权利进行调整。

2013 年 12 月 30 日，开曼灿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开曼灿芯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和表决协议，删除了回购义务条款，取消了中芯国际在回购事项触发时对其他股东的回购义务，中芯国际可以按照其内部决策处置开曼灿芯股权，开曼灿芯的股东权利发生变化，中芯国际的股东权利与其他外部投资人的股权权利相同，其他股东均无异议。

中芯国际以合约协议控制开曼灿芯及灿芯有限，由于中芯国际与开曼灿芯存在回购义务条款的相关协议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终止，因此，中芯国际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不再控制开曼灿芯及灿芯有限，不再将开曼灿芯、灿芯有

⁵ 根据 2010 年 11 月开曼灿芯公司章程第 90 条，董事会应不超过 6 人组成，2013 年 12 月，开曼灿芯召开股东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 90 条变更为董事会应不超过 7 人组成。

限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中芯国际 2013 年年报的披露信息，“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灿芯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采纳及批准灿芯的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细则、经修订及重列投资者权利协议以及经修订及重列表决权协议。因此，本公司失去灿芯的控制权，惟对其具相当影响力。”中芯国际不再控制开曼灿芯、香港灿芯和灿芯有限。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开曼灿芯、灿芯有限为无实际控制人。

（3）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中芯国际不控制开曼灿芯，开曼灿芯及灿芯有限均无实际控制人

①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开曼灿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芯国际	10,842,996	49.81
2	NVP	7,186,409	33.02
3	Gobi II	2,282,053	10.48
4	Windsong	300,000	1.38
5	职春星	876,551	4.03
6	徐滔	279,043	1.28
合计		21,767,052	100.00

2014 年 4 月 18 日，中芯国际将其持有的 5,398,229 股开曼灿芯股权转让给 SMIC Tianjin（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开曼灿芯向 IPV HK 发行 641,026 股股份，向职春星发行 222,353 股股份，向徐滔发行 57,392 股股份，向杨展悌发行 30,235 股股份。

2014 年 12 月 5 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Gobi II、Windsong、IPV HK、职春星、徐滔、杨展悌合计发行 4,704,028 股股份。

2016 年至 2017 年，开曼灿芯向徐滔发行 97,005 股股份，向杨展悌发行 70,531 股股份，向陈志重发行 23,063 股股份，向职春星发行 471,905 股股份。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随着开曼灿芯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芯国际

（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开曼灿芯股权降低至 46.6%，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始终低于 50%，中芯国际无法控制开曼灿芯的股东大会。在开曼灿芯拆除境外架构前，开曼灿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芯国际	7,689,931	27.38
2	SMIC Tianjin	5,398,229	19.22
3	NVP	8,674,435	30.89
4	Gobi II	2,754,578	9.81
5	Windsong	362,118	1.29
6	IPV HK	773,758	2.76
7	职春星	1,798,349	6.40
8	徐滔	503,103	1.79
9	杨展悌	107,026	0.38
10	陈志重	23,063	0.08
合计		28,084,590	100.00

②董事会

根据开曼灿芯公司章程，董事会应由不超过 7 人组成。其中中芯国际选举不超过 2 名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13 年 12 月，开曼灿芯的董事会成员及其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情况	推荐/委派方	在灿芯有限任职情况（除董事）
邱慈云	董事	2011 年至 2017 年任中芯国际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历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高级总监、中芯国际高级运营副总裁、华虹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和首席运营官、华虹国际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总裁、Silterra Malaysia 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中芯国际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沪硅产业董事、总裁。	中芯国际	无
汤天申	董事	在此阶段，任中芯国际执行副总裁。历任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金斯维尔分校助理教授、终身职副教授，Lanstar 首席工程师，Intel 资深设计经理，Penstar 首席技术官，华虹 NEC 副总裁，中芯国际执行副总裁，Solantro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广东跃昉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芯空间（浙	中芯国际	无

		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ROMOD HAQUE	董事	NVP 管理合伙人	NVP	无
THOMAS GAI TEI TSAO	董事	GOBI 联合创始人	GOBI	无
严晓浪	董事	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由职春星引荐，全体股东共同选举	无
时龙兴	董事	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由严晓浪引荐，全体股东共同选举	无
职春星	董事	曾就职于多家海内外知名半导体企业包括美国英特尔、捷智半导体、中芯国际、武汉新芯，灿芯半导体创始人之一	作为总经理，由全体股东共同选举	总经理

严晓浪、时龙兴系开曼灿芯独立董事，2015年4月，时龙兴、严晓浪辞职，经职春星引荐，全体股东共同选举香港科技大学教授俞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石克强于2015年3月入职灿芯有限，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一职，其作为首席战略官，全体股东共同选举石克强担任开曼灿芯董事。2015年4月，董事变动后，新增董事俞捷、石克强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情况	推荐/委派方	在灿芯有限任职情况（除董事）
俞捷	董事	香港科技大学教授	由职春星引荐，全体股东共同选举	无
石克强	董事	历任美国马萨诸塞州数字设备公司工程部主任、美国硅谷美国国家半导体公司董事、副总裁、Suntek Technology CEO、楷登电子（Cadence）CEO、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O、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EO、源创芯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创始人、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	作为首席战略官，由全体股东共同选举	首席战略官

在此阶段，除董事邱慈云、汤天申由中芯国际委派外，其他董事 PROMOD HAQUE、THOMAS GAI TEI TSAO、时龙兴、严晓浪、职春星、俞捷、石克强均不是中芯国际提名或委派，与中芯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自 2017 年 8 月至股改前，董事会为灿芯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中芯控股不控制灿芯有限

1) 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灿芯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2017年8月至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一般决议事项需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 董事委派情况

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灿芯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7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约定，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2名，NVP委派1名，GOBI委派1名，职春星委派1名，外资各方共同委派1名，中方股东委派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在灿芯有限任职情况（除董事）
1	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委派	无
2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委派	无
3	PROMOD HAQUE	董事	NVP委派	无
4	朱璘	董事	GOBI委派	无
5	职春星/徐滔/庄志青[注1]	董事	职春星委派	总经理
6	石克强[注2]	董事	外资股东共同委派	首席战略官
7	俞捷	董事	中方股东共同委派	无

注1：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公司总经理为职春星，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公司总经理为徐滔，2018年11月至今，公司总经理为庄志青

注2：石克强于2018年3月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

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灿芯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6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约定，董事会应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2名，GOBI委派1名，职春星委派1名，外资各方共同委派1名，中方股东共同委派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在灿芯有限任职情况（除董事）
1	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委派	无
2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委派	无
3	朱璘	董事	GOBI委派	无
4	庄志青	董事	职春星委派	总经理

5	石克强	董事	外资股东共同委派	无
6	俞捷	董事	中方股东共同委派	无

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灿芯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7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约定，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2名，GOBI委派1名，上海灿楚、上海灿稻/庄志青委派1名；辽宁中德委派1名，共青城委派1名，江苏惠泉委派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在灿芯有限任职情况 (除董事)
1	赵海军	董事	中芯控股委派	无
2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委派	无
3	朱璘	董事	GOBI委派	无
4	庄志青	董事	上海灿楚、上海灿稻/庄志青委派	总经理
5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委派	无
6	熊伟	董事	共青城委派	无
7	陈大同	董事	江苏惠泉委派	无

综上，在有限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无法委派超过半数的灿芯有限董事，结合灿芯有限董事会构成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规则，任何一个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不存在对灿芯有限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3) 股权结构

2017年8月，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后，灿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控股	186.41	46.60
2	NVP	123.55	30.89
3	GOBI	39.23	9.81
4	职春星	25.61	6.40
5	IPV HK	11.02	2.76
6	徐屏	7.17	1.79
7	PIERRE RAPHAEL LAMOND	5.16	1.29
8	杨展悌	1.52	0.38

9	陈志重	0.33	0.08
合计		400.00	100.00

2017年8月至2021年2月，发行人经过多轮股权变动。2021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灿芯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芯控股	21,128,490	23.48
2	NVP	12,118,590	13.47
3	嘉兴君柳	5,337,720	5.93
4	BRITE EAGLE	4,889,070	5.43
5	GOBI	4,446,810	4.94
6	湖北小米	4,291,920	4.77
7	上海维灿	3,848,490	4.28
8	庄志青	3,092,850	3.44
9	辽宁中德	3,004,380	3.34
10	共青城	2,861,280	3.18
11	江苏甌泉	2,861,280	3.18
12	上海灿成	2,849,400	3.17
13	海通创新	2,145,960	2.38
14	火山石	2,145,960	2.38
15	盈富泰克	2,145,960	2.38
16	嘉兴临潇	1,553,760	1.73
17	广西泰达	1,430,640	1.59
18	上海金浦	1,287,540	1.43
19	IPV HK	1,249,110	1.39
20	上海灿奎	1,186,560	1.32
21	上海灿谦	1,044,990	1.16
22	青岛戈壁	858,420	0.95
23	徐屏	726,210	0.81
24	PIERRE RAPHAEL LAMOND	584,550	0.65
25	湖州赞通	572,220	0.64
26	上海戈壁	572,220	0.64
27	上海灿质	519,210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上海灿洛	517,680	0.58
29	上海灿玺	469,620	0.52
30	上海灿炎	259,110	0.29
合计		90,000,000	100.00

（5）最近两年，中芯控股持有或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或表决权均未超过30%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最近两年，中芯控股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2022年9月	2021年2月	2020年12月
1	中芯控股	18.9761%	23.4761%	23.4761%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中芯控股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未超过30%，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中芯控股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6）报告期初，中芯控股的持股比例曾超过30%，未认定中芯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情形

1）2020年1月至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阶段，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

根据灿芯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2020年1月至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

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灿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章程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内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就合资公司重大事件作出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是
第十三条，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中芯控股委任，一名由NVP委任，一名由GOBI委任，一名由职春星委任，一名由外资各方共同委任，剩余一名由中方委任。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	是
第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中芯国际委任。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经原委任方委任可以连任。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是
第十五条，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是
第十六条，下列事项需要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一）合资公司的章程的修改；（二）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四）合资公司与其他任何经济实体合并和分立；（五）利润分配；（六）出售、或处置合资公司业务或资产的重要部分；（七）需要各方提供担保的、由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人的贷款或其他债务，或任何以合资公司的承诺或财产且金额超过美金		

<p>100,000 元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p> <p>下列事项需由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并同意通过：（一）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对任何第三方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借款、保证义务或其他负债；（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设立超过美金 100,000 元的债务；（三）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收购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或者资产对价超过美金 100,000 元；（四）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任命或者撤换其总经理，财务长和营运长；（五）任何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合资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股东之关联机构（以及股东关联机构之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之间之交易；（六）任命和撤换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的会计师，重大变更合资公司和其分支机构所使用之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七）在 12 个月的期间内提高合资公司和其关联机构之雇员之薪金达 15%；（八）每月单独或者合计超过年预算达美金 100,000 元的支出；（九）合资公司分支机构之清算、破产或解散；（十）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进行股权的重新分配或者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变更其股权情况；（十一）增加或者减少其分支机构的注册资本；（十二）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公司章程和/或章程文件的修改、变动、豁免或撤销；（十三）合资公司分支机构分配或发放股利；（十四）增加或者减少合资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的董事会构成人数。</p>		
--	--	--

综上，灿芯有限章程的规定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被废止，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

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原中外合资企业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据此，公司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起至 2021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维持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自 201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符合《中外合资经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此阶段，灿芯有限从未召开过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即为董事会，灿芯有限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作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在此阶段，灿芯有限的董事会决议机制和表决情况、董监高的提名任免详见本题之（一）/1。

2020 年 1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董事会组成中，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始终为 2 名，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始终为 1 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及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法控制灿芯有限。

2020 年 1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事项
1	2020 年 1 月-2020 年 8 月	34.75%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36.44 万美元
2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24.61%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57.33 万美元
3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	23.48%	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94.04 万

			美元
4	2021年2月	23.4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1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虽然中芯控股持股比例曾超过30%，但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作出，中芯控股及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法控制灿芯有限。灿芯有限自2020年1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 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年8月，中芯控股受让香港灿芯持有的灿芯有限股权，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均未将发行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中芯国际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中芯国际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灿芯股份外，中芯国际下属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30%或接近30%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中芯国际下属公司持股情况
1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持有38.57%股权
2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持有27.27%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均为中芯国际的参股公司，虽然中芯国际下属公司为上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持有上述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或接近30%，但中芯国际无法控制上述公司，并认定上述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未将上述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中芯国际对与发行人相似持股比例的参股公司控制权认定不存在差异。

3) 中芯控股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控制权，中芯控股确认，“自本公司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2017年8月4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灿芯股份章程的规定参与重大事项的管理，在灿芯股份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与技

术研发等方面未对灿芯股份实际控制，亦未控制灿芯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确认未实际控制灿芯股份。”

中芯控股已出具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未将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灿芯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中芯控股不是灿芯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前几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2022年9月股权转让后至今 (%)	2021年2月整体变更后 (%)
1	上海维灿	4.2761	4.2761
2	上海灿成	3.1660	3.1660
3	上海灿奎	1.3184	1.3184
4	上海灿谦	1.1611	1.1611
5	上海灿质	0.5769	0.5769
6	上海灿洛	0.5752	0.5752

7	上海灿玺	0.5218	0.5218
8	上海灿炎	0.2879	0.2879
9	庄志青	3.4365	3.4365
10	上海灿巢	3.5000	-
11	上海灿青	1.0000	-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9.8199	15.3199
12	中芯控股	18.9761	23.4761
13	NVP	13.4651	13.4651
其他股东合计		47.7389	47.7389

由上表可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的股权占比均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规定的30%持股比例差距较大，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规定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7）中芯控股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1) 中芯控股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发行人日常经营系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661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经查询公司的OA系统，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的人员从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亦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经营系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中芯国际（及中芯控股）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2) 中芯控股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要人事任命

公司管理层主要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曾经在中芯国际或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中芯国际或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情况如下：

庄志青，男，1965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1996年至1999年任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任科胜讯（Conexant Systems）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任SIMPLE TECH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任博通（BROADCOM）工程师；2008年至2013年任苏州亮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3年至2021年2月先后担任灿芯有限首席技术官、总经理及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灿芯股份董事及总经理。

刘亚东，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迈同（上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青岛海信信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8年9月任2011年3月任爱晟特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1年4月至2021年2月历任灿芯有限高级设计经理、技术研发部副总裁；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灿芯股份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灿芯股份董事及副总经理。

沈文萍，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6月历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单证储运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6月至2012年8月历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加入灿芯有限，2021年2月至今任灿芯股份董事会秘书。

彭薇，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马衡达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灿芯有限财务负责人；2021年2月至今任灿芯股份财务总

监。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自中芯国际或其控制的企业离职后入职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4、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中芯控股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1）中芯控股向公司委派的董事人选系中芯控股内部决策，庄志青、刘亚东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中芯国际（或中芯控股）指定

1）中芯控股向公司委派董事人员系其内部决策

中芯控股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的董事委派书，以书面形式委派赵海军、汤天申担任灿芯有限董事，任期为三年。中芯控股于 2018 年 3 月出具董事免职书，免去汤天申灿芯有限董事职位，并委派彭进担任灿芯有限董事一职。中芯控股向灿芯有限委派的董事均为股东自主决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庄志青、刘亚东未曾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庄志青于 2013 年加入灿芯有限并担任首席技术官，在加入灿芯有限前，庄志青的履历如下：1996 年至 1999 年任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工程师；1999 年至 2000 年，任科胜讯（Conexant Systems）工程师；2000 年至 2004 年，任 SIMPLE TECH 工程师；2004 年至 2008 年任博通（BROADCOM）工程师；2008 年至 2013 年任苏州亮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经核查，庄志青的曾任职的公司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刘亚东于 2011 年加入灿芯有限并担任高级设计经理，在加入灿芯有限之前，刘亚东的履历如下：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迈同（上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青岛海信信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8 年 9 月任 2011 年 3 月任爱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经核查，刘亚东的曾任职的公司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庄志青和刘亚东担任公司董事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与任免与中芯国际无关

庄志青于 2013 年加入灿芯有限担任首席技术官一职，2018 年 11 月，时任总经理徐滔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辞去灿芯有限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职务。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组成成员中有一名公司管理层代表。徐滔向董事会推荐庄志青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2018 年 11 月，灿芯有限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任命庄志青为灿芯有限董事及公司总经理。庄志青的提名和任免与中芯国际无关。

2021 年 12 月，鉴于发行人董事朱璘因个人原因辞职，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庄志青提名刘亚东为董事候选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亚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刘亚东系庄志青提名，其提名和任免与中芯国际无关。

因此，庄志青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系前任公司总经理的推荐，庄志青担任董事系经过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不存在由中芯国际（或中芯控股）指定的情形。

（2）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依据

1) 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逐项查验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中芯控股与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中芯控股与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情况	是否适用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1、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 2、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基于上述，中芯控股与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1、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 2、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伙人均为发行	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中芯控股与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情况	是否适用
	<p>人员工</p> <p>基于上述，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p>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刘训峰，总经理为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均未在庄志青的一致行动人担任任何职务	否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芯控股与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	否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上海灿巢受让中芯控股股份的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上海灿青受让中芯控股股份的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中芯控股与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融资安排	否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中芯控股与一致行动人方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仅在 2022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构成转让双方的关系，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因此中芯控股与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股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刘训峰，总经理为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p>1、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股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刘训峰，总经理为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p>	否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或者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均未持有中芯控股的股权	否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和员工及其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未持有中芯控股的股权	否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中芯控股与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关联关系	否

中芯控股及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中芯控股与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共同扩大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的行为或事实。

2) 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基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核心标准在于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对共同控制的安排作出了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的共同控制安排，且该等安排系应为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并具有证据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亦不存在通过股东协议或其他协议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

3) 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确认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就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况，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中芯控股声明及承诺，“自本公司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灿芯股份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及董事提名/委派权，与其他股东（包括庄志青、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与灿芯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及承诺，“自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方不会与灿芯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享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且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就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及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中芯控股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关联采购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由于晶圆代工行业整体呈现寡头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选择一家或少数代工厂，是许多先进芯片设计（服务）企业的通常合作模式。诸如晶晨股份（688099.SH）、东微半导体（688261.SH）等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及其创意电子、世芯电子、智原科技等知名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均存在与单一晶圆代工厂紧密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

发行人在自身战略规划中，就将紧跟自主先进工艺节点进行芯片设计作为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由于晶圆代工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发行人自身规模较小，故现阶段可选择的先进工艺晶圆代工厂有限，中芯国际代表中国大陆自主研发集成电路制造技术的领先水平，是境内唯一同时满足公司对于晶圆代工厂先进工艺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质量体系、经营规模等多方面准入要求的先进晶圆代工厂。故发行人现阶段选择中芯国际作为主要供应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发展阶段，具有商业合理性，而非中芯国际单方面决定或与公司共同讨论的决定。

2) 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及光罩生产制造环节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较高，晶圆及光罩代工行业整体呈现寡头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公司对于供应商工艺先进性、全面性及供应链安全均有较高要求，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更少。公司向中芯国际采购占比较高符合芯片行业的惯例。很多芯片设计企业均存在向单一晶圆代工供应商采购或晶圆代工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晶圆代工供应商情况
晶晨股份 (688099.SH)	2003年	2016年向台积电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80%，台积电系其单一晶圆代工供应商。
钜泉科技 (688391.SH)	2005年	2019年至2021年，和舰科技及其母公司台联电系其单一晶圆代工供应商。
裕太微 (688515.SH)	2017年	2021年其向中芯国际采购金额占其当年晶圆采购总额比例为99.34%，中芯国际系其主要晶圆代工供应商。
东微半导 (688261.SH)	2008年	华虹半导体系其主要晶圆代工供应商，2020年其向华虹半导体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80%。
协昌科技 (301418.SZ)	2011年	华虹半导体系其主要晶圆代工供应商，2020年至2022年其向华虹半导体所采购的晶圆占晶圆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95%以上。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结合客户市场需求与自身技术优势选择晶圆代工厂商，与中芯国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基于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可靠的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保障了公司客户快速、低风险地实现产品设计及量产。公司通过采用该种模式，能够集中资源于可复用性高、具备应用领域扩展性的技术平台，形成规模化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每一款芯片的物理实现均需基于特定工艺制程及工艺平台，因此在芯片设计环节之初就需要确定产品所使用的工艺平台及线宽，并基于确定的代工厂工艺及对应设计包（PDK）进行设计，系芯片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实现集约化发展，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中芯国际工艺节点开展业务。

3) 公司具备基于不同晶圆代工厂工艺平台开展业务的能力，对中芯国际不存在重大依赖

随着产业的发展和分工的不断细化，芯片设计与制造环节逐渐分离，而在这个过程中芯片设计流程与制造环节流程的标准化程度均不断提高，芯片设计与芯片制造技术按照各自技术路径持续发展。

由于晶圆制造特性，不同工艺制程（例如成熟逻辑工艺与先进逻辑工艺）、工艺特性（例如特色工艺与逻辑工艺）的工艺平台存在较大差异，即便是同一晶圆代工厂的不同工艺平台之间亦存在较大差异，亦体现了公司核心技术并不依赖于单一工艺平台。同时，由于不同晶圆代工厂相似制程工艺在所用设备类型、基础工序与技术原理等方面亦往往存在相似性，因此切换晶圆代工厂并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具备不同工艺制程、不同工艺特性的芯片定制设计能力，可基于不同代工厂工艺平台应用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单一代工厂或单一工艺平台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基于不同晶圆代工厂工艺平台开展业务的能力，对中芯国际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及先进工艺设计经验晶圆代工厂无法替代

① 芯片设计产业与晶圆代工产业为相互依存关系，具有高度协同性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日新月异，在技术迭代、降本增效等因素的驱动下，行业从垂直整合模式发展出了当下主流的“Fabless+Foundry”的产业链分工合作模式，且专业化分工趋势持续加深。在该模式下，晶圆代工厂的发展战略为专注于晶圆代工工艺制造技术的研发与演进，而芯片设计服务则由专业芯片设计服务企业完成，各方秉持集约化、专业化的发展方针，产业链各环节企业分工协作，相互依存。芯片设计与制造产业协同性较强，一颗芯片的诞生需经过从芯片定义到流片方案设计的一系列设计环节，而在上述设计环节中即需考虑器件性能及种类、工艺方案等晶圆制造相关特性；在晶圆制造环节，需要根据不同产品特性执行定制化的工艺方案。

对于晶圆代工厂而言，与领先的芯片设计公司及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有利于其自身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其及时了解下游行业、产品最新技术动态，并针对性的进行工艺平台、工艺技术的更新升级，以提升竞争优势。

首先，公司作为境内领先的芯片设计服务企业，具备先进工艺设计能力及丰富设计经验，面向不同应用领域进行芯片定制，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其次，对于晶圆代工厂来说，在主要工艺技术节点上获得优质客户的订单对于代工厂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但由于其本身更加专注于工艺技术的研发，因此

借助与设计服务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同寻找并培养潜在的优质客户，以共同构建自身工艺体系下的晶圆代工生态系统。因此，对于中芯国际而言，通过与公司持续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其自身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

②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各自深耕的行业领域，在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中芯国际难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作为资金与技术高度密集行业，集成电路行业形成了专业分工深度细化，细分领域高度集中的特点，产业链各环节企业分工协作。晶圆代工产业与芯片设计产业互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在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在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方面，芯片设计（服务）公司聚焦应用芯片设计相关技术完成芯片设计，晶圆代工厂聚焦应用晶圆制造工艺技术完成芯片制造，二者在技术路径、技术种类、技术内容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在经营模式方面，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一般采用Fabless模式，属于“轻资产”企业，而晶圆代工厂为典型的“重资产”模式，二者在经营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各自深耕所从事行业领域，互相独立，并在各自行业不断积累行业经验。

发行人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芯片设计公司管理经验。总经理庄志青具有超过25年的从业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与技术演进路线，主持并推进了公司大型SoC定制设计技术和半导体IP开发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服务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做出了突出贡献。副总经理刘亚东具有超过15年的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加入公司后，参与公司研发及持续迭代，促进了公司研发技术的成熟及在客户设计服务项目中的应用。

因此，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各自深耕的行业领域不同，其技术、业务及经营管理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日常经营由其管理层负责，中芯国际难以参与或控制发行人经营管理。此外，发行人管理层与中芯国际在业务能力上具有高度协同性，且均拥有属于自身的业务竞争力，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中可以实现有效制衡。

5) 发行人正积极寻求与其他晶圆代工厂合作，即使未来与中芯国际合作受阻，发行人业务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总体战略方针，为更好的发展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正在积极寻求与其他晶圆代工厂进行合作，中芯国际无法直接进行干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已在晶圆厂 A 与华润上华工艺上成功完成芯片设计，具备基于前述晶圆代工厂工艺为客户提供芯片全定制及工程定制服务能力。即使未来公司与中芯国际合作受阻，公司亦可切换其他代工厂开展业务，公司实际切换周期预计为 4 个月内。

6)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相关交易已履行双方内部相关内控程序

中芯国际系“A+H”两地上市公司，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同时其股权较为分散，也是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其严格按照上市地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连）交易回避制度。且中芯国际投资部门和业务部门系两条独立条线，互不干涉，根据中芯国际年报，发行人仅为其非重要联营企业。同时，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受双方股权影响。

5、发行人股东作出的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承诺

(1) 主要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 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26%，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最近两年，中芯控股均为发行人合计持股前 51%的股东，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或退出第一大股东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2)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人方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中芯控股作出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NVP 作出了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了股份锁定、不谋求控制权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承诺，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委派书，核查了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的董事会决议机制、董事委派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开曼灿芯公司章程、董事名册，核查了中芯国际委派董事的人选情况；

（3）获取并查验了董事的调查表，核查了董事的简历情况；

（4）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核查相应股东及董事的表决过程及决议情况、董监高提名及任免等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提名及选举流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机制、经营管理决策机制；

（6）对发行人董事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核查了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决议等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7）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董事会召开过程、董事质询经过等情况；

（8）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核查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讨论情况；

（9）通过公开信息获取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上市公司案例，核查无实际控制人企业董事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

（11）获取并查验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

（12）获取并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情况；

（13）获取并查验了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庄志青与刘亚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了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分歧解决机制；

（1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15）获取并查验了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 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以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6）获取并查验了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确认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

（17）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 OA 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运作，核查中芯国际是否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

（18）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核查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运作；

（19）获取并查验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661 号），核查了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通过网络核查开曼灿芯历史上的董事邱慈云、汤天申、THOMAS GAI TEI TSAO、时龙兴、严晓浪的履历情况，核查上述董事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获取并查验了职春星、PROMOD HAQUE、石克强的调查表，核查上述董事的履历情况；

（22）获取并查验了开曼灿芯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和表决协议，核查了中芯国际回购义务情况以及取消情况；

（23）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信息，核查了中芯国际对开曼灿芯及灿芯有限控制及失去控制权的披露情况；

（24）获取并查验了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开曼灿芯历史沿革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机制和表决情况、董监高的提名任免、公司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实际情况；

（2）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据充分，相关认定真实、准确，不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性，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管理层或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管理层及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许菁菁

2023年12月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引 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 签字律师简介.....	6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7
释 义	9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7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6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8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204391

致：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灿芯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境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长沙、海口）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办公室，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Bird&Bri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王立、沈诚、许菁菁。

王立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792239。王立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和再融资业务。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王立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制与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沈诚律师为本所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0710847311。沈诚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私募等投融资法律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再融资业务等。沈诚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股份制改制与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私募投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

许菁菁律师为本所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711011674。许菁菁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投融资法律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业务等。许菁菁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多家公司股份制改制与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私募投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

以上三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政编码：200120；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由签字律师及本所其他若干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即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如下：

1.初步沟通及编制查验计划。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成员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股本演变、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等。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查验事项涵盖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各方面情况，并就需书面审查的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在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交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对接人员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就其在资料搜集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

2.落实查验计划。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项目工作组成员分工收集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面谈、向国家机关查证、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项目工作组成员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针

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邮件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3.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在落实查验计划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治理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4.制作工作底稿。本所已经将《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查验计划、实施查验计划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包括工商档案文件、公司存档文件、国家机关出具的批文、证照、证明文件、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重大合同、有关方出具的说明函和确认函等）、拍摄的实地照片、制作的会议纪要、访谈笔录、网上查询结果截屏、《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等归类成册，制作成工作底稿。

5.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起草、内核与出具。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更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超过 4,000 个小时。

释 义

发行人、灿芯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灿芯有限	指	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灿成	指	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维灿	指	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质	指	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炎	指	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谦	指	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奎	指	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洛	指	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玺	指	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青	指	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巢	指	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稻	指	上海灿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深	指	上海灿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核	指	上海灿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灿楚	指	上海灿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NVP	指	NORWEST VENTURE PARTNERS X, LP
BRITE EAGLE	指	BRITE EAGLE HOLDINGS, LLC
GOBI	指	GOBI LINE0 Limited
IPV HK	指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嘉兴君柳	指	嘉兴君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中德	指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赞通	指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	指	共青城临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聿泉	指	江苏聿泉元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泰达	指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戈壁	指	青岛戈壁赢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戈壁	指	上海戈壁企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小米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火山石	指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临潇	指	嘉兴临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	指	ZHIQING JOHN ZHUANG (庄志青)、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称
发行人主要股东	指	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包括 ZHIQING JOHN ZHUANG (庄志青) 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赞通、嘉兴君柳、BRITE EAGLE
香港灿芯	指	Brite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
开曼灿芯	指	Brite Semiconductor Corp.
Open Silicon	指	Open-Silicon, Inc.
SMIC、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英文名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MIC Tianjin	指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Windsong	指	WINDSONG IV,LLC
InterWest	指	InterWest Partners IX,LP
Gobi II	指	Gobi Fund II, L.P
灿芯合肥	指	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灿芯苏州	指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矽睿	指	苏州矽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灿芯天津	指	灿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灿芯成都	指	灿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灿芯香港	指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即 Shanghai Brite Semiconductor (HK) Limited,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灿芯美国	指	Brite Semiconductor (USA) Corporation,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灿芯创智	指	灿芯创智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芯创智	指	芯创智(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联电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意电子	指	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原科技	指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路科技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旋智电子	指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Cadence	指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及其附属公司
盛合晶微	指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679 号”《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0Z0545 号”《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548 号”《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外汇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港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尾数与所列分项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11月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年12月1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逐项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 以公司现行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万股, 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 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股东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定价方式：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6) 发行方式：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7)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 股票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下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7)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9)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1.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7813273L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灿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灿芯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灿芯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47502）。自灿芯有限设立之日起算，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

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清晰，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内均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部分]。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公安机关及境外相关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3,771.14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38%,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 140 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5.1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 38 项发明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其中 32 项被应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及服务中,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为40,571.43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95,470.05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3.4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灿芯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灿芯有限成立于2008年7月17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本所律师认为，灿芯有限系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1）名称预核准

2020年12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02202012110003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灿芯有限的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灿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灿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名称变更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3）审计、评估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灿芯有限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24 号”《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灿芯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97,435,527.92 元；聘请了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1288 号”《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灿芯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433,574,465.57 元。

（4）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 月 5 日，灿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灿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97,435,527.92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灿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徐庆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灿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灿芯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7,435,527.92 元按 1: 0.226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 307,435,527.92 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选举 ZHAO HAIJUN（赵海军）、彭进、朱璘、王欢、熊伟、陈大同、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志华、王泽霞、邵春阳、PENG-

GANG ZHANG（张鹏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胡红明、刘晨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徐庆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验资

2021年7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89号”《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月20日止，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灿芯有限净资产397,435,527.92元折合股本9,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缴纳注册资本计9,000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及商委信息报告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7813273L）。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须就整体变更事项单独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021年6月17日，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完成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30名发起人，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

- （1）发起人共有30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灿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2021年1月5日，中芯控股、NVP等30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1月20日，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灿芯股份；（2）灿芯股份折股方案；（3）灿芯股份公司章程；（4）公司治理规定及内部控制制度等与本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因前期经营产生的未弥补亏损，系公司前期投入巨大，早期的回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且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灿芯股份已于2021年2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

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发行人无须就整体变更事项单独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且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

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项目部、技术研发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技术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灿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0 名发起人，分别为：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PIERRE RAPHAEL LAMOND、徐屏、中芯控股、海通创新、广西泰达、嘉兴君柳、辽宁中德、湖州赞通、共青城、江苏趵泉、青岛戈壁、上海戈壁、湖北小米、上海金

浦、火山石、盈富泰克、嘉兴临潇、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炎、上海灿谦、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玺、GOBI、IPV HK、NVP、BRITE EAGLE。

1.境内发起人

根据相关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中芯控股、海通创新、广西泰达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君柳、辽宁中德、湖州赞通、共青城、江苏趵泉、青岛戈壁、上海戈壁、湖北小米、上海金浦、火山石、盈富泰克、嘉兴临潇、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炎、上海灿谦、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玺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等文件，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中，徐屏为中国国籍自然人。

2.境外发起人

根据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相关公司注册文件，GOBI、IPV HK为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NVP、BRITE EAGLE为根据境外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护照，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PIERRE RAPHAEL LAMOND为美国籍自然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30名发起人中半数以上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经本所律师查验：

- 1.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灿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29 名。具体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芯控股	17,078,490	18.9761
2	NVP	12,118,590	13.4651
3	嘉兴君柳	5,337,720	5.9308
4	BRITE EAGLE	4,889,070	5.4323
5	GOBI	4,446,810	4.9409
6	湖北小米	4,291,920	4.7688
7	上海维灿	3,848,490	4.2761
8	上海灿巢	3,150,000	3.5000
9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3,092,850	3.4365
10	辽宁中德	3,004,380	3.3382
11	共青城	2,861,280	3.1792
12	江苏隼泉	2,861,280	3.17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上海灿成	2,849,400	3.1660
14	海通创新	2,145,960	2.3844
15	火山石	2,145,960	2.3844
16	盈富泰克	2,145,960	2.3844
17	嘉兴临潇	1,553,760	1.7264
18	广西泰达	1,430,640	1.5896
19	上海金浦	1,287,540	1.4306
20	IPV HK	1,249,110	1.3879
21	上海灿奎	1,186,560	1.3184
22	上海灿谦	1,044,990	1.1611
23	上海灿青	900,000	1.0000
24	青岛戈壁	858,420	0.9538
25	徐屏	726,210	0.8069
26	PIERRE RAPHAEL LAMOND	584,550	0.6495
27	湖州赞通	572,220	0.6358
28	上海戈壁	572,220	0.6358
29	上海灿质	519,210	0.5769
30	上海灿洛	517,680	0.5752
31	上海灿玺	469,620	0.5218
32	上海灿炎	259,110	0.2879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3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美国国籍, 护照号码为 54633****, 现住所为上海浦东新区青桐路 409 弄****。ZHIQING JOHN ZHUANG (庄志青) 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ZHIQING JOHN ZHUANG (庄志青) 现合计持有发行人 3,560,85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3.9565%。

(2) 徐屏,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为 330106194412****, 现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七区 47 幢****。徐屏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现持有发行人 726,21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8069%。

(3) PIERRE RAPHAEL LAMOND, 美国国籍, 护照号码为 52415****。PIERRE RAPHAEL LAMOND 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PIERRE RAPHAEL LAMOND 现持有发行人 584,55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6495%。

2.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中芯控股

根据中芯控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2177466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 105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高永岗
注册资本	美元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28日至2065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	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提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系统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科技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6.集成电路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7.自有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芯控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系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分别为688981.SH和00981.HK。

（2）NVP

根据NVP提供的资料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VP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Norwest Venture Partners X, LP
TAX ID	20-4641819
注册地址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19808
普通合伙人	Genesis VC Partners X, LL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3日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VP 为一家根据美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NVP 不存在任何诉讼；NVP 未受到任何监管机构的处罚或罚款。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VP 普通合伙人为 Genesis VC Partners X, LLC, 有限合伙人为 Norwest Limited LP, LLLP, Norwest Limited LP, LLLP 系 Wells Fargo & Co. (即美国富国银行) 的全资分支机构，Wells Fargo & Co. 间接持有 NVP 的 99.6722% 合伙份额。

鉴于 Wells Fargo & Co. 间接持有 NVP 的 99.6722% 合伙份额，根据《1956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美国法典》第 12 编第 1841 条等)，NVP 被视为一家银行控股公司。因此，NVP 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根据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NVP 不再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 或以上时，NVP 无条件放弃超过 5% 以上股份的表决权，NVP 的表决权比例始终维持在 4.9999% 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VP 放弃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表决权符合《1956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嘉兴君柳

根据嘉兴君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君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君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9BD1N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8 室-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8 年 08 月 23 日至 2038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根据嘉兴君柳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君柳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995.00	99.9375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62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嘉兴君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兴君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K227
备案时间	2020年07月2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1028

(4) BRITE EAGLE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RITE EAGLE 提供的资料，BRITE EAGL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rite Eagle Holdings, LLC
TAX ID	84-4106640
注册地址	13800 Biola Avenue, La Mirada, CA 906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6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RITE EAGLE 是一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BIOLA UNIVERSITY, INC.（即比奥拉大学）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BRITE EAGLE 不存在任何诉讼；BRITE EAGLE 未受到任何监管机构的处罚或罚款。

（5）GOBI

根据 GOBI 现行有效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及相应注册资料、周年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OBI 为在香港注册登记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GOB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OBI LINE0 LIMITED
公司编号	2331107
注册地址	Hop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Kong
股本	10,000.00 元港币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5 日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OB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港币）	股权比例（%）
1	Gobi FUND II, L.P.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湖北小米

根据湖北小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小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

	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北小米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小米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12.0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55,500.00	4.63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0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9,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有限合伙)			
15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1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湖北小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E206
备案时间	2018年07月20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842

(7) 上海维灿

根据上海维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维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B36X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79268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红明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上海维灿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维灿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维灿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1	胡红明	293.5494	22.9731	普通合伙人	监事、灿芯苏州 总经理、苏州矽 睿总经理
2	姜晨	205.7830	16.1045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员工
3	刘亚东	143.1968	11.2065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飞	138.0969	10.807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5	饶青	73.4320	5.7468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6	彭薇	53.6944	4.2021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7	罗中锋	49.2880	3.8573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员工 工程部员工
8	周腾	45.7779	3.5826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员工 工程部员工
9	岳庆华	43.9520	3.4397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员工 工程部员工
10	吴晓	41.9324	3.2816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员工 工程部员工
11	陈捷	34.5720	2.7056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员工 工程部员工
12	胡英	31.1765	2.439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13	梁毅	30.8114	2.4113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员工 工程部员工
14	孙翔	28.6760	2.244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15	魏来	24.9980	1.9563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员工 工程部经理
16	钱宁梓	22.0554	1.7260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员工
17	倪婷婷	16.8063	1.3153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员工 工程部经理
合计		1,277.7984	100.0000	--	--

根据上海维灿出具的说明，上海维灿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上海维灿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 上海灿巢

根据上海灿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TLC5D9D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ZHIQING JOHN ZHUANG
合伙期限	2022 年 07 月 08 日至 2052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灿巢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巢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ZHIQING JOHN ZHUANG	795.60	14.8573	普通合伙人
2	周玉镇	765.00	14.2859	有限合伙人
3	赵飞	581.40	10.8572	有限合伙人
4	胡红明	306.00	5.7144	有限合伙人
5	罗中锋	244.80	4.5714	有限合伙人
6	梁毅	214.20	4.0000	有限合伙人
7	史传奇	153.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8	张凤轩	153.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9	张鹏飞	153.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0	周腾	122.40	2.2857	有限合伙人
11	周大鹏	122.40	2.2857	有限合伙人
12	姜晨	122.40	2.2857	有限合伙人
13	朱若农	122.40	2.2857	有限合伙人
14	李想	122.40	2.2857	有限合伙人
15	孔亮	122.40	2.2857	有限合伙人
16	吴晓	91.80	1.7143	有限合伙人
17	钱云	91.80	1.7143	有限合伙人
18	马松	91.80	1.7143	有限合伙人
19	秦远洋	91.80	1.7143	有限合伙人
20	张希鹏	91.80	1.7143	有限合伙人
21	王磊	91.80	1.7143	有限合伙人
22	齐进明	61.20	1.1429	有限合伙人
23	闫俊伟	61.20	1.1429	有限合伙人
24	吴炜	61.20	1.1429	有限合伙人
25	孔令超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26	何苏伟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27	史聪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28	王熠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陈静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30	李志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31	钱宁梓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32	孙秋艳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33	方标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34	孙伟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35	赵景崧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36	李灿阳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37	王国辉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38	孙翔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39	罗洋洋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40	王铁龙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41	王子谦	30.60	0.5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55.00	100.0000	--

根据上海灿巢出具的说明，上海灿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上海灿巢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辽宁中德

根据辽宁中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辽宁中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0YM5423A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18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9年04月29日至2026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辽宁中德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辽宁中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500.00	23.8333	有限合伙人
2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6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8,800.00	19.6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德（沈阳）国际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1.666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嘉帆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6,700.00	5.5667	有限合伙人
7	沈阳恒西装备制造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8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9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0.3000	普通合伙人
10	上海嵩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0.3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辽宁中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S278
备案时间	2019年07月17日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机构名称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GC1900031593

（10）共青城

根据共青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临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9C168B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0年07月16日至2040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共青城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53.8012	有限合伙人
2	广东汇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3.3918	有限合伙人
3	扬州晋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9.35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4	侯红亮	30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5	张莉	270.00	6.3158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117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275.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共青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共青城临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L534
备案时间	2020年07月23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机构名称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8940

（11）江苏隼泉

根据江苏隼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隼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隼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HED37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3楼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8年01月25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斐泉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斐泉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4.3902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2.8659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1.3415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13.7195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	1.3338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	1.3338	有限合伙人
9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1.9055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14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28,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江苏斐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江苏斐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W352
备案时间	2018年05月21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机构名称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993

（12）上海灿成

根据上海灿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B3C9E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7926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薇
合伙期限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灿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灿成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成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1	彭薇	134.1882	52.3696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
2	赵飞	24.7878	9.6739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3	胡红明	23.5684	9.1980	有限合伙人	监事、灿芯苏州 总经理、苏州矽 睿总经理
4	姜晨	21.6858	8.4633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5	胡英	10.3615	4.0438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6	梁毅	7.0825	2.764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7	周腾	6.6190	2.583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8	倪婷婷	4.3036	1.679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9	钱宁梓	3.9299	1.5337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员工
10	罗中锋	3.2425	1.2655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1	吴晓	3.1827	1.24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2	魏来	2.8290	1.104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3	饶青	2.6130	1.0198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4	岳庆华	2.6130	1.0198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5	陈捷	2.6130	1.0198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6	孙翔	2.6130	1.0198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合计		256.2329	100.0000	--	--

根据上海灿成出具的说明，上海灿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上海灿成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3) 海通创新

根据海通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注册资本	1,1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通创新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创新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通证券	1,150,000.00	100.00
	合计	1,150,000.00	100.00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说明，海通创新属于按照《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设立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海通创新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4）火山石

根据火山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火山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BF5J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8号2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火山石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火山石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	19.3294	有限合伙人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6,000.00	16.752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8863	有限合伙人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	5.7988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5.1545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肯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3.2216	有限合伙人
7	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2216	有限合伙人
8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2216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2216	有限合伙人
10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	3.2216	有限合伙人
11	钱东奇	4,000.00	2.5773	有限合伙人
12	陈宇	3,900.00	2.5128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4.00	1.9999	普通合伙人
14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9329	有限合伙人
15	珠海睿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9329	有限合伙人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9329	有限合伙人
17	江伟强	2,000.00	1.2886	有限合伙人
18	陈卫东	2,000.00	1.2886	有限合伙人
19	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886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886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886	有限合伙人
22	姜强	1,200.00	0.7732	有限合伙人
23	金城	1,000.00	0.6443	有限合伙人
24	刘毅	1,000.00	0.64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25	崔艺卓	1,000.00	0.6443	有限合伙人
26	张浩	1,000.00	0.6443	有限合伙人
27	焦圣伟	1,000.00	0.6443	有限合伙人
28	林彬	1,000.00	0.64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204.00	100.0000	--

注：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出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已与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品素煦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通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延知仁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火山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M3225
备案时间	2016年9月20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300

（15）盈富泰克

根据盈富泰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富泰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7LD0P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尧芯（深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8年05月07日至2025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盈富泰克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富泰克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9.5000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0.9375	有限合伙人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6,500.00	10.2094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三和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8.3531	有限合伙人
5	尧芯（深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16.00	0.999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61,616.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盈富泰克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C672
备案时间	2019年05月14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707
-----------	----------

(16) 嘉兴临潇

根据嘉兴临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临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临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FU78X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5 室-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0 年 06 月 23 日至 2040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临潇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临潇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山西永昌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0.00	35.8566	有限合伙人
2	陈丽娟	700.00	13.9442	有限合伙人
3	李翠卿	570.00	11.3546	有限合伙人
4	郑小庆	385.00	7.6693	有限合伙人
5	王剑飞	385.00	7.6693	有限合伙人
6	潘德源	375.00	7.4701	有限合伙人
7	郭莹	300.00	5.9761	有限合伙人
8	俞浒	300.00	5.9761	有限合伙人
9	山西永昌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984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0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99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2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嘉兴临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兴临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V340
备案时间	2020年09月17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8940

（17）广西泰达

根据广西泰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西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5500373M
注册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83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赵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25日至2044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西泰达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西泰达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广西泰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27660
备案时间	2015年05月06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49

（18）上海金浦

根据上海金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金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35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7年03月27日至2037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金浦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金浦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15.5521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慧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800.00	14.619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250.00	8.7481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衿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5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6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8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7760	有限合伙人
9	共青城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500.00	4.2768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88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3.1104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750.00	2.9160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1.5552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552	有限合伙人
15	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5552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1.4774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00.00	0.9331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恩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	0.7776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	0.077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20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77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8,4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上海金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Y1807
备案时间	2018年01月04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908

（19）IPV HK

IPV HK 系一家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根据 IPV HK 提供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IPV HK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1543163
主要经营场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1期19楼1901室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1日

根据 IPV HK 提供的资料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PV HK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港币）	股权比例（%）
1	IPV Capital, L.P.	2.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港币）	股权比例（%）
	合计	2.00	100.00

（20）上海灿奎

根据上海灿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8CH91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7926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文萍
合伙期限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灿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灿奎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奎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沈文萍	155.4400	39.4558	普通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2	张希鹏	48.2400	12.2449	有限合伙人	后端设计总监
3	李想	34.8636	8.8495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4	钱云	26.8000	6.8027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5	孔亮	18.76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6	史传奇	18.76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7	张鹏飞	16.0564	4.075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8	马松	13.4000	3.401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9	周大鹏	13.4000	3.401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0	杨斌	13.4000	3.401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1	董建国	13.4000	3.401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2	林志伦	10.7200	2.721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3	赵景崧	5.36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4	陈南天阳	2.1440	0.5442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员工
15	张骞	2.1440	0.544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6	裴阳洋	1.0720	0.27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合计		393.9600	100.0000	--	--

根据上海灿奎出具的说明，上海灿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上海灿奎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1) 上海灿谦

根据上海灿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8PB2K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79264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庆
合伙期限	2020 年 08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

	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上海灿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灿谦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谦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1	周玉镇	69.6800	20.0827	有限合伙人	研发资深总监
2	徐庆	48.2400	13.9034	普通合伙人	监事、人事行政 部员工
3	陈丽	36.8500	10.6206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员工
4	李春明	26.0357	7.5038	有限合伙人	信息技术部员工
5	方标	22.7800	6.5655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6	汤妙峰	19.1620	5.522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7	王亮	18.4920	5.329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8	孙娥	18.2240	5.252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9	徐鑫	12.7300	3.6690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员工
10	王磊	10.7200	3.089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1	贾孟军	10.7200	3.089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2	王军成	10.7200	3.089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3	谢彦林	10.7200	3.089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4	常晨	8.0400	2.317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5	牟琳	7.7720	2.2400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员工
16	彭薇	5.3600	1.5448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员工
17	谢赉	5.3600	1.5448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员工
18	茅译心	5.3600	1.5448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合计		346.9657	100.0000	--	--

根据上海灿谦出具的说明,上海灿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

此，上海灿谦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2）青岛戈壁

根据青岛戈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戈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戈壁赢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THJUG53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大荣世纪综合楼 2 号楼 20 层 20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戈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以上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戈壁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戈壁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陈春海	800.00	34.7675	有限合伙人
2	钱颖	500.00	21.7297	有限合伙人
3	杜祥伟	500.00	21.7297	有限合伙人
4	季卫东	500.00	21.7297	有限合伙人
5	戈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43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301.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青岛戈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戈壁赢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V604
备案时间	2020年09月15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戈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979

（23）上海灿青

根据上海灿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TCM615D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庆
合伙期限	2022年07月05日至2052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灿青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青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庆	266.58	18.00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春明	177.72	12.0000	有限合伙人
3	林志伦	148.1	10.0000	有限合伙人
4	胡英	88.86	6.0000	有限合伙人
5	衣建德	59.24	4.0000	有限合伙人
6	李建	59.24	4.0000	有限合伙人
7	卿舟	59.24	4.0000	有限合伙人
8	王振杰	59.24	4.0000	有限合伙人
9	付臻	59.24	4.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煜超	59.24	4.0000	有限合伙人
11	杨素	59.24	4.00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丽	29.62	2.0000	有限合伙人
13	郑锐	29.62	2.0000	有限合伙人
14	吴树伟	29.62	2.0000	有限合伙人
15	何泽新	29.62	2.0000	有限合伙人
16	倪婷婷	29.62	2.0000	有限合伙人
17	孙阳	29.62	2.0000	有限合伙人
18	岳庆华	29.62	2.0000	有限合伙人
19	张晓兵	29.62	2.0000	有限合伙人
20	牟琳	29.62	2.0000	有限合伙人
21	贾孟军	29.62	2.0000	有限合伙人
22	王亮	29.62	2.0000	有限合伙人
23	孙蓓	29.62	2.0000	有限合伙人
24	常晨	29.62	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81.00	100.00	--

根据上海灿青出具的说明，上海灿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上海灿青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4）湖州赞通

根据湖州赞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州赞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TPCX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 座 D202 室-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7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湖州赞通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州赞通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4,700.00	78.6611	有限合伙人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75.00	19.6653	有限合伙人
3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73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975.00	100.0000	--

注：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的富诚海富通海通新能源股权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湖州赞通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32576
备案时间	2018年05月10日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GC1900031593

（25）上海戈壁

根据上海戈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戈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戈壁企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MF6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横仓公路2465号2幢2层22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戈壁企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8年04月28日至2048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戈壁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戈壁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戈壁旭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0.1672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汇灿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722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16.053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16.053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戈壁企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合计	29,900.00	100.0000	--

注：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属于契约型基金，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于上海市财政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上海戈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戈壁企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S287
备案时间	2018年12月11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249

（26）上海灿质

根据上海灿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EW97Q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79278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薇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灿质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灿质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质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1	吴炜	54.9400	31.8694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员工
2	苏振江	19.3630	11.2320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3	衣建德	17.3606	10.0705	有限合伙人	信息技术部员工
4	周玉镇	16.8866	9.7955	有限合伙人	研发资深总监
5	杨颖成	10.7200	6.2184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员工
6	郑锐	10.7200	6.218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7	王振杰	8.0400	4.6638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员工
8	贺兴玲	8.0400	4.6638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员工
9	史传奇	5.9765	3.4668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0	王国辉	5.3600	3.109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1	彭薇	2.6800	1.5546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
12	龙正志	2.6800	1.5546	有限合伙人	信息技术部员工
13	金科	2.6800	1.554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4	朱若农	2.6563	1.5409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5	谷兆红	2.1440	1.2437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6	倪灿灿	2.1440	1.2437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合计		172.3910	100.0000	--	

根据上海灿质出具的说明，上海灿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上海灿质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7) 上海灿洛

根据上海灿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ET8XG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79277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文萍
合伙期限	2020 年 09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灿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灿洛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洛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1	彭薇	45.5600	26.506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	陈丽	30.4485	17.7144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员工
3	沈文萍	16.0800	9.3551	普通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4	秦远洋	10.9880	6.392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5	吴树伟	10.4589	6.0848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6	李伟伟	10.4589	6.0848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7	孙蓓	8.3007	4.829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8	王子谦	6.6407	3.863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9	徐秀敏	6.6407	3.863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0	李志	5.6280	3.2743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1	林遥娟	3.6524	2.1249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12	张磊	3.6524	2.1249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3	贺超	2.6800	1.559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4	孔令超	2.6800	1.559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5	王熠	2.6800	1.559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6	付俊超	2.6800	1.559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7	向飞翔	2.6564	1.545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合计		171.8856	100.0000	--	--

根据上海灿洛出具的说明,上海灿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上海灿洛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8) 上海灿玺

根据上海灿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B378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79267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薇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灿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灿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玺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1	胡红明	27.6040	17.7014	普通合伙人	监事、灿芯苏州 总经理、苏州矽 睿总经理
2	张凤轩	23.8188	15.274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3	杨素	16.0800	10.3115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员工
4	孙伟	10.7200	6.8743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5	罗洋洋	10.7200	6.8743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6	张晓兵	8.5760	5.4995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7	彭薇	5.3600	3.4372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
8	计玉兰	5.3600	3.437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9	李建	5.3600	3.437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0	袁静	5.3600	3.437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11	孙秋艳	5.3600	3.437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2	李加宽	5.3600	3.437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3	王铁龙	5.3600	3.437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4	查惠燕	5.3600	3.437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5	唐伯虎	5.3600	3.437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6	于敏峰	4.2880	2.7497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7	赵瑞华	2.1440	1.3749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员工
18	袁玮	2.1440	1.3749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9	徐春琳	1.6080	1.031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合计		155.9428	100.0000	--	--

根据上海灿玺出具的说明，上海灿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

此，上海灿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9）上海灿炎

根据上海灿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8CMX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79265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文萍
合伙期限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灿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灿炎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炎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沈文萍	16.0800	18.6916	普通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2	方芳	10.7200	12.4611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办公室员工
3	陈嘉元	8.8440	10.280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4	徐庆	5.9766	6.947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5	胡红明	5.9102	6.8701	有限合伙人	监事、灿芯苏州总经理、苏州矽睿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	唐亮	5.3600	6.2305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员工
7	李弘历	5.3600	6.2305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
8	张凤轩	3.9844	4.6315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9	林志伦	3.3204	3.8597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0	周大鹏	3.3204	3.8597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1	李灿阳	2.1440	2.492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2	王莎莎	2.1440	2.492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3	王一倩	2.1440	2.4922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员工
14	付臻	2.1440	2.492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5	张晓敏	2.1440	2.492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6	周康	2.1440	2.492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17	陶周琦	2.1440	2.492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18	孙阳	2.1440	2.492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合计		86.0280	100.0000	--	--

根据上海灿炎出具的说明，上海灿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上海灿炎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9月26日，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签署《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上述各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9.8199%股份。

2. 辽宁中德、海通创新及湖州赞通

辽宁中德、湖州赞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海通创新均由海通证券控制，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6.3584%股份。

3. 共青城、嘉兴临潇

共青城和嘉兴临潇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与嘉兴临潇合计持有发行人 4.9056%的股份。

4. 青岛戈壁、上海戈壁

青岛戈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戈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为朱璘、王海峰、徐晨、蒋涛，上海戈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戈壁企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穿透后的股东为朱璘、徐晨、王海峰、蒋涛、高宁。青岛戈壁与上海戈壁合计持有发行人 1.5896%的股份。

5. 盈富泰克、IPV HK

盈富泰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刘廷儒。根据开曼律师和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刘廷儒系 IPV HK 穿透后的股东之一，且为 IPV HK 的候补董事。盈富泰克持有发行人 2.3844%的股份，IPV HK 持有发行人 1.3879%的股份。

（四）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及依据如下：

1. 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

（1）一致行动人

2022年9月26日，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

灿青、上海灿巢签署《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各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9.8199%股份。

上述各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未实质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通过集中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表决权，防止多个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同一议案出现不同意见，有利于无实际控制人架构的公司在决策过程中更多地体现管理层意见。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单独或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	17,837,910	19.8199
2	中芯控股	17,078,490	18.9761
3	NVP	12,118,590	13.4651
4	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赆通	5,722,560	6.3584
5	嘉兴君柳	5,337,720	5.9308
6	BRITE EAGLE	4,889,070	5.4323

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分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不存在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接近 30%的情况，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及 NVP 作为持股比例前三位的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接近，任一股东（包括一致行动人）所持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况。

2.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10 名。依据《公司章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及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控制结构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灿芯有限 2021 年 1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经本所律师查验，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董事会作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最终的董事会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股东
1	ZHAO HAIJUN（赵海军）	中芯控股
2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3	朱璘	GOBI
4	彭进	中芯控股
5	熊伟	共青城
6	王欢	辽宁中德

7	陈大同	江苏甯泉
---	-----	------

如上表所示，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在灿芯有限董事会中，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对于其他一般事项，经董事会过半数（或三分之二）表决并同意通过。因此，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②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持股较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一股东所有的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③发行人股权结构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2022年9月 股权转让后至今	2021年2月 整体变更后	2020年11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1	上海维灿	4.2761	4.2761	4.2761
2	上海灿成	3.1660	3.1660	3.1660
3	上海灿奎	1.3184	1.3184	1.3184
4	上海灿谦	1.1611	1.1611	1.1611
5	上海灿质	0.5769	0.5769	0.5769
6	上海灿洛	0.5752	0.5752	0.5752

序号	股东	2022年9月 股权转让后至今	2021年2月 整体变更后	2020年11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7	上海灿玺	0.5218	0.5218	0.5218
8	上海灿炎	0.2879	0.2879	0.2879
9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3.4365	3.4365	3.4365
10	上海灿巢	3.5000	-	-
11	上海灿青	1.0000	-	-
-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 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9.8199	15.3199	15.3199
12	中芯控股	18.9761	23.4761	23.4761
13	NVP	13.4651	13.4651	13.4651
14	其他股东合计	47.7389	47.7389	47.7389

首先，最近两年，中芯控股始终为发行人的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但是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 25%，其未对发行人进行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处理，除发行人少量董事和监事在中芯控股或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担任职务，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层均为半导体行业相关人士，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在中芯控股或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担任职务后转入发行人的情形；其次，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唯一股权变动为中芯控股将其持有的 4.5% 股份转让给上海灿青和上海灿巢，涉及变动的股份较少，变动频次较低；最后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20%，未改变公司前几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的现状，没有对股权结构或控制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部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经营管理层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合资合同，按照中外合资企业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公司治理有效。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

2022年9月26日，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签署《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各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19.8199%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会前以书面形式作出表决结果，并依据达成的一致意见由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代表各方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请求召开会议、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等。前述协议已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实质上有利于公司治理，管理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了解，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机制能够正常运转。

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措施保证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发行人的股东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 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2611%，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采用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取得激励股权，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炎、上海灿谦、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玺系为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3,092,850	3.4365
2	上海维灿	3,848,490	4.2761
3	上海灿成	2,849,400	3.1660
4	上海灿奎	1,186,560	1.31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上海灿谦	1,044,990	1.1611
6	上海灿质	519,210	0.5769
7	上海灿洛	517,680	0.5752
8	上海灿玺	469,620	0.5218
9	上海灿炎	259,110	0.2879

注：上海灿巢和上海灿青系公司员工出资设立并以评估价值受让中芯控股的股权，不是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及实施情况

为激励优秀员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公司采用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9年10月28日，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授予安排：1、同意向公司总经理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授予 2,873,886 份期权。2、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向员工授予预留的 6,625,111 份期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员工期权协议》。

2020年7月31日，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2019年董事会约定的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做进一步解释及落地安排：同意向上海灿成、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炎、上海灿谦、上海维灿增发 94.36 万美元注册资本金；同意向公司总经理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增发 40.93 万美元注册资本金，本次增资系 2019 年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被授予的期权行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灿芯有限的股权变动”之“12.2020年11月，第四次增资”部分。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炎、上海灿谦、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3.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炎、上海灿谦、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玺均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炎、上海灿谦、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及时足额缴纳。

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炎、上海灿谦、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玺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三类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八）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上海灿巢和上海灿青（以下合称“新增股东”）。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根据新增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及入股情况

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部分。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主要系公司为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交易定价系转让双方按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及转让价格合理，本次股权变动均为包括新增股东在内的相关交易主体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增股东与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1）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经查验，上海灿巢和上海灿青上层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

1) 上海灿巢的普通合伙人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是发行人董事、总经理，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3.4365%股

份；上海灿巢的有限合伙人胡红明是发行人监事，胡红明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维灿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灿巢的有限合伙人刘亚东是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上海灿青的普通合伙人徐庆是发行人监事，徐庆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灿谦的普通合伙人。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

新增股东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与 ZHIQING JOHN ZHUANG (庄志青)、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洛、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署《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前述各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9.8199% 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灿巢、上海灿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做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灿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灿芯股份系由灿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灿芯有限设立以来，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灿芯有限的设立

灿芯有限由香港灿芯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

2008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08052000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0 日，香港灿芯签署《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8）331 号《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同意香港灿芯出资设立灿芯有限，投资总额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投资方以外汇现汇出资。首期 20% 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位，其余部分 2 年内缴清。

2008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灿芯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8]2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灿芯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17 日，灿芯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灿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灿芯	3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0.00	100.00	--

（二）灿芯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8年8月，实缴首期出资

2008年8月11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外字(2008)-01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7月30日，灿芯有限已收到香港灿芯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美元754,974.37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后，灿芯有限的实缴出资额为美元754,974.37元。

2008年8月26日，灿芯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灿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灿芯	300.00	75.4974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75.4974	100.00	--

2.2009年2月，实缴第二期出资

2008年12月4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外字(2008)-01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13日止，灿芯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灿芯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美元600,074.2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后，灿芯有限的实缴出资额合计为美元1,355,048.57元。

2009年2月3日，灿芯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灿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灿芯	300.00	135.5049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35.5049	100.00	--

3.2010年4月，第三、四、五、六期实缴出资

2009年9月16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外字(2009)-01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23日止,灿芯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灿芯缴纳的第三期出资美元3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合计为美元1,655,048.57元。

2009年11月6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验外字(2009)第0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8日止,灿芯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灿芯缴纳的第四期出资美元23.9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合计为美元1,894,048.57元。

2010年1月6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验外字(2010)第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5日止,灿芯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灿芯缴纳的第五期出资美元3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合计为美元2,244,048.57元。

2010年4月7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验外字(2010)第00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19日止,灿芯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灿芯缴纳的第六期出资美元755,951.43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合计为美元3,000,000.00元。

2010年4月15日,灿芯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灿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灿芯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4.2015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10日，香港灿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至1,100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由600万美元增至1,400万美元。

2015年4月16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5）73号《关于同意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1）同意灿芯有限投资总额从600万美元增至1,4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至1,1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香港灿芯出资。（2）同意香港灿芯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未修改条款继续有效。

2015年4月20日，灿芯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5月12日，灿芯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变更后，灿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灿芯	1,1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00.00	300.00	100.00	--

5.2016年8月，第一次减资

2016年5月3日，香港灿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投资者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美元减资至400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由1,400万美元减资至700万美元。

2016年5月20日，灿芯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ZJ201600365）。

2016年5月25日，灿芯有限在文汇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年8月9日，灿芯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灿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灿芯	400.00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6.201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7年1月20日，灿芯有限的唯一股东香港灿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灿芯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芯控股、NVP、GOBI、PIERRE RAPHAEL LAMOND、IPV HK、CHUNXING ZHI（职春星）、徐屏、杨展悌 YANG JAN-TI、陈志重 CHEN CHIH-CHUNG，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美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元)
1	香港灿芯	中芯控股	1,864,103.92	46.6026	12,582,702
2		NVP	1,235,472.56	30.8868	8,339,436
3		GOBI	392,324.63	9.8081	2,648,187
4		PIERRE RAPHAEL LAMOND	51,573.24	1.2893	348,111
5		IPV HK	110,206.02	2.7552	743,904
6		CHUNXING ZHI (职春星)	256,133.51	6.4033	1,728,891
7		徐屏	71,657.51	1.7914	483,678
8		杨展悌 YANG JAN-TI	15,245.60	0.3812	102,924
9		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3,283.01	0.0821	22,167

2017年1月25日，香港灿芯分别与中芯控股、NVP、GOBI、PIERRE RAPHAEL LAMOND、IPV HK、ChunXing Zhi（职春星）、徐屏、杨展悌 YANG

JAN-TI、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签署了《关于转让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约定香港灿芯将其持有的灿芯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中芯控股、NVP、GOBI、PIERRE RAPHAEL LAMOND、IPV HK、CHUNXING ZHI（职春星）、徐屏、杨展悌 YANG JAN-TI、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开曼灿芯的上层股东 SMIC、SMIC Tianjin、NVP、Gobi II、Windsong、IPV HK、CHUNXING ZHI（职春星）、TAO XU、杨展悌 YANG JAN-TI、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将其通过开曼灿芯、香港灿芯间接持有的灿芯有限的股权转为对灿芯有限的直接持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 发行人境外股权控制架构及调整”之“2.境外股权架构之拆除过程”部分]。

2017年1月25日，灿芯有限全体股东就签署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9日，灿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700646）。

2017年8月4日，灿芯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灿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控股	1,864,103.92	46.6026
2	NVP	1,235,472.56	30.8868
3	GOBI	392,324.63	9.8081
4	PIERRE RAPHAEL LAMOND	51,573.24	1.2893
5	IPV HK	110,206.02	2.7552
6	CHUNXING ZHI（职春星）	256,133.51	6.4033
7	徐屏	71,657.51	1.791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8	杨展悌 YANG JAN-TI	15,245.60	0.3812
9	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3,283.01	0.0821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

7.2017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17日，灿芯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000美元增加到5,364,389.57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64,389.57美元），公司与原股东以及4家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签署增资协议，4家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的增资金额分别为：上海灿稻认缴出资354,828.21美元、上海灿核认缴出资101,683.84美元、上海灿楚认缴出资85,985.99美元、上海灿深认缴出资821,891.53美元。同日，灿芯有限全体13位股东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增资期限为工商登记完毕后5年；2017年8月17日，灿芯有限全体13位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25日，灿芯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701013）。

2017年11月7日，灿芯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灿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控股	1,864,103.92	34.7496
2	NVP	1,235,472.56	23.0310
3	GOBI	392,324.63	7.3135
4	PIERRE RAPHAEL LAMOND	51,573.24	0.9614
5	IPV HK	110,206.02	2.0544
6	CHUNXING ZHI（职春星）	256,133.51	4.7747
7	徐屏	71,657.51	1.3358
8	杨展悌 YANG JAN-TI	15,245.60	0.284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9	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3,283.01	0.0612
10	上海灿稻	354,828.21	6.6146
11	上海灿楚	85,985.99	1.6029
12	上海灿核	101,683.84	1.8955
13	上海灿深	821,891.53	15.3212
合计		5,364,389.57	100.0000

8.201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日，灿芯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灿核将持有的1.8955%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于上海灿稻，同意上海灿深将所持有的15.3212%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于上海灿楚。2019年8月2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灿芯有限全体11位股东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新《公司章程》。

2019年8月28日，灿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0886）。

2019年9月11日，灿芯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灿芯有限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控股	1,864,103.92	34.7496
2	NVP	1,235,472.56	23.0310
3	GOBI	392,324.63	7.3135
4	PIERRE RAPHAEL LAMOND	51,573.24	0.9614
5	IPV HK	110,206.02	2.0544
6	CHUNXING ZHI（职春星）	256,133.51	4.7747
7	徐屏	71,657.51	1.335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8	杨展悌 YANG JAN-TI	15,245.60	0.2842
9	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3,283.01	0.0612
10	上海灿稻	456,512.05	8.5101
11	上海灿楚	907,877.52	16.9241
合计		5,364,389.57	100.0000

9.201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NVP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0410%的股权，对应公司431,350.57美元注册资本额转让给其当时的全资子公司BRITE EAGLE，同意修订章程和签订新合资合同。

2019年11月5日，NVP与BRITE EAGLE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

2019年11月7日，公司全体12位股东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6日，灿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1315）。

2019年12月30日，灿芯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灿芯有限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控股	1,864,103.92	34.7496
2	NVP	804,121.99	14.9900
3	GOBI	392,324.63	7.3135
4	PIERRE RAPHAEL LAMOND	51,573.24	0.9614
5	IPV HK	110,206.02	2.054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6	CHUNXING ZHI（职春星）	256,133.51	4.7747
7	徐屏	71,657.51	1.3358
8	杨展悌 YANG JAN-TI	15,245.60	0.2842
9	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3,283.01	0.0612
10	上海灿稻	456,512.05	8.5101
11	上海灿楚	907,877.52	16.9241
12	BRITE EAGLE	431,350.57	8.0410
合计		5,364,389.57	100.0000

10.2020年8月，第四次股转让，第三次增资

2020年7月29日，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CHUNXING ZHI（职春星）、徐屏、杨展悌 YANG JAN-TI、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7747%的股权、0.1294%的股权、0.2842%的股权、0.0612%的股权转让给嘉兴君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美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CHUNXING ZHI（职春星）	嘉兴君柳	256,133.51	4.7747	37,897,378
2	徐屏		6,942.09	0.1294	1,099,957
3	杨展悌 YANG JAN-TI		15,245.60	0.2842	2,053,044
4	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3,283.01	0.0612	572,530

2020年7月15日，嘉兴君柳分别与 CHUNXING ZHI（职春星）、徐屏、杨展悌 YANG JAN-TI、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君柳持有公司 5.24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1,604.21 美元）。

2020年7月29日，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人 NVP、嘉兴君柳、辽宁中德、湖州赆通、海通创新、共青城、江苏赆泉、广西泰达、青岛戈壁、湖北小米、上海金浦、火山石、上海戈壁对公司合计增资 2,208,866.30 美

元，公司和原股东及上述投资人签署了《投资协议》及《增资协议》。同日，公司全体 21 位股东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新《公司章程》。

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美元 或等额美元）	计入注册资本 （美元）	出资方式
1	NVP	6,000,000.00	265,063.96	货币
2	嘉兴君柳	4,285,714.29	189,331.40	货币
3	辽宁中德	6,000,000.00	265,063.96	货币
4	湖州赞通	1,142,857.14	50,488.37	货币
5	海通创新	4,285,714.29	189,331.40	货币
6	共青城	5,714,285.71	252,441.86	货币
7	江苏隼泉	5,714,285.71	252,441.86	货币
8	广西泰达	2,857,142.86	126,220.93	货币
9	青岛戈壁	1,714,285.71	75,732.56	货币
10	湖北小米	4,285,714.29	189,331.40	货币
11	上海金浦	2,571,428.57	113,598.84	货币
12	火山石	4,285,714.29	189,331.40	货币
13	上海戈壁	1,142,857.14	50,488.37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2,208,866.30	-

2020 年 7 月 29 日，灿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新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8 月 4 日，灿芯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控股	1,864,103.92	24.6143
2	NVP	1,069,185.95	14.1179
3	上海灿楚	907,877.52	11.9879
4	嘉兴君柳	470,935.61	6.2184
5	上海灿稻	456,512.05	6.0279
6	BRITE EAGLE	431,350.57	5.6957
7	GOBI	392,324.63	5.1804
8	辽宁中德	265,063.96	3.5000
9	江苏甌泉	252,441.86	3.3333
10	共青城	252,441.86	3.3333
11	海通创新	189,331.40	2.5000
12	湖北小米	189,331.40	2.5000
13	火山石	189,331.40	2.5000
14	广西泰达	126,220.93	1.6667
15	上海金浦	113,598.84	1.5000
16	IPV HK	110,206.02	1.4552
17	青岛戈壁	75,732.56	1.0000
18	徐屏	64,715.42	0.8545
19	PIERRE RAPHAEL LAMOND	51,573.24	0.6810
20	上海戈壁	50,488.37	0.6667
21	湖州赞通	50,488.37	0.6667
合计		7,573,255.87	100.0000

11.2020年11月，第二次减资

2020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73,255.87美元减资至6,208,866.30美元，由上海灿楚减少出资907,877.52美元，由上海灿稻减少出资456,512.05美元；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

2020年9月30日，灿芯有限在文汇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11月19日，灿芯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灿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控股	1,864,103.92	30.0233
2	NVP	1,069,185.95	17.2203
3	嘉兴君柳	470,935.61	7.5849
4	BRITE EAGLE	431,350.57	6.9473
5	GOBI	392,324.63	6.3188
6	辽宁中德	265,063.96	4.2691
7	江苏隼泉	252,441.86	4.0658
8	共青城	252,441.86	4.0658
9	海通创新	189,331.40	3.0494
10	湖北小米	189,331.40	3.0494
11	火山石	189,331.40	3.0494
12	广西泰达	126,220.92	2.0329
13	上海金浦	113,598.84	1.8296
14	IPV HK	110,206.02	1.7750
15	青岛戈壁	75,732.56	1.2197
16	徐屏	64,715.42	1.0423
17	PIERRE RAPHAEL LAMOND	51,573.24	0.8306
18	上海戈壁	50,488.37	0.8132
19	湖州赞通	50,488.37	0.8132
合计		6,208,866.30	100.0000

12.2020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湖北小米、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炎、上海灿谦、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玺、盈富泰克对公司增资，公司和原股东及上述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新《公司章程》。

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人民币)	计入注册资本 (美元)	出资方式
1	湖北小米	30,000,000.00	189,331.40	货币
2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8,237,296.24	409,316.79	货币
3	上海灿成	2,562,324.55	251,395.28	货币
4	上海维灿	12,777,977.36	339,537.18	货币
5	上海灿质	1,723,910.00	45,807.84	货币
6	上海灿炎	860,280.00	22,859.41	货币
7	上海灿谦	3,469,656.64	92,195.93	货币
8	上海灿奎	3,939,600.00	104,683.29	货币
9	上海灿洛	1,718,855.52	45,673.53	货币
10	上海灿玺	1,559,427.68	41,437.21	货币
11	盈富泰克	30,000,000.00	189,331.40	货币
合计		96,849,327.99	1,731,569.26	-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股权比例 (%)
1	中芯控股	1,864,103.92	23.4761
2	NVP	1,069,185.95	13.4651
3	嘉兴君柳	470,935.61	5.9308
4	BRITE EAGLE	431,350.57	5.4323
5	GOBI	392,324.63	4.9409
6	辽宁中德	265,063.96	3.3382
7	江苏甌泉	252,441.86	3.1792
8	共青城	252,441.86	3.1792
9	海通创新	189,331.40	2.3844
10	湖北小米	378,662.80	4.7688
11	火山石	189,331.40	2.3844
12	广西泰达	126,220.92	1.5896
13	上海金浦	113,598.84	1.4306
14	IPV HK	110,206.02	1.3879
15	青岛戈壁	75,732.56	0.9538
16	徐屏	64,715.42	0.8150
17	PIERRE RAPHAEL LAMOND	51,573.24	0.6495
18	上海戈壁	50,488.37	0.6358
19	湖州赞通	50,488.37	0.6358
20	ZHIQING JOHN ZHUANG (庄志青)	409,316.79	5.1548
21	上海灿成	251,395.28	3.1660
22	上海维灿	339,537.18	4.2761
23	上海灿质	45,807.84	0.5769
24	上海灿炎	22,859.41	0.2879
25	上海灿谦	92,195.93	1.1611
26	上海灿奎	104,683.29	1.3184
27	上海灿洛	45,673.53	0.5752
28	上海灿玺	41,437.21	0.52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29	盈富泰克	189,331.40	2.3844
合计		7,940,435.56	100.0000

13.2020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5日，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1.7183% 股权，对应公司 136,440.50 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兴临潇，同意股东徐屏将其持有的公司 0.0081% 股权，对应公司 643.16 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兴临潇。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美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嘉兴临潇	136,440.50	1.7183	24,898,166.23
2	徐屏		643.16	0.0081	117,366.21

本次股份转让后，灿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控股	1,864,103.92	23.4761
2	NVP	1,069,185.95	13.4651
3	嘉兴君柳	470,935.61	5.9308
4	BRITE EAGLE	431,350.57	5.4323
5	GOBI	392,324.63	4.9409
6	辽宁中德	265,063.96	3.3382
7	江苏聿泉	252,441.86	3.1792
8	共青城	252,441.86	3.1792
9	海通创新	189,331.40	2.3844
10	湖北小米	378,662.80	4.7688
11	火山石	189,331.40	2.38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2	广西泰达	126,220.92	1.5896
13	上海金浦	113,598.84	1.4306
14	IPV HK	110,206.02	1.3879
15	青岛戈壁	75,732.56	0.9538
16	徐屏	64,072.26	0.8069
17	PIERRE RAPHAEL LAMOND	51,573.24	0.6495
18	上海戈壁	50,488.37	0.6358
19	湖州赆通	50,488.37	0.6358
20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272,876.29	3.4365
21	上海灿成	251,395.28	3.1660
22	上海维灿	339,537.18	4.2761
23	上海灿质	45,807.84	0.5769
24	上海灿炎	22,859.41	0.2879
25	上海灿谦	92,195.93	1.1611
26	上海灿奎	104,683.29	1.3184
27	上海灿洛	45,673.53	0.5752
28	上海灿玺	41,437.21	0.5218
29	盈富泰克	189,331.40	2.3844
30	嘉兴临潇	137,083.66	1.7264
合计		7,940,435.56	100.0000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1. 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 2022年9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2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芯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50%股权（对应公司3,150,00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灿巢，将其

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公司 9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灿青。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主要系公司为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芯控股分别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股)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中芯控股	上海灿巢	3,150,000	3.50	5,184.90	按照评估值协商定价
2		上海灿青	900,000	1.00	1,481.40	

本次股份转让后，灿芯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芯控股	17,078,490	18.9761
2	NVP	12,118,590	13.4651
3	嘉兴君柳	5,337,720	5.9308
4	BRITE EAGLE	4,889,070	5.4323
5	GOBI	4,446,810	4.9409
6	湖北小米	4,291,920	4.7688
7	上海维灿	3,848,490	4.2761
8	上海灿巢	3,150,000	3.5000
9	ZHIQING JOHN ZHUANG (庄志青)	3,092,850	3.4365
10	辽宁中德	3,004,380	3.3382
11	共青城	2,861,280	3.1792
12	江苏甦泉	2,861,280	3.17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上海灿成	2,849,400	3.1660
14	海通创新	2,145,960	2.3844
15	火山石	2,145,960	2.3844
16	盈富泰克	2,145,960	2.3844
17	嘉兴临潇	1,553,760	1.7264
18	广西泰达	1,430,640	1.5896
19	上海金浦	1,287,540	1.4306
20	IPV HK	1,249,110	1.3879
21	上海灿奎	1,186,560	1.3184
22	上海灿谦	1,044,990	1.1611
23	上海灿青	900,000	1.0000
24	青岛戈壁	858,420	0.9538
25	徐屏	726,210	0.8069
26	PIERRE RAPHAEL LAMOND	584,550	0.6495
27	湖州赞通	572,220	0.6358
28	上海戈壁	572,220	0.6358
29	上海灿质	519,210	0.5769
30	上海灿洛	517,680	0.5752
31	上海灿玺	469,620	0.5218
32	上海灿炎	259,110	0.2879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对赌协议

1.相关协议涉及对赌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及终止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辽宁中德等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中，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曾约定对赌条款，包括股份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2021年6月29日，投资人与原股东（已注销企业上海灿楚和上海灿稻除外）签署《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原《投资协议》第九条“优先认购权、共同卖股权”、第十条“反稀释权”、第十一条“优先清算权、投资人的知情权和最优惠待遇”、第十二条“股份回购”自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截止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投资人自始未享有原《投资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所约定的投资人的各项权益，各方对此没有争议或纠纷。

根据投资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投资人与原股东签署的终止对赌协议不存在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恢复条件，不存在对赌协议在发行人上市后重新恢复效力的可能性，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2）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及终止

2020年11月20日，投资人湖北小米、盈富泰克与当时的原股东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本轮增资完成后，投资人湖北小米、盈富泰克享有于2020年7月29日签署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投资人所享有的各项权益。因此，本轮融资的对赌条款约定与2020年7月融资条款相同。

2021年6月29日，投资人湖北小米、盈富泰克与原股东签署《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投资人在完成本次增资后享有的于2020年7月所签署的《投资协议》第九条“优先认购权、共同卖股权”、第十条“反稀释权”、第十一条“优先清算权、投资人的知情权和最优惠待遇”、第十二条“股份回购”规定的权利自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截止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投资人自始未享有原《投资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所约定的投资人的各项权益，各方对此没有争议或纠纷。

根据投资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投资人与原股东签署的终止对赌协议不存在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恢复条件，不存在对赌协议在发行人上市后重新恢复效力的可能性，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3）《关于终止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及终止

根据各方于2021年1月20日签署的《关于终止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各方同意，原合资合同根据本协议提前终止后，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若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新章程中不存在的或与原合资合同不一致的约定以原合资合同的约定为准并视同该约定从未失效，届时各方应相互配合修改公司章程，但前提是相关安排的实施符合届时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i）原合资合同终止后6个月内未取得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出具的上市辅导备案受理通知书；（ii）自取得辅导备案受理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未通过注册地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或公司撤回辅导验收申请；（iii）公司通过注册地证监局辅导验收后4个月内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以下简称“上市申请”）并获受理；（iv）公司主动撤回且终止上市申请；（v）公司的上市申请经审核不通过；（vi）公司上市申请经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6个月内未能完成在股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但因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或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原因造成上市时间延误除外）。

2021年6月29日，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终止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第七条，且原协议第七条应视作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起即未生效。

根据全体股东的确认，于2021年6月29日，投资人此前因投资公司而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彻底清理，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

2.对赌协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相关主体签署的终止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规定。

（六）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及解决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的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为开曼灿芯通过境外多层架构间接全资控股的境内外资企业。根据开曼灿芯的股东名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年12月5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Gobi II、Windsong、IPV HK、CHUNXING ZHI（职春星）、TAO XU（徐滔）、杨展悌 YANG JAN-TI 合计发行 4,704,028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协议、转账凭证等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被代持人的访谈，为了避免开曼灿芯股权过于分散，本次发行由当时发行人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股数（股）
1	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CHUNXING ZHI（职春星）	30,000
2	舒杰敏	TAO XU（徐滔）	15,000
3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	CHUNXING ZHI（职春星）	10,000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股数（股）
	青)		
4	李伟纲	TAO XU（徐滔）	3,740
		杨展悌 YANG JAN-TI	6,260
5	梁宇	TAO XU（徐滔）	10,000
6	王涛	TAO XU（徐滔）	5,000
7	肖有军	TAO XU（徐滔）	5,000
8	戴颀	TAO XU（徐滔）	5,000
9	辛明	TAO XU（徐滔）	5,000
10	董斌洁	TAO XU（徐滔）	5,000
11	彭薇	TAO XU（徐滔）	5,000

2017年1月，灿芯有限因筹划在境内上市，对上层股权进行了调整，即拆除境外架构并将有关投资人在开曼灿芯的股权下翻至灿芯有限层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灿芯有限拆除境外架构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等文件，TAO XU（徐滔）的股权平移至境内后股东变更为其父亲徐屏，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未就上述股权变更涉及的代持关系做进一步约定。

2.代持的解除

2020年7月，徐屏分别与舒杰敏、李伟纲、梁宇、王涛、肖有军、戴颀、彭薇签署《协议书》，确认舒杰敏、李伟纲、梁宇、王涛、肖有军、戴颀、彭薇持有灿芯有限的股权，并由徐屏以其名义代持。同时，协议约定徐屏将其代持的相关被代持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嘉兴君柳，徐屏将相关代持股份的转让款支付给相关被代持人。各方约定，自徐屏与嘉兴君柳签署的《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协议各方履行完毕相关义务之日起，代持股份的全部权利归嘉兴君柳所有，相关被代持人不再享有对代持股份的任何权利和权益。

2020年7月, CHUNXING ZHI(职春星)分别与陈志重 CHEN CHIH-CHUNG、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签署《协议书》, 约定 CHUNXING ZHI(职春星)将其代持的相关被代持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嘉兴君柳, CHUNXING ZHI(职春星)将相关代持股份的转让款支付给相关被代持人。各方约定, 自 CHUNXING ZHI(职春星)与嘉兴君柳签署《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协议各方履行完毕相关义务之日起, 代持股份的全部权利归嘉兴君柳所有, 相关被代持人不再享有对代持股份的任何权利和权益。

2020年7月, 杨展悌 YANG JAN-TI 与李伟纲签署《协议书》, 约定杨展悌 YANG JAN-TI 将其代持李伟纲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嘉兴君柳, 杨展悌 YANG JAN-TI 将相关代持股份的转让款支付给李伟纲。各方约定, 自杨展悌 YANG JAN-TI 与嘉兴君柳签署《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协议各方履行完毕相关义务之日起, 代持股份的全部权利归嘉兴君柳所有, 李伟纲不再享有对代持股份的任何权利和权益。

2020年11月, 徐屏与辛明签署《协议书》, 确认辛明持有灿芯有限的股权, 并由徐屏以其名义代持。同时, 协议约定徐屏将其代持辛明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嘉兴临潇, 徐屏将相关代持股份的转让款支付给辛明。双方约定, 自徐屏与嘉兴临潇签署《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协议各方履行完毕相关义务之日起, 代持股份的全部权利归嘉兴临潇所有, 辛明不再享有对代持股份的任何权利和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舒杰敏、梁宇、王涛、肖有军、戴颀、彭薇、辛明、陈志重 CHEN CHIH-CHUNG、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进行的访谈, 舒杰敏、梁宇、王涛、肖有军、戴颀、彭薇、辛明、陈志重 CHEN CHIH-CHUNG、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对上述代持关系和终止代持的事实予以认可, 并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因故未能对李伟纲进行访谈, 但李伟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股权代持确认书》, 确认上述代持关系及终止代持事宜, 且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3.董斌洁代持事项

基于 TAO XU（徐滔）所转让股权中原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徐屏认为其目前所持股份中的 8,072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份比例的 0.0090%）的实际权益人仍为董斌洁。发行人此前曾分别与徐屏、董斌洁就妥善处理前述代持情形进行过多次沟通，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方案，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暂未解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屏、董斌洁就该等事实及/或发行人相关股份的权属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灿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备案（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灿芯合肥	集成电路及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灿芯苏州	集成电路及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矽睿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灿芯天津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灿芯成都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备案：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注册编号/备案 登记表编号	颁发日期
1	灿芯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浦东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1222409RG 检验检疫备案 号：3100628046	2008年08 月18日
2	合肥灿芯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庐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401360708 检验检疫备案 号：3411600942	2017年03 月24日
3	灿芯成都	报关单位备案证 明	锦城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5101360CC4	2022年10 月28日
4	灿芯苏州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苏州 工业园区）	04172211	2021年08 月05日
5	灿芯合肥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安徽 合肥）	02360837	2017年03 月21日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1家子公司、在美国拥有1家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部分]。除此以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均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万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038.95	95,470.05	50,612.75	40,571.43
营业收入	63,038.95	95,470.05	50,612.75	40,571.4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未超过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邱少雄	通过公司直接股东嘉兴君柳间接持有公司 5.92% 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长
2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董事、总经理
3	王欢	董事
4	熊伟	董事
5	陈大同[注]	董事
6	彭进	董事
7	刘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8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9	王志华	独立董事
10	邵春阳	独立董事
11	王泽霞	独立董事
12	胡红明	监事会主席
13	刘晨健	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4	徐庆	监事
15	彭薇	财务总监
16	沈文萍	董事会秘书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大同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维灿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洛、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199%股份
	上海灿成	
	上海灿奎	
	上海灿谦	
	上海灿洛	
	上海灿质	
	上海灿玺	
	上海灿炎	
	上海灿青	
	上海灿巢	
	ZHIQING JOHN ZHUANG （庄志青）	
2	中芯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761%的股份，董事 ZHAO HAIJUN（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3	NVP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651%的股份
4	嘉兴君柳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308%的股份
5	BRITE EAGLE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323%的股份
6	辽宁中德	基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海通创新	6.3584%的股份
8	湖州赞通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前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控股控制的企业
2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4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邱少雄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1	广州市中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邱少雄持股 99.44%
2	广州派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持股 99.00%
3	广州卓凡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邱少雄持股 100.00%
4	广州依韵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持股 50.98%
5	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邱少雄持股 99.9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广州市白云区弘安停车场	邱少雄持股 100.00%
7	海南中庸鑫财互联网信息有限公司	邱少雄持股 100.00%
8	广东广祺瑞庸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直接持股 26.00%, 通过西藏蓝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2.50%
9	广东广祺瑞庸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少雄直接持股 15.29%, 通过西藏蓝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38%
赵海军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1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6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7	芯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8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9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10	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副董事长
11	中芯国际	赵海军担任联合首席执行官
1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赵海军担任董事
13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BVI) Corporation	赵海军担任董事
熊伟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1	澜至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2	临芯(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3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4	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5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7	江苏汤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8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伟持有 73.33%的合伙份额
9	嘉兴梵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伟持有 99.25%的合伙份额
10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2022 年 8 月 16 日卸任
11	绿晶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
王欢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1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欢担任董事
2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欢担任董事，2022 年 7 月 26 日卸任
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欢担任董事
4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欢担任董事
5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欢担任董事
6	辽宁海富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进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1	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2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独立董事
3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王志华控制的企业		
1	深圳市华霏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王志华持有 99.99%的合伙份额
王泽霞控制的企业		
1	杭州明泽云软件有限公司	王泽霞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50.00%，系第一大股东
陈大同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1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
2	西安艾迪爱激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
4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
5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
6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
7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
8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
9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
10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
1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
13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
14	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
15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
16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
17	苏州璞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大同间接持股 42.00%，控制该企业
18	苏州同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大同持股 60%，控制该企业

注：上述系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查验，报告期末后新增关联方亦未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懿贸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沈文萍的丈夫金望哲持有 60.00% 合伙份额
2	上海旬昌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胡红明的妹妹胡红菊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了 7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部分]。

9.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芯国际	通过直接股东中芯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8.9761%的股份
2	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君柳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嘉兴君柳 99.9375%的合伙份额
3	Norwest Limited LP, LLLP	NVP 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NVP99.6722%合伙份额
4	Wells Fargo & Co	持有 NVP 有限合伙人 Norwest Limited LP, LLLP 100.0000%的股权
5	Biola University	直接持有 BRITE EAGLE100%的股权，通过直接股东 BRITE EAGLE 间接持有发行人 5.4323%的股权
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赞通三家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的股份

注：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能够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10.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关联法人

上海灿稻、上海灿深、上海灿楚、GOBI 为发行人曾经的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灿芯创智为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转让。盛合晶微为发行人董事赵海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2)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变化的原因
1	TAO XU (徐滔)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CHUNXING ZHI (职春星)	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 28 日卸任
3	石克强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 29 日卸任
4	俞捷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 29 日卸任
5	HAQUE PROMOD	曾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 5 日卸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变化的原因
6	TIANSHEN TANG	曾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3月28日卸任
7	朱璘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8日卸任

上述曾经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1.其他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芯国际的附属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中芯控股的母公司中芯国际控制的企业
2	常州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注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2.39	714.79	-	不适用
旋智电子[注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098.87	1,717.39	1,798.48	不适用

注[1]: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熊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0 年开始计入关联方

注[2]: 旋智电子为公司前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0 年开始计入关联方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从事数据中心互连、网络通信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董事熊伟自 2021 年起担任该公司董事。旋智电子前身为美国仙童半导体公司的电机产品线事业部, 其专注于高集成度电机控制芯片, 系统组件及先进核心算法的研发, 公司前董事陈大同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公司提供芯片设计服务, 通过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价格公允, 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芯国际	采购商品	45,172.05	71,292.85	33,489.72	30,304.23
盛合晶微[注]	采购服务	16.96	-	-	-

注: 盛合晶微曾为中芯国际子公司, 亦为公司董事赵海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对其采购额与中芯国际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0,304.23 万元、33,489.72 万元、71,292.85 万元与 45,189.01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对盛合晶微采购金额较小,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晶圆测试服务。中芯国际是发行人主要股东中芯控股的母公司。报告期各期, 公司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金额分别为 30,304.23 万元、33,489.72 万元、71,292.85 万元与 45,172.05 万元。

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公允性、独立性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商业合理性

从行业角度来看, 公司与中芯国际的战略合作模式在业内较为常见, 例如业界领先晶圆代工厂台积电(2330.TW)与创意电子(3443.TW)、台联电(2303.TW)与智原科技(3035.TW)采用的都是晶圆厂与特定设计服务公司紧密合作的模式。由于晶圆代工行业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行业技术壁垒高等特点导致行业集

中度不断提高，许多厂商被迫放弃先进工艺制程的研发。而中芯国际是全球第五大、大陆第一大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亦是中国大陆首家实现先进工艺量产的晶圆代工企业。中芯国际代表着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自主制造的最先进水平，其在特色工艺领域也陆续推出中国大陆最先进的 24nm NAND、40nm 高性能图像传感器等特色工艺。对于芯片设计服务公司来说，与业内优秀晶圆代工厂开展合作能够满足客户在不同工艺节点上的需求并拓展业务空间。此外，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能够获得稳定、持续的晶圆代工产能。

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与中芯国际之间的战略合作对于双方都有着重要意义。首先，公司与中芯国际的战略合作与紧密沟通使得公司能够对中芯国际工艺流程有更透彻的理解，并因此能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设计服务，极大地提高了客户的流片成功率。通过专业设计服务，公司能够有效帮助客户减小流片失败率以降低芯片开发成本。其次，对于晶圆代工厂来说，在主要工艺技术节点上获得优质客户的订单对于代工厂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但由于其本身更加专注于工艺技术的研发，因此借助与设计服务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同寻找并培养潜在的优质客户，以共同构建自身工艺体系下的晶圆代工生态系统。

综上，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基于工艺制程、订单数量、产品应用及细分市场等因素，根据当下市场情况进行协商定价，该定价模式为本行业的通行定价模式，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3）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论证

从供应商角度来看，首先，由于晶圆代工厂行业集中度较高，芯片设计及芯片设计服务行业供应商集中的情形较为普遍；其次，公司与中芯国际的战略合作模式在行业内较为常见，符合行业惯例；最后，若公司未来与中芯国际的合作受阻，公司在短期内虽然会受到更换供应商带来的影响，长期来看，在对更换后供

应商的工艺深入了解后,公司依然可凭借其专业的设计服务能力及独具特色的 IP 体系积累拥有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因此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从客户角度来看,公司拥有独立自主拓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目前不仅与众多芯片设计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对于系统厂商的拓展也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公司的获客能力来源于其专业的设计服务团队以及在 IP 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因此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芯片定义到芯片封装测试的全流程一站式服务。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芯国际的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但考虑到该等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业务拓展能力,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5.44	950.55	616.09	521.90

4.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公司向中芯控股质押31项专利,并由中芯控股委托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18年4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专利质押手续,但最终中芯控股未与公司达成合意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9年3月25日,由于未能完成委托贷款的合意,公司与中芯控股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终止协议。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	-	-	61.75	不适用
旋智电子	87.46	224.87	5.52	不适用
总计	87.46	224.87	67.27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与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61.75万元，系为该客户提供设计服务，客户未及时付款导致。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在与旋智电子的应收账款87.46万元，系与其持续进行正常的商业往来形成的应收账款。

(2) 预付款项

关联方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中芯国际	3,498.25	-	5.13	5.19
总计	3,498.25	-	5.13	5.19

自2022年起，公司适用中芯国际的信用政策发生了变动，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对其预付款项余额增加。上述信用政策与中芯国际对其他同类型客户无显著差异。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 月30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芯国际	11,751.91	17,992.50	8,901.42	13,191.80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	646.18	304.59	348.47	不适用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旋智电子	139.06	132.10	21.17	不适用
合计		12,537.15	18,429.20	9,271.07	13,191.80

中芯国际是公司的主要晶圆供应商，公司对中芯国际的应付账款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报告期期末供应商货款余额主要受报告期期末公司在产订单金额的影响。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旋智电子的预收款项系其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并预付部分货款的模式与公司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份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承诺

1. 中芯控股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芯控股就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的资金。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应保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并与发行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按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NVP、海通创新、湖州赞通、辽宁中德、BRITE EAGLE、嘉兴君柳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其他 5%以上的股东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NVP、海通创新、湖州赞通、辽宁中德、BRITE EAGLE、嘉兴君柳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相关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单位/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灿芯合肥	皖（2020） 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 1197473号	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号合肥创 新产业园二期G 区3幢703	1,397.36	工业	出让	2062 年11 月09 日	无

2.不动产权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灿芯有限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 2 幢 6 层	2,301.97	研发办公[注 1]	2020-01-01/ 2023-12-31
2	灿芯苏州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苏化科技园 6#305-311 室	618.18	研发办公	2018-12-01/ 2023-11-30
3	灿芯苏州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苏化科技园 7 幢 2F	1,613.00	研发办公	2020-09-16/ 2023-09-15
4	苏州矽睿	灿芯苏州[注 2]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苏化科技园 6 号 310 室	100.00	办公	2020-06-01/ 2023-11-30
5	灿芯天津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 17 号西青人工智能产业园 7 号楼 501-503 室	1,246.00	办公	2021-09-01/ 2026-08-31
6	灿芯有限	成都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10 栋 10-1-1204-01 号房屋	238.67	办公	2021-01-18/ 2023-02-17

注[1]：经核查，该租赁房屋的不动产登记簿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该房屋用途登记为其他，备注为科研楼。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该房屋可以用于科研项下的办公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2]：根据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租证明》，权利人同意灿芯苏州将房屋转租给苏州矽睿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所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未备案事宜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19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灿芯股份		20868464	9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2	灿芯股份		19757244	9	2017-06-14/ 2027-06-13	原始取得
3	灿芯股份		19757149	9	2017-06-14/ 2027-06-13	原始取得
4	灿芯股份		19757449	9	2017-06-14/ 2027-06-13	原始取得
5	灿芯股份	灿芯	8345065	9	201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6	灿芯股份		61518249	9	202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7	灿芯股份	灿芯	61519606	42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8	灿芯股份	灿芯半导体	61520556	42	2022-06-28/ 2032-06-27	原始取得
9	灿芯股份		56804547	9	2022-01-07/ 2032-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0	灿芯股份		56808411	9	2022-04-21/ 2032-04-20	原始取得
11	灿芯股份		57336253	9	2022-01-14/ 2032-01-13	原始取得
12	灿芯股份		59010452	9	2022-03-07/ 2032-03-06	原始取得
13	灿芯股份		59010621	9	202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14	灿芯股份		59011096	9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15	灿芯股份		59011106	9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16	灿芯股份		59011111	9	2022-03-07/ 2032-03-06	原始取得
17	灿芯股份		59008150	9	202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18	灿芯股份		59806317	9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19	灿芯苏州		52346297	9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在专利保护期内的发明专利合计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39 项，具体信息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闪存存储装置中保护数据安全的方法	2008102436984	灿芯股份	2008-12-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	闪存存储装置中闪存控制器与闪存芯片之间的连接方法	2008102436999	灿芯股份	2008-12-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	高速输入输出接口及其接收电路	201210258239X	灿芯股份	2012-07-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	时钟同步电路	2009100308223	灿芯股份	2009-04-1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	一种低功耗驱动电路	2012102580500	灿芯股份	2012-07-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	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的输出动态调节电路	2013102239493	灿芯股份	2013-06-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基于过采样的无需时钟恢复的数据恢复电路	2013104532830	灿芯股份	2013-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低功耗自断电电路及其电平转换电路	2013103836523	灿芯股份	2013-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嵌入式系统及其中的内存安全管理方法	2013102076960	灿芯股份	2013-05-3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0	一种接口电路中的输出阻抗调整电路	2015102402475	灿芯股份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高速串行数据恢复的时序缓冲电路及方法	2013103019683	灿芯股份	2013-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压调整电路	2015103307139	灿芯股份	2015-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3	低功耗低压差电压调节器	2015106221661	灿芯股份	2015-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电平转换电路	2014103999760	灿芯股份	2014-0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压摆率自适应调整的输出电路	2014105125183	灿芯股份	2014-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可编程锁相环锁定检测器及其锁相环电路	2014105451820	灿芯股份	2014-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百分之五十占空比的可编程分频器	2015100508136	灿芯股份	2015-0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低噪声低压差分信号发送器	2014108315279	灿芯股份	2014-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USB 输出电路	2014104444088	灿芯股份	2014-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改进的相位插值器	2015102606839	灿芯股份	2015-0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相位插值器	2015102606843	灿芯股份	2015-0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一种接口电路及其中的输出电路	2015102780816	灿芯股份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内建时钟的自校准电路	2015104587993	灿芯股份	2015-0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信号接收电路	2015102106255	灿芯股份	2015-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高精度静噪控制电路	2014108285729	灿芯股份	2014-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能够对输入信号的占空比失真进行补偿的输入电路	2015102702323	灿芯股份	2015-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高效率电荷泵	2015107459018	灿芯股份	2015-1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USB 高速发送芯片和电路	201510570836X	灿芯股份	2015-09-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采用低压器件的大摆幅驱动器	2015103663843	灿芯股份	2015-0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内置静电保护器件的高速输出电路	2014108315137	灿芯股份	2014-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1	接口电路中的输出电路	2015103635843	灿芯股份	2015-0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数据接收器、数据接收系统和数据传输系统	201510017326X	灿芯股份	2015-0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接口电路中的输出电路	2015103722907	灿芯股份	2015-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数据接收电路	2016106814040	灿芯股份	2016-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延迟电路以及采用该延迟电路的 DDR 系统	201610104650X	灿芯股份	2016-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占空比校准电路	2016107836259	灿芯股份	2016-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版图布局优化的集成电路	201610710667X	灿芯股份	2016-0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一种 DDR 发送电路	2021100597987	灿芯股份	2021-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6 项专利对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服务无重要作用，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未使用该等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胎压监测系统	2013202142050	灿芯股份	2013-04-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降噪及静电释放保护电路	2013203255889	灿芯股份	2013-06-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高精度环形振荡器及其频率校准电路	2013205600667	灿芯股份	2013-0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信号接收电路	2015202669693	灿芯股份	2015-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芯片上的接口电路中的输出驱动电阻	2015203046238	灿芯股份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自适应启动的环形振荡器	2015201819759	灿芯股份	2015-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版图布局优化的集成电路	2017202174685	灿芯股份	2017-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接口电路	2017207573554	灿芯股份	2017-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9	一种接口电路	2017207623731	灿芯股份	2017-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键合线封装与倒装封装共用的接口	2018212282676	灿芯股份	2018-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倒装封装的 DDR 接口	2018212293172	灿芯股份	2018-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DDR 接收器用参考电平电路	201821232923X	灿芯股份	2018-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自动调整信号占空比的 DDR 接口电路	2018212343699	灿芯股份	2018-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多模式的 ONFI 接口写通道发送电路	2018219178103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 LVDS 接口电路	2018219178423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 LVDS 发送电路	2018219195005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多模式的 ONFI 训练电路	2018219195471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多模式的 ONFI 接口发送电路	2018219195486	灿芯股份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 mipi 中消除随机码抖动噪声的发送电路	2018222775097	灿芯股份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一种基于 ONFI 的 DLL 单元电路	2018222776935	灿芯股份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实现时钟周期的数字电路	2018222777228	灿芯股份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高速数据同步电路	2019207501324	灿芯股份	2019-05-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基于 DDR 写通道的发送电路	2019216693802	灿芯股份	2019-1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异步逐次逼近模拟-数字转换器的延迟控制电路	2019220823832	灿芯苏州	2019-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5	一种无需单独核心电源域的掉电保持电路	2020216721434	灿芯苏州	2020-0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电压检测电路	2017207702127	灿芯合肥	2017-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输入输出驱动电路	2017207702377	灿芯合肥	2017-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一种振荡器	2017209531607	灿芯合肥	2017-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基于高掺杂掺铒光纤的多波长光纤激光器	2017210907118	灿芯合肥	2017-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新型智能插座	2017211265908	灿芯合肥	2017-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	201821917857X	灿芯合肥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2	一种低相位噪声电压控制振荡器	2020227562075	灿芯苏州	202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时钟数据恢复电路的锁定检测电路	2020227640233	灿芯苏州	202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一种具有高电源噪声抑制比的锁相环电路	2020227640746	灿芯苏州	202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一种能够快速锁定的锁相环电路	202022765306X	灿芯苏州	202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电压型相位插值器电路	2020216878093	灿芯苏州	2020-0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一种新型瞬态响应增强LDO	2021202102734	灿芯股份	2021-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一种新型的LDO防倒灌电流电路	2021202076621	灿芯股份	2021-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新型高速DDR发送电路	2021201835507	灿芯股份	2021-0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专利保护期内，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上述专利目前的权利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专利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上述专利不存在设定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1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晶圆 DieMap 网页生成软件 V1.0	灿芯合肥	2018SR538666	2017-12-27	2018-07-10	原始取得
2	基于高性能 SOC 芯片 BootLoader 系统 V1.0	灿芯合肥	2018SR539135	2017-12-25	2018-07-11	原始取得
3	嵌入式高性能 SOC 芯片 COS 内核系统 V1.0	灿芯合肥	2018SR539541	2017-12-26	2018-07-11	原始取得
4	芯片光罩层次评估系统 V1.0	灿芯合肥	2018SR539708	2017-12-25	2018-07-11	原始取得
5	芯片 Tapeout 检查确认系统 V1.0	灿芯合肥	2018SR539751	2017-12-31	2018-07-11	原始取得
6	晶圆光罩加工制作状态查询软件 V1.0	灿芯合肥	2018SR540380	2017-12-29	2018-07-11	原始取得
7	基于客户数据预估芯片在晶圆排布数量的网页生成系统 V1.0	灿芯合肥	2018SR540479	2017-12-26	2018-07-11	原始取得
8	ICONE 集成电路项目设计管理系统[简称：ICONE、ICO]V1.0	灿芯有限	2020SR1131378	2017-08-23	2020-09-21	原始取得
9	ICONE 集成电路项目 Web 管理系统 V1.0	灿芯有限	2020SR1131386	2017-08-23	2020-09-21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0	基于集成电路 EDA 设计工具生成设计脚本系统 V1.0	灿芯有限	2020SR1131979	2017-08-23	2020-09-21	原始取得
11	非制冷红外图像处理算法软件 V1.0	灿芯苏州	2020SR1773010	2020-08-20	2020-12-09	原始取得
12	DDR4/LPDDR4 软件校准算法数据分析软件 V1.0	灿芯苏州	2020SR1773098	2020-09-10	2020-12-09	原始取得
13	基于物联网安全芯片数据检测软件 V1.0	灿芯苏州	2020SR1773120	2020-11-04	2020-12-09	原始取得
14	关键词语音识别软件 V1.0	灿芯苏州	2020SR1782228	2020-10-15	2020-12-10	原始取得
15	量产产品运营管理系统 V1.0	灿芯天津	2022SR1143838	2022-05-24	2022-08-16	原始取得
16	代工厂产品加工状态查询系统 V1.0	灿芯天津	2022SR1150808	2022-04-13	2022-08-16	原始取得
17	ZSP 考勤管理软件 V1.0	灿芯天津	2022SR1150809	2022-06-22	2022-08-16	原始取得
18	设计网表格式转换软件 V1.0	灿芯天津	2022SR1150821	2022-05-24	2022-08-16	原始取得
19	基于 EDA 运行效率查询软件	灿芯天津	2022SR1160633	2022-06-15	2022-08-17	原始取得
20	订单文件及表格管理软件 V1.0	灿芯天津	2022SR1160679	2022-04-13	2022-08-17	原始取得
21	Cortex-R8 中断 Handler 在 ROM 和 XIP 中实现软件 V1.0	灿芯苏州	2022SR1296015	2022-06-08	2022-08-26	原始取得

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含其前身）及子公司已取得有效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6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BS.135011450	Xiangnan	灿芯有限	2013-09-11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2	BS.175539839	北斗控制芯片	灿芯有限	2017-12-28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3	BS.135013496	HEILONG	灿芯有限	2013-11-05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4	BS.165512946	SSD 硬盘控制芯片	灿芯有限	2016-06-06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5	BS.205506283	Tianlang28-wb	灿芯有限	2020-02-27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6	BS175539847	智能水表控制芯片	灿芯有限	2017-12-06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7	BS.205599095	B55NLL_USB20_PHY	灿芯合肥	2020-11-10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8	BS.205599109	HENGSHAN-fc	灿芯合肥	2020-11-10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9	BS.205506291	Tianlang28-fc	灿芯有限	2020-02-27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	BS.205599079	B40NLL_USB20_PHY	灿芯合肥	2020-11-10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	BS.215574656	JST02	灿芯苏州	2021-06-24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2	BS.21557530X	MTS02	灿芯苏州	2021-06-25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3	BS215638638	MIPIRX	灿芯苏州	2021-10-18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4	BS215638662	MIPITX	灿芯苏州	2021-10-18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	BS215642422	SARADC	灿芯苏州	2021-10-25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16	BS215638700	USB2.0PHY	灿芯苏州	2021-10-18	专有权有效	原始取得

注：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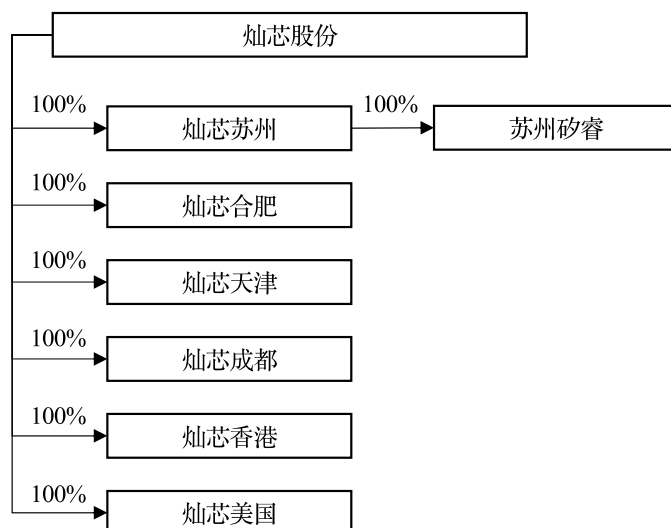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子公司，另有 1 家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转让。根据相关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注册资料等文件及相关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子公司



(1) 灿芯苏州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灿芯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P7E98U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苏化科技园 7 幢 2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灿芯苏州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灿芯苏州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灿芯苏州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苏州矽睿

2020 年 6 月，灿芯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矽睿。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苏州矽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矽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NFTK6H
住所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苏化科技园 6 号 310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红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6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矽睿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矽睿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灿芯苏州持有苏州矽睿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3）灿芯合肥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灿芯合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0M9U4Q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G3 楼 A 区 7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6 年 09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灿芯合肥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灿芯合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灿芯合肥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4）灿芯天津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灿芯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灿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7C1AQ89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 17 号人工智能大厦 7 号楼 5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31日至2041年05月30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灿芯天津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灿芯天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灿芯天津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5) 灿芯成都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灿芯成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灿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HFB576J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10 栋 1 单元 12 层 1204 号附 0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1 月 24 日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灿芯成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灿芯成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灿芯天津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6) 灿芯香港

根据灿芯香港现行有效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及相应注册资料、周年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灿芯香港为在香港注册登记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灿芯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324800
注册地址	FLAT 902A, 9/F, RICHMOND COMM BLDG, 111 ARGYLE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股本	港币 50,001 元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灿芯香港的登记材料、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 灿芯香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发行人持有灿芯香港 100% 股权, 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7) 灿芯美国

根据灿芯美国提供的资料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灿芯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Brite Semiconductor (USA) Corporation
编税号	45-4277461
注册地址	860 Hillview Ct., Suite 260, Milpitas, CA 9503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灿芯美国的登记材料、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 灿芯美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发行人持有灿芯美国 100% 股权, 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 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1) 灿芯创智

根据灿芯创智转让前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灿芯创智为灿芯股份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其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灿芯创智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27299585C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17 层 17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汉明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市场调查；投资咨询；公关策划；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35 年 01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将灿芯创智转让给芯创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并下发订单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加工服务，通过签署协议或合同向供应商采购 IP 授权服务。报

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累计采购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框架协议/ 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或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 状态
1	发行人	中芯国际 (含中芯 国际的控 股子公 司)	框架协议	2021 年 8 月 17 日生效, 期限为从生效日起 5 年	晶圆代工	正在 履行
	发行人		框架协议	2022 年 5 月 4 日生效, 期限为从生效日起 5 年	晶圆代工	正在 履行
	发行人		框架协议	2019 年 5 月 4 日生效, 期限为从生效日起 3 年	晶圆代工	履行 完毕
	发行人		框架协议	2016 年 5 月 4 日生效, 期限为从生效日起 3 年	晶圆代工	履行 完毕
	灿芯香港		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生效, 期限为从生效日起 3 年	晶圆代工	正在 履行
	灿芯合肥		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生效, 期限为从生效日起 3 年	晶圆代工	正在 履行
	发行人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期限为从生效日起 5 年	晶圆代工	正在 履行
	发行人		框架协议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 期限为从生效日起 5 年	晶圆代工	正在 履行
	灿芯香港		框架协议	2021 年 8 月 17 日生效, 期限为从生效日起 5 年	晶圆代工	正在 履行
2	发行人	EXTOLL GmbH	300 万欧 元	2020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长期有效	IP 授权	正在 履行
3	发行人	华天科技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封装测试	正在 履行
	发行人		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封装测试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框架协议/ 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或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 状态
4	发行人	Cadence	2,373.08 万元	2021年1月15日生效	IP 授权	履行 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与上述合同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向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设计服务，通过签订合同完成后续的量产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累计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 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或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 状态
1	发行人	安路科技	258.61 万 元	2018年8月16日生效	芯片设计业务	履行 完毕
	发行人		6,325.29 万元	2020年9月15日签署， 合同有效期至 2021年9月14日	芯片量产业务	履行 完毕
	发行人		5,640.50 万元	2020年12月23日签署， 合同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22日	芯片量产业务	履行 完毕
	发行人		8,913.19 万元	2021年7月9日签署， 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 7月7日	芯片量产业务	履行 完毕
	发行人		4,930.70 万元	2021年11月20日签署， 合同有效期至 2022年7月7日	芯片量产业务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 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或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2	发 行 人	成都威盛微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年7月6日生效	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	正在履行
3	发 行 人	客户四	5,041.13 万元	2020年12月24日生效	芯片设计业务	履行完毕
4	灿 芯 香港	客户一	框架协议	2016年2月6日生效， 自生效日期起持续10 年，除非任一方提前 通知，否则自动连续 续期2年	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	正在履行
5	发 行 人	成都科华新 创科技有限 公司	框架协议	2021年4月1日生效	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	正在履行
6	灿 芯 香港	客户三	框架协议	2018年10月8日生效， 长期有效	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与上述合同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三）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

（四）保荐协议

2022年12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五）合作研发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六）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款等，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和对外投资行为如下：

1.出售灿芯创智

2019年12月10日，灿芯有限与芯创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灿芯有限所持有的灿芯创智9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芯创智，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0万元整，本次转让完成后灿芯有限不再持有灿芯创智股权。2019年12月27日，灿芯创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灿芯创智曾是发行人前身灿芯有限持股92%、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股8%的控股子公司。灿芯创智由吴汉明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设立目的是为推进国家专项项目“国产IP的平台建设”。发行人专注于围绕设计服务打造专有IP平台，而灿芯创智出于发展壮大的需要，为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往公共IP平台的方向发展。为更好地聚焦主业，经灿芯有限董事会同意，灿芯有限将其持有的灿芯创智92%的股权转让给芯创智。经查验，灿芯创智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2月9日，灿芯创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灿芯有限将其持有的灿芯创智92%的股权转让给芯创智，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1280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9年12月27日，灿芯创智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27299585C）。灿芯有限不再持有灿芯创智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芯创智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芯创智（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17层1714
主营业务	IP授权及芯片设计服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芯创智致力于开发、建设与运营国产集成电路设计 IP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与灿芯创智发展理念相符，转让后的灿芯创智将聚焦于 IP 共享平台业务，以公共 IP 平台建设为主，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2. 出资设立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灿芯苏州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灿芯苏州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对外投资”部分]。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灿芯天津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灿芯天津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对外投资”部分]。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灿芯成都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灿芯成都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对外投资”部分]。

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和对外投资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登记机关备案程序正在履行中,《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尚未完成登记机关备案程序不影响其效力，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下设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1/2 以上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公司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且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的访谈纪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ZHAO HAIJUN（赵海 军）	董事、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王欢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4	熊伟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彭进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	刘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8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9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0	PENG-GANG ZHANG （张鹏岗）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1	胡红明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刘晨健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3	徐庆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14	沈文萍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彭薇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会议文件及所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董事、总经理
2	刘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胡红明	监事会主席、灿芯苏州总经理、苏州矽睿总经理
4	周玉镇	研发资深总监
5	张希鹏	后端设计总监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兼职。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成员情况	本次变动情况
1	2019-12-30	ZHAO HAIJUN（赵海军）、彭进、朱璘、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石克强、俞捷	初始状态
2	2020-07-29	ZHAO HAIJUN（赵海军）、彭进、朱璘、王欢、熊伟、陈大同、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新增投资者委派董事，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免去石克强、俞捷的董事职务
3	2021-01-20	ZHAO HAIJUN（赵海军）、彭进、朱璘、王欢、熊伟、陈大同、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王志华、王泽霞、邵春阳、PENG-GANG ZHANG（张鹏岗）	股改增设独立董事
4	2021-12-08	ZHAO HAIJUN（赵海军）、彭进、王欢、熊伟、陈大同、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王志华、王泽霞、邵春阳、PENG-GANG ZHANG（张鹏岗）、刘亚东	朱璘于2021年11月25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刘亚东担任董事
5	2022-11-02	ZHAO HAIJUN（赵海军）、彭进、王欢、熊伟、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王志华、王泽霞、邵春阳、PENG-GANG ZHANG（张鹏岗）、刘亚东	陈大同因暂时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陈大同的董事席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股东委派董事的调整、公司新增外部投资人导致的股东委派董事变动、股改增设独立董事等，有利于完善和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情况
1	2019-01-01	ZHIQING JOHN ZHUANG (庄志青) (总经理)	初始状态
2	2021-02-05	ZHIQING JOHN ZHUANG (庄志青)、刘亚东、彭薇 (财务总监)、沈文萍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亚东为副总经理、聘任彭薇为财务总监、聘任沈文萍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刘亚东、彭薇均为有限公司阶段的核心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导致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1月20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志华、邵春阳、王泽霞、PENG-GANG ZHANG(张鹏岗)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泽霞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主要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流转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单位：%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灿芯股份	上海	15	15	15	15
灿芯香港	香港	16.5	16.5	16.5	16.5
灿芯合肥	合肥	15	15	15	15
灿芯美国	美国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
灿芯苏州	苏州	25	25	25	25
灿芯天津	天津	25	25	-	-
灿芯成都	成都	25	-	-	-
苏州矽睿	苏州	25	25	25	-
灿芯创智	北京	-	-	-	25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转让持有的灿芯创智92%股权，之后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发行人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灿芯合肥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1 年 9 月 18 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灿芯合肥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 IP 及流片补助	173.60	-	-	-
高性能、低功耗 DDR PHY 及控制器设计项目	135.00	-	-	-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5.97	-	-	-
收到研发费用增长额补贴收入	26.40	-	-	-
稳岗补贴	16.05	3.93	0.97	-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贸局表彰普惠奖	10.00	-	-	-
合肥高新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奖励	-	190.36	152.85	-
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支持资金	-	57.00	-	-
2019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20.00	-	-
北邮牡丹园重大专项的拨款	-	12.37	-	-
市科技局高企申报奖励	-	6.50	-	20.00
合肥市集成电路设计商业孵化器项目	-	-	930.00	-
合肥市加快推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奖励	-	-	507.69	-
浦东新区集成电路企业IP和晶圆专项补贴	-	-	43.63	-
上海市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	-	37.05	37.05
合肥高新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奖励	-	-	10.00	-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专项资金	-	-	-	180.00
市经信委关于企业上台阶奖励	-	-	-	50.00
基于高性能计算的集成电路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平台项目	-	-	-	16.02
NB-IoT射频收发器项目	-	-	-	7.55
其他补贴	5.00	12.42	2.06	3.45
合计	422.02	302.58	1,684.25	314.07

注：以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 号），灿芯股份因漏缴关税 94,086.38 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罚款共计 75,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缴付了前述罚款。

本次处罚系处以漏缴金额的 79.71% 的罚款，法定罚款金额区间为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本次处罚金额未达到法定罚款金额区间中位数。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被处罚原因系申报货物与实际分类不符，主要为工作人员疏忽，并非由于发行人的主观故意，依据国家海关总署《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三条，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经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目前为一般信用企业，未被列为失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I6520）。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

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制造，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生产制造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1	灿芯股份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929.32	49.88%
2	灿芯苏州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迁建项目	20,540.57	34.23%
3	灿芯股份	高性能模拟 IP 建设平台项目	9,534.86	15.89%
合计			60,004.75	100.00%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发行人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灿芯股份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自筹解决；若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剩余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1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国家代码：2212-310115-04-04-360866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	项目代码：2112-320571-89-01-730165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芯片平台迁建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	高性能模拟 IP 建设平台项目	国家代码：2212-310115-04-04-550948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二）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现阶段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审理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诉讼主体身份	诉讼请求	案由	诉讼进展
1	(2020)沪	原告：CHUNXING ZHI	1、判令两被告共同赔	侵权责	一审

序号	案号	诉讼主体身份	诉讼请求	案由	诉讼进展
	01 民初 335 号	(职春星) 被告 1: ZHIQING JOHN ZHUANG (庄志青) 被告 2: 灿芯有限	偿原告股权转让损失人民币 24675835.18 元, 两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任纠纷	公司胜诉, 判决已生效
2	(2021) 沪 0115 民初 37161 号、 (2022) 沪 01 民终 999 号	原告: 石克强 被告: 灿芯股份 第三人(法院不予准许追加第三人): 中芯控股、GOBI、NVP、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洛、上海灿玺、上海灿谦、上海灿质、嘉兴君柳、BRITE EAGLE、湖北小米、ZHIQING JOHN ZHUANG (庄志青)、辽宁中德、共青城、江苏趵泉、海通创新、火山石、盈富泰克、嘉兴临潇、广西泰达、上海金浦、青岛戈壁、上海戈壁、湖州赞通	1、确认原告享有被告 568.9864 万股股份并由被告及其现有股东配合将 568.9864 万股股份变更至原告名下(具体义务包括: 将原告登记为被告的直接股东, 与原告签署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相关文件, 提供现金补偿以及用于认缴出资的银行账户);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二审公司胜诉, 判决已生效

综上所述, 上述案件已经取得最终判决, 判决结果均为发行人胜诉, 上述案件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案件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部分]，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涉及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违法犯罪证明、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

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境外股权控制架构及调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原为开曼灿芯通过境外多层架构间接全资控股的境内外资企业，2017年1月，灿芯有限启动境内上市工作，将境外架构拆除并将有关投资人在开曼灿芯的股权下翻至灿芯有限层面。

1.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过程

（1）开曼灿芯、香港灿芯设立

2008年1月23日，开曼灿芯设立，Open Silicon 持有开曼灿芯 100,000 股股份。2008年3月12日，开曼灿芯投资设立香港灿芯，开曼灿芯持有其 100% 股权。

（2）开曼灿芯第一次发行股份

2008年4月25日，开曼灿芯向投资人 NVP、Gobi II、InterWest、Windsong 合计发行 4,750,000 股股份，向 Open Silicon 发行 3,900,000 股股份。

本次增发完成后，开曼灿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Open Silicon	B类普通股	4,000,000	45.71
2	NVP	A类普通股	2,500,000	28.57
3	Gobi II	A类普通股	1,000,000	11.43
4	InterWest	A类普通股	1,000,000	11.43
5	Windsong	A类普通股	250,000	2.86
	合计	-	8,750,000	100.00

注：与 B 类股份相比，A 类、C 类股份享有获得现金股息、优先清偿、在一定条件下按比例转化为 B 类股份等权利，二者在表决权方面无差异

(3) 开曼灿芯第二次发行股份

2009年12月1日，开曼灿芯向NVP、Gobi II、InterWest、Windsong合计发行2,000,000股股份。

本次增发完成后，开曼灿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Open Silicon	B类普通股	4,000,000	37.21
2	NVP	A类普通股	3,583,334	33.33
3	Gobi II	A类普通股	1,433,333	13.33
4	InterWest	A类普通股	1,433,333	13.33
5	Windsong	A类普通股	300,000	2.79
合计		-	10,750,000	100.00

(4) 开曼灿芯第三次发行股份

2010年11月19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发行8,500,000股股份。

本次增发完成后，开曼灿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Open Silicon	B类普通股	4,000,000	20.78
2	中芯国际	B类普通股	8,500,000	44.16
3	NVP	A类普通股	3,583,334	18.61
4	Gobi II	A类普通股	1,433,333	7.45
5	InterWest	A类普通股	1,433,333	7.45
6	Windsong	A类普通股	300,000	1.56
合计		-	19,250,000	100.00

(5) 开曼灿芯第四次发行股份

2013年7月12日，开曼灿芯分别向中芯国际、CHUNXING ZHI（职春星）、TAO XU（徐滔）发行1,569,158股股份、876,551股股份、279,043股股份。

本次增发完成后，开曼灿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Open Silicon	B类普通股	4,000,000	18.20
2	中芯国际	B类普通股	10,069,158	45.82
3	NVP	A类普通股	3,583,334	16.31
4	Gobi II	A类普通股	1,433,333	6.52
5	InterWest	A类普通股	1,433,333	6.52
6	Windsong	A类普通股	300,000	1.37
7	CHUNXING ZHI（职春星）	B类普通股	876,551	3.99
8	TAO XU（徐滔）	B类普通股	279,043	1.27
合计		-	21,974,752	100.00

（6）开曼灿芯股份转让及股份回购

2013年10月14日，Open Silicon将其持有开曼灿芯的股份分别转让给NVP、中芯国际、Gobi II，InterWest将其持有开曼灿芯的股份分别转让给NVP、Gobi II，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Open Silicon	NVP	B类普通股	2,563,856
	中芯国际	B类普通股	773,838
	Gobi II	B类普通股	275,387
InterWest	NVP	A类普通股	860,000
	Gobi II	A类普通股	573,333

2013年10月14日，开曼灿芯回购Open Silicon持有的386,919股股份。NAVEED A SHERWANI期权行权合计179,219股股份，NAVEED A SHERWANI取得上述股份后将股权全部转让给NVP。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灿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芯国际	B类普通股	10,842,996	49.81
2	NVP	A类普通股	4,443,334	33.02
		B类普通股	2,743,075	
3	Gobi II	A类普通股	2,006,666	10.48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B类普通股	275,387	
4	Windsong	A类普通股	300,000	1.38
5	CHUNXING ZHI (职春星)	B类普通股	876,551	4.03
6	TAO XU (徐滔)	B类普通股	279,043	1.28
	合计	-	21,767,052	100.00

(7) 开曼灿芯股份转让

2014年4月18日, 中芯国际将其持有开曼灿芯 5,398,229 股股份转让给 SMIC Tianji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开曼灿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芯国际	B类普通股	5,444,767	25.01
2	SMIC Tianjin	B类普通股	5,398,229	24.80
3	NVP	A类普通股	4,443,334	33.02
		B类普通股	2,743,075	
4	Gobi II	A类普通股	2,006,666	10.48
		B类普通股	275,387	
5	Windsong	A类普通股	300,000	1.38
6	CHUNXING ZHI (职春星)	B类普通股	876,551	4.03
7	TAO XU (徐滔)	B类普通股	279,043	1.28
	合计	-	21,767,052	100.00

(8) 开曼灿芯第五次发行股份

2014年4月28日, 开曼灿芯向 IPV HK 发行 641,026 股股份。IPV HK 以其持有的 Nova Data Solu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简称“NDS”) 100%股权认购开曼灿芯股份。同日, 开曼灿芯及 IPV HK、NDS 和 NOVEL DATA SOLUTIONS (SUZHOU) CORPORATION (苏州亮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了换股协议。

本次增发完成后, 开曼灿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芯国际	B类普通股	5,444,767	24.30
2	SMIC Tianjin	B类普通股	5,398,229	24.09
3	NVP	A类普通股	4,443,334	32.07
		B类普通股	2,743,075	
4	Gobi II	A类普通股	2,006,666	10.18
		B类普通股	275,387	
5	Windsong	A类普通股	300,000	1.34
6	IPV HK	B类普通股	641,026	2.86
7	CHUNXING ZHI (职春星)	B类普通股	876,551	3.91
8	TAO XU (徐滔)	B类普通股	279,043	1.25
合计		-	22,408,078	100.00

(9) 开曼灿芯第六次增发股份

2014年4月28日,开曼灿芯向CHUNXING ZHI(职春星)发行222,353股股份、向TAO XU(徐滔)发行57,392股股份、向杨展悌YANG JAN-TI发行30,235股股份。

本次增发完成后,开曼灿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芯国际	B类普通股	5,444,767	23.97
2	SMIC Tianjin	B类普通股	5,398,229	23.76
3	NVP	A类普通股	4,443,334	31.63
		B类普通股	2,743,075	
4	Gobi II	A类普通股	2,006,666	10.05
		B类普通股	275,387	
5	Windsong	A类普通股	300,000	1.32
6	IPV HK	B类普通股	641,026	2.82
7	CHUNXING ZHI (职春星)	B类普通股	1,098,904	4.84
8	TAO XU (徐滔)	B类普通股	336,435	1.48
9	杨展悌YANG JAN-TI	B类普通股	30,235	0.13
合计		-	22,718,058	100.00

(10) 开曼灿芯第七次增发股份

2014年12月5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Gobi II、Windsong、IPV HK、CHUNXING ZHI（职春星）、TAO XU（徐滔）、杨展悌 YANG JAN-TI 合计发行 4,704,028 股股份。

本次增发完成后，开曼灿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芯国际	B类普通股	5,444,767	28.04
		C类普通股	2,245,164	
2	SMIC Tianjin	B类普通股	5,398,229	19.69
3	NVP	A类普通股	4,443,334	31.63
		B类普通股	2,743,075	
		C类普通股	1,488,026	
4	Gobi II	A类普通股	2,006,666	10.05
		B类普通股	275,387	
		C类普通股	472,525	
5	Windsong	A类普通股	300,000	1.32
		C类普通股	62,118	
6	IPV HK	B类普通股	641,026	2.82
		C类普通股	132,732	
7	CHUNXING ZHI（职春星）	B类普通股	1,098,904	4.84
		C类普通股	227,540	
8	TAO XU（徐滔）	B类普通股	336,435	1.48
		C类普通股	69,663	
9	杨展悌YANG JAN-TI	B类普通股	30,235	0.13
		C类普通股	6,260	
合计		-	27,422,086	100.00

注：本次发行，CHUNXING ZHI（职春星）、TAO XU（徐滔）、杨展悌 YANG JAN-TI 代 11 名公司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及解决”部分]

(11) 开曼灿芯第八次增发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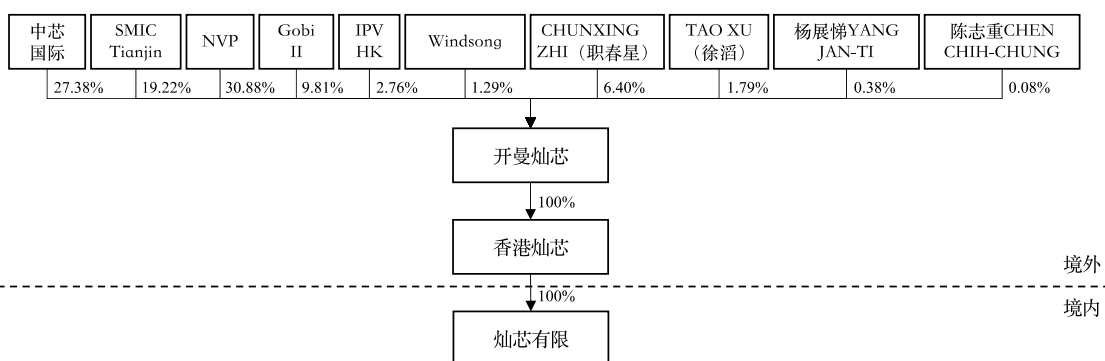
2016年至2017年，开曼灿芯分别向TAO XU（徐滔）增发97,005股股份，向杨展悌YANG JAN-TI增发70,531股股份，向陈志重CHEN CHIH-CHUNG增发23,063股股份，向CHUNXING ZHI（职春星）增发471,905股股份。

上述股份增发完成后，开曼灿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芯国际	B类普通股	5,444,767	27.38
		C类普通股	2,245,164	
2	SMIC Tianjin	B类普通股	5,398,229	19.22
3	NVP	A类普通股	4,443,334	30.89
		B类普通股	2,743,075	
		C类普通股	1,488,026	
4	Gobi II	A类普通股	2,006,666	9.81
		B类普通股	275,387	
		C类普通股	472,525	
5	Windsong	A类普通股	300,000	1.29
		C类普通股	62,118	
6	IPV HK	B类普通股	641,026	2.76
		C类普通股	132,732	
7	CHUNXING ZHI（职春星）	B类普通股	1,570,809	6.40
		C类普通股	227,540	
8	TAO XU（徐滔）	B类普通股	433,440	1.79
		C类普通股	69,663	
9	杨展悌YANG JAN-TI	B类普通股	100,766	0.38
		C类普通股	6,260	
10	陈志重CHEN CHIH-CHUNG	B类普通股	23,063	0.08
合计		-	28,084,590	100.00

2.境外股权架构之拆除过程

拆除境外架构前，开曼灿芯通过香港灿芯间接持有灿芯有限100%股权，灿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7年1月，灿芯有限因筹划在境内上市，对上层股权进行了调整，即拆除境外架构并将有关投资人在开曼灿芯的股权下翻至灿芯有限层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开曼灿芯回购股权

2017年1月，开曼灿芯、香港灿芯、灿芯有限与各投资人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开曼灿芯回购投资人所持开曼灿芯的股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出售方	回购方	股份数量（股）	定价（元）
1	中芯国际	开曼灿芯	7,689,931	12,582,702
2	SMIC Tianjin		5,398,229	
3	NVP		8,674,435	8,339,436
4	Gobi II		2,754,578	2,648,187
5	Windsong		362,118	348,111
6	IPV HK		773,758	743,904
7	CHUNXING ZHI (职春星)		1,798,349	1,728,891
8	TAO XU (徐滔)		503,103	483,678
9	杨展悌 YANG JAN-TI		107,026	102,924
10	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23,063	22,167
合计		-	28,084,590	27,000,000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开曼灿芯对上述投资人享有应付股权回购款的义务。开曼灿芯股权回购的定价依据与灿芯有限股权转让价相对应。

（2）香港灿芯转让灿芯有限股权

2017年1月，香港灿芯与开曼灿芯的各投资人或其指定方签署《关于转让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约定香港灿芯将其所持灿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投资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灿芯有限的股权变动”之“6.201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受让方存在与原开曼灿芯投资人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芯控股和 SMIC Tianjin 均是中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SMIC Tianjin 和中芯国际原为开曼灿芯的直接股东，在开曼灿芯股权下翻过程中，中芯国际出于方便后续内部股权管理的考虑，共同安排关联方中芯控股统一持股灿芯有限。中芯国际、SMIC Tianjin 为境外注册公司，中芯控股为境内注册公司。

②徐屏为 TAO XU（徐滔）（美国籍）的父亲，徐屏为中国国籍。在开曼灿芯股权下翻过程中，TAO XU（徐滔）出于自身原因，将股权转让给其父亲徐屏。

③Gobi II 与 GOBI 均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GOBI 系 Gobi II 全资子公司。在开曼灿芯股权下翻过程中，Gobi II 出于内部股权管理的考虑，将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 GOBI。

④PIERRE RAPHAEL LAMOND 为美国籍自然人，Windsong 系 PIERRE RAPHAEL LAMOND 及其配偶、儿子共同持股的境外公司。在开曼灿芯股权下翻过程中，PIERRE RAPHAEL LAMOND 出于自身原因，将股权由其直接持有。

（3）债务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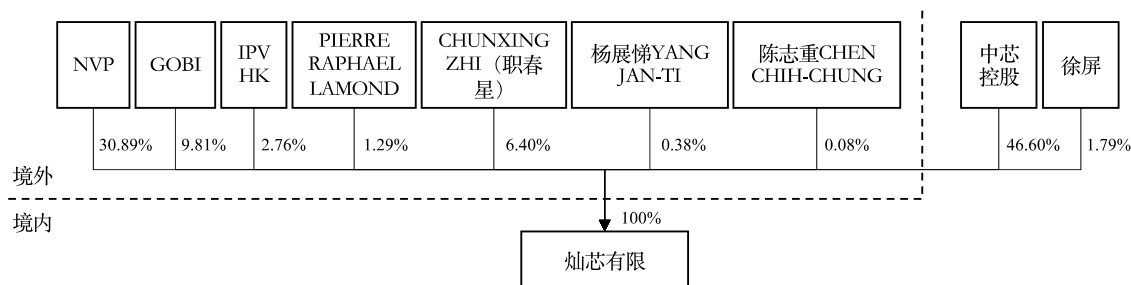
开曼灿芯、香港灿芯和开曼灿芯层面各投资人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开曼灿芯将其对投资人的债务即回购股东股份对股东负有支付义务转让给香港灿芯，香港灿芯无条件承接开曼灿芯的债务。

（4）债权债务抵消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关于转让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和《债务转让协议》，香港灿芯对原开曼灿芯投资人负有支付回购款的债务，香港灿芯同时对灿芯有限投资人享有收取股权转让款的债权，且上述债权与债务金额一致，各方一致同意上述债权债务抵消，投资人无需向香港灿芯支付股权转让款，香港灿芯无需向投资人支付回购款。

3. 拆除境外架构后股权结构

拆除境外架构后，灿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4. 拆除境外架构外汇情况说明

(1) 境外主体不涉及违反外汇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上拆除境外架构时，香港灿芯与有关境外主体（即原开曼灿芯投资人和灿芯有限投资人中具有一一对应关系的境外主体或同一境外主体）之间互负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等额债务，对于境外主体之间以相关应收应付抵销不适用《外汇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的情形，不违反我国现行外汇收支管理相关规定。

(2) 境内主体外汇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拆除境外架构时，存在退出的开曼灿芯投资人和新进灿芯有限投资人是具有一一对应关系的境外主体和境内主体的情况，即 TAO XU（徐滔）和徐屏，中芯国际、SMIC TianJin 和中芯控股，该等境外主体和境内主体对之前的等额债权债务抵消操作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中芯国际、SMIC Tianjin、开曼灿芯、中芯控股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股权回购协议》《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关于债权债务抵消的相关条款，中芯控股向开曼灿芯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开曼灿芯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后，向中芯国际、SMIC Tianjin 支付股权回购款。

2021年11月，TAO XU（徐滔）、开曼灿芯、徐屏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股权回购协议》《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关于债权债务抵消的相关条款，徐屏向开曼灿芯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开曼灿芯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后，向 TAO XU（徐滔）支付股权回购款。

中芯控股、徐屏已办理 FDI 备案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中芯控股、徐屏已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上述跨境资金操作不存在违反外汇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历史上曾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1.开曼灿芯曾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为开曼灿芯通过境外多层架构间接全资控股的境内外资企业，根据开曼灿芯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开曼灿芯自 2008 年设立起向员工发放开曼灿芯的期权。开曼灿芯、灿芯有限通过与员工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向在职员工授予开曼灿芯的期权。

2.拆除境外架构时对开曼灿芯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2017年1月，灿芯有限因筹划在境内上市，对上层股权进行了调整。员工通过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获得的所有股票期权，包括到期可行权及未到期不可行权的需全部认购，但员工可秉持自愿原则选择认购全部、部分或不认购股票，若员工选择认购，则需签署《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员工认购股数确认单》，实际支付相应股份认购款项，并登记成为上海灿楚、上海灿稻、上海灿深、上海灿核 4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2017年11月，上海灿楚、上海灿稻、上海灿

深、上海灿核对灿芯有限增资，并登记成为灿芯有限的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灿芯有限的股权变动”之“7.2017年11月，第二次增资”部分]。

在境内员工持股落地的过程中，由于彼时公司经营未达预期，管理层及员工变动较大，且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员工的持股意向较差，2018年公司决定退还此前通过境内持股平台行权的员工行权款，同时员工将其持有的境内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给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退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灿楚、上海灿稻、上海灿核、上海灿深均不持有灿芯有限的股权，且均已注销。

(三) 信息披露豁免

由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主要客户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已由保荐机构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豁免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条的要求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沈诚

经办律师: 许菁菁
许菁菁

2022年12月14日

审计报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00Z051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章(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T759HFZR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3	合并利润表	3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10	财务报表附注	17-142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00Z0518 号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灿芯股份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灿芯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 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0。

灿芯股份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灿芯股份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6,695.99 万元、130,255.97 万元、95,470.05 万元、50,612.75 万元，由于收入是灿芯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灿芯股份公司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灿芯股份公司执行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与管理层访谈，并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或协议，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灿芯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装箱单、物流单据等；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装箱单、物流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

灿芯股份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主要负责集成电路的设计，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测试均通过外部采购完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灿芯股份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190.17 万元、18,047.18 万元、12,563.23 万元、3,747.95 万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86.23 万元、521.34 万元、579.76 万元、136.75 万元。鉴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灿芯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作出判断，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灿芯股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管理和存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存货实施监盘，观察和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结合库龄分析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的合理性，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4）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复核，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执行，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灿芯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灿芯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灿芯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灿芯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

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灿芯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灿芯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200Z051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双（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佳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桂

2023年9月1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48,812,339.27	427,240,963.13	420,908,973.99	553,339,39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91,415,534.24	280,928,013.69	150,196,62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66,272,832.80	52,577,658.17	73,749,694.00	34,320,132.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66,431,253.31	71,015,400.56	5,776,821.20	2,620,883.63
其他应收款	五、5	6,564,835.65	6,961,981.69	2,804,555.13	334,760.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176,039,393.31	175,258,481.77	119,834,685.33	36,112,065.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84,300,000.00	83,5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1,409,709.60	5,602,799.67	3,281,801.99	1,563,815.31
流动资产合计		1,151,245,898.18	1,103,135,298.68	776,553,152.64	628,291,051.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9	106,546,917.81	104,796,917.81	183,346,917.81	80,5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30,450,106.29	30,801,343.30	27,084,846.75	9,456,127.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4,698,728.46	6,768,097.91	9,986,212.4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2	99,827,674.29	90,010,384.37	88,392,537.88	71,152,949.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682,692.31	1,666,979.04	1,865,444.26	1,012,75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1,846,270.99	15,219,641.53	21,220,397.20	21,333,96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194,039.00			410,06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246,429.15	249,263,363.96	331,896,356.30	183,915,861.94
资产总计		1,406,492,327.33	1,352,398,662.64	1,108,449,508.94	812,206,913.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194,262,975.71	150,408,386.49	231,916,966.18	132,536,336.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7	372,342,669.74	457,679,518.54	291,017,140.10	178,884,537.6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26,422,204.22	36,999,518.87	28,340,415.51	16,325,857.39
应交税费	五、19	4,846,932.43	4,273,610.71	7,937,272.53	8,273,509.66
其他应付款	五、20	122,846.16	278,961.31	1,345,431.40	746,580.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2,604,598.55	4,221,804.22	4,088,578.6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45,208,075.52	55,496,474.42	34,861,676.19	20,831,558.68
流动负债合计		645,810,302.33	709,358,274.56	599,507,480.55	357,598,38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3	2,532,660.22	2,859,875.00	5,846,977.37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4		5,080,000.00	6,430,000.00	6,4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2,660.22	7,939,875.00	12,276,977.37	6,430,000.00
负债合计		648,342,962.55	717,298,149.56	611,784,457.92	364,028,380.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5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53,565,046.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413,033,795.40	407,686,677.95	372,699,455.53	510,064,29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15,555,401.46	6,499,352.43	-2,082,695.40	-1,780,846.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5,611,673.45	5,611,673.45	2,523,451.24	
未分配利润	五、29	233,948,494.47	125,302,809.25	33,524,839.65	-113,669,96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149,364.78	635,100,513.08	496,665,051.02	448,178,532.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149,364.78	635,100,513.08	496,665,051.02	448,178,53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6,492,327.33	1,352,398,662.64	1,108,449,508.94	812,206,913.02

法定代表人：

Zh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薇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烁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0	666,959,933.38	1,302,559,748.05	954,700,482.57	506,127,531.7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666,959,933.38	1,302,559,748.05	954,700,482.57	506,127,531.73
二、营业总成本		569,046,001.25	1,225,502,711.39	915,778,526.42	507,738,090.7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483,843,769.45	1,046,899,383.12	791,472,523.91	418,814,415.44
税金及附加	五、31	704,955.88	2,944,897.94	1,910,583.46	1,197,931.92
销售费用	五、32	11,020,247.67	21,840,460.26	18,585,065.92	13,589,308.98
管理费用	五、33	30,401,774.85	76,259,758.68	45,248,413.73	39,016,223.46
研发费用	五、34	46,500,262.16	85,228,072.32	65,986,232.80	39,154,680.90
财务费用	五、35	-3,425,008.76	-7,669,860.93	-7,424,293.40	-4,034,469.96
其中：利息费用		103,729.93	327,805.05	365,944.41	75,567.72
利息收入		3,924,667.19	6,709,946.25	8,465,370.19	2,847,858.60
加：其他收益	五、36	5,675,497.64	12,091,783.27	3,283,214.71	16,952,346.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8,158,273.45	11,491,909.05	6,598,730.60	5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997,260.50	693,111.48	1,395,521.68	1,606,869.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963,653.88	-23,633.84	-5,736,809.82	-127,853.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0,297.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786,788.84	101,289,909.03	44,462,613.32	17,370,802.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2,474,867.10	223,087.09	407,039.3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50,000.00	108,799.96	7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211,655.94	101,404,196.16	44,794,652.62	17,370,802.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3,565,970.72	6,538,004.35	1,183,742.34	-214,61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45,685.22	94,866,191.81	43,610,910.28	17,585,419.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45,685.22	94,866,191.81	43,610,910.28	17,585,419.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45,685.22	94,866,191.81	43,610,910.28	17,585,419.8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56,049.03	8,582,047.83	-301,849.39	-4,653,240.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56,049.03	8,582,047.83	-301,849.39	-4,653,240.4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56,049.03	8,582,047.83	-301,849.39	-4,653,240.47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56,049.03	8,582,047.83	-301,849.39	-4,653,240.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701,734.25	103,448,239.64	43,309,060.89	12,932,179.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701,734.25	103,448,239.64	43,309,060.89	12,932,179.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05	0.48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05	0.48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961,685.44	1,643,369,576.28	1,138,551,814.68	719,835,64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2,492.48			1,009,12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6,122,872.78	18,013,229.55	12,730,253.61	14,514,91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087,050.70	1,661,382,805.83	1,151,282,068.29	735,359,69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269,536.37	1,275,538,085.98	825,037,968.37	473,342,23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76,093.04	145,966,197.59	104,147,949.16	60,761,75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7,046.36	33,322,972.73	14,592,420.01	5,596,13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8,088,697.31	43,459,339.91	32,128,087.34	21,473,25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561,373.08	1,498,286,596.21	975,906,424.88	561,173,38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5,677.62	163,096,209.62	175,375,643.41	174,186,31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70,752.90	5,760,516.36	3,605,19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28.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735,000,000.00	785,000,000.00	405,000,000.00	87,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194,481.85	790,760,516.36	408,605,191.79	87,5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8,850.92	39,118,401.96	57,740,762.29	38,263,46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745,000,000.00	915,000,000.00	605,000,000.00	2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008,850.92	954,118,401.96	662,740,762.29	248,263,46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4,369.07	-163,357,885.60	-254,135,570.50	-160,713,46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523,127.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523,12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76,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67.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2,333,676.72	4,309,724.87	3,911,971.61	2,041,79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676.72	4,309,724.87	3,911,971.61	9,093,56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676.72	-4,309,724.87	-3,911,971.61	435,429,56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11,880.58	6,182,361.99	-176,372.53	-2,199,34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89,512.41	1,610,961.14	-82,848,271.23	446,703,06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267,666.30	419,656,705.16	502,504,976.39	55,801,91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957,178.71	421,267,666.30	419,656,705.16	502,504,976.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ZHIQING
JOHN
ZHUANG**


彭薇


彭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407,686,677.95		6,499,352.43		5,611,673.45	125,302,809.25	635,100,513.08		635,100,51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407,686,677.95		6,499,352.43		5,611,673.45	125,302,809.25	635,100,513.08		635,100,51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47,117.45		9,056,049.03		-	108,645,685.22	123,048,851.70		123,048,851.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56,049.03			108,645,685.22	117,701,734.25		117,701,734.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47,117.45						5,347,117.45		5,347,117.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47,117.45						5,347,117.45		5,347,117.4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413,033,795.40		15,555,401.46		5,611,673.45	233,948,494.47	758,149,364.78		758,149,364.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372,699,455.53		-2,082,695.40		2,523,451.24	33,524,839.65	496,665,051.02		496,665,05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0,000,000.00				372,699,455.53		-2,082,695.40		2,523,451.24	33,524,839.65	496,665,051.02		496,665,05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87,222.42		8,582,047.83		3,088,222.21	91,777,969.60	138,435,462.06		138,435,462.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82,047.83			94,866,191.81	103,448,239.64		103,448,239.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987,222.42						34,987,222.42		34,987,222.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987,222.42						34,987,222.42		34,987,222.4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88,222.21	-3,088,222.21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8,222.21	-3,088,222.2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407,686,677.95		6,499,352.43		5,611,673.45	125,302,809.25	635,100,513.08		635,100,513.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矽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565,046.48				510,064,292.38		-1,780,846.01				-113,669,960.77	448,178,532.08		448,178,53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565,046.48				510,064,292.38		-1,780,846.01				-113,669,960.77	448,178,532.08		448,178,532.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34,953.52				-137,364,836.85		-301,849.39		2,523,451.24	147,194,800.42	48,486,518.94	48,486,518.94		48,486,518.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1,849.39			43,610,910.28	43,309,060.89	43,309,060.89		43,309,060.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77,458.05							5,177,458.05		5,177,458.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77,458.05							5,177,458.05		5,177,458.0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3,451.24	-2,523,451.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3,451.24	-2,523,451.2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434,953.52				-142,542,294.90					106,107,341.3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6,434,953.52				-142,542,294.90					106,107,341.38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372,699,455.53		-2,082,695.40		2,523,451.24	33,524,839.65	496,665,051.02	496,665,051.02		496,665,051.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青
ZHIQING
JOHN
ZHUANG

彭薇

彭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99,490.05				81,818,454.54		2,872,394.46			-131,255,380.58	-19,665,041.53	-19,665,04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899,490.05				81,818,454.54		2,872,394.46			-131,255,380.58	-19,665,041.53	-19,665,041.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65,556.43				428,245,837.84		-4,653,240.47			17,585,419.81	467,843,573.61	467,843,573.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53,240.47			17,585,419.81	12,932,179.34	12,932,179.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65,556.43				428,245,837.84						454,911,394.27	454,911,394.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665,556.43				415,815,772.59						442,481,329.02	442,481,329.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430,065.25						12,430,065.25	12,430,065.2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565,046.48				510,064,292.38		-1,780,846.01			-113,669,960.77	448,178,532.08	448,178,532.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芯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947,143.13	237,874,272.98	299,182,245.40	465,329,50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415,534.24	130,553,013.69	100,063,287.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43,442,507.65	38,031,530.72	58,662,170.79	36,945,209.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447,588.27	48,928,993.63	3,695,715.59	275,546.79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38,282,574.92	208,615,089.36	7,911,993.74	21,617,291.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4,399,287.93	78,576,465.92	80,379,060.78	21,484,423.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300,000.00	83,5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89,763.03	2,481,569.07	92,196.90	238,670.38
流动资产合计		829,724,399.17	828,610,935.37	549,986,670.87	545,890,644.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6,546,917.81	104,796,917.81	183,346,917.81	80,5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83,048,557.63	83,048,557.63	73,048,557.63	18,006,90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66,967.08	20,249,318.82	13,597,711.48	840,324.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94,555.51	2,791,068.98	5,589,623.1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1,121,727.46	22,164,855.81	25,560,086.04	24,803,814.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87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24,337.54	13,681,690.37	20,274,929.41	21,113,84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4,039.00			410,06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697,102.03	246,732,409.42	321,734,698.55	145,724,948.52
资产总计		1,074,421,501.20	1,075,343,344.79	871,721,369.42	691,615,592.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108,826.08	127,152,385.92	184,953,324.36	124,494,175.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5,330,645.90	341,027,241.31	191,722,523.61	122,286,535.66
应付职工薪酬		12,444,789.61	17,272,281.83	15,685,242.82	8,482,737.71
应交税费		1,559,613.12	901,413.15	5,095,023.36	7,808,398.80
其他应付款		34,509,550.87	43,645,641.57	10,231,827.95	9,409,550.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6,711.39	2,881,072.77	2,962,886.88	
其他流动负债		40,992,983.93	44,333,541.38	24,923,928.07	15,935,842.17
流动负债合计		545,403,120.90	577,213,577.93	435,574,757.05	288,417,24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36,290.03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80,000.00	6,430,000.00	6,4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080,000.00	8,966,290.03	6,430,000.00
负债合计		545,403,120.90	582,293,577.93	444,541,047.08	294,847,240.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53,565,046.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947,325.84	347,600,208.39	312,612,985.97	449,977,822.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11,673.45	5,611,673.45	2,523,451.24	
未分配利润		80,459,381.01	49,837,885.02	22,043,885.13	-106,774,51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018,380.30	493,049,766.86	427,180,322.34	396,768,35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4,421,501.20	1,075,343,344.79	871,721,369.42	691,615,592.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ZHIQING
JOHN
ZHUANG


彭薇


彭薇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31,796,288.76	842,598,670.10	591,569,654.79	273,852,680.70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62,563,241.05	710,653,610.44	502,950,529.58	236,851,407.11
税金及附加		434,674.46	2,219,209.08	1,284,593.04	965,377.33
销售费用		6,848,347.48	12,983,500.25	11,974,090.87	8,106,596.63
管理费用		22,831,352.74	62,970,864.77	34,523,173.44	28,165,807.56
研发费用		17,947,936.06	37,488,598.53	30,518,170.51	15,898,310.26
财务费用		-1,910,632.49	-6,201,128.04	-8,029,913.21	-3,194,978.55
其中：利息费用		46,021.98	202,898.44	269,813.10	
利息收入		1,941,840.79	5,764,783.71	7,655,602.64	2,679,027.42
加：其他收益		5,080,000.00	5,729,000.00	433,356.14	912,448.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5,061,687.90	8,754,589.61	6,465,397.27	5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7,333.48	843,697.71	1,415,441.35	-241,85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2,725.06	-371,158.60	-778,652.60	-33,414.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97.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42,998.82	37,419,846.20	25,884,552.72	-11,752,657.13
加：营业外收入		2,435,850.00	55,614.94	263,874.09	
减：营业外支出				7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78,848.82	37,475,461.14	26,073,426.81	-11,752,657.13
减：所得税费用		3,357,352.83	6,593,239.04	838,914.37	-1,465,74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21,495.99	30,882,222.10	25,234,512.44	-10,286,909.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21,495.99	30,882,222.10	25,234,512.44	-10,286,909.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21,495.99	30,882,222.10	25,234,512.44	-10,286,909.92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567,924.62	1,140,865,674.02	725,840,081.55	404,064,62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940.79	44,344,426.01	25,321,583.43	14,336,87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43,865.41	1,185,210,100.03	751,161,664.98	418,401,50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158,887.66	858,838,028.98	555,727,425.75	269,419,73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03,186.18	76,515,211.81	56,815,428.16	32,802,30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0,963.66	24,949,021.21	10,752,411.37	4,069,59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55,599.24	231,104,356.61	22,877,647.04	32,565,05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88,636.74	1,191,406,618.61	646,172,912.32	338,856,69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4,771.33	-6,196,518.58	104,988,752.66	79,544,81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9,167.35	3,264,863.59	3,605,19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0	200,000,000.00	350,000,000.00	87,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99,167.35	203,264,863.59	353,605,191.79	87,5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0,229.82	20,719,567.62	17,830,242.15	8,639,02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5,041,655.83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0	230,000,000.00	500,000,000.00	2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40,229.82	260,719,567.62	572,871,897.98	226,639,02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062.47	-57,454,704.03	-219,266,706.19	-139,089,02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481,329.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481,32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383.36	3,035,848.64	2,962,88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383.36	3,035,848.64	2,962,88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383.36	-3,035,848.64	-2,962,886.84	442,481,32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37.31	658,070.83	675,731.39	532,83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33,879.85	-66,029,000.42	-116,565,108.98	383,469,95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900,976.15	297,929,976.57	414,495,085.55	31,025,13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367,096.30	231,900,976.15	297,929,976.57	414,495,085.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ZHIQING
JOHN
ZHUANG**



彭薇



彭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347,600,208.39				5,611,673.45	49,837,885.02	493,049,76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347,600,208.39				5,611,673.45	49,837,885.02	493,049,76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47,117.45				-	30,621,495.99	35,968,613.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621,495.99	30,621,495.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47,117.45						5,347,117.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47,117.45						5,347,117.4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52,947,325.84				5,611,673.45	80,459,381.01	529,018,380.30



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烁贝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312,612,985.97				2,523,451.24	22,043,885.13	427,180,32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0,000,000.00				312,612,985.97				2,523,451.24	22,043,885.13	427,180,32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87,222.42				3,088,222.21	27,793,999.89	65,869,444.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882,222.10	30,882,222.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987,222.42						34,987,222.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987,222.42						34,987,222.4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88,222.21	-3,088,222.21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8,222.21	-3,088,222.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47,600,208.39				5,611,673.45	49,837,885.02	493,049,76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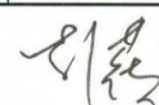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ZHIQING
JOHN
ZHU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芯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565,046.48				449,977,822.82					-106,774,517.45	396,768,35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565,046.48				449,977,822.82					-106,774,517.45	396,768,35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34,953.52				-137,364,836.85			2,523,451.24	128,818,402.58	30,411,970.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234,512.44	25,234,512.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77,458.05					5,177,458.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77,458.05					5,177,458.0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3,451.24	-2,523,451.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3,451.24	-2,523,451.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434,953.52				-142,542,294.90					106,107,341.3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6,434,953.52				-142,542,294.90					106,107,341.38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312,612,985.97			2,523,451.24	22,043,885.13	427,180,322.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99,490.05				21,731,984.98					-96,487,607.53	-47,856,13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899,490.05				21,731,984.98					-96,487,607.53	-47,856,132.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65,556.43				428,245,837.84					-10,286,909.92	444,624,484.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86,909.92	-10,286,909.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65,556.43				428,245,837.84						454,911,394.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665,556.43				415,815,772.59						442,481,329.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430,065.25						12,430,065.2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565,046.48				449,977,822.82					-106,774,517.45	396,768,351.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原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有限”），灿芯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7 月，由 BRITE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BRITE HONG KONG”）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

灿芯有限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356.5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2 月，灿芯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9,0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ZHIQING JOHN ZHUANG，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77813273L，本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6 楼。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工程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技术部、生产运营部等部门，报告期内拥有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灿芯	100.00	-
2	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灿芯	100.00	-
3	BRITE SEMICONDUCTOR USA CORPORATION	BRITE USA	100.00	-
4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灿芯	100.00	-
5	灿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灿芯	100.00	-
6	苏州矽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矽睿微	-	100.00
7	灿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灿芯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灿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灿芯	2021 年度	投资新设并持股 100%
2	苏州矽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矽睿微	2020 年度	投资新设并持股 100%
3	灿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灿芯	2022 年度	投资新设并持股 100%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

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③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④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

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

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

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①芯片设计业务

公司按照项目对成本进行核算，对于归属于某一项目的半导体 IP 成本、人工成本、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在该芯片设计业务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②芯片量产业务

公司按照晶圆制造、晶圆封装测试等环节中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员成本以及加工费等计入库存商品以及在产品，在该芯片量产业务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

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

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	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1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2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半导体 IP	3-1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款	2-3 年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

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

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

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芯片量产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客户向公司提交订单后，公司根据采购订单中约定型号和标准向供应商采购，并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公司根据双方的协议交付条件并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在客户收到或产品发出时作为收入实现条件。主要核算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1）采用自提方式销售，在产品发出时，即晶圆厂/封测厂提交装箱单后确认收入；（2）采用配送方式销售，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相关收入。

外销产品销售收入：（1）采用 EXW 贸易方式销售，产品发出时，即晶圆厂/封测厂提交装箱单后确认收入；（2）采用 DAP/DAT 贸易方式销售，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相关收入。

芯片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根据将经验证过的样片或其他客户认可的成果交付给客户确认各类设计业务收入。

2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

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②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7.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

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8.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4。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57,444,502.40 元、预收款项 64,912,287.71 元、其他流动负债 7,467,785.31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41,394,886.93 元、预收款项 46,776,222.23 元、其他流动负债 5,381,335.30 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调整，详见附注三、27。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B.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

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864,010.99 元、租赁负债 1,126,639.55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7,371.4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对少数股东权益无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414,123.82	-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其中：短期租赁	432,438.07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981,685.75	-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50%	-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864,010.99	-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7,371.44	-
租赁负债	1,126,639.55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

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864,010.99	1,864,01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37,371.44	737,371.4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126,639.55	1,126,639.55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864,010.99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737,371.4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流转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额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BRITE SEMICONDUCTOR USA CORPORATION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灿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25	25	25	-
灿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25	25	-	-
苏州矽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0年11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认定）。报告期本公司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2）本公司子公司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2021年9月1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3）本公司之子公司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2023年1-6月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41,957,178.71	421,267,666.30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4,316,632.56	3,434,768.83
其他货币资金	2,538,528.00	2,538,528.00
合计	448,812,339.27	427,240,963.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0,151.29	454,316.06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19,656,705.16	552,504,976.39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1,252,268.83	834,416.67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420,908,973.99	553,339,393.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1,705.93	299,951.24

说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2,538,528.00元系公司因劳务纠纷而被冻结的资金。除此之外，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415,534.24	280,928,013.69
其中：结构性存款	291,415,534.24	280,928,013.69
合计	291,415,534.24	280,928,013.69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196,621.00	-
其中：结构性存款	150,196,621.00	-
合计	150,196,621.00	-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58,121,380.90	52,464,723.16
6个月至1年以内	8,491,002.00	-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小计	66,612,382.9	52,464,723.16
1至2年	170,000.00	193,791.00
2至3年	-	64,158.06
小计	66,782,382.90	52,722,672.22
减：坏账准备	509,550.10	145,014.05
合计	66,272,832.80	52,577,658.17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72,415,351.46	22,037,710.29
6个月至1年以内	840,750.81	10,625,957.78
1年以内小计	73,256,102.27	32,663,668.07
1至2年	68,007.54	4,066,764.62
2至3年	2,006,502.00	617,519.99
小计	75,330,611.81	37,347,952.68
减：坏账准备	1,580,917.81	3,027,820.19
合计	73,749,694.00	34,320,132.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年6月30日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782,382.90	100.00	509,550.10	0.76	66,272,832.80
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66,782,382.90	100.00	509,550.10	0.76	66,272,832.80
合计	66,782,382.90	100.00	509,550.10	0.76	66,272,832.80

②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22,672.22	100.00	145,014.05	0.28	52,577,658.17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52,722,672.22	100.00	145,014.05	0.28	52,577,658.17
合计	52,722,672.22	100.00	145,014.05	0.28	52,577,658.17

③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330,611.81	100.00	1,580,917.81	2.10	73,749,694.00
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75,330,611.81	100.00	1,580,917.81	2.10	73,749,694.00
合计	75,330,611.81	100.00	1,580,917.81	2.10	73,749,694.00

④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47,952.68	100.00	3,027,820.19	8.11	34,320,132.49
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37,347,952.68	100.00	3,027,820.19	8.11	34,320,132.49
合计	37,347,952.68	100.00	3,027,820.19	8.11	34,320,132.49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58,121,380.90	-	-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8,491,002.00	424,550.10	5.00
1 年以内小计	66,612,382.9	424,550.10	0.64
1 至 2 年	170,000.00	85,000.00	50.00
合计	66,782,382.90	509,550.10	0.76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52,464,723.16	-	-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	-	-
1 年以内小计	52,464,723.16	-	-
1 至 2 年	193,791.00	96,895.50	50.00
2 至 3 年	64,158.06	48,118.55	75.00
合计	52,722,672.22	145,014.05	0.28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72,415,351.46	-	-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840,750.81	42,037.54	5.00
1 年以内小计	73,256,102.27	42,037.54	0.06
1 至 2 年	68,007.54	34,003.77	50.00
2 至 3 年	2,006,502.00	1,504,876.50	75.00
合计	75,330,611.81	1,580,917.81	2.10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2,037,710.29	-	-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10,625,957.78	531,297.89	5.00
1 年以内小计	32,663,668.07	531,297.89	1.63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4,066,764.62	2,033,382.31	50.00
2 至 3 年	617,519.99	463,139.99	75.00
合计	37,347,952.68	3,027,820.19	8.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3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014.05	609,819.05	-	245,283.00	-	509,550.10

②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0,917.81	-	1,436,048.40	-	144.64	145,014.05

③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7,820.19	-	1,446,388.75	-	-513.63	1,580,917.81

④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4,051.58	-	1,471,391.44	124,839.95	-	3,027,820.19

(4)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三	22,316,086.58	33.42	-
深聪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12,069,095.22	18.07	393,545.10
客户一	8,948,213.95	13.40	-
客户二	4,928,804.89	7.38	-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770,177.41	7.14	-
合计	53,032,378.05	79.41	393,545.10

说明：客户系集团公司的口径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聪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11,491,500.00	21.80	-
客户一	10,955,404.95	20.78	-
客户三	9,329,081.70	17.69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85,183.61	14.96	-
客户二	3,779,985.25	7.17	-
合计	43,441,155.51	82.40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明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88,357.00	25.87	-
客户一	14,547,336.44	19.31	-
客户二	6,930,991.59	9.20	-
成都科华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6,343,082.89	8.42	-
客户三	3,501,999.16	4.65	-
合计	50,811,767.08	67.45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一	7,553,119.84	20.22	-
客户八	4,997,370.00	13.38	249,868.50
深圳市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4,328,000.00	11.59	216,400.00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杭州瑞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2,000.63	9.46	-
客户五	2,744,824.63	7.35	-
合计	23,155,315.10	62.00	466,268.50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007,983.24	99.36	70,826,141.75	99.73
1至2年	423,270.07	0.64	189,258.81	0.27
合计	66,431,253.31	100.00	71,015,400.56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76,821.20	100.00	2,620,883.63	100.00
1至2年	-	-	-	-
合计	5,776,821.20	100.00	2,620,883.63	100.00

（2）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7,276,555.37	86.2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28,658.10	12.09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48,250.00	0.37
苏州锐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4,334.07	0.35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231,158.45	0.35
合计	66,018,955.99	99.3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1,622,976.35	86.77
ARASANCHIPSYSTEMS,INC.	2,785,840.00	3.92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时擎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45,619.00	2.60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1,317,844.93	1.86
苏州锐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5,750.00	1.29
合计	68,488,030.28	96.4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2,383,631.93	41.26
上海思赞博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53,018.87	25.15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1,002,971.05	17.36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733,376.80	12.70
上海贯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560.00	1.62
合计	5,666,558.65	98.0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IntegenseMicroelectronics	913,486.00	34.85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861,627.01	32.88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270,776.25	10.33
CEHKINDUSTRYLIMITED	195,747.00	7.47
杭州远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9,000.00	4.92
合计	2,370,636.26	90.45

5.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564,835.65	6,961,981.69	2,804,555.13	334,760.95
合计	6,564,835.65	6,961,981.69	2,804,555.13	334,760.95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16,120.00	6,208,638.84	2,514,609.30	233,050.00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6,188,351.89	850.00	247,176.95	103,644.16
1 年以内小计	6,204,471.89	6,209,488.84	2,761,786.25	336,694.16
1 至 2 年	1,228,617.71	1,453,299.99	103,603.48	-
2 至 3 年	221,890.00	103,541.41	13,304.00	12,996.00
3 年以上	742,143.75	643,468.28	630,164.28	638,518.28
小计	8,397,123.35	8,409,798.52	3,508,858.01	988,208.44
减：坏账准备	1,832,287.70	1,447,816.83	704,302.88	653,447.49
合计	6,564,835.65	6,961,981.69	2,804,555.13	334,760.9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8,370,555.35	8,382,864.58	3,482,362.00	983,239.75
备用金	26,568.00	26,933.94	26,496.01	4,968.69
小计	8,397,123.35	8,409,798.52	3,508,858.01	988,208.44
减：坏账准备	1,832,287.70	1,447,816.83	704,302.88	653,447.49
合计	6,564,835.65	6,961,981.69	2,804,555.13	334,760.9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397,123.35	1,832,287.70	6,564,835.6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397,123.35	1,832,287.70	6,564,835.65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8,397,123.35	21.82	1,832,287.70	6,564,835.65
合计	8,397,123.35	21.82	1,832,287.70	6,564,835.65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409,798.52	1,447,816.83	6,961,981.6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409,798.52	1,447,816.83	6,961,981.6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09,798.52	17.22	1,447,816.83	6,961,981.69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8,409,798.52	17.22	1,447,816.83	6,961,981.69
合计	8,409,798.52	17.22	1,447,816.83	6,961,981.6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08,858.01	704,302.88	2,804,555.1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508,858.01	704,302.88	2,804,555.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8,858.01	20.07	704,302.88	2,804,555.13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3,508,858.01	20.07	704,302.88	2,804,555.13
合计	3,508,858.01	20.07	704,302.88	2,804,555.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88,208.44	653,447.49	334,760.9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88,208.44	653,447.49	334,760.9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8,208.44	66.12	653,447.49	334,760.95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988,208.44	66.12	653,447.49	334,760.95
合计	988,208.44	66.12	653,447.49	334,760.9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折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7,816.83	387,441.46	-	3,745.78	775.19	1,832,287.70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外币折算差异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4,302.88	742,936.92	-	577.03	1,447,816.83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外币折算差异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447.49	50,867.07	-	-11.68	704,302.88

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	--------	--------	--------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外币折算差异	12月31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8,928.28	-	135,477.90	-2.89	653,447.49

⑤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95,871.24	1年以内 6,064,111.49 1年以上 1,731,759.75	92.84	1,533,005.32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9,690.00	2至3年	2.50	157,267.50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9,520.00	1至2年	1.78	74,760.00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440.40	6个月至1年	1.47	6,172.02
Hillview Executive Park	押金保证金	37,559.71	1至2年	0.45	18,779.85
合计		8,316,081.35		99.03	1,789,984.6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95,871.24	6个月以内及1年以上	92.70	1,205,380.88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9,690.00	1至2年	2.49	104,845.00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9,520.00	1至2年	1.78	74,760.00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440.40	6个月以内	1.47	-
Hillview Executive Park	押金保证金	36,201.99	1至2年	0.43	18,100.99
合计		8,314,723.63		98.87	1,403,086.8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27,839.75	6个月以内及1年以上	49.24	679,002.02
香航国际货运代理(上	押金保证金	336,504.67	6个月至1年	9.59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有限公司			以内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9,690.00	6个月至1年以内	5.98	10,484.50
杭州睿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6个月至1年以内	4.27	-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9,520.00	6个月至1年以内	4.26	7,476.00
合计	-	2,573,554.42	-	73.34	696,962.5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7,839.75	6个月至1年以内及3年以上	73.65	635,048.05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9,690.00	6个月以内	21.22	-
广东省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创新研究院	押金保证金	22,000.00	6个月以内	2.23	-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710.00	6个月以内及2年以上	1.29	10,601.00
通肋办公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	2至3年	0.61	4,500.00
合计	-	978,239.75	-	99.00	650,149.05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81,180,260.67	5,587,464.32	75,592,796.35	90,439,092.74	5,213,350.47	85,225,742.27
在产品	70,570,952.49	-	70,570,952.49	37,437,748.67	-	37,437,748.67
库存商品	30,150,516.01	274,871.54	29,875,644.47	52,594,990.83	-	52,594,990.83
合计	181,901,729.17	5,862,335.86	176,039,393.31	180,471,832.24	5,213,350.47	175,258,481.77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82,807,333.82	5,797,643.88	77,009,689.94	18,167,010.26	128,035.84	18,038,974.42
在产品	27,641,561.14	-	27,641,561.14	9,664,445.06	-	9,664,445.06
库存商品	15,183,434.25	-	15,183,434.25	9,648,072.64	1,239,426.48	8,408,646.16
合计	125,632,329.21	5,797,643.88	119,834,685.33	37,479,527.96	1,367,462.32	36,112,065.64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3年1-6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外币折算差异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5,213,350.47	688,782.34	194,563.29	509,231.78	-	5,587,464.32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274,871.54	-	-	-	274,871.54
合计	5,213,350.47	963,653.88	194,563.29	509,231.78	-	5,862,335.86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外币折算差异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5,797,643.88	23,633.84	-18,320.82	589,606.43	-	5,213,350.4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计	5,797,643.88	23,633.84	-18,320.82	589,606.43	-	5,213,350.47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外币折算差异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128,035.84	5,736,809.82	-67,201.78	-	-	5,797,643.88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239,426.48	-	-13,543.68	1,225,882.80	-	-
合计	1,367,462.32	5,736,809.82	-80,745.46	1,225,882.80	-	5,797,643.88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外币折算差异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行成本	-	127,853.80	182.04	-	-	128,035.84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654,247.43	-	-93,889.73	1,320,931.22	-	1,239,426.48
合计	2,654,247.43	127,853.80	-93,707.69	1,320,931.22	-	1,367,462.32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84,300,000.00	83,550,000.00	-	-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84,300,000.00	83,550,000.00	-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7,205,025.55	2,690,846.18	2,420,780.81	893,482.46
上市费用	3,350,830.20	2,026,415.10	-	-
预缴所得税	853,853.85	822,988.53	562,223.95	-
待摊费用	-	62,549.86	298,797.23	670,332.85
合计	11,409,709.60	5,602,799.67	3,281,801.99	1,563,815.31

9.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年期定期存款	190,846,917.81	-	190,846,917.81	188,346,917.81	-	188,346,917.81
其中：本金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利息	10,846,917.81	-	10,846,917.81	8,346,917.81	-	8,346,917.81
小计	190,846,917.81	-	190,846,917.81	188,346,917.81	-	188,346,917.81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84,300,000.00	-	84,300,000.00	83,550,000.00	-	83,550,000.00
合计	106,546,917.81	-	106,546,917.81	104,796,917.81	-	104,796,917.81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年期定期存款	183,346,917.81	-	183,346,917.81	80,550,000.00	-	80,550,000.00
其中：本金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利息	3,346,917.81	-	3,346,917.81	550,000.00	-	550,000.00
小计	183,346,917.81	-	183,346,917.81	80,550,000.00	-	80,5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 债权投资	-	-	-	-	-	-
合计	183,346,917.81	-	183,346,917.81	80,550,000.00	-	80,550,000.00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0,450,106.29	30,801,343.30	27,084,846.75	9,456,127.6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30,450,106.29	30,801,343.30	27,084,846.75	9,456,127.69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3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7,300,619.03	43,887,222.44	254,543.10	589,531.62	52,031,916.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4,307,033.47	-	-	4,307,033.47
(1) 购置	-	4,307,033.47	-	-	4,307,033.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5,743,812.39	-	78,216.50	5,822,028.89
(1) 处置	-	5,743,812.39	-	78,216.50	5,822,028.89
4. 2023年6月30日	7,300,619.03	42,450,443.52	254,543.10	511,315.12	50,516,920.77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942,996.75	19,667,083.61	195,149.71	425,342.82	21,230,57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515.48	4,428,884.76	25,454.31	21,415.93	4,658,270.48
(1) 计提	182,515.48	4,428,884.76	25,454.31	21,415.93	4,658,270.4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5,743,812.39	-	78,216.50	5,822,028.89
（1）处置	-	5,743,812.39	-	78,216.50	5,822,028.89
4.2023年6月30日	1,125,512.23	18,352,155.98	220,604.02	368,542.25	20,066,814.48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6,175,106.80	24,098,287.54	33,939.08	142,772.87	30,450,106.29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357,622.28	24,220,138.83	59,393.39	164,188.80	30,801,343.30

B.2022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7,300,619.03	32,257,455.75	254,543.10	582,917.93	40,395,535.81
2.本期增加金额	-	11,629,766.69	-	6,613.69	11,636,380.38
（1）购置	-	11,144,091.83	-	-	11,144,091.83
（2）外币报表折算	-	485,674.86	-	6,613.69	492,288.5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2年12月31日	7,300,619.03	43,887,222.44	254,543.10	589,531.62	52,031,916.19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577,965.75	12,268,126.64	139,998.70	324,597.97	13,310,689.06
2.本期增加金额	365,031.00	7,398,956.97	55,151.01	100,744.85	7,919,883.83
（1）计提	365,031.00	6,913,282.11	55,151.01	94,131.16	7,427,595.28
（2）外币报表折算	-	485,674.86	-	6,613.69	492,288.5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2年12月31日	942,996.75	19,667,083.61	195,149.71	425,342.82	21,230,572.89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357,622.28	24,220,138.83	59,393.39	164,188.80	30,801,343.30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22,653.28	19,989,329.11	114,544.40	258,319.96	27,084,846.75

C.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2020年12月31日	7,300,619.03	12,249,566.96	254,543.10	358,513.17	20,163,242.26
2.本期增加金额	-	20,130,936.32	-	226,080.36	20,357,016.68
(1) 购置	-	20,130,936.32	-	226,080.36	20,357,016.68
3.本期减少金额	-	123,047.53	-	1,675.60	124,723.13
(1) 外币报表折算	-	123,047.53	-	1,675.60	124,723.13
4.2021年12月31日	7,300,619.03	32,257,455.75	254,543.10	582,917.93	40,395,535.81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212,934.75	10,143,927.97	93,332.47	256,919.38	10,707,114.57
2.本期增加金额	365,031.00	2,237,302.82	46,666.23	69,354.19	2,718,354.24
(1) 计提	365,031.00	2,237,302.82	46,666.23	69,354.19	2,718,354.24
3.本期减少金额	-	113,104.15	-	1,675.60	114,779.75
(1) 外币报表折算	-	113,104.15	-	1,675.60	114,779.75
4.2021年12月31日	577,965.75	12,268,126.64	139,998.70	324,597.97	13,310,689.06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722,653.28	19,989,329.11	114,544.40	258,319.96	27,084,846.75
2.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7,087,684.28	2,105,638.99	161,210.63	101,593.79	9,456,127.69

D.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	11,189,225.64	254,543.10	363,581.53	11,807,350.27
2.本期增加金额	7,300,619.03	1,638,293.22	-	-	8,938,912.25
(1) 购置	7,300,619.03	1,638,293.22	-	-	8,938,912.25
3.本期减少金额	-	577,951.90	-	5,068.36	583,020.26
(1) 处置或报废	-	205,757.87	-	-	205,757.87
(2) 外币折算差异	-	372,194.03	-	5,068.36	377,262.39
4.2020年12月31日	7,300,619.03	12,249,566.96	254,543.10	358,513.17	20,163,242.26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	10,050,841.70	42,423.85	198,412.04	10,291,677.59
2.本期增加金额	212,934.75	667,735.22	50,908.62	63,575.70	995,154.29
(1) 计提	212,934.75	667,735.22	50,908.62	63,575.70	995,154.29
3.本期减少金额	-	574,648.95	-	5,068.36	579,717.3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205,757.87	-	-	205,757.87
(2) 外币折算差异	-	368,891.08	-	5,068.36	373,959.44
4.2020年12月31日	212,934.75	10,143,927.97	93,332.47	256,919.38	10,707,114.57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087,684.28	2,105,638.99	161,210.63	101,593.79	9,456,127.69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138,383.94	212,119.25	165,169.49	1,515,672.68

11. 使用权资产

2023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14,459,304.48
2.本期增加金额	359,447.42
(1) 新增租赁	285,526.34
(1) 外币报表折算	73,921.08
3.本期减少金额	274,544.57
(1) 减少或到期	274,544.57
4.2023年6月30日	14,544,207.33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7,691,206.57
2.本期增加金额	2,428,816.87
(1) 计提	2,403,669.78
(2) 外币报表折算	25,147.09
3.本期减少金额	274,544.57
(1) 减少或到期	274,544.57
4.2023年6月30日	9,845,478.8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698,728.46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68,097.91

2022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457,264.40
2.本期增加金额	1,368,427.80
(1) 新增租赁	1,222,241.52
(2) 外币报表折算	146,186.28
3.本期减少金额	366,387.72
(1) 减少	366,387.72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459,304.48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71,052.00
2.本期增加金额	4,472,046.21
(1) 计提	4,465,805.04
(1) 外币报表折算	6,241.17
3.本期减少金额	251,891.64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7,691,206.5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768,097.91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986,212.40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1,864,010.99
2021 年 1 月 1 日	1,864,010.99
2.本期增加金额	11,617,572.22
3.本期减少金额	24,318.81
(1) 外币报表折算	24,318.81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457,264.40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 年 1 月 1 日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2.本期增加金额	3,472,531.24
(1) 计提	3,472,531.24
3.本期减少金额	1,479.24
(1) 外币报表折算	1,479.24
4.2021年12月31日	3,471,052.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986,212.40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864,010.99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3年1-6月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半导体 IP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49,161,333.04	93,722,692.16	142,884,025.20
2.本期增加金额	19,867,147.10	4,635,136.00	24,502,283.10
(1) 购置	19,203,699.10	2,785,840.00	21,989,539.10
(2) 外币报表折算	663,448.00	1,849,296.00	2,512,744.00
3.本期减少金额	19,708,177.32	424,938.05	20,133,115.37
(1) 处置或核销	19,708,177.32	424,938.05	20,133,115.37
4.2023年6月30日	49,320,302.82	97,932,890.11	147,253,192.93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28,575,482.45	24,298,158.38	52,873,640.83
2.本期增加金额	8,781,026.09	5,903,967.09	14,684,993.18
(1) 计提	8,439,638.49	5,119,730.26	13,559,368.75
(2) 外币报表折算	341,387.60	784,236.83	1,125,624.43
3.本期减少金额	19,708,177.32	424,938.05	20,133,115.37
(1) 处置	19,708,177.32	424,938.05	20,133,115.37
4.2023年6月30日	17,648,331.22	29,777,187.42	47,425,518.6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31,671,971.60	68,155,702.69	99,827,674.29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半导体 IP	合计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585,850.59	69,424,533.78	90,010,384.37

②2022 年度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半导体 IP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252,788.04	90,305,847.56	121,558,635.60
2.本期增加金额	17,908,545.00	8,863,161.80	26,771,706.80
(1) 购置	17,384,424.00	4,409,900.00	21,794,324.00
(2) 外币报表折算	524,121.00	4,453,261.80	4,977,382.80
3.本期减少金额	-	5,446,317.20	5,446,317.20
(1) 处置或核销	-	5,446,317.20	5,446,317.20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161,333.04	93,722,692.16	142,884,025.20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478,343.21	16,687,754.51	33,166,097.72
2.本期增加金额	12,097,139.24	13,056,721.07	25,153,860.31
(1) 计提	11,956,621.10	11,871,486.28	23,828,107.38
(2) 外币报表折算	140,518.14	1,185,234.79	1,325,752.93
3.本期减少金额	-	5,446,317.20	5,446,317.20
(1) 处置或核销	-	5,446,317.20	5,446,317.20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575,482.45	24,298,158.38	52,873,640.8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585,850.59	69,424,533.78	90,010,384.37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774,444.83	73,618,093.05	88,392,537.88

③2021 年度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半导体 IP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753,235.72	67,375,296.15	89,128,531.87
2.本期增加金额	9,568,883.32	23,749,248.00	33,318,131.32
(1) 购置	9,568,883.32	23,749,248.00	33,318,131.32
3.本期减少金额	69,331.00	818,696.59	888,027.59
(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9,331.00	818,696.59	888,027.59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252,788.04	90,305,847.56	121,558,635.60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半导体 IP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7,555,934.63	10,419,647.72	17,975,582.35
2.本期增加金额	8,940,996.41	6,482,332.02	15,423,328.43
(1) 计提	8,940,996.41	6,482,332.02	15,423,328.43
3.本期减少金额	18,587.83	214,225.23	232,813.06
(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8,587.83	214,225.23	232,813.06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478,343.21	16,687,754.51	33,166,097.7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774,444.83	73,618,093.05	88,392,537.88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197,301.09	56,955,648.43	71,152,949.52

④2020 年度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半导体 IP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9,651,110.61	22,972,016.45	32,623,127.06
2.本期增加金额	17,830,512.58	46,114,081.30	63,944,593.88
(1) 购置	17,830,512.58	46,114,081.30	63,944,593.88
3.本期减少金额	5,728,387.47	1,710,801.60	7,439,189.07
(1) 处置或核销	5,728,387.47	-	5,728,387.47
(2) 外币报表折算	-	1,710,801.60	1,710,801.60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753,235.72	67,375,296.15	89,128,531.87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43,682.03	8,443,143.09	15,486,825.12
2.本期增加金额	6,240,640.07	2,622,282.82	8,862,922.89
(1) 计提	6,240,640.07	2,622,282.82	8,862,922.89
3.本期减少金额	5,728,387.47	645,778.19	6,374,165.66
(1) 处置或核销	5,728,387.47	-	5,728,387.47
(2) 外币报表折算	-	645,778.19	645,778.19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7,555,934.63	10,419,647.72	17,975,582.3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197,301.09	56,955,648.43	71,152,949.52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07,428.58	14,528,873.36	17,136,301.94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款	1,666,979.04	-	984,286.73	-	682,692.31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款	1,865,444.26	885,589.99	1,084,055.21	-	1,666,979.04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款	1,012,758.85	1,406,645.29	553,959.88	-	1,865,444.26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款	-	1,072,332.91	59,574.06	-	1,012,758.8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62,335.86	953,237.24	5,213,350.47	849,657.06
信用减值准备	2,072,414.42	310,862.17	1,380,363.93	207,054.59
可抵扣亏损	70,118,005.66	10,582,171.58	88,858,470.84	13,400,929.88
递延收益	-	-	5,080,000.00	762,000.00
合计	78,052,755.94	11,846,270.99	100,532,185.24	15,219,641.53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97,643.88	944,430.23	1,367,462.32	225,130.06
信用减值准备	2,266,099.18	340,545.44	3,639,502.99	545,925.45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26,402,560.79	18,970,921.53	130,656,040.59	19,598,406.09
递延收益	6,430,000.00	964,500.00	6,430,000.00	964,500.00
合计	140,896,303.85	21,220,397.20	142,093,005.90	21,333,961.6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9,423.38	212,466.95	19,121.51	41,764.69
可抵扣亏损	140,469,299.65	112,864,710.40	71,438,805.29	42,752,958.64
合计	140,738,723.03	113,077,177.35	71,457,926.80	42,794,723.3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4		-	4,387,640.82	4,387,640.82
2025		-	13,142,365.16	13,142,365.16
2026		-	29,400,005.94	-
2027	5,280,471.86	5,280,471.86	-	-
2028	11,880,545.51	3,329,726.32	5,131,998.12	7,456,176.48
2029	13,694,016.46	13,522,336.50	8,911,727.44	9,278,654.40
2030	21,673,093.93	21,409,225.31	7,924,162.47	8,488,121.78
2031	31,940,911.28	31,940,911.28	2,540,905.34	-
2032	37,382,039.13	37,382,039.13	-	-
2033	18,618,221.48			
合计	140,469,299.65	112,864,710.40	71,438,805.29	42,752,958.64

说明：子公司苏州灿芯于 2022 年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过去 10 年形成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屋、设备款	1,194,039.00	-	-	410,064.28

16.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49,709,420.99	122,594,421.22	198,285,303.17	96,571,868.34
设备软件款	44,553,554.72	27,813,965.27	33,631,663.01	35,964,468.50
合计	194,262,975.71	150,408,386.49	231,916,966.18	132,536,336.84

(2) 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EXTOLL GmbH	7,742,650.08	按项目进度付款

17.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372,342,669.74	457,679,518.54	291,017,140.10	178,884,537.65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6,999,518.87	80,819,962.27	91,397,276.92	26,422,204.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381,582.25	7,381,582.25	-
合计	36,999,518.87	88,201,544.52	98,778,859.17	26,422,204.2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340,415.51	146,116,779.17	137,457,675.81	36,999,518.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956,959.00	8,956,959.00	-
合计	28,340,415.51	155,073,738.17	146,414,634.81	36,999,518.8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325,857.39	111,673,635.11	99,659,076.99	28,340,415.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49,754.68	5,049,754.68	-
合计	16,325,857.39	116,723,389.79	104,708,831.67	28,340,415.51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7,075,798.52	69,546,311.18	60,296,252.31	16,325,857.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35,770.71	735,770.71	-
合计	7,075,798.52	70,282,081.89	61,032,023.02	16,325,857.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99,518.87	68,251,789.86	78,835,371.79	26,415,936.94
二、职工福利费	-	1,564,886.34	1,564,886.34	-
三、社会保险费	-	3,645,223.96	3,645,223.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57,642.57	3,357,642.57	-
工伤保险费	-	49,629.41	49,629.41	-
生育保险费	-	237,951.98	237,951.98	-
四、住房公积金	-	7,291,547.57	7,291,547.57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6,514.54	60,247.26	6,267.28
合计	36,999,518.87	80,819,962.27	91,397,276.92	26,422,204.22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40,415.51	132,873,584.24	124,214,480.88	36,999,518.87
二、职工福利费	-	1,550,662.19	1,550,662.19	-
三、社会保险费	-	4,900,012.34	4,900,012.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64,592.42	4,364,592.42	-
工伤保险费	-	97,597.44	97,597.44	-
生育保险费	-	437,822.48	437,822.48	-
四、住房公积金	-	6,710,222.42	6,710,222.4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2,297.98	82,297.98	-
合计	28,340,415.51	146,116,779.17	137,457,675.81	36,999,518.87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25,857.39	102,178,396.08	90,163,837.96	28,340,415.51
二、职工福利费	-	2,624,511.87	2,624,511.87	-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	3,448,691.26	3,448,691.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10,953.50	3,110,953.50	-
工伤保险费	-	70,767.68	70,767.68	-
生育保险费	-	266,970.08	266,970.08	-
四、住房公积金	-	3,422,035.90	3,422,035.90	-
合计	16,325,857.39	111,673,635.11	99,659,076.99	28,340,415.51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75,798.52	64,642,166.55	55,392,107.68	16,325,857.39
二、职工福利费	-	484,069.67	484,069.67	-
三、社会保险费	-	1,764,170.88	1,764,170.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56,702.37	1,556,702.37	-
工伤保险费	-	10,372.14	10,372.14	-
生育保险费	-	197,096.37	197,096.37	-
四、住房公积金	-	2,655,904.08	2,655,904.08	-
合计	7,075,798.52	69,546,311.18	60,296,252.31	16,325,857.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7,064,302.56	7,064,302.56	-
2.失业保险费	-	317,279.69	317,279.69	-
合计	-	7,381,582.25	7,381,582.25	-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8,956,959.00	8,956,959.00	-
1.基本养老保险	-	8,644,617.80	8,644,617.80	-
2.失业保险费	-	312,341.20	312,341.20	-
合计	-	8,956,959.00	8,956,959.00	-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5,049,754.68	5,049,754.68	-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849,979.45	4,849,979.45	-
2.失业保险费	-	199,775.23	199,775.23	-
合计	-	5,049,754.68	5,049,754.68	-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735,770.71	735,770.71	-
1.基本养老保险	-	655,786.64	655,786.64	-
2.失业保险费	-	79,984.07	79,984.07	-
合计	-	735,770.71	735,770.71	-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17,043.90	1,973,290.70	4,775,834.92	6,701,610.67
个人所得税	2,460,854.61	1,660,730.38	1,070,337.24	541,312.97
企业所得税	192,823.18	414,689.11	1,065,015.06	194,68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15.90	60,346.55	240,638.90	46,705.37
教育费附加	56,415.91	56,329.61	234,858.83	233,526.86
印花税	136,524.57	84,797.80	520,068.89	555,263.48
其他税种	26,854.36	23,426.56	30,518.69	406.54
合计	4,846,932.43	4,273,610.71	7,937,272.53	8,273,509.66

20.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22,846.16	278,961.31	1,345,431.40	746,580.72
合计	122,846.16	278,961.31	1,345,431.40	746,580.72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社保款	19,655.99	17,014.09	158,970.01	127,111.77
其他往来款	103,190.17	261,947.22	1,186,461.39	619,468.95
合计	122,846.16	278,961.31	1,345,431.40	746,580.72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04,598.55	4,221,804.22	4,088,578.64	-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5,208,075.52	55,496,474.42	34,861,676.19	20,831,558.68

23.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5,566,151.45	7,598,109.54	10,699,828.18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8,892.68	516,430.32	764,272.17	-
小计	5,137,258.77	7,081,679.22	9,935,556.01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04,598.55	4,221,804.22	4,088,578.64	-
合计	2,532,660.22	2,859,875.00	5,846,977.37	-

24.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5,080,000.00		5,080,000.00	-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430,000.00	-	1,350,000.00	5,08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430,000.00	-	-	6,43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2,950,000.00	5,080,000.00	11,600,000.00	6,430,000.0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080,000.00	-	-	5,080,000.00	-	-	收益相关
合计	5,080,000.00	-	-	5,080,000.00	-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080,000.00	-	-	-	-	5,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低功耗 DDRPHY 及控制器设计项目	1,350,000.00	-	-	1,3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30,000.00	-	-	1,350,000.00	-	5,080,000.00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080,000.00	-	-	-	-	5,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低功耗 DDRPHY 及控制器设计项目	1,350,000.00	-	-	-	-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30,000.00	-	-	-	-	6,430,000.00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技术重大专项项目	-	5,080,000.00	-	-	-	5,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低功耗DDRPHY及控制器设计项目	1,350,000.00	-	-	-	-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集成电路设计商业孵化器项目	11,600,000.00	-	-	9,300,000.00	2,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50,000.00	5,080,000.00	-	9,300,000.00	2,300,000.00	6,430,000.00	-

25. 股本

（1）2023年1-6月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078,490.00	-	-	17,078,490.00	18.9761
Norwest Venture Partners X,LP	12,118,590.00	-	-	12,118,590.00	13.4651
嘉兴君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7,720.00	-	-	5,337,720.00	5.9308
BRITE Eagle Holdings, LLC	4,889,070.00	-	-	4,889,070.00	5.4323
Gobi Line0 Limited	4,446,810.00	-	-	4,446,810.00	4.940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1,920.00	-	-	4,291,920.00	4.7688
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48,490.00	-	-	3,848,490.00	4.2761
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0.00	-	-	3,150,000.00	3.5000
ZHIQING JOHN ZHUANG	3,092,850.00	-	-	3,092,850.00	3.4365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380.00	-	-	3,004,380.00	3.3382
共青城临晟股权投资合伙企	2,861,280.00	-	-	2,861,280.00	3.1792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业（有限合伙）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1,280.00	-	-	2,861,280.00	3.1792
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9,400.00	-	-	2,849,400.00	3.166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45,960.00	-	-	2,145,960.00	2.3844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960.00	-	-	2,145,960.00	2.3844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960.00	-	-	2,145,960.00	2.3844
嘉兴临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3,760.00	-	-	1,553,760.00	1.7264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30,640.00	-	-	1,430,640.00	1.5896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540.00	-	-	1,287,540.00	1.4306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1,249,110.00	-	-	1,249,110.00	1.3879
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6,560.00	-	-	1,186,560.00	1.3184
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990.00	-	-	1,044,990.00	1.1611
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	-	900,000.00	1.0000
青岛戈壁赢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420.00	-	-	858,420.00	0.9538
徐屏	726,210.00	-	-	726,210.00	0.8069
Pierre Raphael Lamond	584,550.00	-	-	584,550.00	0.6495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220.00	-	-	572,220.00	0.6358
上海戈壁企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220.00	-	-	572,220.00	0.6358
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9,210.00	-	-	519,210.00	0.5769
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7,680.00	-	-	517,680.00	0.5752
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9,620.00	-	-	469,620.00	0.5218
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9,110.00	-	-	259,110.00	0.2879
合计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100.00

(2)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128,490.00	-	4,050,000.00	17,078,490.00	18.9761
Norwest Venture Partners X,LP	12,118,590.00	-	-	12,118,590.00	13.4651
嘉兴君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7,720.00	-	-	5,337,720.00	5.9308
BRITE Eagle Holdings, LLC	4,889,070.00	-	-	4,889,070.00	5.4323
Gobi Line0 Limited	4,446,810.00	-	-	4,446,810.00	4.940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1,920.00	-	-	4,291,920.00	4.7688
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48,490.00	-	-	3,848,490.00	4.2761
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3,150,000.00	-	3,150,000.00	3.5000
ZHIQING JOHN ZHUANG	3,092,850.00	-	-	3,092,850.00	3.4365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380.00	-	-	3,004,380.00	3.3382
共青城临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1,280.00	-	-	2,861,280.00	3.1792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1,280.00	-	-	2,861,280.00	3.1792
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9,400.00	-	-	2,849,400.00	3.166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45,960.00	-	-	2,145,960.00	2.3844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960.00	-	-	2,145,960.00	2.3844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960.00	-	-	2,145,960.00	2.3844
嘉兴临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3,760.00	-	-	1,553,760.00	1.7264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30,640.00	-	-	1,430,640.00	1.5896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540.00	-	-	1,287,540.00	1.4306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1,249,110.00	-	-	1,249,110.00	1.3879
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6,560.00	-	-	1,186,560.00	1.3184
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990.00	-	-	1,044,990.00	1.1611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900,000.00	-	900,000.00	1.0000
青岛戈壁赢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420.00	-	-	858,420.00	0.9538
徐屏	726,210.00	-	-	726,210.00	0.8069
Pierre Raphael Lamond	584,550.00	-	-	584,550.00	0.6495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220.00	-	-	572,220.00	0.6358
上海戈壁企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220.00	-	-	572,220.00	0.6358
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9,210.00	-	-	519,210.00	0.5769
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7,680.00	-	-	517,680.00	0.5752
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9,620.00	-	-	469,620.00	0.5218
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9,110.00	-	-	259,110.00	0.2879
合计	90,000,000.00	4,050,000.00	4,050,000.00	90,000,000.00	100.00

说明：2022年9月26日，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控股”)与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灿青”)及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灿巢”)签订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芯控股将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份以人民币1,481.40万的价格转让上海灿青，中芯控股将持有本公司3,150,000.00股份以人民币5,184.90万的价格转让上海灿巢。

2022年9月26日，庄志青、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做了一致行动安排，确认自协议生效日起，各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受让股权后庄志青以及各持股平台员工合计持股比例19.8199%，中芯控股持股比例18.9761%。

(3)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535,861.75	8,592,628.25	-	21,128,490.00	23.4761
Norwest Venture Partners X,LP	7,160,297.83	4,958,292.17	-	12,118,590.00	13.4651
嘉兴君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8,705.21	2,119,014.79	-	5,337,720.00	5.9308
BRITE Eagle Holdings, LLC	2,900,776.28	1,988,293.72	-	4,889,070.00	5.4323
Gobi Line0 Limited	2,638,328.88	1,808,481.12	-	4,446,810.00	4.940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9,060.00	1,732,860.00	-	4,291,920.00	4.7688
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32,626.73	1,615,863.27	-	3,848,490.00	4.2761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418.75	1,152,961.25	-	3,004,380.00	3.3382
ZHIQING JOHN ZHUANG	1,794,980.23	1,297,869.77	-	3,092,850.00	3.4365
共青城临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119.92	1,099,160.08	-	2,861,280.00	3.1792
江苏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2,905.79	1,108,374.21	-	2,861,280.00	3.1792
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3,049.66	1,196,350.34	-	2,849,400.00	3.166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22,441.96	823,518.04	-	2,145,960.00	2.3844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679.38	831,280.62	-	2,145,960.00	2.3844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421.95	900,538.05	-	2,145,960.00	2.3844
嘉兴临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780.92	651,979.08	-	1,553,760.00	1.7264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79,898.66	550,741.34	-	1,430,640.00	1.5896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466.83	499,073.17	-	1,287,540.00	1.4306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741,134.75	507,975.25	-	1,249,110.00	1.3879
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8,344.97	498,215.03	-	1,186,560.00	1.3184
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234.34	438,755.66	-	1,044,990.00	1.1611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青岛戈壁赢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3,656.10	344,763.90	-	858,420.00	0.9538
徐屏	430,918.47	295,291.53	-	726,210.00	0.8069
Pierre Raphael Lamond	346,815.13	237,734.87	-	584,550.00	0.6495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23.80	219,296.20	-	572,220.00	0.6358
上海戈壁企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880.02	224,339.98	-	572,220.00	0.6358
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1,209.45	218,000.55	-	519,210.00	0.5769
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326.30	217,353.70	-	517,680.00	0.5752
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470.37	197,149.63	-	469,620.00	0.5218
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312.05	108,797.95	-	259,110.00	0.2879
合计	53,565,046.48	36,434,953.52	-	90,000,000.00	100.00

说明：2021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净资产397,435,527.92元为基准，折合股本90,00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535,861.75	-	-	12,535,861.75	23.4031
Norwest Venture Partners X,LP	5,407,615.41	1,752,682.42	-	7,160,297.83	13.3675
BRITE Eagle Holdings, LLC	2,900,776.28	-	-	2,900,776.28	5.4154
Gobi Line0 Limited	2,638,328.88	-	-	2,638,328.88	4.9255
ChunXing Zhi	1,722,455.05	-	1,722,455.05	-	-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741,134.75	-	-	741,134.75	1.3836
徐屏	481,877.46	-	50,958.99	430,918.47	0.8045
Pierre Raphael Lamond	346,815.13	-	-	346,815.13	0.6475
杨展梯	102,540.86	-	102,540.86	-	-
陈志重	22,084.48	-	22,084.48	-	-
嘉兴君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18,705.21	-	3,218,705.21	6.0090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ZHIQING JOHN ZHUANG	-	2,692,485.84	897,505.61	1,794,980.23	3.351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59,060.00	-	2,559,060.00	4.7775
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232,626.73	-	2,232,626.73	4.1681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51,418.75	-	1,851,418.75	3.4564
共青城临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2,119.92	-	1,762,119.92	3.2897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52,905.79	-	1,752,905.79	3.2725
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53,049.66	-	1,653,049.66	3.086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322,441.96	-	1,322,441.96	2.4689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14,679.38	-	1,314,679.38	2.4544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5,421.95	-	1,245,421.95	2.3251
嘉兴临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1,780.92	-	901,780.92	1.6835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879,898.66	-	879,898.66	1.6427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8,466.83	-	788,466.83	1.4720
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88,344.97	-	688,344.97	1.2851
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06,234.34	-	606,234.34	1.1318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2,923.80	-	352,923.80	0.6589
青岛戈壁赢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13,656.10	-	513,656.10	0.9589
上海戈壁企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7,880.02	-	347,880.02	0.6495
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01,209.45	-	301,209.45	0.5623
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00,326.30	-	300,326.30	0.5607
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72,470.37	-	272,470.37	0.5087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0,312.05	-	150,312.05	0.2806
合计	26,899,490.05	29,461,101.42	2,795,544.99	53,565,046.48	100.00

说明：2020年7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Chunxing Zhi（职春星）、徐屏 Pin Xu、杨展梯 Yang, Jan-Ti、Chen Chih-Chung 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4.7747%的股权、0.1294%的股权、0.2842%的股权、0.0612%的股权转让给嘉兴君柳，上述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君柳持有公司 5.249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1,604.21 美元）。

2020年7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人嘉兴君柳、辽宁中德、湖州赧通、海通创新、共青城、江苏赧泉、广西泰达、青岛戈壁、湖北小米、上海金浦、火山石、上海戈壁对公司合计增资 308,000,000.00 元，NVP 对公司增资 6,000,000.00 美元，其中 2,208,866.30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573,255.88 美元减资至 6,208,866.30 美元，由上海灿楚减少出资 907,877.52 美元，由上海灿稻减少出资 456,512.05 美元。

2020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HIQING JOHN ZHUANG、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合计增资 96,849,327.99 元，其中等值于 1,731,569.26 美元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ZHIQING JOHN ZHUANG 将其持有公司 1.7183%股权，对应公司 136,440.50 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兴临潇，同意股东徐屏将其持有公司 0.0081%股权，对应公司 643.16 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兴临潇。

26. 资本公积

(1) 2023年1-6月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7,521,997.48	-	-	367,521,997.48
其他资本公积	40,164,680.47	5,347,117.45	-	45,511,797.92
合计	407,686,677.95	5,347,117.45	-	413,033,795.40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的原因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347,117.45 元人民币。

(2)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7,521,997.48	-	-	367,521,997.48
其他资本公积	5,177,458.05	34,987,222.42	-	40,164,680.47
合计	372,699,455.53	34,987,222.42	-	407,686,677.95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的原因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4,987,222.42 元人民币。

(3)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5,902,242.15	-	108,380,244.67	367,521,997.48
其他资本公积	34,162,050.23	5,177,458.05	34,162,050.23	5,177,458.05
合计	510,064,292.38	5,177,458.05	142,542,294.90	372,699,455.53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的原因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177,458.05 元人民币；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的原因为企业股改按净资产折股为 90,000,000.00 元人民币，并冲减相应的股本溢价 108,380,244.67 元人民币，冲减其他资本公积 34,162,050.23 元人民币。

(4)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086,469.56	415,815,772.59	-	475,902,242.15
其他资本公积	21,731,984.98	12,430,065.25	-	34,162,050.23
合计	81,818,454.54	428,245,837.84	-	510,064,292.38

说明：资本溢价本期增加的原因为引入新股东对公司增资形成股本溢价 415,815,772.59 元人民币，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的原因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430,065.25 元人民币。

27.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6,499,352.43	9,056,049.03	-	9,056,049.03	-	15,555,401.4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6,499,352.43	9,056,049.03	-	9,056,049.03	-	15,555,401.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99,352.43	9,056,049.03	-	9,056,049.03	-	15,555,401.46

(2)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2,082,695.40	8,582,047.83	-	8,582,047.83	-	6,499,352.43
其中：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2,082,695.40	8,582,047.83	-	8,582,047.83	-	6,499,352.43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2,082,695.40	8,582,047.83	-	8,582,047.83	-	6,499,352.43

(3)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 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780,846.01	-301,849.39	-	-301,849.39	-	-2,082,695.40
其中：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1,780,846.01	-301,849.39	-	-301,849.39	-	-2,082,695.40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1,780,846.01	-301,849.39	-	-301,849.39	-	-2,082,695.40

(4)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2,394.46	-4,653,240.47	-	-4,653,240.47	-	-1,780,846.0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2,394.46	-4,653,240.47	-	-4,653,240.47	-	-1,780,846.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72,394.46	-4,653,240.47	-	-4,653,240.47	-	-1,780,846.01

28. 盈余公积

(1) 2023年1-6月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11,673.45	-	-	5,611,673.45

(2) 2022年度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23,451.24	3,088,222.21	-	5,611,673.45

(3) 2021年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2,523,451.24	-	2,523,451.24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212,135.46	33,726,367.07	-113,669,960.77	-131,255,380.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6,909,326.21	-201,527.42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302,809.25	33,524,839.65	-113,669,960.77	-131,255,380.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45,685.22	94,866,191.81	43,610,910.28	17,585,419.81
加：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106,107,341.38	-
减：计提盈余公积	-	3,088,222.21	2,523,451.2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948,494.47	125,302,809.25	33,524,839.65	-113,669,960.77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6,959,933.38	483,843,769.45	1,302,559,748.05	1,046,899,383.12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666,959,933.38	483,843,769.45	1,302,559,748.05	1,046,899,383.1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4,700,482.57	791,472,523.91	506,127,531.73	418,814,415.44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954,700,482.57	791,472,523.91	506,127,531.73	418,814,415.44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芯片量产业务	400,293,903.76	285,610,829.62	902,624,426.84	722,962,178.10
芯片设计业务	266,666,029.62	198,232,939.83	399,935,321.21	323,937,205.02
合计	666,959,933.38	483,843,769.45	1,302,559,748.05	1,046,899,383.1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芯片量产业务	620,127,298.17	530,314,197.53	359,134,139.72	312,835,952.82
芯片设计业务	334,573,184.40	261,158,326.38	146,993,392.01	105,978,462.62
合计	954,700,482.57	791,472,523.91	506,127,531.73	418,814,415.44

注：芯片设计业务包括芯片定义、IP 工艺选型及授权、架构设计、前端设计和验证、数字后端设计和验证、可测性设计、模拟电路设计和版图设计、设计数据校验、流片方案设计等。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444,601,103.38	348,976,996.25	997,684,203.86	837,425,428.71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外	222,358,830.00	134,866,773.20	304,875,544.19	209,473,954.41
合计	666,959,933.38	483,843,769.45	1,302,559,748.05	1,046,899,383.1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748,412,733.59	631,070,728.62	334,678,204.84	281,278,261.00
境外	206,287,748.98	160,401,795.29	171,449,326.89	137,536,154.44
合计	954,700,482.57	791,472,523.91	506,127,531.73	418,814,415.44

3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323.33	1,210,905.93	563,231.17	160,690.35
教育费附加	182,489.67	1,129,081.72	615,629.54	409,309.91
印花税	243,156.87	465,303.48	580,044.81	578,920.14
其他税费	71,986.01	139,606.81	151,677.94	49,011.52
合计	704,955.88	2,944,897.94	1,910,583.46	1,197,931.92

3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631,845.13	18,832,385.69	14,880,255.73	11,182,823.49
差旅招待费	623,931.51	1,457,091.49	1,532,955.93	783,492.48
办公费	384,135.13	678,019.66	615,876.89	582,335.11
专业服务费	79,919.53	121,335.87	448,633.30	225,109.19
市场推广费	82,289.69	322,907.32	629,103.07	284,573.73
其他	218,126.68	428,720.23	478,241.00	530,974.98
合计	11,020,247.67	21,840,460.26	18,585,065.92	13,589,308.98

3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3,997,645.64	25,519,257.12	19,980,343.29	18,230,046.32
股份支付费用	5,347,117.45	34,987,222.42	5,177,458.05	12,430,065.25
折旧与摊销	2,645,300.01	3,733,044.95	2,152,499.93	918,535.08
房租物业及使用 权资产摊销	2,128,733.97	4,205,962.23	3,065,200.92	2,478,068.03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办公费	2,366,692.70	2,581,711.96	2,227,599.94	1,007,485.43
差旅招待费	2,253,054.35	2,268,448.97	3,336,441.02	890,518.15
专业服务费	1,527,610.16	2,444,005.68	8,026,281.02	2,420,188.62
其他	135,620.57	520,105.35	1,282,589.56	641,316.58
合计	30,401,774.85	76,259,758.68	45,248,413.73	39,016,223.46

3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8,206,119.64	50,301,707.30	43,452,936.52	22,349,236.15
材料及测试费	6,054,651.77	12,677,996.24	7,619,456.13	5,168,178.17
折旧摊销费	11,623,461.06	20,771,512.24	13,063,663.85	9,773,868.99
其他	616,029.69	1,476,856.54	1,850,176.30	1,863,397.59
合计	46,500,262.16	85,228,072.32	65,986,232.80	39,154,680.90

3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03,729.93	327,805.05	365,944.41	75,567.7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3,729.93	327,805.05	365,944.41	-
减：利息收入	3,924,667.19	6,709,946.25	8,465,370.19	2,847,858.60
利息净支出	-3,820,937.26	-6,382,141.20	-8,099,425.78	-2,772,290.88
汇兑净损失	308,274.89	-1,391,312.11	561,995.31	-1,385,564.68
银行手续费	87,653.61	103,592.38	113,137.07	123,385.60
合计	-3,425,008.76	-7,669,860.93	-7,424,293.40	-4,034,469.96

3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568,293.42	12,035,802.30	3,025,761.91	16,842,524.0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80,000.00	1,350,000.00	-	9,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8,293.42	10,685,802.30	3,025,761.91	7,542,524.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07,204.22	55,980.97	257,452.80	109,822.0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7,204.22	55,980.97	257,452.80	109,822.09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75,497.64	12,091,783.27	3,283,214.71	16,952,346.09	-

3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002,016.67	5,924,041.66	3,789,917.81	55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6,256.78	5,567,867.39	2,808,812.79	-
合计	8,158,273.45	11,491,909.05	6,598,730.60	550,000.00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9,819.04	1,436,048.40	1,446,388.75	1,471,391.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7,441.46	-742,936.92	-50,867.07	135,477.90
合计	-997,260.50	693,111.48	1,395,521.68	1,606,869.34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63,653.88	-23,633.84	-5,736,809.82	-127,853.80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	-	-20,297.59	-	-
其中：使用权资产	-	-20,297.59	-	-
合计	-	-20,297.59	-	-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市补助	2,400,000.00	-	-	-
罚没收入	-	55,614.94	-	-
车牌出售	-	-	172,204.00	-
长账龄预收账款核销	-	100,667.33	228,634.56	-
其他	74,867.10	66,804.82	6,200.74	-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2,474,867.10	223,087.09	407,039.30	-

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捐赠支出	50,000.00	100,000.00	-	-
其他支出	-	8,799.96	75,000.00	-
合计	50,000.00	108,799.96	75,000.00	-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600.18	537,248.68	1,070,177.94	830,582.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73,370.54	6,000,755.67	113,564.40	-1,045,199.91
合计	3,565,970.72	6,538,004.35	1,183,742.34	-214,617.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12,211,655.94	101,404,196.16	44,794,652.62	17,370,802.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831,748.39	15,210,629.42	6,719,197.89	2,605,620.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1,296.74	989,234.32	-924,635.94	-349,006.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81.08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674,962.73	-13,315,076.11	-4,532,766.66	-2,943,610.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8,415.69	5,432,131.64	467,827.72	1,995,392.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82,775.73	-488,259.69	-927,176.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16,676.53	6,961,205.04	7,725,755.47	3,434,222.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332,984.98	-8,557,344.23	-7,783,376.45	-4,030,058.84
所得税费用	3,565,970.72	6,538,004.35	1,183,742.34	-214,617.19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3,042,803.46	4,527,446.25	8,465,370.19	2,847,858.60
政府款项	2,995,497.64	10,741,783.27	3,283,214.71	10,432,346.09
往来款	84,571.68	2,744,000.03	981,668.71	1,234,711.36
合计	6,122,872.78	18,013,229.55	12,730,253.61	14,514,916.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间费用	16,555,525.16	29,259,160.44	28,791,272.63	16,930,657.09
往来款	1,533,172.15	14,200,179.47	3,336,814.71	4,542,601.67
合计	18,088,697.31	43,459,339.91	32,128,087.34	21,473,258.7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及长期定存赎回	735,000,000.00	785,000,000.00	405,000,000.00	87,5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及长期定存购买	745,000,000.00	915,000,000.00	605,000,000.00	21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333,676.72	4,309,724.87	3,911,971.61	-
支付权益性融资费用	-	-	-	2,041,798.97
合计	2,333,676.72	4,309,724.87	3,911,971.61	2,041,798.97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645,685.22	94,866,191.81	43,610,910.28	17,585,419.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3,653.88	23,633.84	5,736,809.82	127,853.80
信用减值损失	997,260.50	-693,111.48	-1,395,521.68	-1,606,869.34
固定资产折旧	4,658,270.48	7,427,595.28	2,718,354.24	995,154.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03,669.78	4,465,805.04	3,472,531.24	-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3,559,368.75	23,828,107.38	15,423,328.43	8,862,922.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4,286.73	1,084,055.21	553,959.88	59,57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97.5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004.82	-1,063,507.06	927,939.72	-1,309,996.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58,273.45	-11,491,909.05	-6,598,730.60	-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3,370.54	6,000,755.67	113,564.40	-1,045,19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4,565.42	-55,447,430.28	-89,459,429.51	-383,88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89,135.50	-54,573,461.32	-45,795,085.11	40,720,184.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827,036.16	113,661,964.57	240,889,554.25	98,301,092.24
其他	5,347,117.45	34,987,222.42	5,177,458.05	12,430,06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5,677.62	163,096,209.62	175,375,643.41	174,186,314.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1,957,178.71	421,267,666.30	419,656,705.16	502,504,976.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1,267,666.30	419,656,705.16	502,504,976.39	55,801,913.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89,512.41	1,610,961.14	-82,848,271.23	446,703,062.4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41,957,178.71	421,267,666.30	419,656,705.16	502,504,976.39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1,957,178.71	421,267,666.30	419,656,705.16	502,504,976.39
二、现金等价物	-	-	-	-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957,178.71	421,267,666.30	419,656,705.16	502,504,976.39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34,768.83	1,252,268.83	50,834,416.67	定存及利息
货币资金	2,538,528.00	2,538,528.00			诉讼冻结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372,875.46	7.2258	183,339,323.49
台币	866,289.00	0.2333	202,105.2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233,178.58	7.2258	81,168,701.7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312,211.69	7.2258	81,739,779.2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198.00	7.2258	37,559.71
其他应付款			
其中：台币	84,252.00	0.2333	19,655.99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643,311.53	6.9646	101,984,807.48
台币	601,220.00	0.2273	136,657.3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352,755.82	6.9646	37,279,803.1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198.00	6.9646	36,201.99
台币	21,407.55	0.2273	4,865.94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608,854.43	6.9646	73,886,427.56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14,831.15	6.9646	7,764,353.03
其他应付款			
其中：台币	39,680.45	0.2273	9,019.3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829,358.32	6.3757	43,541,939.84
台币	489,925.00	0.2302	112,780.7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743,751.77	6.3757	36,620,438.1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198.00	6.3757	33,140.89
台币	10,703.75	0.2302	2,464.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260,899.27	6.3757	59,044,715.4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9,199.55	6.3757	122,410.57
台币	471,615.00	0.2302	108,565.7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580,803.12	6.5249	49,463,982.28
台币	629,570.00	0.2321	146,123.2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79,503.74	6.5249	14,873,533.95
其他应收款			
其中：台币	21,407.55	0.2321	4,968.69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7,644,009.19	6.5249	49,876,395.56
台币	12,200.00	0.2321	2,831.6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7,666.39	6.5249	115,271.43
台币	196,356.00	0.2321	45,574.23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①本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要负责当地业务开拓,相关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故选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②本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主要负责当地业务开拓,相关业务主要以新台币进行结算,故选用新台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③本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 Brite Semiconductor USA Corporation,注册地为美国,主要负责当地业务开拓,相关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故选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48.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列 报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肥市集成电路设计商业孵化器项目	9,300,000.00	递延收益	-	-	-	9,300,000.00	其他收益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080,000.00	-	5,080,000.00	-	-	-	其他收益
合肥市加快推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奖励	5,076,900.00			-	-	5,076,90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奖励	3,432,100.00			-	1,903,600.00	1,528,500.00	其他收益
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补助	2,400,000.00	-	2,400,000.00	-	-	-	营业外收入
合肥市发改委推进集成电路产业	2,300,400.00			2,300,400.00	-	-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列 报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展的补助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项补助	2,060,000.00			2,060,000.00	-	-	其他收益
苏州 IP 及流片补助	1,736,000.00			1,736,000.00	-	-	其他收益
高性能、低功耗 DDRPHY 及控制器设计项目	1,350,000.00	递延收益		1,350,000.00	-	-	其他收益
财政局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	1,119,000.00			1,119,000.00	-	-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企业浦东政府配套基金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上海市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370,500.00			-	-	370,500.00	其他收益
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支持资金	570,000.00			-	570,000.00	-	其他收益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59,680.00			559,680.00	-	-	其他收益
浦东新区集成电路企业 IP 和晶圆专项补贴	436,300.00			-	-	436,300.00	其他收益
市科技局高企申报奖励	65,000.00			-	65,000.00	-	其他收益
收到研发费用增长额补贴收入	264,000.00			264,000.00	-	-	其他收益
其他补贴	300,169.42		55,369.42	100,000.00	124,200.00	20,600.00	其他收益
苏州集成电路企业研发费用增长补助	239,824.00	-	239,824.00	-	-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22,488.21			173,502.30	39,261.91	9,724.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北邮牡丹园重大专项的拨款	123,700.00			-	123,700.00	-	其他收益
苏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补贴	113,100.00	-	113,100.00	-	-	-	其他收益
苏州集成电路企业流片费用补助	100,000.00	-	100,000.00	-	-	-	其他收益
经贸局表彰普惠奖	100,000.00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奖励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促投资提能级-规模跃升	200,000.00			200,000.00	-	-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列 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技局科小研发 费用补贴	139,920.00			139,920.00	-	-	其他收益
合肥市瞪羚企业 研发补助	933,300.00			933,300.00	-	-	其他收益
合计	39,892,381.63		7,988,293.42	12,035,802.30	3,025,761.91	16,842,524.00	-

49.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3 年 1-6 月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3,729.93	327,805.05	365,944.4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 出	2,333,676.72	4,309,724.87	3,911,971.6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0 年 6 月，公司新设全资孙公司苏州矽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21 年 5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灿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灿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BRITE SEMICONDUCTOR USA CORPORATION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销售	100.00	-	设立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灿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苏州矽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研发	-	100.00	设立
灿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

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

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9.41%（比较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82.40%；2021 年 12 月 31 日：67.4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03%（比较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98.87%；2021 年 12 月 31 日：73.34%）。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

有价证券。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94,262,975.71	-	-	-
其他应付款	122,846.16	-	-	-
租赁负债	-	1,341,189.83	1,116,771.37	74,69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4,598.55	-	-	-
合计	196,990,420.42	1,341,189.83	1,116,771.37	74,699.0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50,408,386.49	-	-	-
其他应付款	278,961.31	-	-	-
租赁负债	-	1,571,697.16	1,015,714.49	272,46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1,804.22	-	-	-
合计	154,909,152.02	1,571,697.16	1,015,714.49	272,463.3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231,916,966.18	-	-	-
其他应付款	1,345,431.40	-	-	-
租赁负债	-	3,684,245.26	696,730.66	1,466,00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8,578.64	-	-	-
合计	237,350,976.22	3,684,245.26	696,730.66	1,466,001.4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24,793,686.76	7,742,650.08	-	-
其他应付款	746,580.72	-	-	-
合计	125,540,267.48	7,742,650.08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台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台币、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台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5,372,875.46	183,339,323.49	866,289.00	202,105.22
应收账款	11,312,211.69	81,739,779.23	-	-
其他应收款	5,198.00	37,559.71	-	-
应付账款	11,345,375.33	81,979,413.06	-	-
预付账款	348,904.68	2,521,115.437	-	-
其他应付款	-	-	84,252.00	19,655.9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台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4,643,311.53	101,984,807.47	601,220.00	136,657.31
应收账款	5,352,755.82	37,279,803.19	-	-
其他应收款	5,198.00	36,201.99	21,407.55	4,865.94
应付账款	10,608,854.43	73,886,427.54	-	-
预付账款	1,114,831.15	7,764,353.02	-	-
其他应付款	-	-	39,680.45	9,019.3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台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台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6,829,358.32	43,541,939.84	489,925.00	112,780.74
应收账款	5,743,751.77	36,620,438.16	-	-
其他应收款	5,198.00	33,140.89	10,703.75	2,464.00
应付账款	9,260,904.91	59,044,751.46	-	-
其他应付款	19,199.55	122,410.57	471,615.00	108,565.7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台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7,580,803.12	49,463,982.28	629,570.00	146,123.20
应收账款	2,279,503.74	14,873,533.95	-	-
其他应收款	-	-	21,407.55	4,968.69
应付账款	7,644,009.19	49,876,395.61	12,200.00	2,831.62
其他应付款	17,666.39	115,271.43	196,356.00	45,574.2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225.00万元、115.35万元、37.46万元和25.80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变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1,415,534.24	-	291,415,534.2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91,415,534.24	-	291,415,534.24
（1）理财产品	-	291,415,534.24	-	291,415,534.2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91,415,534.24	-	291,415,534.24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0,928,013.69	-	280,928,013.6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0,928,013.69	-	280,928,013.69
（1）理财产品	-	280,928,013.69	-	280,928,013.6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80,928,013.69	-	280,928,013.69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

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楠菲”）及其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间接持有 0.87% 股份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赵海军担任联合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赵海军曾经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旋智”）及其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电股份”）及其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彭进曾经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说明 1：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熊伟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开始计入关联方。

说明 2：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公司，陈大同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本公司董事。

说明 3：董事长赵海军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董事。

说明 4：公司董事彭进于 2023 年 3 月担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说明 5：公司董事彭进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359,662,301.68	930,165,749.33	712,928,492.96	334,897,185.44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不适用	439,946.44	-	-
长电股份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645,20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171,557.52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楠菲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17,235,765.55	123,893.81	7,147,890.29	-
旋智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4,586,521.15	11,421,128.35	17,173,911.53	17,984,831.07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9.43 万元	1,190.87 万元	950.55 万元	616.09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旋智及其子公司	4,770,177.41	-	-	-
应收账款	深圳楠菲及其子公司	1,316,814.16	-	-	-
预付款项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57,276,555.37	-	61,622,976.3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4,039.00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旋智及其子公司	2,248,716.73	-	55,249.65	-
应收账款	深圳楠菲及其子公司	-	-	617,519.99	463,139.99
预付款项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	-	51,285.71	-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117,826,863.30	108,834,539.02	179,925,005.48	89,014,183.01
应付账款	长电股份及其子公司	36,914.5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	深圳楠菲及其子公司	5,088,495.58	21,205,209.55	3,045,917.51	3,484,721.99
合同负债	旋智及其子公司	1,497,185.76	1,443,065.12	1,321,045.04	211,746.97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1.07万份	113.05万份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1.07万份	113.05万份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期权协议的议案，同意向公司总经理庄志青授予 2,873,886.00 份股权，同意授权总经理向其他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期权 6,625,111.00 份。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向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增发合计 943,589.67

美元注册资本金用于员工行权，增发价格为合计 4,270,452.50 美元，高于注册资本金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向庄志青/ZHIQING JOHN ZHUANG 增发 409,316.79 美元注册资本金用于行权，增发价格 1,229,447.20 美元，高于注册资本金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与公司核心团队协商一致同意，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将持有公司 405 万股作价 6,666.30 万元转让给公司核心团队，公司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结合可比公司 PE 倍数等其他公允价值考虑因素综合判断，将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评估为基础，结合可比公司 PE 倍数等公允价值参考依据综合判断	以评估为基础，结合可比公司 PE 倍数等公允价值参考依据综合判断	增资对应的公司估值/以评估为基础，结合可比公司 PE 倍数等公允价值参考依据综合判断	增资/股转对应的公司估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中芯芯控股股转协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9,673,848.15	74,326,730.70	39,339,508.28	34,162,050.2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47,117.45	34,987,222.42	5,177,458.05	12,430,065.25

本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服务期，并结合本公司 IPO 申报进度，合理估计服务期，并在估计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前董事石克强先生起诉本公司需支付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2,538,528.00 元，以及承担相关逾期支付的报酬利息。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收到法院传票，并且于 2022 年 8 月份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 2,538,528.00

元。2023年5月10日，法院判决驳回石克强先生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支付相关的报酬。

2023年6月20日，石克强先生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上述民事判决，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022年4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作出(2022)沪01民终999号民事判决书，对石克强诉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作出终审判决，驳回石克强上诉。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民申2612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石克强不服上述终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同意再审。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收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转来的诉状，石克强起诉公司及公司2020年11月设立的8家员工激励平台合同纠纷一案，要求将其登记成为员工激励平台的股东，使石克强间接持有灿芯股份568.9864万股股份，并配合完成前述所有股权登记手续。该诉讼原告石克强已于2023年8月29日撤诉。经本案诉讼代理律师的专业判断：鉴于石克强诉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已由法院两审终审，石克强申请再审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石克强重新提起的合同纠纷诉讼与2021年6月石克强起诉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且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因此属于重复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法院审理后，有较大可能做出驳回起诉的裁定；若法院继续审理石克强诉灿芯股份、员工激励平台合同纠纷并作出判决，石克强的诉讼请求也不会得到法院支持。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2年累积影响数	2021年累积影响数	2020年累积影响数
根据评估报告以及可比公司PE倍数调整2022年股转公	通过董事会决议	管理费用	29,675,331.99	223,919.36	-
		资本公积	29,899,251.35	223,919.36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2 年累积影响数	2021 年累积影响数	2020 年累积影响数
允价值，并确认为股份支付		盈余公积	-2,989,925.14	-22,391.94	-
		未分配利润	-26,909,326.21	-201,527.42	-

2021 年下半年，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新员工股权激励，参照以中芯控股独立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号出具的以 2022 年 531 为基准日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16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将评估每股价格 16.46 元与实际行权价格之差，相应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向公司管理层进行部分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以评估报告所对应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未确认股份支付。

经公司综合上述实际情况审慎考量后，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结合收益法敏感性分析市盈率平均值、同期同行业拟上市芯片设计企业市盈率平均值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作为公允价值参考，以每股价格 23.60 元/股（对应公司市盈率约 48.45 倍，对应公司估值为 21.24 亿元）作为公允价值并将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权公允价值的调整，同时影响员工期权激励以及 2022 年 9 月灿芯股份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份支付，并进行追溯调整。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35,291,055.75	37,918,595.71	58,126,541.52	25,249,227.43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8,491,002.00	-	-	10,008,652.72
1 年以内小计	43,782,057.75	37,918,595.71	58,126,541.52	35,257,880.15
1 至 2 年	170,000.00	193,791.00	68,007.54	4,066,764.62
2 至 3 年	-	64,158.06	2,006,502.00	617,519.99
小计	43,952,057.75	38,176,544.77	60,201,051.06	39,942,164.76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509,550.10	145,014.05	1,538,880.27	2,996,954.94
合计	43,442,507.65	38,031,530.72	58,662,170.79	36,945,209.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年6月30日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52,057.75	100.00	509,550.10	1.16	43,442,507.65
1.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19,259,458.38	43.82	509,550.10	2.65	18,749,908.28
2.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24,692,599.37	56.18	-	-	24,692,599.37
合计	43,952,057.75	100.00	509,550.10	1.16	43,442,507.65

②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76,544.77	100.00	145,014.05	0.38	38,031,530.72
1.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15,074,569.05	39.49	145,014.05	0.96	14,929,555.00
2.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23,101,975.72	60.51	-	-	23,101,975.72
合计	38,176,544.77	100.00	145,014.05	0.38	38,031,530.72

③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01,051.06	100.00	1,538,880.27	2.56	58,662,170.79
1.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38,710,173.60	64.30	1,538,880.27	3.98	37,171,293.33
2.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21,490,877.46	35.70	-	-	21,490,877.46

合计	60,201,051.06	100.00	1,538,880.27	2.56	58,662,170.79
----	---------------	--------	--------------	------	---------------

④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42,164.76	100.00	2,996,954.94	7.50	36,945,209.82
1.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21,417,113.67	53.62	2,996,954.94	13.99	18,420,158.73
2.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18,525,051.09	46.38	-	-	18,525,051.09
合计	39,942,164.76	100.00	2,996,954.94	7.50	36,945,209.82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598,456.38	-	-	14,816,619.99	-	-
6个月至1年以内	8,491,002.00	424,550.10	5.00	-	-	-
1年以内小计	19,089,458.38	424,550.10	2.22	14,816,619.99	-	-
1-2年	170,000.00	85,000.00	50.00	193,791.00	96,895.50	50.00
2-3年	-	-	75.00	64,158.06	48,118.55	75.00
合计	19,259,458.38	509,550.10	2.65	15,074,569.05	145,014.05	0.38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6,635,664.06	-	-	6,724,176.34	-	-
6个月至1年以内	-	-	-	10,008,652.72	500,432.64	5.00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36,635,664.06	-	-	16,732,829.06	500,432.64	2.99
1-2 年	68,007.54	34,003.77	50.00	4,066,764.62	2,033,382.31	50.00
2-3 年	2,006,502.00	1,504,876.50	75.00	617,519.99	463,139.99	75.00
合计	38,710,173.60	1,538,880.27	3.98	21,417,113.67	2,996,954.94	13.99

③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贷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3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减：收回或转回	减：转销或核销	加：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014.05	609,819.04	-	245,282.99	-	509,550.10

②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减：收回或转回	减：转销或核销	加：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8,880.27	-	1,393,866.22	-	-	145,014.05

③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减：收回或转回	减：转销或核销	加：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6,954.94	-	1,458,074.67	-	-	1,538,880.27

④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减：收回或转回	减：转销或核销	加：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3,885.58	293,730.11	-	110,660.75	-	2,996,954.9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20,409,349.21	46.44	-
深聪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12,069,095.22	27.46	393,545.10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3,561,464.00	8.10	-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3,433,748.21	7.81	-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	1,316,814.16	3.00	-
合计	40,790,470.80	92.81	393,545.10

说明：客户为集团公司口径。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20,479,538.38	53.64	-
深聪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11,491,500.00	30.10	-
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689,220.00	7.04	-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325,760.83	6.09	-
客户十九	620,100.00	1.62	-
合计	37,606,119.21	98.49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明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88,357.00	32.37	-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17,395,859.97	28.90	-
成都科华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6,343,082.89	10.54	-
上海深聪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3,114,085.21	5.17	-
成都威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80,323.04	4.95	-
合计	49,321,708.11	81.93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16,411,188.65	41.09	-
客户八	4,997,370.00	12.51	249,868.50
深圳市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4,328,000.00	10.84	216,400.00
杭州瑞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2,000.63	8.84	-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五	2,674,069.91	6.69	-
合计	31,942,629.19	79.97	466,268.50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8,282,574.92	208,615,089.36	7,911,993.74	21,617,291.70
合计	238,282,574.92	208,615,089.36	7,911,993.74	21,617,291.7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89,500,000.00	49,564,111.49	7,829,748.41	21,522,000.00
6个月至1年以内	48,564,111.49	158,500,700.00	33,586.95	97,675.47
1年以内小计	238,064,111.49	208,064,811.49	7,863,335.36	21,619,675.47
1至2年	1,039,188.00	1,051,788.00	97,675.47	-
2至3年	8,300.00	97,675.47	6,000.00	10,000.00
3年以上	733,839.75	636,164.28	630,164.28	630,164.28
小计	239,845,439.24	209,850,439.24	8,597,175.11	22,259,839.75
减：坏账准备	1,562,864.32	1,235,349.88	685,181.37	642,548.05
合计	238,282,574.92	208,615,089.36	7,911,993.74	21,617,291.7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232,000,000.00	202,000,000.00	5,500,000.00	21,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7,828,871.24	7,828,871.24	3,075,607.11	759,839.75
备用金	16,568.00	21,568.00	21,568.00	-
小计	239,845,439.24	209,850,439.24	8,597,175.11	22,259,839.75
减：坏账准备	1,562,864.32	1,235,349.88	685,181.37	642,548.05
合计	238,282,574.92	208,615,089.36	7,911,993.74	21,617,291.7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9,845,439.24	1,562,864.32	238,282,574.9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39,845,439.24	1,562,864.32	238,282,574.92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845,439.24	0.65	1,562,864.32	238,282,574.92
1.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7,845,439.24	19.92	1,562,864.32	238,282,574.92
2.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32,000,000.00	-	-	232,000,000.00
合计	239,845,439.24	0.65	1,562,864.32	238,282,574.92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9,850,439.24	1,235,349.88	208,615,089.3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09,850,439.24	1,235,349.88	208,615,089.3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850,439.24	0.59	1,235,349.88	208,615,089.36
1.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7,850,439.24	15.74	1,235,349.88	6,615,089.36
2.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02,000,000.00	-	-	202,000,000.00
合计	209,850,439.24	0.59	1,235,349.88	208,615,089.3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597,175.11	685,181.37	7,911,993.7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597,175.11	685,181.37	7,911,993.7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97,175.11	7.97	685,181.37	7,911,993.74
1.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3,097,175.11	22.12	685,181.37	2,411,993.74
2.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500,000.00	-	-	5,500,000.00
合计	8,597,175.11	7.97	685,181.37	7,911,993.7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D.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2,259,839.75	642,548.05	21,617,291.7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2,259,839.75	642,548.05	21,617,291.7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59,839.75	2.89	642,548.05	21,617,291.70
1.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759,839.75	84.56	642,548.05	117,291.70
2.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1,500,000.00	-	-	21,500,000.00
合计	22,259,839.75	2.89	642,548.05	21,617,291.7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5,349.88	327,514.44	-	-	-	1,562,864.32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181.37	550,168.51	-	-	1,235,349.88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548.05	42,633.32	-	-	685,181.37

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4,427.28	-	51,879.23	-	642,548.05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95,871.24	1 年以内 6,064,111.49 1 年以上 1,731,759.75	3.25	1,533,005.32
上海萃昌	押金保证金	18,000.00	1 至 2 年	0.01	9,000.00
龙正志	个人备用金	16,568.00	1 至 2 年	0.01	8,284.00
徐国辉	押金保证金	9,000.00	1 至 3 年	0.01	6,575.00
通办办公设备	押金保证金	6,000.00	3 年以上	0.01	6,000.00
合计		7,845,439.24		3.29	1,562,864.3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灿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0,000,000.00	1年以内	90.54	-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000,000.00	1年以内	5.72	-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95,871.24	6个月以内及1年以上	3.71	1,205,380.88
上海萃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0.00	1-2年	0.01	9,000.00
龙正志	备用金	16,568.00	1-2年	0.01	8,284.00
合计	-	209,830,439.24		99.99	1,222,664.8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500,000.00	6个月以内	63.97	-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27,839.75	6个月以内及3年以上	20.1	679,002.02
香航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6,504.67	6个月以内	3.91	-
杭州睿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6个月以内	1.74	-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6个月以内	0.7	-
合计	-	7,774,344.42	-	90.42	679,002.0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1,500,000.00	1年以内	96.58	-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7,839.75	3年以上	3.27	635,048.05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0.00	6个月以内	0.10	-
通协办公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	2至3年	0.03	4,500.00
上海京典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	2至3年	0.02	3,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	22,259,839.75	-	100.00	642,548.05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048,557.63	-	83,048,557.63	83,048,557.63	-	83,048,557.63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048,557.63	-	73,048,557.63	18,006,901.80	-	18,006,901.8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	-
灿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灿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41,655.83	-	-	41,655.83	-	-
Brite Semiconductor USA Corporation	6,901.80	-	-	6,901.80	-	-
合计	83,048,557.63	-	-	83,048,557.63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	-
灿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灿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41,655.83	-	-	41,655.83	-	-
Brite Semiconductor USA Corporation	6,901.80	-	-	6,901.80	-	-
合计	73,048,557.63	10,000,000.00	-	83,048,557.63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	-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	45,000,000.00	-	50,000,000.00	-	-
Brite Semiconductor USA Corporation	6,901.80	-	-	6,901.80	-	-
灿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	41,655.83	-	41,655.83	-	-
合计	18,006,901.80	55,041,655.83	-	73,048,557.63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8,000,000.00	-	13,000,000.00	-	-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Brite Semiconductor USA Corporation	6,901.80	-	-	6,901.80	-	-
合计	10,006,901.80	8,000,000.00	-	18,006,901.8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796,288.76	262,563,241.05	842,598,670.10	710,653,610.44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31,796,288.76	262,563,241.05	842,598,670.10	710,653,610.4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1,569,654.79	502,950,529.58	273,852,680.70	236,851,407.11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591,569,654.79	502,950,529.58	273,852,680.70	236,851,407.11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芯片量产业务	131,983,788.14	106,881,338.88	505,386,926.37	431,947,801.34
芯片设计业务	199,812,500.62	155,681,902.17	337,211,743.73	278,705,809.10
合计	331,796,288.76	262,563,241.05	842,598,670.10	710,653,610.4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芯片量产业务	357,177,663.07	313,911,228.38	162,431,474.08	149,386,218.94
芯片设计业务	234,391,991.72	189,039,301.20	111,421,206.62	87,465,188.17
合计	591,569,654.79	502,950,529.58	273,852,680.70	236,851,407.11

注：芯片设计业务包括芯片定义、IP 工艺选型及授权、架构设计、前端设计和验证、数字后端设计和验证、可测性设计、模拟电路设计和版图设计、设计数据校验、流片方案设计等。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002,016.67	5,924,041.66	3,789,917.81	550,000.00
结构性存款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9,671.23	2,830,547.95	2,675,479.46	-
合计	5,061,687.90	8,754,589.61	6,465,397.27	550,000.00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0,297.5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02,335.04	12,091,783.27	3,283,214.71	16,952,346.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58,273.45	11,491,909.05	6,598,730.60	5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0.30	114,287.13	332,039.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8,907,822.70	-	-8,309,539.8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258,638.19	-5,230,140.84	10,213,984.61	9,192,806.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48,946.72	2,882,401.75	1,120,099.60	-1,027,063.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09,691.47	-8,112,542.59	9,093,885.01	10,219,869.9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09,691.47	-8,112,542.59	9,093,885.01	10,219,869.9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0%	1.2072	1.2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4%	1.0560	1.0560

②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6	1.0541	1.0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0	1.1442	1.1442

③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0.4846	0.4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	0.3835	0.3835

④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7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6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出资额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企业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发现企业会计账簿或会计凭证有异常情况时，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接受委托办理合并、分立、重组、并购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事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双
Full name: Heo Shu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1-09
Date of birth: 1985-01-09
工作单位: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MICHENG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51240119850109041X
Identity card No. 5124011985010904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0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1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0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1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0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11/27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人: 何双
转出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转出单位: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转出单位CPA号: 110002414087

转入人: 何双
转入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转入单位: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转入单位CPA号: 110002414087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人: 何双
转出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转出单位: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转出单位CPA号: 110002414087

转入人: 何双
转入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转入单位: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转入单位CPA号: 1100024140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0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1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0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1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双(11000241408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双(11000241408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薛俊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5-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70508255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12323
No. of Certificate

检验合格日期: 2018年05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ditors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1000012323
No. of Certificate

检验合格日期: 2018年05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69



姓 Full name 陈桂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7-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821992091051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m 日 /d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零二二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	47
第一节	通知	47
第二节	公告	4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二章	附则	52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77813273L。
-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万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rite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7 楼。
邮政编码：201203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0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为永久存续公司。
-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下同）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提供一站式定制芯片及 IP 服务，为客户提供从芯片架构设计到芯片成品的一站式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价值、差异化的解决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30 名，各发起人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	2020-11-30
2	NORWEST VENTURE PARTNERS X, LP	净资产	2020-11-30
3	嘉兴君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4	BRITE EAGLE HOLDINGS, LLC	净资产	2020-11-30
5	GOBI LINE0 Limited	净资产	2020-11-30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7	PIERRE RAPHAEL LAMOND	净资产	2020-11-30
8	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9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净资产	2020-11-30
10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11	共青城临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12	江苏甦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13	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1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2020-11-30
15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16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17	嘉兴临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18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2020-11-30
19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20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净资产	2020-11-30
21	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22	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23	青岛戈壁赢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24	徐屏	净资产	2020-11-30
25	上海戈壁企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26	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27	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28	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29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30	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11-30

注：若上市前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持股数额以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从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拒绝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

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具体范围详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七）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及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此界定适用于本章程其他条款。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应

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

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与现场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不计算在间隔期内。股东大会通知于早间或者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大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期。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方式；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发出股东大会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见证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 回购股份用于注销;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十) 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地，其他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如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且无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共同予以确定。经确认存在关联关系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宣布关联股东名称或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票人予以监督。如存在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 （三）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施累积投票制时：

- (一) 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或者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 (二)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 (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但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时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或该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届满前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 (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 (二)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 (三)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四)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五) 按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 (六) 获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

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七)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爲，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及职权等有关事宜，具体详见本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本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规定或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存在冲突，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按照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 设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并选举其成员;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且应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日常经营范围内交易等交易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并及时进行披露;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

易（不含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宜并应当及时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 (7)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多于 20%且低于 50%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三)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且应当及时进行披露：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需按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 (四) 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且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 (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2)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上述交易，股东及监事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第（三）项中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下同）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

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不包括提议人修改提案或者补充材料的时间）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专人送达）。

但在特殊或者事态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且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者视频等方式。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法律法规、本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六) 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至第(八)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及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董

事保密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 (九)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

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八）项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及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董事保密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下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一)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但在事态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方式可参照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表决方式执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方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 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

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7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的方式（包括公司网站公告）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计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 (一) 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 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四)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五)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六) 关联人，是指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4) 与本条第（四）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7) 由本条第（四）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

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 证监会、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关联方。与本条第（四）项第（1）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七) 关联董事，是指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与本条第（五）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条第（四）项第（4）目的规定）；
- (5) 为与本条第（五）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条第（四）项第（4）目的规定）；
- (6) 证监会、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八) 关联股东，是指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6) 证监会、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九)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十) 万元、元，分别是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但本章程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审阅报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00Z003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章(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资产负债表	4
6	利润表	5
7	现金流量表	6
8	财务报表附注	7-83



审 阅 报 告

容诚专字[2024]200Z0035 号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灿芯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灿芯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00Z003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双(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佳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桂

2024年1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三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12,055,432.09	427,240,963.1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00,881,858.64	280,928,013.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6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4	43,430,706.69	52,577,658.17	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账款	五、18	128,307,919.46	150,408,386.49
预付款项	五、5	52,510,198.19	71,015,400.56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6	295,524.82	6,961,981.69	合同负债	五、19	307,247,750.81	457,679,518.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40,444,213.38	36,999,518.8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1	7,136,917.45	4,273,610.71
存货	五、7	202,023,279.42	175,258,481.77	其他应付款	五、22	360,362.79	278,961.31
合同资产				其中：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108,296,917.81	83,55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0,413,875.50	5,602,79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4,923,034.59	4,221,804.22
流动资产合计	五、10	1,130,507,793.16	1,103,135,298.6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37,984,360.96	55,496,474.4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26,404,579.64	709,358,274.56
债权投资	五、10	80,829,150.69	104,796,917.81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五、25	6,576,180.74	2,859,875.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五、11	31,390,073.44	30,801,343.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五、26		5,080,600.00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2	10,767,011.04	6,768,097.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五、13	86,140,837.67	90,010,384.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6,180.74	7,939,875.00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532,980,760.38	717,298,149.56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317,064.20	1,666,979.04	股本	五、27	90,000,000.00	9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6,839,319.52	15,219,641.5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7,020,000.00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303,456.56	249,263,363.96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418,380,913.00	407,686,677.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9,612,313.76	6,499,352.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13,746,286.40	5,611,673.45
				未分配利润	五、31	289,090,976.18	125,302,80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830,489.34	635,100,513.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830,489.34	635,100,513.08
资产总计		1,353,811,249.72	1,352,398,66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3,811,249.72	1,352,398,662.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2	1,341,492,617.61	1,302,559,748.0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1,341,492,617.61	1,302,559,748.05
二、营业总成本		1,179,788,428.68	1,225,502,711.3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990,441,263.72	1,046,899,383.12
税金及附加	五、33	1,813,997.69	2,944,897.94
销售费用	五、34	22,539,247.58	21,840,460.26
管理费用	五、35	65,837,056.89	76,259,758.68
研发费用	五、36	108,228,730.13	85,228,072.32
财务费用	五、37	-9,071,867.33	-7,669,860.93
其中：利息费用		343,019.34	327,805.05
利息收入		9,625,279.51	6,709,946.25
加：其他收益	五、38	11,921,488.72	12,091,78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4,180,990.21	11,491,90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25,676.49	693,111.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6,319,850.60	-23,633.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0,297.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612,493.75	101,289,909.0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2,764,263.21	223,087.0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00,000.00	108,79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276,756.96	101,404,196.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2,353,977.08	6,538,00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922,779.88	94,866,191.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922,779.88	94,866,191.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922,779.88	94,866,191.8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2,961.33	8,582,047.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2,961.33	8,582,047.8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2,961.33	8,582,047.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12,961.33	8,582,047.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035,741.21	103,448,239.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035,741.21	103,448,239.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1	1.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三晶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1,660,419.08	1,643,369,57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5,48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1,973,673.97	18,013,22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459,574.06	1,661,382,80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921,672.39	1,275,538,08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280,448.20	145,966,19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13,337.57	33,322,97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46,381,738.50	43,459,33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797,196.66	1,498,286,5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2,377.40	163,096,20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47,994.57	5,760,51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28.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597,000,000.00	7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471,723.52	790,760,51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06,965.74	39,118,40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617,000,000.00	9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206,965.74	954,118,40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5,242.22	-163,357,88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4,966,541.18	4,309,72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6,541.18	4,309,72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541.18	-4,309,72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9,138.40	6,182,36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0,267.60	1,610,96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267,666.30	419,656,70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527,398.70	421,267,666.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烁贝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9,736,830.19	237,874,272.9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719,178.08	130,553,013.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0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十六、1	50,820,869.29	38,031,530.72	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账款		133,513,821.13	127,152,385.92
预付款项		44,886,952.38	48,928,993.63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35,636,357.82	208,615,089.36	合同负债		256,491,476.19	341,027,241.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8,189,224.84	17,272,281.8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617,608.66	901,413.15
存货		89,225,263.23	78,576,465.92	其他应付款		14,746,250.87	43,645,641.57
合同资产				其中：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296,917.81	83,55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332,830.20	2,481,56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8,412.02	2,881,072.77
流动资产合计		824,255,199.00	828,610,935.37	其他流动负债		33,343,891.82	44,333,541.38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63,820,685.53	577,213,577.93
债权投资		80,829,150.69	104,796,917.81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87,148,557.63	83,048,557.63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3,029,242.23	-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22,013,011.04	20,249,318.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5,080,000.00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947,654.25	2,791,06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19,659,453.74	22,164,855.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9,242.23	5,080,000.00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466,849,927.76	582,293,577.93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7,032.83	13,681,690.3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20,000.00	-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684,860.18	246,732,409.42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294,443.44	347,600,20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46,286.40	5,611,673.45
				未分配利润		123,049,401.58	49,837,88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090,131.42	493,049,766.86
资产总计		1,051,940,059.18	1,075,343,34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1,940,059.18	1,075,343,344.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芯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798,893,148.14	842,598,670.10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623,513,784.94	710,653,610.44
税金及附加		1,368,702.40	2,219,209.08
销售费用		12,355,197.82	12,983,500.25
管理费用		48,639,853.87	62,970,864.77
研发费用		48,154,870.90	37,488,598.53
财务费用		-4,108,713.45	-6,201,128.04
其中：利息费用		59,693.91	202,898.44
利息收入		4,174,754.00	5,764,783.71
加：其他收益		8,915,895.08	5,729,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9,411,507.43	8,754,58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353.66	843,697.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972.78	-371,158.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297.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402,235.05	37,419,846.20
加：营业外收入		2,558,552.00	55,614.9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60,787.05	37,475,461.14
减：所得税费用		8,614,657.54	6,593,239.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46,129.51	30,882,222.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46,129.51	30,882,222.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346,129.51	30,882,222.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三晶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312,623.72	1,140,865,67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4,157.92	44,344,42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676,781.64	1,185,210,10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021,769.36	858,838,02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18,872.10	76,515,21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3,022.34	24,949,02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68,275.86	231,104,35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101,939.66	1,191,406,6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5,158.02	-6,196,51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66,192.35	3,264,86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466,192.35	203,264,86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13,042.98	20,719,56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0.00	2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813,042.98	260,719,56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6,850.63	-57,454,70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766.68	3,035,84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766.68	3,035,84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766.68	-3,035,84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01.37	658,070.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02,673.96	-66,029,00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900,976.15	297,929,97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98,302.19	231,900,976.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原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有限”），灿芯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7 月，由 BRITE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BRITE HONG KONG”）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

灿芯有限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356.5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2 月，灿芯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截止报告日，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9,0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ZHIQING JOHN ZHUANG，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77813273L，本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6 楼。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工程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技术部、生产运营部等部门，报告期内拥有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

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笔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债权投资
重要的固定资产	原值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
重要的在建工程	中标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应付账款	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合同负债	合同预收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负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③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

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

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

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①芯片设计业务

公司按照项目对成本进行核算，对于归属于某一项目的半导体 IP 成本、人工成本、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在该芯片设计业务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②芯片量产业务

公司按照晶圆制造、晶圆封装测试等环节中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员成本以及加工费等计入库存商品以及在产品，在该芯片量产业务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

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	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1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2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半导体 IP	3-1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款	2-3 年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2.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

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芯片量产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客户向公司提交订单后，公司根据采购订单中约定型号和标准向供应商采购，并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公司根据双方的协议交付条件并

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在客户收到或产品发出时作为收入实现条件。主要核算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1）采用自提方式销售，在产品发出时，即晶圆厂/封测厂提交装箱单后确认收入；（2）采用配送方式销售，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相关收入。

外销产品销售收入：（1）采用 EXW 贸易方式销售，产品发出时，即晶圆厂/封测厂提交装箱单后确认收入；（2）采用 DAP/DAT 贸易方式销售，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相关收入。

芯片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根据将经验证过的样片或其他客户认可的成果交付给客户确认各类设计业务收入。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

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

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7. 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流转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16.5
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15
BRITE SEMICONDUCTOR USA CORPORATION	累进税率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15
灿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25
灿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25
苏州矽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25
RIGHTSILICON HOLDINGS PTE. LTD.	17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认定）。报告期本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2）本公司子公司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3）本公司之子公司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08,527,398.70	421,267,666.30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989,505.39	3,434,768.83
其他货币资金	2,538,528.00	2,538,528.00
合计	412,055,432.09	427,240,963.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4,762.28	454,316.06

说明：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2,538,528.00 元系公司因劳务纠纷而被冻结的资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881,858.64	280,928,013.69
其中：结构性存款	300,881,858.64	280,928,013.69
合计	300,881,858.64	280,928,013.69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	600,000.00	-	-	-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41,753,447.74	52,464,723.16
6个月至1年以内	1,765,535.74	-
1年以内小计	43,518,983.48	52,464,723.16
1至2年	-	193,791.00
2至3年	-	64,158.06
小计	43,518,983.48	52,722,672.22
减：坏账准备	88,276.79	145,014.05
合计	43,430,706.69	52,577,658.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18,983.48	100.00	88,276.79	0.20	43,430,706.69
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43,518,983.48	100.00	88,276.79	0.20	43,430,706.69
合计	43,518,983.48	100.00	88,276.79	0.20	43,430,706.69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22,672.22	100.00	145,014.05	0.28	52,577,658.17
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52,722,672.22	100.00	145,014.05	0.28	52,577,658.17
合计	52,722,672.22	100.00	145,014.05	0.28	52,577,658.1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3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于2023年12月31日，按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41,753,447.74	-	-	52,464,723.16	-	-
6个月至1年以内	1,765,535.74	88,276.79	5.00	-	-	-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3,518,983.48	-	-	52,464,723.16	-	-
1-2 年	-	-	-	193,791.00	96,895.50	50.00
2-3 年	-	-	-	64,158.06	48,118.55	75.00
合计	43,518,983.48	88,276.79	0.20	52,722,672.22	145,014.05	0.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折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014.05	188,545.73	-	245,282.99	-	88,276.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一	16,845,784.07	38.71	-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7,871,580.00	18.09	-
客户二十二	5,909,798.00	13.58	-
上海星思半导体责任有限公司	4,326,476.39	9.94	-
深聪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2,635,203.22	6.06	48,276.79
合计	37,588,841.68	86.37	48,276.79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254,503.88	88.09	70,826,141.75	99.73
1 至 2 年	6,255,694.31	11.91	189,258.81	0.27
合计	52,510,198.19	100.00	71,015,400.5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46,423,352.92	88.41%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6,911.39	6.13%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54,325.00	2.20%
ASE ELECTRONICS (M) SDN BHD	818,051.85	1.56%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188,936.00	0.36%
合计	51,801,577.16	98.65%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5,524.82	6,961,981.69
合计	295,524.82	6,961,981.6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04,703.41	6,208,638.84
6个月至1年以内	6,020.00	850.00
1年以内小计	110,723.41	6,209,488.84
1至2年	164,981.89	1,453,299.99
2至3年	410,445.88	103,541.41
3年以上	739,625.75	643,468.28
小计	1,425,776.93	8,409,798.52
减：坏账准备	1,130,252.11	1,447,816.83
合计	295,524.82	6,961,981.6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420,776.93	8,382,864.58
备用金	5,000.00	26,933.94
小计	1,425,776.93	8,409,798.52
减：坏账准备	1,130,252.11	1,447,816.83
合计	295,524.82	6,961,981.6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25,776.93	1,130,252.11	295,524.8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425,776.93	1,130,252.11	295,524.8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5,776.93	80.75	1,130,252.11	295,524.82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425,776.93	80.75	1,130,252.11	295,524.82
合计	1,425,776.93	80.75	1,130,252.11	295,524.8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409,798.52	1,447,816.83	6,961,981.6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409,798.52	1,447,816.83	6,961,981.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09,798.52	17.22	1,447,816.83	6,961,981.69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8,409,798.52	17.22	1,447,816.83	6,961,981.69
合计	8,409,798.52	17.22	1,447,816.83	6,961,981.6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折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7,816.83	-	314,222.21	3,745.78	403.27	1,130,252.11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1,951.24	1年以上	67.05	750,875.50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8,720.00	6个月以内 49,030.00; 2-3年 209,690.00	13.66	157,267.50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9,520.00	2-3年	9.74	112,140.00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4,013.80	6个月以内: 20,573.40; 1-2年: 123,440.40	5.36	61,720.20
Hillview Executive Park	押金保证金	36,815.87	2-3年	2.40	27,611.91
合计		1,361,020.91		98.21	1,109,615.11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94,738,186.03	11,366,196.28	83,371,989.75	90,439,092.74	5,213,350.47	85,225,742.27
在产品	81,075,366.45	-	81,075,366.45	37,437,748.67	-	37,437,748.67
库存商品	37,575,923.22	-	37,575,923.22	52,594,990.83	-	52,594,990.83
合计	213,389,475.70	11,366,196.28	202,023,279.42	180,471,832.24	5,213,350.47	175,258,481.7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5,213,350.47	6,319,850.60	120,275.65	287,280.44		11,366,196.28

项 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					
合计	5,213,350.47	6,319,850.60	120,275.65	287,280.44		11,366,196.28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8,296,917.81	83,55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08,296,917.81	83,550,000.0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879,970.24	2,690,846.18
上市费用	4,332,830.20	2,026,415.10
预缴所得税	3,201,075.06	822,988.53
待摊费用	-	62,549.86
合计	10,413,875.50	5,602,799.67

10.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年期定期存款	189,126,068.50	-	189,126,068.50	188,346,917.81	-	188,346,917.81
其中：本金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利息	9,126,068.50	-	9,126,068.50	8,346,917.81	-	8,346,917.81
小计	189,126,068.50	-	189,126,068.50	188,346,917.81	-	188,346,917.81
减：一年内到期的 债权投资	108,296,917.81	-	108,296,917.81	83,550,000.00	-	83,550,000.00
合计	80,829,150.69	-	80,829,150.69	104,796,917.81	-	104,796,917.81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1,390,073.44	30,801,343.30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1,390,073.44	30,801,343.30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00,619.03	43,887,222.44	254,543.10	589,531.62	52,031,916.19
2.本期增加金额	-	10,626,116.96	-	18,500.00	10,644,616.96
(1) 购置	-	10,626,116.96	-	18,500.00	10,644,616.96
3.本期减少金额	-	5,743,812.39	-	78,216.50	5,822,028.89
(1) 处置或报废	-	5,743,812.39	-	78,216.50	5,822,028.89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00,619.03	48,769,527.01	254,543.10	529,815.12	56,854,504.26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42,996.75	19,667,083.61	195,149.71	425,342.82	21,230,572.89
2.本期增加金额	365,031.00	9,597,115.36	50,908.62	42,831.84	10,055,886.82
(1) 计提	365,031.00	9,597,115.36	50,908.62	42,831.84	10,055,886.82
3.本期减少金额	-	5,743,812.39	-	78,216.50	5,822,028.89
(1) 处置或报废	-	5,743,812.39	-	78,216.50	5,822,028.89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08,027.75	23,520,386.58	246,058.33	389,958.16	25,464,430.82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5,992,591.28	25,249,140.43	8,484.77	139,856.96	31,390,073.4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6,357,622.28	24,220,138.83	59,393.39	164,188.80	30,801,343.30

12.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459,304.48
2.本期增加金额	9,071,076.79
(1) 新增租赁	9,041,057.95
(2) 外币报表折算	30,018.8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3.本期减少金额	10,344,889.56
(1) 减少或到期	10,344,889.56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185,491.71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7,691,206.57
2.本期增加金额	5,072,163.66
(1) 计提	5,061,598.54
(2) 外币报表折算	10,565.12
3.本期减少金额	10,344,889.56
(1) 处置	10,344,889.56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18,480.6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767,011.0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768,097.91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半导体 IP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161,333.04	93,722,692.16	142,884,025.20
2.本期增加金额	19,547,920.88	3,621,988.00	23,169,908.88
(1) 购置	19,247,946.88	2,785,840.00	22,033,786.88
(2) 外币报表折算	299,974.00	836,148.00	1,136,12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9,708,177.32	424,938.05	20,133,115.37
(1) 处置或核销	19,708,177.32	424,938.05	20,133,115.37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001,076.60	96,919,742.11	145,920,818.71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575,482.45	24,298,158.38	52,873,640.83
2.本期增加金额	16,400,243.49	10,639,212.09	27,039,455.58
(1) 计提	16,272,212.76	10,316,092.27	26,588,305.03
(2) 外币报表折算	128,030.73	323,119.82	451,150.55
3.本期减少金额	19,708,177.32	424,938.05	20,133,115.37
(1) 处置或核销	19,708,177.32	424,938.05	20,133,115.37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267,548.62	34,512,432.42	59,779,981.04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半导体 IP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733,527.98	62,407,309.69	86,140,837.67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585,850.59	69,424,533.78	90,010,384.37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款	1,666,979.04	-	1,349,914.84	-	317,064.2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66,196.28	1,866,046.42	5,213,350.47	849,657.06
信用减值准备	851,727.29	127,759.09	1,380,363.93	207,054.59
可抵扣亏损	32,303,426.67	4,845,514.01	88,858,470.84	13,400,929.88
递延收益	-	-	5,080,000.00	762,000.00
合计	44,521,350.24	6,839,319.52	100,532,185.24	15,219,641.5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6,801.61	212,466.95
可抵扣亏损	187,913,012.58	112,864,710.40
合计	188,279,814.19	113,077,177.3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7	5,280,471.86	5,280,471.86
2028	21,617,135.41	3,329,726.32
2029	13,776,541.07	13,522,336.50
2030	21,799,932.59	21,409,225.31
2031	31,940,911.28	31,940,911.28
2032	37,382,039.13	37,382,039.13
2033 及以后	56,115,981.24	-
合计	187,913,012.58	112,864,710.40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办公楼购置款	7,020,000.00	-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38,528.00	冻结	诉讼冻结款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38,528.00	冻结	诉讼冻结款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前董事石克强先生起诉本公司，并于 2022 年 8 月申请冻结银行账户资金 2,538,528.00 元。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驳回石克强先生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支付相关的报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申请该款项解冻。

18.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07,764,687.29	122,594,421.22
设备软件款	20,543,232.17	27,813,965.27
合计	128,307,919.46	150,408,386.49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307,247,750.81	457,679,518.54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999,518.87	175,818,485.57	172,373,790.86	40,444,213.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631,111.26	11,631,111.26	-
合计	36,999,518.87	187,449,596.83	184,004,902.12	40,444,213.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99,518.87	157,343,324.20	153,940,693.84	40,402,149.23
二、职工福利费	-	2,151,194.60	2,151,194.60	-
三、社会保险费	-	7,138,249.68	7,138,249.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77,647.35	6,477,647.35	-
工伤保险费	-	119,447.48	119,447.48	-
生育保险费	-	541,154.85	541,154.85	-
四、住房公积金	-	9,033,882.66	9,033,882.6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1,834.43	109,770.08	42,064.35
合计	36,999,518.87	175,818,485.57	172,373,790.86	40,444,213.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1,225,309.91	11,225,309.91	-
2.失业保险费	-	405,801.35	405,801.35	-
合计	-	11,631,111.26	11,631,111.26	-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97,397.34	1,973,290.70
个人所得税	2,385,245.32	1,660,730.38
企业所得税	923,270.21	414,689.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117.55	60,346.5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28,785.72	56,329.61
印花税	149,202.30	84,797.80
其他税种	21,899.01	23,426.56
合计	7,136,917.45	4,273,610.71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60,362.79	278,961.31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60,362.79	278,961.31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社保款	16,953.07	17,014.09
未付员工报销款	6,709.72	261,947.22
代收员工发展扶持资金	336,700.00	-
合计	360,362.79	278,961.31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23,034.59	4,221,804.22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7,984,380.96	55,496,474.42

25.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2,088,441.16	7,598,109.5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89,225.83	516,430.32
小计	11,499,215.33	7,081,679.2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23,034.59	4,221,804.22
合计	6,576,180.74	2,859,875.00

26.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080,000.00	-	5,080,000.00	-

27. 股本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078,490.00	-	-	17,078,490.00	18.9761
Norwest Venture Partners X,LP	12,118,590.00	-	-	12,118,590.00	13.4651
嘉兴君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37,720.00	-	-	5,337,720.00	5.9308
BRITE Eagle Holdings,	4,889,070.00	-	-	4,889,070.00	5.4323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LLC					
Gobi Line0 Limited	4,446,810.00	-	-	4,446,810.00	4.940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1,920.00	-	-	4,291,920.00	4.7688
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48,490.00	-	-	3,848,490.00	4.2761
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0.00	-	-	3,150,000.00	3.5000
ZHIQING JOHN ZHUANG	3,092,850.00	-	-	3,092,850.00	3.4365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380.00	-	-	3,004,380.00	3.3382
共青城临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1,280.00	-	-	2,861,280.00	3.1792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1,280.00	-	-	2,861,280.00	3.1792
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9,400.00	-	-	2,849,400.00	3.166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45,960.00	-	-	2,145,960.00	2.3844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960.00	-	-	2,145,960.00	2.3844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960.00	-	-	2,145,960.00	2.3844
嘉兴临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3,760.00	-	-	1,553,760.00	1.7264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30,640.00	-	-	1,430,640.00	1.5896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540.00	-	-	1,287,540.00	1.4306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1,249,110.00	-	-	1,249,110.00	1.3879
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6,560.00	-	-	1,186,560.00	1.3184
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990.00	-	-	1,044,990.00	1.1611
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	-	900,000.00	1.0000
青岛戈壁赢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420.00	-	-	858,420.00	0.9538
徐屏	726,210.00	-	-	726,210.00	0.8069
Pierre Raphael Lamond	584,550.00	-	-	584,550.00	0.6495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220.00	-	-	572,220.00	0.6358
上海戈壁企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220.00	-	-	572,220.00	0.6358
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9,210.00	-	-	519,210.00	0.5769
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7,680.00	-	-	517,680.00	0.5752
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9,620.00	-	-	469,620.00	0.5218
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9,110.00	-	-	259,110.00	0.2879
合计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100.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7,521,997.48	-	-	367,521,997.48
其他资本公积	40,164,680.47	10,694,235.05	-	50,858,915.52
合计	407,686,677.95	10,694,235.05	-	418,380,913.00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的原因确认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694,235.05 元。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9,352.43	3,112,961.33	-	3,112,961.33	-	9,612,313.7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99,352.43	3,112,961.33	-	3,112,961.33	-	9,612,313.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99,352.43	3,112,961.33	-	3,112,961.33	-	9,612,313.76

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11,673.45	8,134,612.95	-	13,746,286.4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302,809.25	33,524,839.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302,809.25	33,524,839.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922,779.88	94,866,191.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34,612.95	3,088,222.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090,976.18	125,302,809.25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1,492,617.61	990,441,263.72	1,302,559,748.05	1,046,899,383.12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341,492,617.61	990,441,263.72	1,302,559,748.05	1,046,899,383.12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芯片量产业务	946,222,369.47	691,401,940.14	902,624,426.84	722,962,178.10
芯片设计业务	395,270,248.14	299,039,323.58	399,935,321.21	323,937,205.02
合计	1,341,492,617.61	990,441,263.72	1,302,559,748.05	1,046,899,383.12

注：芯片设计业务包括芯片定义、IP 工艺选型及授权、架构设计、前端设计和验证、数字后端设计和验证、可测性设计、模拟电路设计和版图设计、设计数据校验、流片方案设计等。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968,488,933.18	749,776,719.27	997,684,203.86	837,425,428.71
境外	373,003,684.43	240,664,544.45	304,875,544.19	209,473,954.41
合计	1,341,492,617.61	990,441,263.72	1,302,559,748.05	1,046,899,383.12

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1,613.02	1,210,905.93
教育费附加	563,710.77	1,129,081.72
印花税	512,340.42	465,303.48
其他税费	136,333.48	139,606.81
合计	1,813,997.69	2,944,897.94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577,555.24	18,832,385.69
差旅招待费	1,387,809.33	1,457,091.49
办公费	855,007.38	678,019.66
专业服务费	231,073.52	121,335.87
市场推广费	115,765.66	322,907.32
其他	372,036.45	428,720.23
合计	22,539,247.58	21,840,460.26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1,536,143.85	25,519,257.12
股份支付费用	10,694,235.05	34,987,222.42
办公维修费	5,152,875.39	2,581,711.96
差旅招待费	4,945,307.59	2,268,448.97
房租物业及使用权资产摊销	4,812,826.62	4,205,962.23
折旧与摊销	4,473,001.20	3,733,044.95
专业服务费	3,470,614.83	2,444,005.68
其他	752,052.36	520,105.35
合计	65,837,056.89	76,259,758.68

3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4,923,171.34	50,301,707.30
折旧摊销费	21,776,672.49	20,771,512.24
材料及测试费	17,270,227.08	12,677,996.24
其他	4,258,659.22	1,476,856.54
合计	108,228,730.13	85,228,072.32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43,019.34	327,805.0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43,019.34	327,805.05
减：利息收入	9,625,279.51	6,709,946.25
利息净支出	-9,282,260.17	-6,382,141.20
汇兑净损失	109,397.76	-1,391,312.11
银行手续费	100,995.08	103,592.38
合计	-9,071,867.33	-7,669,860.93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558,889.42	12,035,802.3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80,000.00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78,889.42	10,685,802.3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62,599.30	55,980.9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62,599.30	55,980.97	
合计	11,921,488.72	12,091,783.27	

3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266,192.36	5,924,041.66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914,797.85	5,567,867.39
合计	14,180,990.21	11,491,909.05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545.73	1,436,048.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4,222.22	-742,936.92
合计	125,676.49	693,111.48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319,850.60	-23,633.8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6,319,850.60	-23,633.84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	-	-20,297.59
其中：使用权资产	-	-20,297.59
合计	-	-20,297.59

4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市补助	2,400,000.00	-	2,400,000.00
罚没收入	-	55,614.94	-
长账龄预收账款核销	134,319.64	100,667.33	134,319.64
其他	229,943.57	66,804.82	229,943.57
合计	2,764,263.21	223,087.09	2,764,263.21

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支出	-	8,799.96	-
合计	100,000.00	108,799.96	100,000.00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73,655.07	537,248.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80,322.01	6,000,755.67
合计	12,353,977.08	6,538,004.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84,276,756.96	101,404,196.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641,513.54	15,210,629.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4,889.76	989,234.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48,912.41	-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320,315.04	-13,315,076.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17,008.96	5,432,131.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82,775.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13,183.19	6,961,205.0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751,215.74	-8,557,344.23
所得税费用	12,353,977.08	6,538,004.35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12,070,542.95	4,527,446.25
政府补助	9,241,488.72	10,741,783.27
往来款	661,642.30	2,744,000.03
合计	21,973,673.97	18,013,229.55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间费用	43,720,085.91	29,259,160.44
往来款	2,661,652.59	14,200,179.47
合计	46,381,738.50	43,459,339.9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及大额存单赎回	1,597,000,000.00	785,000,000.00

②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及大额存单购买	1,617,000,000.00	915,000,000.00

说明：收到和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的现金均为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966,541.18	4,309,724.87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922,779.88	94,866,191.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19,850.60	23,633.84
信用减值损失	-125,676.49	-693,111.48
固定资产折旧	10,055,886.82	7,427,595.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61,598.54	4,465,805.04
无形资产摊销	26,588,305.03	23,828,107.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9,914.84	1,084,05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20,297.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2,417.10	-1,063,507.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80,990.21	-11,491,90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80,322.01	6,000,75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84,648.25	-55,447,430.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58,474.82	-54,573,46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230,092.34	113,661,964.57
其他	10,694,235.05	34,987,2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2,377.40	163,096,209.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8,527,398.70	421,267,666.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1,267,666.30	419,656,705.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0,267.60	1,610,961.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现金	408,527,398.70	421,267,666.3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8,527,398.70	421,267,666.3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527,398.70	421,267,666.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由
货币资金	2,538,528.00	2,538,528.00	诉讼冻结款
货币资金	989,505.39	3,434,768.83	应计利息
合计	3,528,033.39	5,973,296.83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360,817.57	7.0827	200,871,162.59
台币	894,585.00	0.2314	207,006.9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81,158.15	7.0827	18,281,568.8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730,843.10	7.0827	33,507,142.4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299.50	7.0827	9,203.97
其他应付款			
其中：台币	84,252.00	0.2314	19,495.9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①本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要负责当地业务开拓，相关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故选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②本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主要负责当地业务开拓，相关业务主要以新台币进行结算，故选用新台币

作为记账本位币。

③本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 Brite Semiconductor USA Corporation，注册地为美国，主要负责当地业务开拓，相关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故选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49.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3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43,019.3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966,541.18

六、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4,923,171.34	50,301,707.30
折旧摊销费	21,957,226.14	20,771,512.24
材料及测试费	17,089,673.43	12,677,996.24
其他	4,258,659.22	1,476,856.54
合计	108,228,730.13	85,228,072.3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8,228,730.13	85,228,072.3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3 年 9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海南灿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 RIGHTSILICON HOLDINGS PTE. LTD.，注册资本为 1000 新加坡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	50,001 股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港)有限公司							
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合肥	合肥	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BRITE SEMICONDUCTOR USA CORPORATION	1,000 股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销售	100.00	-	设立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苏州	苏州	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灿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天津	天津	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苏州矽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苏州	苏州	研发	-	100.00	设立
灿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海南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海南	海南	投资、销售	100.00		设立
RIGHTSILICON HOLDINGS PTE. LTD	1,000 股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销售	100.00		设立

九、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合肥市发改委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补助	2,300,400.00	-	2,300,400.00	其他收益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项补助	2,060,000.00	-	2,06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 IP 及流片补助	1,736,000.00	-	1,736,000.00	其他收益
高性能、低功耗 DDR PHY 及控制器设计项目	1,350,000.00	-	1,350,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局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	1,119,000.00	-	1,119,000.00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企业浦东政府配套基金补贴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59,680.00	-	559,68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瞪羚企业研发补助	933,300.00	-	933,300.00	其他收益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080,000.00	5,080,000.00	-	其他收益
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补助	2,400,000.00	2,4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项目	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列报项目
收到市科技局企业高成长奖励	414,600.00	414,600.00	-	其他收益
高新半导体促进中心研发补助	2,130,000.00	2,130,000.00	-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浦东新区促进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助	1,909,100.00	1,909,100.00	-	其他收益
张江科学城专项补贴	1,650,000.00	1,650,000.00	-	其他收益
其他补助款	1,352,611.72	375,189.42	977,422.30	其他收益
合计	25,994,691.72	13,958,889.42	12,035,802.3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

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6.37%（比较期：82.4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21%（比较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98.8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28,307,919.46	-	-	-
其他应付款	360,362.79	-	-	-
租赁负债	-	5,213,371.15	1,362,809.5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3,034.59	-	-	-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3,591,316.84	5,213,371.15	1,362,809.59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50,408,386.49	-	-	-
其他应付款	278,961.31	-	-	-
租赁负债	-	1,571,697.16	1,015,714.49	272,46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1,804.22	-	-	-
合计	154,909,152.02	1,571,697.16	1,015,714.49	272,463.35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台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8,360,817.57	200,871,162.59	894,585.00	207,006.97
应收账款	2,581,158.15	18,281,568.83	-	-
其他应收款	1,299.50	9,203.97	-	-
应付账款	4,730,843.10	33,507,142.42	-	-
预付款项	142,437.70	1,008,843.50	-	-
其他应付款	-	-	84,252.00	19,495.9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台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4,643,311.53	101,984,807.47	601,220.00	136,657.31
应收账款	5,352,755.82	37,279,803.19	-	-
其他应收款	5,198.00	36,201.99	21,407.55	4,865.94
应付账款	10,608,854.43	73,886,427.54	-	-
预付款项	1,114,831.15	7,764,353.02	-	-
其他应付款	-	-	39,680.45	9,019.37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24.17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881,858.64	-	300,881,858.6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0,881,858.64	-	300,881,858.64
（1）理财产品	-	300,881,858.64	-	300,881,858.6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00,881,858.64	-	300,881,858.64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楠菲”）及其子公司	熊伟担任董事，间接持有 0.87%股份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赵海军担任联合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赵海军曾经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旋智”）及其子公司	陈大同担任董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电股份”）及其子公司	彭进担任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彭进曾经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说明 1：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熊伟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开始计入关联方。

说明 2：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公司，陈大同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本公司董事。

说明 3：董事长赵海军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董事。

说明 4：公司董事彭进于 2023 年 3 月担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说明 5：公司董事彭进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720,837,694.49	930,165,749.33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不适用	439,946.44
长电股份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2,503,615.43	不适用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1,681,088.49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楠菲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17,766,739.00	123,893.81
旋智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5,392,441.73	11,421,128.35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4.72 万元	1,190.87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旋智及其子公司	741,053.34	-	-	-
预付款项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46,423,352.92	-	61,622,976.35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62,669,659.07	108,834,539.02
应付账款	长电股份及其子公司	60,190.00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2023 年度授予		2023 年度行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6,389.37	86,493.69	16,389.37	86,493.69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评估为基础，结合可比公司 PE 倍数等公允价值参考依据综合判断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比公司 PE 倍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中芯芯控股股转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5,020,965.75

3.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3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669,630.15
管理人员	5,309,241.26
运营人员	177,207.39
研发及技术人员	3,538,156.25
合计	10,694,235.05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49,143,610.34	37,918,595.71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1,765,535.74	-
1 年以内小计	50,909,146.08	37,918,595.71
1 至 2 年	-	193,791.00
2 至 3 年	-	64,158.06
小计	50,909,146.08	38,176,544.77
减：坏账准备	88,276.79	145,014.05
合计	50,820,869.29	38,031,530.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09,146.08	100.00	88,276.79	0.17	50,820,869.29
1.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25,399,388.90	49.89	88,276.79	5.00	25,311,112.11
2.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25,509,757.18	50.11	-	-	25,509,757.18
合计	50,909,146.08	100.00	88,276.79	0.17	50,820,869.29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76,544.77	100.00	145,014.05	0.38	38,031,530.72
1.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15,074,569.05	39.49	145,014.05	0.96	14,929,555.00
2.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23,101,975.72	60.51	-	-	23,101,975.72
合计	38,176,544.77	100.00	145,014.05	0.38	38,031,530.7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于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3,633,853.16	-	-	14,816,619.99	-	-
6个月至1年以内	1,765,535.74	88,276.79	5.00	-	-	-
1年以内小计	25,399,388.90	88,276.79	0.35	14,816,619.99	-	-
1-2年	-	-	-	193,791.00	96,895.50	50.00
2-3年	-	-	-	64,158.06	48,118.55	75.00
合计	25,399,388.90	88,276.79	0.35	15,074,569.05	145,014.05	0.96

③于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014.05	188,545.73	-	245,282.99	-	88,276.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21,050,658.54	41.35	-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7,871,580.00	15.46	-
客户二十二	5,909,798.00	11.61	-
上海星思半导体责任有限公司	4,326,476.39	8.50	-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3,439,719.87	6.76	-
合计	42,598,232.80	83.68	-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5,636,357.82	208,615,089.36
合计	235,636,357.82	208,615,089.3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53,612,857.08	49,564,111.49
6个月至1年以内	-	158,500,700.00
1年以内小计	153,612,857.08	208,064,811.49
1至2年	82,040,891.49	1,051,788.00
2至3年	12,220.00	97,675.47
3年以上	733,839.75	636,164.28
小计	236,399,808.32	209,850,439.24
坏账准备	763,450.50	1,235,349.88
合计	235,636,357.82	208,615,089.3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235,592,857.08	202,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806,951.24	7,828,871.24
备用金	-	21,568.00
合计	236,399,808.32	209,850,439.2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6,399,808.32	763,450.50	235,636,357.8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36,399,808.32	763,450.50	235,636,357.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399,808.32	0.32 %	763,450.50	235,636,357.82
1.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806,951.24	97%	763,450.50	43,500.74
2.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35,592,857.08	-	-	235,592,857.08
合计	236,399,808.32	0.32 %	763,450.50	235,636,357.8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9,850,439.24	1,235,349.88	208,615,089.3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09,850,439.24	1,235,349.88	208,615,089.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850,439.24	0.59	1,235,349.88	208,615,089.36
1.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7,850,439.24	15.74	1,235,349.88	6,615,089.36
2.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	202,000,000.00	-	-	202,000,000.00
合计	209,850,439.24	0.59	1,235,349.88	208,615,089.3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5,349.88	-	471,899.38	-	-	763,450.5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灿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0,000,000.00	6个月以内； 120,000,000.00； 1-2年：70,000,000.00	80.37%	-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9,000,000.00	6个月以内； 17,000,000.00； 1-2年：12,000,000.00	12.27%	-
灿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6,592,857.07	6个月以内	7.02%	-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1,951.24	1年以上	0.33%	771,951.24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6个月以内	0.01%	-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148,557.63	-	87,148,557.63	83,048,557.63	-	83,048,557.6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灿芯半导体（苏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州)有限公司						
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	-
灿芯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灿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41,655.83	-	-	41,655.83		
Brite Semiconductor USA Corporation	6,901.80	-	-	6,901.80		
海南灿芯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0		4,100,000.00		
合计	83,048,557.63	4,100,000.00	-	87,148,557.63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8,893,148.14	623,513,784.94	842,598,670.10	710,653,610.44
其他业务			-	-
合计	798,893,148.14	623,513,784.94	842,598,670.10	710,653,610.44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芯片量产业务	495,097,378.12	384,472,616.59	505,386,926.37	431,947,801.34
芯片设计业务	303,795,770.02	239,041,168.35	337,211,743.73	278,705,809.10
合计	798,893,148.14	623,513,784.94	842,598,670.10	710,653,610.44

注：芯片设计业务包括芯片定义、IP 工艺选型及授权、架构设计、前端设计和验证、数字后端设计和验证、可测性设计、模拟电路设计和版图设计、设计数据校验、流片方案设计等。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798,893,148.14	623,513,784.94	842,598,670.10	710,653,610.4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外	-	-	-	-
合计	798,893,148.14	623,513,784.94	842,598,670.10	710,653,610.44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266,192.36	5,924,041.66
结构性存款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45,315.07	2,830,547.95
合计	9,411,507.43	8,754,589.61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58,889.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80,99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26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2,599.3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766,742.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40,976.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425,765.2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425,765.2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2%	1.9103	1.9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1.6389	1.6389

公司名称：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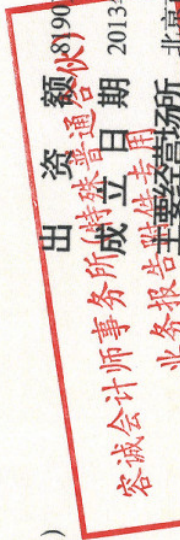
出资人 肖厚发, 刘维

出资额 8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报表、税务咨询、其他会计报表、代理记账、验资、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双
Full name: 何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9
Date of birth: 1985-01-09
工作单位: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5010904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0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1 月 27 日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0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5年 3月 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Firm

转出日期: 2017年 08 月 17 日
Date of transfer out: 2017年 08 月 17 日

转入日期: 2017年 08 月 18 日
Date of transfer in: 2017年 08 月 18 日

转出所
CPA Firm

转入所
CPA Firm

转出日期: 2017年 08 月 17 日
Date of transfer out: 2017年 08 月 17 日

转入日期: 2017年 08 月 18 日
Date of transfer in: 2017年 08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0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双(11000241408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双(11000241408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佳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5-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7050825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325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05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2015年5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 31000012325
已注册2021年年度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30日



身份证号: 31000012325
已注册2020年年度
有效期至: 2020年02月31日



身份证号: 31000012325
已注册2018年年度
有效期至: 2018年04月30日



身份证号: 31000012325
已注册2018年年度
有效期至: 2018年04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36203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注册会计师
转出日期
转出地点
转出单位
转出日期
转出地点
转出单位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注册会计师
转入日期
转入地点
转入单位
转入日期
转入地点
转入单位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169



姓 Full name 陈桂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7-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8219920910513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00Z066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骑缝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W9UU7NBL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661 号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灿芯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灿芯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灿芯股份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

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灿芯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00Z0661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双（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佳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桂

2023年9月13日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为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使之不断完善，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奠定了基础。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在查阅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有关部门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现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为规范公司经营和管理，提高决策水平和效率，加强员工激励和约束，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4、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及时向社会公众

发布按国家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和人员，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或漏洞。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

3、制衡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满足自身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保持相对独立性。

4、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核心为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以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并兼顾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要框架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其职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4 名，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与

管理，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及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基本的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制订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计划做出适当修改。

2、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是公司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的整体框架，设置合理的组织结构有助于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转换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按照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了工程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技术部、生产运营部等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促进，保证公司研发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3、内部审计

为加强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评价，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一名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全面审查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方案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4、企业文化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集成电路的设计和研发及技术服务，为客户、员工、股东带来更多的价值；秉承“用心做芯，质量为王”的质量方针；形成完善的产品理念、经营理念、管理理念、营销理念与品牌理念，努力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员工营造出家的温暖。公司已形成了一批稳定、高效、协作、富有创造力的管理、技术开发、生产运营、销售团队。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实现经营目标，以及防范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公司在制订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时，对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系统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对重要的经营活动、重大项目，在事前、事中与事后，公司均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与分析，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绩效考核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审批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由董事会对总经理或总经理对其下属授予处理某一专项事务作出某项重大管理决策的权力。

2、职责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及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审批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审批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填制有关原始单据，并及时送交财务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按序归档。各类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存货盘点记录、销售发票存根等），并且独立存档。

4、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类资产安全完整。

5、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使用较为完善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在计算机信

息系统的应用与维护、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6、绩效考核控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旨在建立客观、公正的公司价值评价体系，实现绩效的持续改进，同时，为公司薪酬福利、职位管理、员工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政策的实施提供了必要依据。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公司通过 ERP、OA、PLM 等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了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五）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主要包括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独立董事通过现场检查、参加董事会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调查、获取经董事会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履行对公司的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三会”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相关操作流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公司在完善法

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

（二）财务管理制度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结合业务全程追踪的具体措施，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部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通过建立严格的审批流程，对资金、资产和合同识别等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在会计核算方面通过建立规范的核算流程，对采购、运营、销售等环节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确保了会计核算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三）资金营运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使用，提供资金的适用效率，在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规定。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日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为提高资金周转、减少长期占压，对于应收债权，财务部应定期提醒销售部门对债权进行催收。按需采购，减少库存对资金的过多占用。

（四）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置了采购管理，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管理业务，并已制定了《设备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生产外包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等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五）产品研发

为客户提供从芯片架构设计到成品的一站式服务，公司研发部门制定《项目开发管理程序》、《IC 设计开发管理程序》、《IP 开发设计管理程序》规范用以管理自主研发工作。

（六）生产管理

公司生产运营部设立客户服务和生产计划管理，并制定《生产外包管理程序》规范公司从订单到生产计划的合理制订、规范生产指令的下达，保证生产任务及时、有序、顺利完成，保障生产领料、生产过程记录、半成品和产成品检验入库、不良材料退库及生产进度管理。

（七）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拥有完整的《销售管理程序》，建立了客户管理、合同及订单评审、合同归档、销售实施、出货及货款回笼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符合公司要求且有可操作性的销售政策。对销售岗位设置与分工、产品报价、销售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销售与收款管理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财务部对货款回收情况进行监控，定期向销售部提供应收账款明细表，由销售部负责催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八）固定资产

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对固定资产相关业务进行规范。固定资产实行归口分级管理。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设立专职或兼职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具体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的综合核算，及时核算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以及正确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业务流程，规定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付款、移交使用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

（九）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

为规范公司商标、专利、版权等无形资产管理，公司已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

司总经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指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技术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向总经理办公室报告，提交全部科技档案文件，并提出申请专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可申请专利的项目及时办理申请事项，对不宜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执行科技档案的相关制度规定，包括档案密级制订、借阅程序等，对涉及公司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科技档案应采取限制阅读措施。

（十）人力资源

公司已制定了《员工手册》、《员工行为准则》、《员工教育训练控制程序》、《考勤及加班管理实施细则》、《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福利制度》、《内部推荐奖励制度》、《离职管理制度》等制度，在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同时，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使员工更加胜任其工作岗位。

（十一）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对外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依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保持一贯性。

公司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对于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是根据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进行判断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但小于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⑤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内部控制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

加强依法运作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的法律效力。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后续培训学习工作，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企业精神和内

部控制文化。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七、公司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还将不断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流程，并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及执行力度。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肖厚发



出资额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何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9
工作单位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50109041X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注册:  

同意人:  

2015年 11月 0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注册:  

同意人:  

2015年 9月 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双(11000241408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双(11000241408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符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5-08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91987050825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合格
2017年4月3日

注册编号: 3100012323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Member of CPA: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2日
Date of Issue: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100012323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2日



注册编号: 3100012323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2日



注册编号: 3100012323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2日



注册编号: 3100012323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2日

注册会计师(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换领人: 符捷
Agent to be transferred from: Fu Jie

转出协会名称: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日期: 2017年05月02日

转入协会名称: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日期: 2017年05月0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m/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m/d

169



姓 Full name 陈桂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7-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821992091051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00Z066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章(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BDP5XW1Z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662 号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灿芯股份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灿芯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灿芯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灿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

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灿芯股份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00Z066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双（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佳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桂

2023年9月13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97.5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02,335.04	12,091,783.27	3,283,214.71	16,952,346.0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58,273.45	11,491,909.05	6,598,730.60	550,000.00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0.30	114,287.13	332,039.30	
2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8,907,822.70		-8,309,539.85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258,638.19	-5,230,140.84	10,213,984.61	9,192,806.24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48,946.72	2,882,401.75	1,120,099.60	-1,027,063.73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09,691.47	-8,112,542.59	9,093,885.01	10,219,869.97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609,691.47	-8,112,542.59	9,093,885.01	10,219,86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出资额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网站建设、数据库设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何双
Full name: He Shu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1-09
Date of birth: 1985-01-09

工作单位: 密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MICHENG CPAs -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5010904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Signature]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Signature]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年11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23日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双(11000241408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双(11000241408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孙佳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5-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7050825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合格

2018年 05月 23日

证书编号: 31000012323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Profession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5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佳华
身份证号: 310109198705082555
2018年05月23日



姓名: 孙佳华
身份证号: 310109198705082555
2018年05月23日



姓名: 孙佳华
身份证号: 310109198705082555
2018年10月25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人: 德勤

同意变更人: 石城 王明

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ir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或事务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From: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或事务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o: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变更人: 德勤
同意变更人: 石城 王明

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ir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或事务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From: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或事务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o: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169



姓 Full name 陈桂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7-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821992091051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106号

关于同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